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

會議紀錄 第二輯

劉峙



3 5544 0113 2

<sup>D</sup>  
573.9135 河南省政府委员会  
718.2  
=2 会议纪录

民二十一年  
1931

86.11  
-117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目次

自二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起  
至六月十九日第六十次會議止

## 銓叙

- 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調濬縣縣長陸宗猷為南陽縣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 2,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李李觀政等接充新野等十八縣建設局長案 全上
- 3,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任命吳南軒為河南大學校長案 全上
- 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調商邱公安局長馬會信為孟津公安局長遺缺擬委徐信儒接充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
- 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調內鄉公安局長趙蘭秀為浙川公安局長遺缺擬委鄭學曾接充案 全上
- 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盧氏縣長周卜五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三十三次會議
- 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准溫縣縣長李景先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8, 保安處呈請核委張伯堅等十一員為保安第一區官佐案 全上
- 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以汪吉祥接充息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0 民政廳擬准虞城縣長文若日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1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方文良等八員接充孟縣等八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宇大接充汝南公安局長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目次

D  
573.9135  
712.7  
12

- 1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陳嵩生接充舞陽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楊樹森接充孟津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將杞縣公安局長馮象超中牟公安局長邵耀庭對調案 全上
- 16 民政廳呈請將寧陵等二十二縣縣長改代爲署案 同上並見第二十八次會議
- 17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許昌財政局長案第三十四次會議
- 18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正陽財政局長案 全上
- 1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河陰財政局長案 全上
- 20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席樹芳接充中牟建設局長案 全上
- 2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蔡崇松接充太康公安局長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
- 2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金國寶爲鄭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 2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陳濱士接充鄆陵公安局長案 全上
- 24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淇縣財政局長案 全上
- 25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王世英接充澠池建設局長並擬將西平建設局長于潤志浙川建設局長汪璟對調案 全上
- 26 民政廳呈請委任王瑞生代理郝縣縣長案 第三十六次會議
- 2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司文華接充潢川公安局長案 全上

- 2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將寧陵公安局長趙晉卿封邱公安局長徐恩慶對調案 全上
- 2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將息縣縣長薛世榮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30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將登封襄城伊陽三縣縣長調省遺缺請分別遴員代理案 全上
- 31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調委黃晉坤等五員接充內鄉等五縣建設局長案 全上
- 32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羅山財務局長案 第三十七次會議
- 33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委陳時叙爲獲嘉財務局長案 全上
- 3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將汝南縣長蕭光禮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3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趙天錫接充寶豐公安局長案 全上
- 3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栗秉謙接充襄城公安局長案 全上
- 3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王利貞接充博愛公安局長案 全上
- 3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張世偉接充修武公安局長案 全上
- 3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滿超然接充黃河水上公安局長案 全上
- 40 民政廳呈請將臨潁縣長舒漢生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41 民政廳呈請將封邱縣長張宗黃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42 前考取縣長代表趙儒灝等呈請檢卷轉報考試院覆核案 全上
- 43 建設廳請委劉基森爲鄭州市區工務局長案 全上



- 44 民政廳擬准新委商城縣長時尙武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三十八次會議
- 4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汜水縣長孫紀耀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4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光山縣長曾操鞏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4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偃師縣長張乙寒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4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永城縣長李迺興調省遺缺請委劉名揚代理案 全上
- 49 民政廳擬將信陽縣長唐霽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5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將鞏縣財政局長劉華炎虞城財政局長尙子光對調案 全上
- 51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孫紹儀爲方城建設局長案 全上
- 5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周大謀接充項城公安局長案 第三十九次會議
- 53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張維箴爲虞城建設局長案 全上
- 5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黃華代理商邱縣長案 第四十次會議
- 5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郟城縣長韓光裕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56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陳恩波爲桐柏建設局長案 全上
- 5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楊士傑接充南陽公安局長案 第四十一次會議
- 58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鄧縣財政局長案 全上
- 5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汜水財政局長案 全上

6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宜陽財務局長案 全上
61.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程萬鑑爲正陽教育局長案 全上
62.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張鴻達接充鄭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6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平等縣長劉郁周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
6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分別遴員代理河陰遂平孟津密縣自由洛寧六縣縣長案 全上
6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潘振中接充河陰公安局長案 全上
6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敬齋請委羅組良接充寧陵公安局長案 第四十三次會議
67.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分別調委泌陽南陽葉縣二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6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民權縣長劉冠中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四十四次會議
6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調新安財政局長傅葆光爲博愛財政局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70.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魏治身等二員接充登封等三縣建設局長案 全上
7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賁堃接充陽武公安局長案 第四十五次會議
7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武陟縣長鮑駒昂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7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調林縣公安局長吳誼傑爲民權公安局長遺缺請委許濟安接充案 全上
7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會滌塵接充南召公安局長案 全上

- 7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牛星南接充葉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 7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陳醒初接充獲嘉公安局長案 全上
- 77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柘城財政局長案 全上
- 78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郭仁接充開封建設局長案 全上
- 79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調委馬慎行等五員接充涇川等五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 80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定師接充登封公安局長案 第四十六次會議
- 8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姚第瀚接充鎮平公安局長案 全上
- 8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禹縣縣長彭鞏英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8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調許昌縣長鄭康侯爲淮陽縣長調鎮平縣長張伯馨爲許昌縣長調淮陽縣長汪銘鑑爲鎮平縣長案 全上
- 84 秘書處簽呈榮陽縣長吳蔭棠許昌縣長鄭康侯蘭封縣長方廷漢應否改代爲署案 全上
- 8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章烈接充鄭州公安局長案 全上
- 8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焦莖接充溫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 8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滎池縣長王金銘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8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黃在中劉建武張奇方等分別接充洛寧上蔡商水公安局長案 全上
- 8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將太康財政局長郭星樓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90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馬光華等三員接充浙川等三縣建設局長案 全上
- 9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鹿邑縣長徐海鵬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四十七次會議
- 9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睢縣縣長許振黃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9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楊博仁接充陝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 94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准登封財政局長金龍門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95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准信陽財政局長余君武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9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郭瑞祥接充甯陵公安局長案 第四十八次會議
- 97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准滄池財政局長張金鎬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9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將洛陽縣長韓公庸蘭封縣長方廷漢對調案 第四十九次會議
- 9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黃正忠代理鄭縣縣長案 全上
- 100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涉縣縣長孟廣申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正陽縣長周密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葉縣縣長吳大虹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上蔡縣長謝繩武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鄧功俊接充新安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0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泌陽縣長趙承欽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寶豐縣長甘沛霖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 10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季景白接充原武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08 民政廳轉據自治指導員張瀾棟等呈請准免考詢案 全上
- 10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將涉縣財政局長喬濟堂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11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准宜陽財政局長李增芳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 111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委陶鶴年接充鹿邑財政局長案 全上
- 112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郭麟祥接充延津建設局長案 全上
- 113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劉炳章接充密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1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內鄉縣長劉芷汀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五十次會議
- 11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壽珊接充信陽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1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調武安公安局長吳寅爲潔河鎮公安局長遺缺請委王瑄補充案 全上
- 11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伍文濤代理封邱縣長孫澤民代理博愛縣長案 全上
- 11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穆鼎成等分別補充考城永城鹿邑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19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任命許心武爲河南大學校長案 全上
- 120 民政廳呈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案 第五十一次會議
- 12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將陳留縣長徐馥田舞陽縣長楊保東對調案 全上
- 12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警亞補充宜陽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2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楊福涵補充道口鎮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24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李鳳樓補充商城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25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李士芳補充延津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26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補充陝縣財政局長案 第五十二次會議

12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飭請委黃勝興朱海涵分別接充滑縣延津公安局長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案

128 民政廳請委李德生任宏毅溫其亮三員代理濟源修武原武三縣縣長案 同上

129 民政廳請委鄭維齡代理臨汝縣長案 同上

130 民政廳請調淇縣縣長韓瑩代理靈寶縣長遺缺請委盧望瑛代理案 同上

131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飭請委徐天培接充唯縣公安局長案 同上

13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飭請委張四維接充桐柏公安局長案 同上

13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飭請委李南湖接充沈邱公安局長案 同上

13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飭請委宋世斌接充考城公安局長案 全上

135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無請遴員接充正陽財政局長案 全上

136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無請遴員接充孟津財政局長案 全上

137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無請遴員接充新野財政局長案 全上

- 138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張肖說接充夏邑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39 秘書處簽呈鄧陵等十二縣縣長改代爲署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
- 14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封邱財政局長案 全上
- 141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朱端容等四員接充濟源等四縣建設局長案 全上
- 14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萬勛接充洧川公安局長案 第五十四次會議
- 143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擇委商邱被選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44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擇委汝南淮陽兩縣被選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45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調淮陽教育局長夏秋陽接充滑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 14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呂鐸接充項城公安局長案 第五十五次會議
- 14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劉鵬祥接充崗鄉公安局長案 全上
- 14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段得壽接充鄧縣公安局長案 第五十六次會議



14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調確山公安局長劉希周爲襄城公安局長遺缺請委齊兆麟接充

案 全上

15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請遴員接充濟源財政局長案 全上

151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郭桂嶺接充沁陽建設局長案 全上

152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張宏接充信陽教育局長案 全上

15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准汝南縣長朱澗保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第五十七次會議

15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新蔡縣長田瑞萱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5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中牟縣長鍾憲民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5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准武安縣長余銜鐸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5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桐柏縣長閔國章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58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擬將新鄭縣長金玉振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59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馬軼代理淇縣縣長案 全上

160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舞擬准澗池財政局長王熙宇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161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調澗池教育局長頓九疇接充孟縣教育局長案 全上

16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調固始縣長王兆珍代理西華縣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 第五十八次會

16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涂慶釗接充中牟公安局長案 全上

164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調南召公安局長曾滌塵接充陽武公安局長遺缺請委郭琪光接充

案 全上

165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請委胡振球接充息縣公安局長案 全上

166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准商城縣長龐文翰辭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67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鈐擬將鎮平縣長汪銘鑑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全上

168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請將開封等十四縣縣長改代爲署分別准駁案 全上

169 萬委員兼財政廳長擬准延津財政局長高新民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全上

170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斐然請委張英藻接充博愛建設局長案 全上

171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請委王繼助接充西平教育局長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172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張濟東代理輝縣縣長案 第六十次會議

173 張委員兼民政廳長鈞請委翟韶武代理汝南縣長案 全上

### 法規

1, 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次會議 並見第一輯  
第二十七次會議

2, 河南各縣財政局 組織規程 暨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第三十二次會議並見第一輯  
第二十五次會議

3,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三十三次會議並見第一輯  
第二十七次會議

4, 河南印刷局章程 第三十四次會議

5, 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並見第三十二次會議

6,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三十六次會議並見第一輯  
第三十次會議

7, 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 第二十六次會議並見  
第一輯第三十次會議

8, 修正河南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次會議並見  
第一輯第七次會議

9,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 暫行條例 第三十九次會議並見  
實施細則 第三十五次會議

10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暨河南省立 開封園藝 輝縣牧畜  
信陽稻作 汲縣雜穀  
洛陽棉業 南陽蠶桑 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四十次會議  
並見第三十五  
次會議

11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第四十二次會議並見  
第三十五次會議

12 河南各縣清鄉檢查規則 第四十五次會議

13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四十八次會議並見  
第四十六次會議

14 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 第四十九次會議

15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 第五十次會議並見  
第四十八次會議

16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五十次會議並見  
第五十次會議

17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暨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 簡章 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  
次會議並見  
第五十一次會議  
及第五十二次會議

18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條 例 第五十三次會議並見  
發行簡章 第五十一次會議

19 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第五十三次會議並見  
第五十一次會議

- 20 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暨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製造廠規程 第五十二次會議並見第五十二次會議
- 21 修正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 第五十四次會議並見第四十七次會議
- 22 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 第五十五次會議並見第五十一次會議
- 23 河南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五十六次會議 並見第五十三次會議及第五十五次會議
- 24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第六十次會議並見第五十九次會議

## 民政

- 1, 渠委員汝駟呈復調查道楚應設立水上公安局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
- 2, 改訂各縣保安隊編制及縣分等級案 第三十三次會議並見第三十六次會議
- 3, 會委籌辦擴充周口鎮公安局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
- 4, 區長訓練班考選及訓練辦法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並見第三十八次會議
- 5,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報成立情形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
- 6, 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案 第三十六次會議
- 7,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限期撤銷保安處案全上
- 8, 民政廳審核河南清鄉進行綱要案全上
- 9, 各地捕獲共匪須遵令辦理案 第三十七次會議
- 10 國民會議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臨時經費預算案 第三十八次會議

- 11 國民會議河南選舉事務所指導視察員旅費及臨時費案 第四十次會議
- 12 開封城廂劃爲特別自治區案 第四十一次會議
- 13 張委員鈞擬在禹縣神垕鎮設立民團聯合隊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
- 14 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地段解決辦法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並見  
第五十三次會議
- 15 張委員鈞擬組織特派撫慰團宣傳政令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
- 16 禹縣神垕鎮郊縣迎恩宮擬各設公安分局案 全上
- 17 普育堂改爲河南救濟第一分院案 全上
- 18 鄭州市政補救辦法案 第五十一次會議
- 19 蔣總司令轉據李督辦電請豫鄂兩省派員速辦克復匪區善後案 全上
- 20 滎池縣長王金銘似無吸食毒品嗜好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案
- 21 伊陽自由平等三縣區域重新分配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
- 22 民財兩廳呈請於平等縣縣治裁併後添設公安分局案 全上
- 23 洛陽自由兩縣爭執老井等五村界址宜劃歸洛陽管轄案 全上
- 24 臨汝自由兩縣爭執界址應以官莊以西之乾河爲界仍歸臨汝管轄案 全上
- 25 滎澤河陰兩縣合併改名廣武案 全上
- 26 區長訓練班改組辦法案 第五十七次會議

27 保安處暫緩裁撤案 第五十八次會議

28 添招區長兩班經費仍照原定預算開支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29 清鄉期限延至七月底結束案 全上

30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支付預算書案 第六十次會議

## 財政

1, 保安處請撥款購置戰馬及鞍具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2, 財政廳呈擬監盤委員規則案 全上

3, 鄭州公安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並見第三十九次會議

4, 保安經費分配辦法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5, 鄭州市區工務局經常臨時經費預算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

6, 河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並見第三十八次會議

7, 提回蘆商積欠辦理賑濟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

8, 開封總商會請免徵旅客捐案 全上

9, 省府各直屬機關俸級表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

10 各縣清鄉經費應由何項地方款內開支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

11 河南經征機關交代章程施行細則發還另擬案 同上

- 12 各縣撫卹民團勸支地方款辦法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並見第四十七次會議
- 13 撥發巡回宣傳大隊經費案 第三十六次會議
- 14 河南民報社請增加津貼案 第三十七次會議
- 15 臨時附加保安費減免辦法及減收數目案 全上
- 16 撥發開封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臨時經費案 第三十八次會議
- 17 撥發長途汽車營業臨時開辦費案 第三十九次會議
- 18 撥發國術省考補助費案 全上
- 19 清理灘地處各職員俸級及每月支付預算案 全上
- 20 撥發中山開封兩公園最低額修葺費案 全上
- 21 教育款項仍舊獨立保管案 全上
- 22 各縣附加教育經費如因核減不敷擬令就地籌補案 全上
- 23 加撥本年春季造林費案 第四十次會議
- 24 各縣市黨部代表大會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支付案 全上
- 25 本年度歲出概算應如何辦理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並見第四十三次會議
- 26 河南農工銀行呈擬發行匯兌券條例案 第四十四次會議
- 27 國術訓練班經常臨時預算案 第四十五次會議



- 28 照撥河南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支出預算經費案 第四十六次會議
- 29 照撥河南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支出預算經費案 全上
- 30 河南農工銀行匯兌券準備金保管辦法案 第四十八次會議
- 31 西平史魏兩縣長任內無調集民團動支鉅款情事案 第四十九次會議
- 32 公路局呈請增加二十年度歲出經費案 第五十一次會議
- 33 民政廳更造二十年度概算書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一案
- 34 許昌縣請辦菸葉捐作救濟院基金案 第五十四次會議
- 35 建設廳奉核孟津請撥工賑款洋擬請連同礦商查勘費一併飭撥案 全上
- 36 撥發巡迴宣傳大隊延期經費案 第五十六次會議
- 37 撥發河南民國日報社開辦費及購置費案 第五十七次會議
- 38 本省內外各機關經費自七月份起按八成發給案 第五十八次會議
- 39 改組農工機器製造廠經臨各費預算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 40 分別拍賣開封城廂隙地案 全上
- 41 撥款完成暴張公圍案 全上

### 建設

- 1, 中原煤礦公司呈送二十年度進行計劃及建築經費概算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 2, 修築省道第一期計劃案 第三十三次會議
- 3, 籌設灌田場計劃組織條例及預算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
- 4, 改設河南各農業試驗場及各林務局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
- 5, 鄭州碧沙崗烈士祠改爲模範林場計劃案 第三十六次會議
- 6, 第一區農林試驗場等機關本年春季造林預算應如何規定案 第三十七次會議
- 7, 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案 第二十八次會議並見第四十一次會議
- 8, 林務進行計劃大綱案 第四十次會議
- 9, 水利工程專門學校請撥臨時購置費非由指定的款內動支案 第四十一次會議
- 10,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案 第四十三次會議並見第四十四次會議
- 11, 籌撥織造工廠流動資金案 第四十三次會議
- 12, 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案 第四十七次會議
- 13, 各縣財政局不得任意挪用建設經費案 第四十八次會議
- 14, 農業水利林業市政交通工商鑛業七種調查計劃案 第五十一次會議並見第五十二次會議
- 15, 設立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製造廠案 第五十二次會議
- 16, 閿鄉縣請將築路修橋費用准予作正開支案 全上

17 撥款購買壓路機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

18 商邱商會請豁免絲鍋繭捐案 全上

19 鄭州市人力車捐歸工務局接辦案 第五十四次會議

20 中原煤礦公司請仍照原擬工人撫卹條例公佈案 第五十八次會議

21 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呈請通緝王敬芳並轉咨查封公司房屋賬簿卷宗器物案 全上

22 開封市商會呈報調查中山路商民狀況及意見書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 教育

1, 留學日本女生王遜素請給津貼三千元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

2, 教育廳請將留用二成五水利費作為固定補助教育經費案 第四十一次會議

3, 華北運動籌備委員會電請量予捐輸案 第四十三次會議

4, 修武縣教育局呈請收回發還王印川家產成命案 第四十八次會議

5, 博物館請收回劉師古堂南京遺產作為該館基金案 第五十三次會議

6, 開封城廂特別自治區劃為學區以原有省立各小學校劃歸該學區辦理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 賑務

1, 河南振務會函復新滬一帶災情奇重請撥款趕辦平糶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2, 救濟豫西災民來汴就食辦法案 第三十六次會議

- 3, 河南振務會函送墾殖計劃大綱及移民墾荒就食辦法案 第四十次會議並見第三十三次會議
- 4, 張委員鈞請籌集鉅款以工代賑舉辦許宛道路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

### 其他

- 1, 高等法院審擬汲縣盜匪段連海罪刑案 第三十一次會議
- 2,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商邱盜匪方雲成徐自修案 第三十三次會議
- 3, 請中央黨部撥還劉師古堂南京馬台街遺產案 全上
- 4, 高等法院審擬鄆城盜匪于江于土匪刑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
- 5,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商邱盜匪劉占標馬孝先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
- 6, 取銷歐陽廉通緝案 全上
- 7, 高等法院審擬鞏縣盜匪傅鶴罪刑案 全上
- 8,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汝南盜匪南化善案 第三十八次會議
- 9,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鹿邑盜匪戴成等四名案 第三十九次會議
- 10,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獲嘉盜匪王書先案 第四十次會議
- 11, 高等法院審擬確山盜匪李祥等四名葉縣李芝田等二名涇川馬廣林一名各案罪刑案 全上
- 12, 高等法院審擬涇川盜匪趙爐一名襄城郭奎等二名各案罪刑案 第四十二次會議
- 13, 清鄉總局轉據杞縣考城蘭封商邱各縣請將盜匪段傳國等十二名執行槍決案 全上

- 14 清鄉總局轉據考城博愛通許各縣請將盜匪張富平等七名執行槍決案 全上
- 15 清鄉總局轉請槍決商邱盜匪薛奪等案 全上
- 16 高等法院審擬柘城盜匪劉圍等罪刑案 全上
- 17 附匪自新辦法有效期間延長兩個月案 第四十六次會議
- 18 高等法院請成立淮陽等六縣縣法院案 第五十九次會議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張鈞 萬舞 齊真如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文電現奉中央頒布中委分區視察辦法十條合亟電令知照由

2. 行政院文電中央派定分區視察之各中央委員姓名及擔任區域如下(一)遼吉黑熱吳鐵城

(二)平津冀張繼(三)察綏苗培成(四)山西孔祥熙(五)湘鄂漢曾養甫(六)兩廣

李文範(七)福建陳肇英(八)雲南王柏齡(九)江西何應欽(十)安徽桂崇基(十一)

蘇滬寧朱家驊(十二)浙江張道藩(十三)貴州褚民誼(十四)陝甘焦易堂(十五)河

南程天放(十六)山東威海衛青島劉紀文(十七)四川方覺慧(十八)海外林森

陳耀垣合亟電令知照由

3. 國民政府文官處寒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六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4. 民政廳第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5. 建設廳第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分別遴委李觀政等十八員接充新野等十八縣建設局

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原文) 爲提議事查新野滑縣浙川內鄉南召正陽安陽輝縣修武原武沁陽洛寧平等息縣桐柏內黃靈寶濬縣等縣建設局長或早經辭職或被控有案擬分別更換茲查有李觀政堪充新野縣建設局長汪璟堪充浙川縣建設局長唐宗敏堪充滑縣建設局長高英哲堪充內鄉縣建設局長耿玉衡堪充南召縣建設局長李玉儒堪充正陽縣建設局長王維翰堪充安陽縣建設局長李鑑泉堪充輝縣建設局長李顯榮堪充修武縣建設局長蕭冠羣堪充原武縣建設局長侯開陽堪充沁陽縣建設局長薛鴻猷堪充洛寧縣建設局長馬驗堪充平等縣建設局長曹杰堪充息縣建設局長鮑乃渥堪充桐柏縣建設局長呂學顏堪充內黃縣建設局長李秉璜堪充靈寶縣建設局長苗翰卿堪充濬縣建設局長可否照委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敬請公決

第二案 財政廳呈復保安處擬請撥款購置戰馬鞍具可否暫行從緩請核示案

議決 鞍具准購六十件戰馬緩購

(原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零一號訓令開案據保安處處長劉耀揚呈稱職處所屬騎兵前經奉令成立惟乘馬暨鞍具尙付闕如急應請領茲擬添購戰馬六十四匹按市價估計每匹一百元約需洋六千元騎鞍一百二十具每具三十元約需洋三千六百元以上兩項共計九千六百元請轉飭撥發等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惟所估價款較昂宜略加核減至購辦一節應否由該處領款自辦抑由財廳購發候令財廳核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處購置馬匹鞍具既經 鈞府令准自應撥款購買惟查各軍購馬每匹均係六十元鞍具每具約需二十元左右至多亦不能超過二十五元原估價值未免過多且現值青黃不接庫儲空匱本月一切政費尙積欠未發此項臨時用款委實無力兼顧茲奉前因所有保安處擬購戰馬六十四鞍具一百二十件可否暫行從緩俟財力稍裕再行撥款購置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三案 財政廳呈送監盤委員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爲呈請事竊查職廳因部頒交代章程施行便利起見曾訂定河南經征機關交代章程施行細則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查該細則第四條規定各縣縣長交代由廳派員監盤等語自應擬定監盤規則以資遵守茲特擬定監盤委員規則理合清繕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四案 高等法院呈送審擬汲縣盜匪段連海罪刑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呈爲審擬汲縣盜匪段連海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遵事案據汲縣縣法院呈稱獲匪段連海一名訊明擄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事實尙屬明瞭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意見書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汲縣縣法院審擬盜匪段連海罪刑一案意見書

核閱本案全卷盜匪段連海夥同搶擄不僅迭獲破擄人段胖孩段六犯供明當時親見其站在院內後復送至河邊等情被擄人張桂芬王德茂又將在匪窩內聽見匪人如何學唱書如何述說其老掌櫃與人家說地回來得緊急病死及

段連海如何看票如何送飯各情言之歷歷質之段連海則亦供認會唱書並稱民父因爲在天明村戴家說地回來在路上遇了邪得急病死了等語其兄段連瀾爲匪被獲槍決又經該段連海供明屬實其所稱段姓被架之夜蔣紹室案有人打牌伊在他家賣柿子復經蔣紹室安錫子等到案供明絕無其事綜觀以上各情則該段連海實有爲匪架票情事原判未依法宣告從刑雖嫌疏漏其引用懲治鄉匪條例第二條判處極刑尙無不合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特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附具意見如右

##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渠汝駟呈復調查道楚應否設立水上公安局各情形請鑒

### 核案

議決 呈請開封行營轉飭第一綏靖區李主任派兵清剿道楚兩岸土匪並查禁

### 勒索船商

(原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委任令第一號開以據民政廳呈請恢復之道楚水上公安局由廳派員籌編以保商運等情一案計檢發原抄呈三件節節前往該處切實調查具復核奪等因奉此 委員遵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束裝就道於一月二十日馳抵潞縣屬之道口鎮當經遵照令示各節暨原呈各情形就船商各方明密調查陳金鼎所辦之道楚船舶貨捐局征收保護費並道口商會反對征收保護費各情現在道口鎮停留四日各方隱情悉已明瞭遂於一月二十五日由道順河北行約七十里抵湯陰縣屬之五陵鎮在該鎮停留三日查此鎮西距湯陰縣城四十里寨垣瀕臨衛河地處

湯內滑濬四縣之交向爲土匪出沒之區由此鎮至內黃縣管之楚旺鎮沿河約有七十餘里船運通過此段屢受匪劫或被攔阻勒索款項爲患實甚嗣於一月二十九日由五陵鎮北行至楚旺鎮此鎮在內黃縣治之西北距城約計二十餘里在前河運暢旺之際商賈輻輳頗稱繁富近年被匪滋擾船商裹足市面蕭條已呈衰敗之象該鎮商民亟盼沿河治安有所依恃俾得恢復營業維持永久委員在該鎮停留二日乃於二月一日起身回省卽於二月六日返至鄭縣調查奉委查辦鄭縣市商會請求發還積善公會基金一案除將查明鄭縣積善公會基金情形另文呈復外理合將查得道楚應否設立水上公安局各情形分項繕摺詳陳伏乞鈞座鑒核提交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附原摺摺

謹將遊令查明道楚應否設立水上公安局各情形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

一查前道楚船舶貨捐局係按來往商船運貨斤數之多寡征收捐款每船一隻約收洋三四百元至六七百元不等收數如此之鉅名爲保護費而船商行至五陵資公之間仍受土匪地痞勒索該局毫無保護之能力在前鐵路交通梗阻之際商人運貨不得不趨於河路雖則被征鉅款運費加重亦不得不忍痛照納今值路政統一鐵路運輸已能暢行船商運貨若再加征重捐及土匪之勒索必至船運減少道楚商務更行衰落道口商會請求撤銷該局尙不無相當之理由惟欲河運暢旺商務發達理應設立保安之機關並土匪地痞之勒索而盡除之另令船商納少數之警備受安全

之保護衆情當然樂從委員詳詢沿河多數船商均極口稱贊該河下游山東屬之臨清州水上公安局收歛保護之便  
利故楚旺五陵諸商民亟盼豫境水上公安局之成立以謀河運之暢旺此調查道楚應設水上公安局之真象一也

二查道口衛河上遂新鄉下通天津爲冀魯豫水上交通之要道每年來往大小船隻約計有三千數百次五陵至楚旺一  
段約有八十里船隻經過者每越十數里時有匪徒攔阻勒索通過費每次有十數元至百十元不等近時之匪並無大  
桿沿河兩岸之間往往三五成羣見有船至索得贖款後仍復四散其中匪類固多地痞土棍亦復不少此等匪徒攔河  
勒款幾已視爲應享利權愈多若不設法制止久恐商船停運道楚商業日益衰落近聞行駛衛河船隻業因沿岸  
匪擾改由火車轉運即其明證欲事維持並發達道楚之商務似有設立水上公安局之必要惟在前警務處曾經設立  
道楚水上警察局皆征收船捐而未嘗設警劃除匪患往來船商一方須納警捐一方仍受匪徒之勒索故道口商會指  
斥水上公安局爲變相之貨捐局此等見解無異因噎廢食不足一言駁斥查設置警察保持公安乃內務行政之大計  
而妨杜違禁物之輸入又關全省之安危况船商人等品類複雜難察防範以免疏虞亦屬警務之急實有設置之必要  
此調查道楚應設水上公安局之真象二也

三查由道口至天津每年往來大小船隻約有三千餘次此等商船通過道楚段內每船每次所納道楚船捐貨捐局及沿  
途匪徒勒索之款少者二三百元多至七八百元船商不堪其苦自慮實情今若設立水上公安局募練長警三百名年  
需薪餉服裝辦公等費約需洋四萬數千元每小船每次征收警捐十數元大船征收警捐二十餘元即已敷用較之從  
前減輕數十倍並得安全之保護河道暢達商業自興道楚商民往來船戶均受其利沿河治安亦有依恃一舉而數善  
備各方自皆樂從此調查道楚應設水上公安局之真象三也

總之道楚沿河地段屬於豫省管轄設置水警保護沿河治安誠屬施政切要之圖惟須遴選富有警察政治學識老諳  
練達之員實事求是認真辦理設置水警之目的在於保護船商劃除匪患人民自然翕服所有道口商會反對設立水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警以及陳金鼎楚旺商務會長李陸庭等呈請繼續辦理船捐均屬節外生枝似無討論之價值所有奉令查明此案各方實在情形確委委員管見所及理合陳明如右統祈

鈞裁施行

##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焦作中原煤礦公司監督李文浩呈送二十一年度礦廠進行計劃

及建築經費概算請核示案

議決 交建設廳審核

(原文)呈爲擬具民國二十一年度礦廠進行計劃書暨建築房屋估計表仰祈鑒核事竊職公司本爲豫省唯一獨大之生產機關祇以外資壓迫迭經變亂主持非人一摘再摘輾轉蝕削工程設備極形簡陋生產鈍低幾類破產職等奉命迄今行將兩月整理內務業已就緒並經先後呈報在案然規圖發展減少消耗增加產率以防外資之捲土重來尤爲當前之特大任務爰依據事實斟酌需要擬具職公司民國二十年礦廠進行計劃預算日產煤五千噸全年約可獲利三百四十萬有奇以三分之一作爲發展資金於工程營業力事擴充非特職公司之基礎益臻鞏固可抵抗外資之侵略而富源之開發尤爲國計民生所利賴第茲事體大必要之需款甚鉅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備文連同計劃書暨建築房屋估計表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主席交議據鄭州公安局呈送徵收筵席捐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一二號指令爲呈請添設筵席捐及煙燈牌照二種捐費等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節開呈悉添設筵席捐尙屬可行惟應妥擬徵收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徵收筵席捐辦法擬具章程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第八案 秘書長張廷休簽呈討論保安經費問題會議情形及決議辦法請鑒核公決

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奉諭召集各廳處討論保安經費問題遵於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會計出席人員到有萬舞劉耀揚等十五人討論結果經決議(一)由省保安經費六角內提出三角補助各縣保安經費由保安處妥爲支配(二)各縣保安隊之編制由保安處酌量各縣財力需要另行制定(三)省保安處暫編爲二團俟財力充足時再行編足四團(四)省保安經費不足之數由財廳補充之(五)各縣民團經費三角改爲保安隊經費不得作別項開支記錄在卷理合將會議情形及討論結果簽呈

鑒核敬乞公決

第九案 河南省振務會函復會核薪卹一帶災情寄重擬由公家撥款趕辦平糶一案

可否准由捐薪助振項下撥款辦理之處請核復案

議決 照撥一萬五千元

(原文)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四六五號函開逕啓者據民政廳廳長提議新滬一帶災情奇重擬由公家撥款趕辦平糶一面招商採運以資救濟一案經提交第二十六次本府委員會議議決交民財兩廳會同振務會核議辦理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議案函達貴會查照會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計抄送原議案一件等因准此當經敝會與民政廳代表馮景萊財政廳代表盧燮堂於本月十日會商請財政廳酌撥平糶基金以便辦理即准財政廳來函及盧代表燮堂報告本省財政困難萬分無力撥款復於十一日會商結果決定擬請

貴府在行政機關職員每月所扣振捐項下酌撥若干以利進行在案查豫西平糶關係甚重敝會振款既經發放無餘財政廳又無款可以撥付相應將會商情形復請

貴府查照可否准由各機關職員每月捐薪助振項下酌予提撥若干以資舉辦之處即祈查核賜復俾便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第十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以濬縣縣長陸宗獻調署南陽縣縣長遺缺擬請於馮麟經曾亮東王法舜三人中擇一任用案

議決 准以陸宗獻調署南陽縣縣長曾亮東代理濬縣縣長

(原文)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據保安第六區指揮官馬德乾電南陽縣長郝培芸派款激動民憤聚集公堂幾釀巨變一案飭卽撤職具報等因自應將該縣長郝培芸撤省查辦遺缺另行委員接代查有代理濬縣縣長陸宗獻才具開展辦事敏捷堪以調署南陽縣縣長遞遺濬縣縣長一缺查有馮麟經王法舜曾亮東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稟請  
議決任用

###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請任命吳南軒爲河南大學校長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畧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峙 張鈞 萬舞 劉耀揚 李敬齋 張斐然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財政廳第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以商邱縣公安局長馬會信調充孟津縣公安局長遺缺擬

以徐信儒接充請決公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孟津縣公安局長戴懷三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商邱縣公安局長

馬會信調充遞遺商邱縣公安局長一缺擬以

鈞府甄用及格之徐信儒接充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公決

第二案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呈復奉令審核鄭州市區工務局經常臨時預算請鑒

核案

議決 照審核案修正通過

(原文)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九四號訓令據建設廳提議設立鄭縣工務局造具預算一案經會議議決抄發原預算書二份飭即審核具復等因奉此查書列經常費薪工項下每月支洋三千一百元辦公費項下每月支洋四百元共計月支洋三千五百元全年計支洋四萬二千元又臨時費列支洋一千四百一十元遵即提出第十六次常會共同討論推定林委員守仁等先行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僉以豫省庫款奇絀一切工務均無力充分經營該局成立伊始事務無多所有規定每月經常費洋三千五百元現經酌量核減定爲二千二百九十二元由該局按照核定數目另造預算開支一俟工務發達再行呈請增加以示撙節又臨時預算書列各款查前鄭縣市政府原有器具該局儘可應用毋庸另行購置如有修繕之處遇必要時應由該局專案請領所有列支洋一千四百一十元應即取銷等語復經提出第十八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核定鄭州市區工務局每月經費預算表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核定鄭州市區工務局每月經費預算表

科目	原		核		定		備	考
	等級	員額	數	等級	員額	數		
	員額	每月支數	月共支數	等級	員額	每月支數	月共支數	

局長	科長	科員	技正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監工	勤務	測工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雜費	合計
一人	二人	七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三人	一〇人	六人						
四級任	一級任	六級任	五級任	八級任	十級任	十級任	十二級任								
二八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二元	一五元						
二八〇元	四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三六〇元	四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八〇元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九〇元	八五元	一七元	一一九元	六五元	一四元	三五〇元
五級	三級	七級	五級	八級	十二級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六人	六人						
二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九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二元						
二五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三三〇元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七二元	八〇元	一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九二元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焦作中原煤礦公司監督李文浩呈送擬訂工人撫卹條例請核

示案

議決 交建設廳審查

(原文)呈爲擬訂工人撫卹條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公司礦廠工人因工作傷亡及因受傷不能工作者所在不免若無相當撫卹不足以昭激勸而示來茲特擬訂工人撫卹條例按其傷害之輕重分別卹金之多寡業經第九次公司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理合繕正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四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頃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飭卽審查等因遵卽開會討論簽以此項細則尙屬妥善惟關於第二十六條值日之規定與各廳處通案稍有未合修正爲各科處均須派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其餘僅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敬請

鑒核

附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二 撰擬機要文稿

三 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四 彙編行政計劃及刊物

五 擬訂本廳章則及整理廳務會議紀錄

六 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三科科長承廳長之命指導本科職員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之職掌

一 關於本廳職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教育經費及款產事項

三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

- 一 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 四 關於出版及宣傳事項

第七條 本廳督學承廳長之命視查并指導全省教育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會計庶務收發譯電校對監印管卷各員及書記承廳長之命受秘書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九條 本廳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組織各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廳於來復二五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督學舉行廳務會議廳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

第四章 文件處理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凡收來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總簿每日結至下午四時止送交秘書核閱其有附件

者隨原文附送有銀錢或有信証券者交會計員查收并於原文上加蓋收訖戳記前項文件如係電報應直

接送秘書室譯閱

第十三條 秘書核閱到文應分別尋常次要加蓋戳記另由書記分項摘由編號呈廳長核閱

第十四條 凡到文交科後即由各該科科长分派科員辦事辦理承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

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第十五條 各科對於承辦文件均須查卷擬定辦法如有認為重要不能決定辦法者可簽具意見呈請 廳長核示辦

理

第十六條 各科主辦稿件有與他科相連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呈 廳長核示

第十七條 各科擬辦稿件應由主辦人清稿摘由蓋章送由科長核閱蓋章後再送秘書核閱

第十八條 秘書核閱稿件認為有刪改之必要者得自行刪改或商同主管科長改正蓋章簽送 廳長核閱判行

第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交書記繕寫錄由登簿送校對監印員校對用印再由校對員送交收發員編號封裝但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監印員不得用印如經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發文原稿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照管卷規程編號歸管卷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文件應調閱卷宗者須依調卷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秘書加蓋登報戳記交書記抄發不得將原卷抽出排印

第二十三條 遞送文件應登入送文簿直送者由收件機關蓋章郵寄者由郵局蓋章若係掛號或快郵遞寄者並將郵

局執據黏存備查

##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二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照規定辦公時間表行之所有職員應按時到廳並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但

因公外出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處每日均須派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呈辦事細則暨河南各

縣縣金庫辦事簡章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河南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飭即審查等因遵即先後開會討論(一)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名稱仍舊第一條內依縣  
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組織二字應改為制定第四條內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改  
為遴選二人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之其餘僅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二)河南各縣財政局辦  
事細則該細則規定稍嫌繁冗當推定朱委員鄒委員審查旋經審查完竣將審查案二十四條



提出會議復經逐條討論僉以此項審查案大體上均屬妥善惟第十四條內呈財政廳備查一語應改爲分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查又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屬於縣財政局辦事範圍且係當然之事無庸規定應即刪除以下條文依次變更其餘間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三)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名稱照舊第五條內但須有兩家殷實商舖連環具保之下應改爲如該縣無殷實商號不能由一家担任者可以數家商號連合辦理由商會担保並須將各商號經理姓名年籍及資本數目列表呈由財政局轉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查同條第二項內呈由財政局長轉報財政廳備查應改爲呈由財政局長轉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查第八條內交領款人持赴之下縣金庫領取但須先交字樣刪除第九條內或財政科四字刪除此外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因係當然之事無庸明爲規定均應刪除各條條文順序依次變更再原案第十一條但書及第十六條內違則由縣長負責賠補一句亦均應刪除其餘畧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所擬修正以上各案是否有當謹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現有財務局悉依照本規程改組之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掌管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並全局

用人行政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於縣組織法未完成以前由財政廳於左列兩項人員內遴選二人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之

一 考取及格人員

二 辦理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設事務徵收會計三股並將縣金庫暫行附屬於財政局其縣金庫辦事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財政局按照各縣額額之多寡分爲五等每年額徵丁漕在十二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一等在十二萬元以下八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二等八萬元以下四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三等在四萬元以下兩萬五千元以上縣分列爲四等二萬五千元以下縣分列爲五等但開封鄭縣因係省會及商埠應提列爲二等其組織員額如左

一等局設事務徵收會計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助理一人各股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

二等局設事務徵收會計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各股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

三等局設事務徵收會計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各股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各局之事務徵收會計三股主任及金庫管理員均由局長呈請縣長轉呈財政廳加委助理員書記由局長呈請縣長分別委任任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股主任及縣金庫管理員受局長之監督指揮掌管事項如左

一 事務股 掌撰擬文書保管暫冊票照及臨時委辦時種文件並本戶庶務收支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二

一 徵收股 掌經徵各項稅捐附捐及整理糧戶徵冊並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一 會計股 掌登記收支款項編製統計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一 縣金庫 掌各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各股及縣金庫承辦事項有互相關係者須會同辦理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經費作正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核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局務之進行除依據其他法令規定外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股主任助理員秉承局長命令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財政局關於賦稅有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辦理之

第六條 財政局經營款項應造具清冊連同徵收方法支解情形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財政局經營省縣各款應分別支存不得牽混

第八條 財政局經營本縣各款應按左列規定報告

一 月報 每屆月終應將收支款目列表分呈財政廳縣政府并須函送本縣各機關備查

一、一年報 每屆年終應將全年收支款目彙列總表分呈財政廳縣政府并函送本縣各機關備查（表式及填載方法另訂之）

第九條 財政局支解款項非奉縣政府之正式提款聯單或撥款聯單不得仿庫發給

第十條 財政局關於賦稅債款督催解報事項應呈請縣政府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局應於每年一月卅日備價向財政廳請領左列各項賬簿

一、現金出納簿十二本 每月登用一本月終連同其他表據彙呈財政廳查核候令發還備查

二、收入分類簿二本 省款一本 縣款一本

三、支出分類簿二本 省款一本 縣款一本

四、借貸分戶簿一本

五、各幣附收明細簿一本

簿式及登載方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財政局長交替時（須按照交代條例）應將歷任賬簿移交後任遵則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三條 財政局一切賬簿財政廳派員考查時應隨時呈閱

第十四條 財政局應造具全局職員書記姓名年籍履歷清冊分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財政局職員僱員等應取具妥實保結

第十六條 財政局長交替時應呈由縣長監督核算交代未結以前不得離縣

第十七條 局長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第十八條 財政局關於更換職員及僱員等應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財政局各股主任及金庫管理員之考績由局長覈定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彙懲之

第二十條 財政局助理員書記等之考績由局長覈定彙懲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應遵照省政府通令規定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局長臨時酌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各縣縣金庫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縣金庫為全縣各種稅款之存儲機關仿照省金庫之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縣設有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者以該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代理縣金庫出納事宜

第五條 各縣如無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者在縣設實商號代理縣金庫出納事宜但須有兩家殷實

商號連環具保如該商號無殷實商號不能由一家担任者可以數家商號連環辦理由商會担保並須將各商號

經理姓名年籍及資本數目列表呈由財政局轉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查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

及殷實商號代理出納事宜應於每月月終開具收支數目清單連同收支證據與縣金庫賬簿核對無訛再由

金庫列表呈由財政局長轉呈財政廳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各機關交款時應備具五聯交款單註明某項稅捐及貨幣種類交款數目截下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報查一聯

送縣政府查考下餘三聯隨款持赴收款機關之銀行或商號先將款項交清由收款之銀行或商號截下交款

單一聯出具收據付給交款人連同下餘二聯交款單持赴縣金庫換取庫收五聯交款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縣金庫收到前項收據及交款單核算無訛即照填三聯庫收以一聯存庫內聯給交款人由交款人以一聯送縣查核一聯帶回備案金庫將所收交款單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縣財政局轉送財政廳查核三聯庫收式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發支付命令支取金庫款時須備具五聯發款單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一聯四聯連同收據交領款人持赴財政局審核蓋章後再赴縣金庫提取由縣金庫核對無訛截下發款憑証一聯交領款人持赴存款之銀行或商號支領下餘發款通知二聯發款憑証一聯由縣金庫以發款通知一聯送交財政局會計處登賬再以發款通知一聯按月送交財政局轉呈財政廳備查發款憑証一聯歸縣金庫存案五聯發款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提解省地方款項應由縣長備具五聯提款單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下餘四聯交收款人持赴財政局審核蓋章後再赴縣金庫提取由縣金庫核對無訛截下提款憑証一聯交收款人持赴發款之銀行或商號支取下餘提款通知二聯提款憑証一聯由縣金庫以提款通知一聯送交財政局會計處登賬再以提款通知一聯按月送交財政局轉呈財政廳備查提款憑証一聯歸縣金庫存案提款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縣金庫發款提款非發款憑証發款通知或提款單完全到庫數目相符者不得付款

第十一條 縣政府坐支款項由廳核准後應由縣錄令行知縣金庫並備具發款單交科持赴縣金庫領用不得擅自支付財政局坐支經費呈請核發通知後亦應呈明縣長填給發款單持赴金庫領用所支之款均由縣長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抵解亦不得擅自坐支

第十二條 縣金庫出納款項除分簿登記外應按月列表呈由財政局轉送財政廳及縣政府備查仍於年終彙總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金庫每月列報收支款項必須與直接收款支款機關互相對證以實收實支者列報若僅接到縣政府發款通知提款單或各機關交款通知款項尚未實行收支者不得列入

第十四條 縣金庫所存之省稅及縣地方款應行劃分不得牽混動支倘或省款不敷支解時應由縣長負責籌備若縣

地方款項不敷開支時應由縣長率同財政局長招集地方紳董妥籌辦理不得挪用省款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案 財政廳呈送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營業稅施行細則及營業稅評議

委員會經費預算請鑒核案

議決 條例細則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預算交預決算委員會審核

(原文)呈爲呈請事竊職廳奉

令裁厘遵即依據十七年公佈徵收營業稅大綱籌辦營業稅以資抵補當經擬訂章則呈請

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令知轉准財政部頒發更訂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各一份並蒙

鈞府將職廳前擬章則一併發還飭即另擬等因遵即依照此次公佈大綱及辦法先將河南省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依法組織於二月二日呈報成立一面妥訂徵收條例及細則提交評委會

公開討論以昭慎重而期完善茲經評委會將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等項一再研究修

正通過查該會係官商及會計師依法合組機關此項條例及細則既經公同議決將來循序進

行當無窒礙惟豫省頻遭災變商業凋殘逆計收數至微實難彌補裁厘損失除另電請求

財政部協濟外理合將厘訂征收營業稅條例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並營業證式調查表式申請書式收據式連同評委會支付預算一併繕呈

鈞府鑒核俯賜令示祇遵實爲公便除逕呈

財政部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調內鄉縣公安局長趙蘭秀爲浙川公安局長遺缺擬委鄭學曾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前委浙川縣公安局局長周文發久不到差應即開缺遺缺擬調內鄉縣公安局局長趙蘭秀接充遞遺內鄉縣公安局局長一缺擬委

鈞府甄用及格之鄭學曾接充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第八案** 張委員鈞齊委員眞如提議據本省留學日本女生王遵素聲稱膏火難繼擬請給予一次津貼三千元請公決案

議決 令教育廳酌予津貼



（原文）茲據本省留學日本女生王遵素函稱伊父王修奔走革命毀家紓難現伊求學日本膏火難繼擬求

省府予以一次津貼三千元俾得救濟而維學業等情前來查王修先生於前清末葉即努力革命歷受 孫總理委派在滬甯汴鄭平津各處運動舉義厥功殊偉及袁氏專政又在舊京與劉委員積學前豫南道尹劉莪青等密謀倒袁因而被捕陷於縲絏者經年致力革命甘載如一日毀家紓難懋著勤勞其女公子遵素品學兼優克紹父風既先後在河南女子師範與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復於客春負笈東瀛入東京日本大學研究教育在校成績優越極爲師友輩所稱許志趨學識均堪嘉尚竊念 國府成立對於革命先烈崇報備至功勳子女受中央或地方政府派遣留學者其例頗多王修先生追隨 總理有年不惜毀家贊助革命於黨於國不無勳勞其女公子遵素旣已留學日本經年成績復優中途輟學亦覺可惜且豫省教育幼稚在外留學者甚少以女生而遠渡重洋悉心研究尤爲難得緣此三因可否准如所請由

省府給予一次津貼三千元藉謀救濟俾該生得以安心學業而慰忠靈相應提議敬候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萬 舞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號電報告中央最近政情五項由
- 2, 民政廳第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 3, 建設廳第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教育廳第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 5, 委關百益等參加發掘安陽殷墟事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盧氏縣縣長周卜五撤省遺缺查有周斌馮齡經王法舜均堪

接代請擇一任用案

議決 准以周斌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項准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

主席諭盧氏縣縣長周卜五來呈詞理極爲不通斷難期成良吏令卽撤換派甄用合格縣長前往等因自應遵照將該縣長周卜五撤省所道縣長一缺查有周斌馮麟經王法舜堪以接代僱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溫縣縣長李景先辭職照准遺缺查有楊武宸楊宗津楚博均

堪接代請擇一任用案

議決 准以楊武宸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案查溫縣縣長李景先因病呈請辭職業經奉令照准遺缺查有楊武宸楊宗津楚博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三案

萬齊委員真如 報告審查建設廳所擬修築省道第一期計劃及經費估計表

張斐然

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限二年完成並令該廳即日擇要興工經費令財政廳籌撥

(原文) 查建設廳呈送修築省道第一期計畫書及經費估計表一案業經會同審查其修改及補充之點如下

一 第一年應完成路基共長三千一百八十里下擬加「自二十年某月起至某月止爲第一年工程完成期限」第二年應完成路基共長二千八百九十里下擬加「自二十一年某月起至某月止爲第二年工程完成期限」但應從何月份起事關經費開支暫不標明仍俟大會決定至表內所列省款撥用經費如何籌法並請大會核議

二 地方負擔款項內填「涵洞水管費」由各縣就灌溉之各田主攤派「擬刪去「灌溉」二字又丁項土地費原文擬改爲「遵照總理所定地方自治實行法內規定人民義務勞工辦法征用民工修築不另籌款其征用義務勞工條例另定之」

三 省庫負擔款項乙項路面鋪石及永久橋梁等費原文擬改爲「由省款項下撥用如行車營業有贏餘時得酌撥一部分補助之」

四 施工第一項路基土木工程「應用征工制」一語擬改爲「遵照義務勞工條例」

五 施工尾條「如遇有特殊情形應酌量改用包工兵工或工賑時臨時由建設廳酌定」  
「征工包工等細則另定之」等語擬刪

六 經費估計表後擬加附註一項「上表所列第一年省庫負擔經費應照前定完成期限由建設廳分線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照撥其地方經費應於開工前由建設廳呈請省政

府令縣籌集至第二年表列經費俟二十一年再行照案辦理

除上六則外餘均妥善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附計畫書

一、導言

建國大綱規定修治道路以利民行建國方略復有一百萬英里碎石路之擬築計劃誠以交通為啓導民智發展實業之要政而公路尤為便利交通事半功倍之良圖河南雖為我國文化實業之中心地又有平漢隴海兩鐵路貫達其間然豫西豫東兩大部阻塞故產業依然不振匪盜無法肅清迄於今日民生益敝此開發交通修築公路當為本省戰事結束訓政開始經濟建設上之惟一先務

依據實地需要及人民經濟狀況擇其最經濟最切要者計劃為第一期省道幹線至已定國道應俟中央修築縣道另行籌劃督飭各縣建設局興修至其次要省道擬待第二期幹線計劃時再行列入陸續籌築

為實現本期計劃特設公路局切實施行並派員管理完成之線辦理汽車之營運事業以達實用目的

二、線路

河南地鄰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陝西山西七省現有隴海鐵路東通江蘇西通陝西平漢鐵路北通河北南通湖北已如前述復有鐵道部規定國道路線綽之京漢線自安徽潁州入境經周口鄭州出境入山西之澤州又京藏線自安徽六安入境經固始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出境達湖北之棗陽故目前省道線路計劃可稍偏重本省內部之聯絡至路線之選定極關重要其標準如左

一平均分配全省區域以立幹線而備縣道之發枝

二經過水陸交通各要點並與國道定線聯絡  
三經過人口繁密生產豐富之區

四分向鄰省重要都市以便與鄰省省道銜接

五建築費養路費須取最省

依上述標準選定第一期省道幹線如下

一考鄆線 自山東省界經考城蘭封開封尉氏洧川許昌襄城葉縣方城南陽鄆縣達湖北省界之老關計長九百二十里

二安商線 自河北省界經豐樂鎮安陽湯陰游縣道口封邱開封陳留杞縣太康淮陽項城新蔡滑川商城達湖北省界計長一千二百八十里

三陝三線 自山西省界經陝縣盧氏荆紫關（陝西省界）浙川鄆縣新野桐柏信陽羅山潢川固始達三河尖安徽省界計長一千八百七十里

四永葉線 自安徽省界經永城商邱鹿邑淮陽周口鄆城舞陽至葉縣屬之保安驛接考老線計長八百四十里

五鄆南線 自鄆縣經密縣登封臨汝魯山南召至南陽接考老線計長六百四十里  
六洛許線 自洛陽經自由臨汝鄭縣禹縣達許昌接考老線計長四百九十里

### 三 修築期限

第一期幹線計長共六千零七十里茲更斟酌其緩急規定次第分兩年完成以免荒廢之弊而收計日星功之效  
第一年應完成路基共長三千一百八十里（自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為第一年工程完成期限

一考鄆線全線計長九百二十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四

二安商線之開商段計長九百五十里

三陝三線之信三段計長四百七十里

四永葉線全線計長八百四十里

第二年應完成路基共長二千八百九十里（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  
（爲第二年工程完成期限）

一鄂南線全線計長六百七十里

二洛許線全線計長四百九十里

三陝三線之陝信段計長一千四百里

四安商線之安開段計長三百二十里

於兩年間先行分別將路基上工臨時木製石製橋梁及水管涵洞等工程並一切設備一律完成即行通車俟省庫充裕或營業有盈餘再行鋪設碎石路面及永久式之水泥三合土或鋼樁橋梁以資完善

四 籌款

工程經費按照先例應由地方及省庫分別籌措

一 地方負擔款項

甲 購地費 收用民地一律給價但此項地價應由全區田賦項下平均攤派收集轉發

乙 遷移費 墳墓等項由祀主自行遷移不另給費其建築物由縣籌款發給

丙 涵洞水管費 由各縣就有關之各田主攤派或募捐修築如不足時得由縣籌款補助

丁 土工費 遵照 總理所定地方自治施行法內規定人民義務勞工辦法徵用民工修築不另籌款其徵用義

義務工條例另定之

## 二 省庫負擔款項

- 甲 測勘 監工 站廠建築 臨時橋梁並器具等費應在省款項下撥用
  - 乙 路面鋪石及永久橋梁等費由省款項下撥用如行車營業有贏餘時酌撥一部分補助之
- ### 五 施工

- 一 路基土工工程 遵照義務勞工辦法條例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員負責徵集民工依照公路局計劃圖說施工
- 二 涵洞水管工程 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招工承包依照公路局計劃圖說施工
- 三 站廠建築及臨時橋梁工程由公路局招工承包依照計劃圖說施工
- 四 路面鋪石及永久橋梁工程由公路局招工承包依照計劃圖說施工
- 各項工程監督事宜由公路局派段區監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 六 用地

公路經過應用土地由公路工程局詳為按戶測量調查戶權算畝數繪圖並分縣列造表冊呈廳令行各縣佈告收用除舊驛道及官地公地外均遵照土地徵收法及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一律由縣評定地價籌款購買並予豁免糧稅

### 七 工程標準及規則

- 一 總則 河南公路幹線之設計施工悉依照本準則修築之
- 二 路寬 路面寬度普通地形定為十公尺特殊情形得減至七公尺
- 三 鋪石 路面鋪石寬度為路寬之半厚度為二十公分
- 四 縱坡度 最大縱坡度普通為百分之四在特殊情形為百分之八最小縱坡度須為千分之五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縱曲線 縱坡度之改變在百分之一以上時須設縱曲線。凸曲時半徑不得小於八百公尺，凹曲時不得小於三百公尺。縱曲線之長度在坡度相差百分之五以下時最少須為四十五公尺，如相差在百分之五以上則至少應為六十公尺。

六、平曲線 最小半徑普通應為二百公尺，在特殊情形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七、超寬 平曲線最小半徑在一百至三十公尺間，路面應加超寬度一公尺，半徑一百公尺以上無須超寬。

八、超高 平曲線之外例應有十公尺之超高，離半在直線上，半在曲線上，其超高度於平曲線最小半徑三十公尺。

應超高二十公分，依反比例計算，至半徑一百二十公尺時，超高五公分，半徑一百二十公尺以上無須超高。

九、曲線距 兩平曲線相接時，應連以直線，其長至少三十公尺。

十、路冠 直線部分之路面自中心向兩側作成百分之四橫坡度。

十一、澇曲面 直線與曲線相接時，應於距離線起終點十五公尺處作成澇曲面。

十二、直視線 直視線不得短於四十公尺。

十三、側坡 路基兩側之最小坡度規定如左：

土質路堤路坎

普通土壤 一比一、五至二 一比一、五至一、五

砂礫 一比二 一比二

岩石 一比〇、二五至〇、五

十四、側溝 路坎側溝之底寬及深度均為二十公分。

十五、水位 路面高度除特別情形外，至少須在該地方最高水位上五十公分。

十六、淨空 普通路面及路旁建築物標誌等之設計不得侵入附屬規定之雙線界限，橋梁隧道之淨空不得小於

附圖規定之單線界限（附圖）

十七載重橋梁及涵洞之計劃須以能承載一萬公斤之汽車為準則（附圖）

十八航路 橋梁架越通航河流時其底高應以在平均高水位時能通過船隻為度

十九曲線起終點 平曲線之起終點距橋梁隧道之兩端須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標誌 沿線應設水準里程坡度曲線慢行路叉等各種標誌（附淨空圖載重圖各一）

八 工費估計

在測量設計尚未完成以前精確預算無從決定茲為預算工費計均以平均數目估計其每里之各項費用約如左列

- |                |         |
|----------------|---------|
| 一 測勘費          | 每里三十元   |
| 二 監工費          | 每里一百元   |
| 三 購地費          | 每里三十元   |
| 四 遷移費          | 每里二十元   |
| 五 路基土工費        | 每里六百五十元 |
| 六 路面鋪石費        | 每里二千元   |
| 七 橋梁費（黃河等大橋不計） | 每里六百元   |
| 八 涵洞費          | 每里六十元   |
| 九 水管費          | 每里六十元   |
| 十 車站工廠建築費      | 每里三十元   |
| 十一 器具費         | 每里十元    |

總計平均每里約需工程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元茲將第一期工費估計表列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期省道幹線修築工程經費估計表

類別	縣別										計			
	總長	考	鄆	安	商	陝	三	永	葉	鄭		南	洛	許
工費別	九二〇里	一、八〇	一、七八〇	八四〇	一六七〇	四九〇	六〇七〇							
測、勘	二七、六	三八、四	五六、一	二五、二	二〇、一	一四、七	一八二、一〇〇							
監工	九二、〇	〇〇	一八七、	〇〇	六七、〇	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購地	二七、六	三八、四	五六、一	二五、二	二〇、一	一四、七	一八二、一〇〇							
遷移	一八、四	二五、六	三七、四	一六、八	一三、四	九、八〇	一二一、四〇〇							
土工	五九八、	〇〇	八三二、	一、五〇	五四六〇	〇〇	三九四五、五〇〇							
鋪石	〇〇、八四〇	〇〇、五六〇	〇〇、七四〇	〇〇、一六八〇	〇〇、三四〇	〇〇、九八〇	〇〇、二、一四〇、〇〇〇							
橋梁	五五二、	七六八、	一、三三二	五〇四、	四〇六〇	二九四、	二、六四二、〇〇〇							
涵洞	五五、二	七六八〇	〇〇、一三二	五〇、四	四〇〇、二	二九、四	三六四、二〇〇							
水管	五五、二	七六、八	〇〇、一三二	五〇、四	四〇〇、二	二九、四	三六四、二〇〇							
房屋	二七、六	三八、四	〇〇、五六、一	二五、二	二〇、一	一四、七	一八二、一〇〇							
器具	九、二〇	〇〇、一二、八	〇〇、一八、七	〇〇、八、四〇	六七、〇〇	四、九〇	六〇、七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二	四、五九六、六	六、三七三、三	六、〇〇一、五	三、三〇〇、五	九、一七五、〇	二一、七九一、三〇〇							

上表所列依照前定籌款辦法分別年限再行分列左表

款項	年限		計
	第一	第二	
地方負擔	八二〇元	二、六〇七、六〇〇元	四、九七七、四〇〇元
省庫負擔	七七〇	一、四四八、六〇〇	四、六七三、九〇〇
共計	一五九〇	五、〇五六、二〇〇	九、六五一、三〇〇
註舖石費一二、一四〇、〇〇〇元在外(見四款二節一項)			
外附路線圍淨空圍載重圍各一張			
附註 上表所列第一、二年省庫負擔經費應照前定完成期限由建設廳分線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照撥其地方負擔經費應於開工前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令縣籌集至第二年表列經費俟二十一年再行照案辦理			

第四案 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退回蘆商積欠辦理賑濟請鑒核案

議決 繼續追繳

(原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溫縣人朱繩頑呈請編訂村制實行保甲以肅清匪共並請向蘆商退回積欠辦理賑濟等情附再呈一紙據此除批以呈悉仰候令行民財兩廳分別核議復奪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議復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查蘆商積欠卷宗於民國十三年三月經前地方鹽款經理處調去隨即函請督銷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逕復者查蘆商舊欠豫省行政費一案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經前鹽務處蔡處長擬具節略請由貴廳傅前廳長會同電請軍政部併入蘆綱總違法案內辦理一面由豫省委派專員赴津追討旋接軍政部復電已函王院長亮疇核辦等語至赴津專員係由

省政府委派聞已將交涉情形呈報有案究竟詳情如何因未行知到處無憑懸揣復查前河南地方鹽款經理處於十三年三月間准洛陽巡閱使署政務處函請將河南鹽務前後案卷暨各項章程送洛核辦當即派員檢送前往所有上項案卷迄未交還此次貴廳函以前鹽款處調去蘆商領用銷售鹽引各數目卷宗當在送洛卷宗之內以致敝局對於此案先後辦理情況無從稽攷茲將蔡前廳長節畧及電一併抄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計抄送節畧一件等因復查此案詳情與鹽及督銷局均無卷牘可稽惟督銷局所具節略中已叙明梗概真相不難追溯在蘆商於鐵路收歸國有時已吞沒伎倆迭經派員追索雖無若何效果究未停止交涉現在似應繼續追繳以重專款惟此案要點尤在十八年

鈞府派員赴津交涉經過情形比時未奉令知無從懸揣擬請

鈞府查明十八年委員報告提出省務會議討論辦法俾便進行再十三年洛陽使署調卷時省署亦經遷洛此項卷宗是否移存

鈞府并乞飭科查明示知所有奉令核議蘆商積欠一案緣由理合抄錄節略電稿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節略及電呈三件

蘆網商人積欠豫省行政經費節略

查商辦洛潼鐵路公司於光緒三十三年經豫省紳民稟請除商民直接認股外由蘆商准東四網行豫之鹽每斤附加路捐四文作為民股保息之用並與各該商訂立收解各種辦法契約在案其不日加收鹽價而日附加路捐者原所以分別公私性質以異於其他隨引帶徵之款也嗣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該路歸併隴海收為國有十八日經河南都督張電奉北京政府特令將路捐四文改為河南行政經費仍在鹽斤內代收乃值三年一月一日試行鹽稅劃一章程該商遂以雜稅錮系一語牽控附會不但收而不解復於秋間隨原售價於改售洋碼案內將此項附加四文混入其中一律改為洋碼自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統計二年四月十七日起算至九年十月十六日蘆商共代收行政經費洋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二厘平均每年應交洋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零六角八分九厘六毫算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止蘆商共計積欠豫省行政經費洋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當十二年奉財政廳劉廳長任內曾派豫省紳民請求均以此項積欠應行追繳嗣檢閱歷年文卷知節經河南省議會公推代表督省兩署亦會派委員赴津調查交涉迄未了結惟此項欠款在蘆商借詞推宕毫無正當理由洛潼鐵路加價為豫省人民自行籌集股款之一種方法蘆商不過處於經手人地位其繼續與取銷之權不但蘆商不得表示意見即當時北京政府財政部鹽務署亦不得代豫省人民處分款項現北政府特令公佈為行政加價後亦未經明令廢止蘆商竟敢妄相抗拒既照收於前復冒於後其狡猾奸益尤為可恨值此財政支絀似此鉅款如聽其僥倖吞沒實無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二

對豫省人民應乘此時機由省政府委派代表攜帶文卷前往天津盧網公所向該商直接嚴重交涉追收舊欠以重公款而濟要需此節略

致馮總司令電

軍急南京軍政部總司令馮鈞鑒密閱報載盧網總違法案已違京查辦由鈞座主司審察等語竊查盧商積欠豫省公款甚鉅謹就此案類未提要陳之豫省於光緒三十三年商辦洛潼鐵路案內創辦贖四文加價由贖商隨價代收劃解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該路收爲國有即由豫省當局電明北京政府准將路捐四文改歸省行政經費民三劃一鹽稅實行後暨改洋碼商人隨將該款牽混其中照數加收自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年十月十六日止盧商共代收豫省行政經費洋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二厘十二年春會由豫省政府暨民衆機關公推代表赴津追討迄未償分厘復查九年以前盧商代收上項行政經費平均每年五十三萬一千四百餘元算至十七年底止共計盧商積欠豫省行政經費洋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元有奇而至民十以後盧鹽日益暢銷上項約計數目當有盈無絀然此係按實在收數而言若依普通通例計息爲數尙不止此現在豫省已委派專員赴津追討理合肅電陳明伏乞俯念豫省財源枯竭賜將盧商積欠豫省公款由中央併案辦理以懲商奸而舒民困無任禱禱待命之至職傳

○○○奏○○○全叩詔印

郭景岱呈查明洛潼鐵路盧鹽加價統案情形

呈爲查明洛潼鐵路盧鹽加價統案情形遞陳事實仰祈

鑒核事竊景岱奉

令追緝盧商欠交鹽斤加價之款并會同北平政治分會所委各員澈底清查當即馳赴天津面謁長盧馮運使并由馮運使遴派鍾委員應清專司其事景岱等逐日親詣運署調取各卷悉心察閱擇其要者擬書記分手抄寫以備隨時考

查祇以事逐年湮案情複雜非分項縷述不足以清眉目而悉實情謹將洛潼鐵路加價之緣起及歷次經過各情形并追款之辦法分述於後敬祈

鑒察

### 一、洛潼鐵路加價之緣起

卷查清光緒三十三年秋豫紳李時燦等鑒於比公司將汴洛鐵路修成復覬洛潼鐵路建築權乃召集各屬紳民決議募集鉅款自行開工以期挽路權而示抵制當經稟由河南巡撫林紹年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奏准由蘆路潼東四綫行豫之鹽每斤加收附捐四文以二文爲地方公股舉辦公益填給地方股票息摺以一文爲商股填給商股票息摺作爲商有財產於是年秋開實行每年分作兩季呈繳運庫轉解洛潼鐵路公司核收經前豫撫林紹年咨前直督楊士驤飭行長盧運使張鎮芳令知蘆綫轉諭豫岸各商一體遵照

### 二、洛潼鐵路鹽斤加價改爲地方行政加價及實業教育專款之經過

卷查民國二年四月間洛潼鐵路收歸國有經前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准大總統將洛潼鐵路加價改爲地方行政加價咨行前長盧運使李程轉飭蘆綫照舊收解三年十二月又由豫紳張鳳臺等呈准大總統明令指定此項行政經費撥作地方實業教育專款

### 三、蘆商假藉部署命令朦混狡展之緣由

卷查洛潼鐵路四文加價原初規定民二商二各享權利一半嗣於宣統三年經河南諮議局議決將四文加價一律改爲民股蘆商不肯承認迭經交涉始撥津浦鐵路加價之例改爲民三商一迨民國二年洛潼鐵路收歸國有將此項加價改爲地方行政加價所有收解各款既不填給股票蘆商亦無經手權利之可言遂一再呈訴不肯承認迭經運使批駁責以大義該蘆商等雖勉強承認究非心所願爲適是年十二月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公佈鹽稅條例第八條有除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收等語該盧商等遂藉此賄串官廳致有二年一月財政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內開鹽稅條例第八條內稱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等語長蘆之初二兩次平價津浦洛潼鐵路加價豫省一文加價等款當然在免除之列毋再行轉呈以省手續等語該盧商等即藉爲口實以圖抵賴所以河南軍省兩長暨省議會迭次派員清算追討而卒無結果

四、豫人不能認爲洛潼鐵路加價免除之理由

查洛潼鐵路加價係前清奏准之案改爲地方行政加價及撥作實業教育專款係呈請大總統明令照准之案該盧商等即欲藉財政部之指令及鹽運使之處分令謂此項加價業經免除試問財政部之指令鹽運使之處分令有無取銷大總統明令之權事理昭然何庸置辯况鹽稅條例明白規定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征稅而此項鐵路加價乃豫省人民自動之一種公集與其他隨引帶徵之稅款迥不相同試觀民國二年五月財政部咨行河南都督文內有洛潼鐵路加價係向歸地方公用之款與各項鹽稅不同已奉大總統明令照准自應由貴處查照辦理等語是財政部確知此款與鹽稅不同之明證也又宣統三年七月鹽運使與饒芳咨復洛潼鐵路公司文內有豫省辦理洛潼鐵路與長蘆運司毫不相干前經奏准由行銷豫省蘆鹽每斤加價四文作爲路捐於運庫亦毫無出入不過蘆商收齊加價按引呈交運庫由運庫轉解該公司核收此外運庫不負絲毫責任等語又民國二年三月楊運使呈送財政部劃一鹽稅暫行章程第七條有直隸兩岸各有應繳鐵路加價向由商人選交津浦及洛潼兩鐵路公司分別查收應仍照舊辦理等語是鹽運使亦知此款與鹽稅不同之明證也又民國二年六月蘆商呈鹽運使文內有洛潼鐵路加價純屬商業性質無與官家等語又民國二年二月蘆商代表李瑞庭等親赴豫省核算當奉河南行政公署第二十號批開據呈已悉繳到股票已由司驗收核銷矣各商舊欠鐵路加價并應辦新案行政加價既已由司督同核算截至民國二年一底止將應繳應領以及補繳補領各項款目結算明晰應准作爲雙方清訖嗣後應繳地方行政加價即自民國二年一

月起統按二分交納照依市估平均價值易銀解可以示體恤上半年春開之款限下半年秋開繳清下半年秋開之款限次年上半年春開繳清不得稍有帶欠仰即遵照此批是此項加價由蘆商自行與豫省當局核算較之他項鹽稅截然不同之明証也綜觀上列各項財政部鹽運使蘆商等均知此款與鹽稅不同乃該蘆商等竟利令智昏藉鹽稅條例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語遂資緣藉欲假財政部之指令欺蒙豫人謂此款當然免除其誰信之此按諸行政系統經法理而不能承認者也且考諸事實當時劃一鹽稅原為抵借外債增加稅收而蘆商所納之稅每百斤二元較以前反減收銀元七分九厘其行銷豫岸之鹽價竟絲毫未曾減輕迨至改售洋碼時每斤鹽價五十一文改為銀元五分此照當時銀價每斤鹽竟增加二十六文之多是豫民不但未得加價免除之利益及增加借大之負擔隱忍不即反抗已屬仁至義盡而蘆商等貪得無厭並將呈准大總統之四文加價而吞沒之無怪豫省迭次追討而不肯甘休

##### 五、對於此項鹽款追繳之辦法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以迄於今己十五年有餘約計蘆商所欠加價之款已不下千餘萬元欲其自行清償何異與虎謀皮擬分作三項辦法以行政之手續強制執行之

(甲) 電請中央候鹽案審訊委員會公運徐利等案清結後即將該網總等解交豫省押追所欠鹽斤加價之款

(乙) 該網總等財產之在平津或河北省者應請特別市政府暨省政府先行監視不准當買或抵押并限期清償倘逾限不能清償時即收沒變價扣抵

(丙) 蘆商之行銷豫岸者應派員扣收至將積欠之數清償為止以上三種辦法雖手續稍為紛繁但不如此恐無法傾奸商之私囊還豫人之血汗故不避嫌疑強實直陳是否可行敬候

鈞裁理合連同所抄卷宗暨蘆鹽行銷豫岸商號兩人名單并蘆鹽歷年實銷細數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

第五案 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辦開封總商會呈懇令飭公安局免收旅客捐一案意見

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原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八一號訓令以據開封總商會呈據旅棧業公會函懇停止征收旅客捐一案飭卽核辦具復等因奉此查捐款案及旅客實屬近於煩擾且查該公安局預算前項旅客捐全年僅收入洋一千一百零四元每月尙不足一百元卽行豁免與警餉似亦無若何影響惟所請將本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以後所收之旅客捐准抵將來營業稅一節層層抵繳殊屬紛煩擬請令飭公安局將所收旅客捐一項卽予豁免其已收之捐免予抵繳以杜煩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六案 河南清鄉總局呈據商邱縣縣長電請槍決盜匪方雲成徐自修二名轉請鑒核飭遵案

議決 照辦

(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商邱縣縣長杜緒贊元代電稱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據縣屬朱集

車站公安分局長孫吉村呈稱據事主王清恭報告因家有喜事赴鄭州購置金首飾等件回來在商邱下車赴曹州原籍行至董井被土匪冒充稽查打開行李劫去金飾懇請拿辦等情當經拿獲土匪徐自修方雲成及嫌疑犯張金榜三名送請究辦等情到府當經發交清鄉局審辦訊緣事主王清恭同伊姪王振榮在鄭州三新里開明記雜貨舖上年十月間伊叔姪由鄭州回籍攜帶金鐲戒指等件並牛黃紅花等貴重藥品連同買首飾清單一紙預備回籍辦理喜事不意至商邱縣朱集車站下車僱小車一輛行距至車站四里餘董井地方被方雲成徐自修夥同徐同春持刀上前冒充警備司令稽查攔住查驗方雲成徐同春先將首飾牛黃暨清單奪走徐自修將小盒所裝紅花一併搶去並嚇令將王清恭等帶部訊問維時王清恭等自覺將錢買物並不違法隨同前往孰知方雲成徐同春半路逃竄徐自修亦欲逃脫被王清恭等報告朱集車站公安局將徐自修方雲成先後拿獲徐同春逃匿無踪因張金榜時常容留徐同春在家吸煙有窩匪行為故將張金榜抓獲一併解送到案訊悉前情合予判決查方雲成徐自修兩名由軍界賦閒後復冒充稽查白日持刃槍劫財物實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罪應請處以死刑執行槍決張金榜窩匪行為請仍照普通程序移送縣法院核辦所有審擬緣由理合遵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連同供摺電陳鑒核俯賜鑒核請省政府核准執行地方幸甚等情並附供摺一扣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照錄原供具文轉請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保安處呈請核委張伯堅等十一員爲第一區官佐案

議決 照委

(原文) 呈爲呈請核委事竊據職處保安第一區指揮官郭仲隗呈稱竊查職部業經依照編制組織成立所有職員張伯堅等十一員理合開具名單造同履歷具文呈請核予委任示遵等情並附具名單履歷前來經職復查屬實除因該部成立伊始勦理需人權先令准派用俾便到差服務外可否照委之處理合檢同原附單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計開

主任參謀	張伯堅
少校參謀	許靖禮
上尉參謀	王思卿
少校主任副官	魏嘯雲
上尉副官	孫金鐸
上尉副官	賈儼中

中尉副官 王貴德

中尉軍法 郭清泉

少尉書記 韓公化

上尉主任書記官 趙嘉煦

中尉書記 宋永義

### 第八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以汪祥吉接充息縣公安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息縣公安局長段得壽久不到差應即開缺遺缺擬以汪祥吉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公決

### 第九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以方文良等八員分別接充孟縣等八縣教育局長請公

決案

議決 准予照委

(原文) 爲提議事查孟縣考城新鄉自由臨漳澗池項城陳留等縣教育局長先後呈請辭職擬予分別派員接充茲查有方文良堪充孟縣教育局長翟楷堪充考城縣教育局長郭路堂堪充新鄉縣教育局長衛蘭芳堪充自由縣教育局長張建成堪充臨漳縣教育局長頓九疇堪充澗池縣教育局長李家淦堪充項城縣教育局長余作樞堪充陳留縣教育局長可否照委理合檢同

該員等履歷敬請

公決

第十案 主席交議尉氏縣劉師古堂之南京馬台街遺產擬請中央黨部撥還本府案

議決 電請中央黨部發還

(原文) 查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經省府決議收歸公有並分別撥作教育慈善等項之用在案惟南京馬台街尚有房地一處經十七年三月咨請內政部接收爾後即無下文查馬台街房地現為中央黨部寄宿舍所據近聞有名字官子英者以所有主名又向中央黨部索還該處房地茲為確定產權計擬呈中央將該項房地發還本府若寄宿舍需要甚迫應請按照付價購買以得價作本省賑濟之用若購買不便應請按月繳付房租五百元以便提作公益之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一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奉交審查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意

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飭即密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竊以此項規定大體上尚屬妥善惟第二條第二款內依據公司條例字樣公司條例應修正為公司法

第七條內不得私相轉移或抵押之下應修正為如有抵借外債情事即將全部財產沒收第十三條與第十六條均係關於購領通行證之規定應將十六條刪除併入於第十三條內故第十三條修正為公司應於每月初按車輛等級向本廳繳納通行費購領通行證原案第十七條改為第十五條原案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各條順序均依次推移此外間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

鑒核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建設廳為提倡民營汽車便利交通起見指定已成公路若干綫准商人組織公司呈請行駛長途汽車

第二條 商人在河南境內集資設立公司應依照左列各款提出書類說明並取具股實舖保呈請本廳核准立案

(1) 代表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依據公司法擬定之章程

(3) 股本總額及股東名冊

(4) 車輛數量式樣動力強度及廠家牌號

第三條 本廳查核前條各款認為合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在十輛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納照費洋三百元五輛以上者應領乙種執照

(納照費洋二百元不滿五輛者應領丙種執照納照費洋一百元並按印花稅局之規定公司應納印花稅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期以發給執照之日起算扣足二年為滿期滿該公司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另換執照但本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應得酌量情形分別准駁

第六條 凡公司股東及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不得招攬外股

第七條 公司取得之立案執照不得私相轉移或抵押如有抵借外債情事即將全部財產沒收

第八條 發給執照之日起限二個月內開始營業如逾限未能開始營業者立案執照失其効力但因不得已事故得於限內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准酌予展期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効

第九條 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之行政官署備案並由本廳出示保護

第十條 公司如有不遵本廳調令及妨害經過地面之公安公益等情事輕者予以相當之懲罰重者取締其行駛執照

第十一條 本廳如認爲一個公司之車輛不敷應用時得准兩個以上之公司行駛同一路線

第十二條 公司之汽車須按記號牌以資識別其號牌由本廳製發每牌收費大洋一元限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三條 公司應於每月初按車輛等級向本廳繳納通行費贖領通行証

第十四條 通行証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胎容十六座以上者屬甲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八十元胎容十六座以下者屬乙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五十元胎容十座以下者及載車貨車均屬丙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元

第十五條 公司如未領到通行証在公路上行駛汽車者除取消立案執照外並按第二十條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營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公司自理

第十七條 本廳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路調查營業實況及道路情形調查員在調查期內搭乘公司汽車應免收

車價

第十八條 公司改選職員增加股款時均應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因損失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立案執照失其効力

第二十條 公司未經呈請或已呈請未奉核准在公路上行駛汽車有營業性質者除嚴令取締停止行駛外並酌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二案 民政廳呈據虞城縣長文若日電呈辭職擬請照准俾便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予調省遺缺以周欽賢代理

(原文) 爲呈請事案據虞城縣長文若日電稱竊職認以菲才荷蒙培植矢慎矢勤罔敢勿懈滿擬追隨圖報藉盡愚衷無如近日以來精神恍惚盜汗不止服藥罔效長此以往恐誤要政爲此懇祈賞給長假另簡賢能接替俾資休養來日方長圖報自有也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電請辭職情詞懇切似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俾便依法提請繼任人員議決任用謹呈

河南省政府

### 丙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河南省保安處呈報改訂各縣保安隊編制更定縣分等級及擬具各縣保安

經費監理委員會簡章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交民財兩廳審查

(原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處前定各縣保安隊縣分等級及各級編制名額薪公數目均經分別列表呈奉

令准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嗣因財政廳劃一丁地附加標準規定各縣常備民團經費每兩征洋三角以致收入銳減未能遵照定額改編前據各縣紛呈請示業由職處呈奉

鈞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縣民團費改名爲縣保安隊經費又將解省保安費六角剔除三角統籌撥補各縣之不足至職處直轄部隊不敷餉項另由財政廳籌款抵補各在案茲經職處按照各屬匪情及經費狀況並各縣現存槍枝實數重爲釐定大抵以經費之多寡爲縮編之標準並將薪公各費另行核減又原定縣分等級核與各縣現時狀況亦有變更之處自應一併改訂以利進行抑更有陳者查各縣保安經費既由省保安費內提半撥補則收支保管手續繁重責任亦鉅似非組設監理委員會不足以昭覈實而示公開所有該會組織程序選舉辦法茲擬具簡章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章並縣分等級編制預算及撥補各縣公費各表具文呈送鑒核伏乞

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訓令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本兼院長提議各省縣長應慎重人選依法呈薦一案經決議令據內政部審查報告並擬具辦法三點復提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呈報及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由

2, 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呈奉國民政府令開封鄭州兩市准予裁撤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3, 財政廳第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4, 教育廳第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據周口鎮公安局呈請增加警額警餉擬請會派委員前往籌

辦案

議決

照辦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周口鎮公安局局長馬晴峯呈爲增加警額警餉造具預算書及班次等級餉精表請鑒核俯准等情據此查周口鎮係水陸通衢爲本省東南重鎮該公安局僅有長警六十名警士每名月餉四元五角實有增加警額警餉之必要惟所送預算書內每月經常及服裝等費驟增一千七百餘元恐現在省庫無此財力原呈所稱由南北塞工局收款項下劃出一部另設警款保管委員會一節以地方之公款辦地方之公安尙屬可行擬請由財政廳及職廳會派委員二人前赴該鎮會同淮陽商水兩縣縣長及該塞工局商會紳首等妥籌辦法呈候核議施行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原件提請

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具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考選區長暨

訓練辦法請

公決案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張委員鈞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原文)爲提議事案查前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奉

內政部令以各縣區長任用須經過訓練考試方爲合格在中央未頒定區長考試辦法以前爲劃一訓練辦法起見規定區長訓練所條例令發遵辦當於是年十一月起擬分三期訓練一年完竣迨第二期學員於三月一日招考訓練開始時旋即發生政變未屆期滿即行停止且當時以環境關係各縣多有未能遵令選送者故於第一期則爲豫東豫北各縣計錄三百一十七名第二期除豫東豫北各縣每縣續選二名外復就豫南豫西縣中先於南陽洛陽等三十二縣每縣選送十名計錄三百一十九名共六百餘名以之分配全省各區實不敷用更有多數縣份迄未選送學員於各該縣自治之推進不無阻碍自應遵章廣續辦理以期普及惟是庫款支絀若另行籌款開辦勢有未能惟查上年十一月曾擬具區長委任暨訓練變通辦法議案內第七項擬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所經第八次鈞府委員會議議決在案茲遵前案擬具考選及訓練辦法如左

### 甲 考選

1, 凡未選送學員各縣計豫西之洛寧澠池陝縣靈寶閿鄉盧氏魯山鄉縣寶豐伊陽自由等十一縣豫南之桐柏鄧縣內鄉新野淅川汝南西平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二縣各該縣自治正在督飭進行自應遵章選送訓練擬就各該縣每縣選送八名來省聽候覆試預計平均每縣錄取名當有一百一十五名分爲兩班訓練

2, 凡已選送訓練各縣之訓練畢業學員或以已委區長分區任事或以區未劃定尙未加委所有各該縣以前之舊任區長多有不明黨義及自治意義者仍依照區長委任暨訓練變通辦法議案第二項之規定調省聽候考試訓練儲爲異日委任區長之用擬仍暫設兩班以上每班均以六十名爲限

3, 查第一第二兩期學員招考各縣於奉到令知或不廣爲宣佈故居鄉之士多未預聞應考者卽已寥寥且縣長爲塞責起見並不遵照法定資格嚴加審核以致選送學員程度強半低淺迨至畢業受委卽不免發生阻止攻擊情事雖由於舊區長之把持而受訓練區長之學識欠缺衆望不孚亦其主因茲爲懲前毖後計關於選送資格及選送手續應飭遵照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項並第十四條規定切實辦理外並責由各該縣長於選送學員均須加具切實按語

4, 爲拔取人才杜絕倖進起見於學員選送到省後嚴格復試以免濫竽充數

## 乙 訓練及經費

1, 訓練課程除遵照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外並將本省各縣辦理自治狀況單行章則分別講解俾期澈底明瞭

2, 區長訓練所經費支出悉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各班之規定辦理仍由原村治學院經費項下開支惟區長訓練期間照章爲四個月除服裝等費外教員薪俸擬照縣長班規定數目減四

分之一蓋以區長訓練其程度不若縣長班之高故教員薪額自亦不能適用縣長班之規定管理  
各員由其他各班人員兼任不另設置以節公帑

以上各條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許昌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鍾貽穀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許昌縣財務局長朱昭熙據報把持財政應行撤任所遺之缺查有鍾貽穀崔峻  
峯二員堪以接充應委用何人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四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正陽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趙鼎甲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正陽縣財務局長朱澹然擅離職守應行撤差所遺之缺查有趙鼎甲蔣樹鏞二  
員堪以接充應委任何人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五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河陰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關席珍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河陰縣財務局長梁文斗久不在局職務廢弛應行撤差所遺之缺查有關席珍



侯澤長二員堪以接充究應委任何人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六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請委席樹芳接充中牟建設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中牟建設局長趙永琦因案撤職遺缺擬以席樹芳接充可否照委理合檢同

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七案 高等法院呈審擬鄆城縣盜匪于江于土等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呈爲審擬鄆城縣盜匪于江等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鑒核令遵事案據鄆城縣呈稱獲

匪于江等訊明擄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

院經院詳加審核本案于江于土等結夥擄人勒贖業經自白原判依懲治盜匪條例各處死

刑於法尙無不合應請予以核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原意見書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鄆城縣政府判處郝匪于江等死刑一案意見書

查被告于江于土等結夥多人將徐莊不記姓名人票一名及丁王村王順先後擄去勒贖業經自白並經被擄人王順到庭陳述證明于同在北屋看票即被擄人王順亦經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原判依照懲治鄉匪條例第二條各處死刑於法尙無不合應請予以核准特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附具意見如右

## 第八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籌設灌田場擬具計劃組織條例及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 照辦

(原文)爲提議事查新式抽水機構造簡便効力宏大河邊井底均可設置高原平地悉能灌漑較之渠閘泉塘水車轆轤等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惜農民知識缺乏對於此項機器因未享其利益多不知其効能十七十八兩年雖經建設廳購買數十架分送各縣於適當地點設立灌田場以備試驗而資提倡第因時局倏擾旋即停頓成效未著民信不孚勸其購買仍多猶豫自非繼續提倡不能收效茲爲發展水利增加農產起見擬將所有機器遍加修理並將洛陽新鄉周口等處原設灌田場切實整頓以利進行試辦期間定爲三個月各場在試辦期間所需開辦費經常費及材料費等先由建設廳所收契稅附加之水利費項下墊用六千元以示提倡至三個月後應需經常材料各費再改由水費項下開支將來一般農民各咸知機器灌田利益宏大自願購買即將各場機器售於地方俾自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計劃及組織條例預算等一併提請公決

河南省建設廳洛陽周口新鄉灌田場計劃

(一)理由

豫省連年大旱民不聊生本應因於籌辦各種水利之外並提倡利用機器抽水灌田以資救濟惟人民知識蒙昧對於機器利益多茫然不願購置且抽水機器需款較鉅縱有少數農民欲事購辦以備利用而以財力缺乏之不能實行以致新式吸水機未能普遍現在世界各國率皆利用機器吸水灌田吾國江南諸省亦多採用成效大著茲為防禦旱災維護民生起見擬將原購各種機器重加修理並將以前所設灌田場澈底整頓仍由政府撥款舉辦俟開場灌田之後按照畝數酌收水費以利進行待至三個月後農民如願集資購買即將所有機器轉售俾自辦理久之一般農民咸明瞭機器灌田利益較之耨耨桔槔等均為宏大必羣起購辦矣

(二)經過

十七十八兩年派員赴滬購買吸水機三次共買到十二匹十八匹二十四匹柴油機各一部十四匹柴油機二部三匹柴油機十九部五匹柴油機一部六匹柴油機七部十寸出水抽水機五架八寸出水抽水機六架四寸出水抽水機二十一架並買柴油皮帶汽油水管機器零件等共用國幣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圓往來川資尙不在內十八年冬灌田場成立總場設開封分場設周家口洛陽新鄉等處代民間灌田以資提倡並於總場內附設灌田司機訓練班以三個月為期計畢業一班共二十餘人所有購機及灌田場經常費均由建設專款項下開支旋以政局屢變多未籌設就緒十九年春因建設專款停撥經費遂將灌田場取消所有機件交由各縣建設局保管目下外存機件除長葛扶溝信陽新安購去三匹柴油機四寸抽水機四套鄴州寶興廠購去三匹柴油機一部平安電影院購去六匹柴油機一部及第三路軍運走三匹六匹柴油機各一部外其餘信陽第二農場存三匹柴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河務局存三匹柴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洛陽建設局存三匹柴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十四匹柴油機十寸抽水機一套新鄉建設局存

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鑿寶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二十四匹柴油機一部十寸抽水機一架新安鐵門紳士張承霖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十四匹柴油機十寸抽水機一套汲縣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周口沙河水利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二部八寸抽水機一架蘭海鐵路局借去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三套兵工廠借去三匹火油機一部農林總場存四寸抽水機一架工業總廠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機器油二大桶一小桶柴油八十一大桶水利工程學校存四寸抽水機一架本廳存十二匹十八匹柴油機各一部四寸抽水機二架八寸抽水機二架十寸抽水機一架五匹火油機兩架三寸抽水機一套其餘零件尙多均分存本廳及外縣另有賬單可查

### (三) 辦法

現擬於建設專款未指定以前暫由本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撥用六千元就現有之機器加以整頓以資開辦並將現在各縣所存之機器選擇適中地點分區集合於洛陽新鄉周口分設灌田場三處每場設辦事員一人會同各該縣建設局辦理調查收費管理事項事宜僱機匠二人辦理裝置修理司機等項事宜再由前設之灌田訓練班畢業學生中挑選五人受辦事員機匠之指導實地練習司機鑿寶鐵門所存之機器合併洛陽灌田場汲縣所存之機器合併新鄉灌田場信陽所存之機器合併周口灌田場並將各機關借用之機器收回連同本廳存放器件一律派人修理完竣酌量情形分發各該場應用茲將各場預算組織條例及徵收水費章程擬定如後

### (四) 經常收入預算

外縣及本廳所存之機器共二十三部分配如下

(1) 洛陽場三匹火油機四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六匹火油機三部每日灌田一百零五畝二十四匹柴油機一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四

部每日灌田一百畝

(2) 周口場三匹火油機四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六匹火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三十五畝十四匹柴油機一部每

日灌田八十畝十八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九十畝

(3) 新鄉場三匹火油機五部每日灌田一百畝六匹火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三十五畝十四匹柴油機一部每  
日灌田八十畝十二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七十畝

以上合計每日灌田八百五十五畝按半月輪灌一次全數機器可灌田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畝每畝每年徵收水費一元五角共收水費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

(五) 經常支出預算

柴油機五部每點鐘用柴油二加倫每日以十點鐘計共用柴油二十加倫每日用柴油十二桶合計三百六十元火油機十八部每點鐘共用火油約二加倫每日共用火油四桶每日共用火油一百二十桶合計四百八十元以上二十三部機器每月共用機器油九桶合計四百零五元消耗費每月共計二百一十元每月柴油火油機器油及消耗等費統共用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全年平均灌田六個月共計用八千七百三十元三場薪工辦公費合計每月四百零八元按全年計算需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材料薪工合計每年共用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元全年收入水費共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收出租抵下餘五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作折舊及擴充灌田事業之用

(六) 開辦預算

(一) 薪工費 每場設辦事員一人月薪四十元機匠二人月支工資共五十元練習司機五人月支工資共四

十元辦公費六元按試辦三個月計算每場計用四百零八元三場合計共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二) 材料費 除柴油一項本廳存放尙多一時無須再購外餘如火油機油及其他消耗等皆須購買在試辦

三個月內每場約需九百五十五元三場合計共需二千八百六十五元

上列二項計四千零八十九元係經常費因開辦之始尚未徵收水費無從支付擬在試辦三個月內暫由本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挪用以資提倡

(一) 購置及雜支 傢具川資雜支等項三場合計共需三百元

(二) 運費安裝費 搬運及安裝各處機器運送材料等費約計用五百一十一元

(三) 購置零件水管費 機器日久未用零件水管多有損壞須另行添置約計用四百元

(四) 修理費 本廳所存之滾機器數架均須大加修理約計用七百元

上列四項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係臨時開辦費擬暫由本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挪用  
以上兩款總計共需六千元正

####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管理機器灌田事宜

第二條 本場暫設洛陽新鄉周口三處遇必要時再酌量增設

第三條 各場設辦事員一人受建設廳之指揮會同該縣建設局辦理調查收費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各場僱機匠二人受辦事員之指導辦理裝置修理司核等事項並用練習司機五人其地練習司機

第五條 各場辦事員由建設廳委任其他機匠練習司機由辦事員呈報建設廳派充之

第六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灌田用水徵費章程

第一條 凡在灌田場區域內需用機器取水灌溉之田各農戶均須將灌溉所及畝數向本場辦事員呈報依本章程規定繳納水費

第二條 本場辦理機器灌田用水時間以年計算倘遇旱年灌溉次數雖多水費並不照加如遇雨旺之年需水雖稍少水費亦不照減

第三條 受灌溉之農田按前每年酌收水費國幣二元五角其不及一畝者照數核減其逾過一畝者照數增加

第四條 農田用水費按夏秋兩季徵收每年於夏季收成後按前次先收國幣一元秋季收成後按畝收國幣五角

第五條 每年應繳水費由本場將用水畝數核算計算開具徵收水費收單由本場辦事員會同該縣建設局向農戶收取

第六條 農戶於夏秋兩季收成後接到本場收費通知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按法追繳

第七條 水費單據係三聯式一存本場一呈建設廳一給納費人收執

第八條 灌田場須將所管給水區域內之田畝細數及田戶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廳存查

第九條 灌田場徵收水費除開支場經費外如有盈餘應留作機器折舊及擴充灌溉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之

河南省建設廳編造洛陽周口新鄉三灌田場臨時開辦費支付豫算書

支付臨時門

科	目	臨時開辦費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河南省建設廳	一九一二元		
	灌田場開辦費			

第一項購置及雜支	三〇〇元	
第一目購置及雜支	三〇〇	
第一節用俱	一五〇	購置三場辦公棹椅床及其他用具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雜支	一五〇	辦事員機匠練習司機及押送工役等川資確用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運費及	五一	
第一目運費及	五一	
第一節運費	四〇〇	材料及機器兩項運費三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安裝費	一一	裝設三場機器費用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配零件	四〇〇	
第一目配零件	四〇〇	
第一節零件	一〇〇	棉紗黃暗油紅紙線皮布鷄毛盤根等費用三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水管	三〇〇	每場添配各一百元三場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修理費	七〇〇	
第一目修理費	七〇〇	
第一節損壞機件	七〇〇	修理本廳現存損壞機器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修理費	七〇〇	
合計	一九一一	

(說明) 此項開辦費暫由本廳所收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墊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建設廳總造洛陽周口新鄉三灌田場試辦三個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個月合 計預算數	三場合計月 支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 試辦三個月經常費	四〇八九元	一三六三元	
第一項	薪工公費	一二二四	四〇八	
第一目	薪工公費	一二二四	四〇八	
第一節	薪工公費	三六〇	一二〇	每場辦事員一人月各支四十元三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八二〇	二七〇	每場機匠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練習司機五人月各支八元三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五四	一八	
第二項	材料費	二八六五	九五五	
第一目	材料費	二八六五	九五五	
第一節	機油	一二一五	四〇五	
第二節	火油	一四四〇	四八〇	
第三節	消耗	二一〇	七〇	
合 計		四〇八九		

附註 此項預算係于試辦三個月內照支因開辦之初水費未收且有一部分材料舊存可以應用暫由本廳所收契

稅附加水利費內墊用料費較三個月以後預算減少合併說明

河南省建設廳洛陽周口新鄉三灌田場收入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豫算數	備
第一款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收入費	一九二三七元五	
第一項	洛陽場收入	六四一二五	
第一目	水費收入	六四一二五	每日灌田二百八十五畝每半月一次收入約如上數
第二項	周口場收入	六四一二五	
第一目	水費收入	六四一二五	每日灌田二百八十五畝每半月一次收入約如上數
第三項	新鄉場收入	六四一二五	
第一目	水費收入	六四一二五	每日灌田二百八十五畝每半月一次收入約如上數
合	計	一九二三七元五	

河南省建設廳洛陽周口新鄉三灌田場經常費支付豫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豫算數	本月份豫算數	備
第一款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經常費	一三六二六元	一八六三元	
第一項	洛陽場經常費	四六〇二元	六三二元	
第一目	薪俸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	辦事員薪俸	四八〇	四〇	辦事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九

第二目工資

一〇八〇 九〇

第一節機匠工資

六〇〇 五〇

第二節練習司機工資

四八〇 四〇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二 六

第一節辦公費

七二 六

第四目材料費

二九七〇 四九五

第一節柴油

五四〇 九〇

第二節火油

一一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機器油

八一〇 一三五

第四節消耗

四二〇 七〇

第二項新鄉場經常費

四五四二 六二一

第一目薪俸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辦事員薪俸

四八〇 四〇

第二目工資

一〇八〇 九〇

第一節機匠工資

六〇〇 五〇

第二節練習司機工資

四八〇 四〇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二 六

第一節辦公費

七二 六

機匠二人月各支洋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練習司機五人月各支洋八元合如上數  
 房租茶水筆墨等費如上數  
 材料費每年只按六個月支用  
 每月約用三桶費用如上數  
 每月約用50桶費用如上數  
 每月約用三桶約如上數  
 黃蠟油棉紗紅紙棉橡皮布修理鷄毛盤根等費每月約如上數

第四目材料費	二九一〇元	四八五元	材料費每年只按六個月支用
第一節柴油	七三〇	一一〇	每月約用四桶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火油	九六〇	二六〇	每月約用四桶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機器油	八一〇	二三五	每月約用三桶約如上數
第四節消耗	四二〇	七〇	費蠟油棉紗紅紙頭橡皮布修理鷄毛盤根等費每月約如上數
第三項周口場經常費	四四八二	六一一	
第一目薪俸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辦事員薪俸	四八〇	四〇	辦事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一〇八〇	九〇	
第一節機匠工資	六〇〇	五〇	機匠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練習司機工資	四八〇	四〇	練習司機五人月各支八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二	六	
第一節辦公費	七	六	房租茶水筆墨等費如上數
第四目材料費	二八五〇	四七五	材料費每年只按六個月支用
第一節柴油	九〇〇	一五〇	每月約用五桶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火油	七三〇	一二〇	每月約用三桶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機器油	八一〇	一三五	每月約用三桶約如上數
第四節消耗	四二〇	七〇	費蠟油棉紗紅紙頭橡皮布修理鷄毛盤根等費每月約如上數

合

計 二二六二六元 一八六三元

七二

附記 此項預算俟試辦三個月後再行照支并由水利費收入項下支用不另請款

### 第九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以張宇大接充汝南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 為提議事案據視察員報告汝南縣公安局局長宗浚源昏庸腐敗疎懈職務職員類皆因循警士毫無訓練晝不站崗夜不巡邏等情似此廢弛警務應即開缺遺缺擬以張宇大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以陳嵩生接充舞陽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 為提議事案據舞陽縣縣長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陳醒初到差不及一月即請假五日赴省現已兩月有餘屢次續假並未返局等情似此久曠職守應即開缺遺缺擬以陳嵩生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改委楊樹森接充孟津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孟津縣公安局長戴懷三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道缺已提委商邱縣公安局長馬會信調充在案茲查該局長馬會信被控濫罰飭據商邱縣長杜緒贊查明屬實應予停職法辦所有孟津縣公安局長一缺擬以楊樹森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二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修正河南印刷局章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印刷局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名稱仍舊第一條無修正第二條規定之事項因已詳載第一條內應即刪除原案第五條(修正案第四條)內各股事務之規定雖係列舉仍有罅漏似以概括規定爲宜故分別加以修正原案第十條規定不得私自購印契紙串票之事項應以命令行之勿庸明爲規定應即刪除原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均有未妥一併刪除原案第十四條(修正案第十條)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之下修正爲每會計年度終編製年度決算並造具左列表册彙報又第一款器具目錄修正爲資產目錄第二款借務數目表修正爲貸借對照表其餘各條間有文字修正次序亦畧有變動均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謹連同修正案簽請

鑒核

河南印刷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河南省政府承印各省契紙串票及各種公文用紙並出售印刷物品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經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一切事宜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局長得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任本局一切事宜

(1) 文牘股設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員四人辦理本局文書撰擬及繕寫事項

(2) 收支股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二人辦理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3) 營業股設主任一人營業員二人辦理本局營業事項

(4) 工務股設主任一人監工員一人檢査員一人辦理本局關於機器印刷及工人管理各事項

(5) 交際股設主任一人交際員一人辦理本局一切交際事項

(6) 校對股設主任一人校對員四人辦理本局一切校對事項

第五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酌用辦事員或練習員

第六條 工廠設鑄字排字鉛印落石大石印小石印鑄訂書簡刻字九房每房設工長一人副工長一人工師工徒練習

生紙定額

第七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局附設河南書局設經理一人由局長兼任副經理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均不支薪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專印之契紙串票價格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局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每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每會計年度終編製年度決算並造具左列表冊彙

報

(1) 資產目錄

(2) 貸借對照表

(3) 營業報告

(4) 損益計算書

(5)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一條 本局每年於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七十為本局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三十為員司工人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局俟經濟充裕時得設立職工子弟小學校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杞縣公安局長馮象超與中牟縣公安局長邵耀庭對調請

### 公決案

### 議決 照准

(原文) 為提議事案據視察員報告杞縣公安局局長馮象超人頗忠誠對於職務尙能努力惟經驗缺乏杞縣人衆事繁請改調簡缺等情到廳正擬改調間又據視察員報告中牟縣公安局局長邵耀庭頗能盡職輿論甚好等情據此查杞縣與中牟均係三等警缺惟杞縣事務較繁擬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該局長馮象超與中牟縣公安局局長邵耀庭互相對調似覺人地兩宜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履

歷提請

公決

第十四案 民政廳呈爲甯陵等二十二縣縣長代理期滿成績尙優擬請改爲署理案

議決 交各廳及高等法院就各主管事務擬具考語呈候彙核

(原文)爲呈請事竊查爲政之道首重得人職應負考察吏治之責對於各縣縣長政績之良否無

不切實考覈以期仰副

鈞府整飭銓政之至意查本省現任各縣長統係代理凡代理滿三個月以上者均經各區視察員實地視察其沿鐵道附近各縣并經職不時巡視自應將考查情形分別殿最明示激揚除辦事不力輿論未孚之縣長隨時另案呈請撤懲外茲查有甯陵等二十二縣縣長成績尙優擬請由

鈞府改爲署理另予加委俾資久任而勵方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該縣縣長成績清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本府直屬各機關俸級多與中央不符茲酌擬等

級列表說明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原文) 爲簽請事竊查省府直屬各機關並開鄭兩市公安局及各縣縣長之俸給或係因沿舊例或係自由擬定與

中央頒定俸給表所列等級多不相符當此統一告成若不重行釐正在溢支者固有浮濫之嫌而短發者又將何以副激勵之意茲經酌擬等級逐一列表加以說明檢同俸給表附呈  
鑒核提會公決

省會 安局	教育 廳	建設 廳	財政 廳	民政 廳	省政府	等級	
						特簡	任
					800		1
					600		2
					560		3
					520		4
					480		5
					440		6
					400		7
					370		8
					340		9
					310		10
					280		11
					250		12
					220		13
					200		14
					180		15
					160		16
					140		17
					120		18
					100		19
					90		20
					80		21
					70		22
					60		23
					50		24
					40		25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務總局	陸地測量局	鄭州公安局
長局	↑	長局
	長局	
長科	長科	長科

級別	薪率	職別
1	300	
2	500	
3	560	
4	520	
5	480	
6	440	
7	400	↑
8	370	↑
9	340	↑
10	310	↑
11	280	↑
12	250	↑
13	220	↑
14	200	↑
15	180	↑
16	160	↑
17	140	↑
18	120	↑
19	100	↑
20	90	↑
21	80	↑
22	70	↑
23	60	↑
24	50	↑
25	40	↑

說明

一 查各廳處長原支六百元以原支數目編列前任一級月薪仍為六百元  
 一 省省會公安局局長薪俸會於十七年規定列入前任一級月薪四百元科長列入委任三級月薪一百四十元按照  
 前案仍將局長列入前任一級科長改列委任四級月薪仍為一百四十元

一 查開鄭南市公安局項開封係屬省會地方警廳鄭州籍警茲擬將鄭州市公安局比照開封公安局之等級依次遞降一級

一 查陸地測量局預算前經預算委員會議決局長月支二百八十元按新訂文官俸給表應列入荐任四級

一 查河務總局局長俸給曾於十七年規定月支四百五十元又於十九年五月該局改組造具預算局長薪俸列支六百元經政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茲查該局直屬民廳而該局長俸給月支六百元核與民廳長俸數相等似不合宜茲擬列為荐任一級月支三百七十五元

一 查教育款產處預算原案處長月支二百四十元科長月支一百二十元按原支數目擬將處長列入荐任五級月支二百五十元科長列入委任四級月支一百四十元

一 查預算委員會長津貼係仿照法令編審委員會長月支數目定為四百五十元委員會四十元法令編審委員會長原支四百五十元委員會四十元本府十九年十月正式成立將法令會經費縮減委員會長津貼每月改為一百元委員會四十元而預算委員會長仍照舊案月支四百五十元未及更改茲查該二機關委員長及委員均係兼差照章未便兼薪因以車馬辦公費用所必需月各給予津貼似與法定機關之等級有別故未編列

一 查機器製造局鼓鑄銅元製造機器係屬生利機關自有收入是以開支各款並不動用庫金茲查近月收入報銷局長實支五百二十五元副局長實支四百五十元似嫌過多茲擬將該局長定為荐任一級月支三百七十元副局長改列荐任三級月支三百一十元科長仍照舊支列入委任一級月支二百元

一 查農工銀行行長俸給現在每月實支三百元茲擬列入荐任四級月支二百八十元

一 查電話管理局原係直屬本府現已改隸建廳該局長俸給曾於十七年規定月支三百元茲擬列入荐任六級月支二百一十元

一 查各縣縣長俸給曾於十七年規定列入荐任三級月支三百元茲按照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爲三等擬將一等縣縣長列入荐任三級月支三百一十元二等縣縣長列入荐任四級月支二百八十九元三等縣縣長列入荐任五級月支二百五十元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六項
- 2, 民政廳呈復遵令開具職廳薦任職各員履歷請轉呈分別任命加委

3, 民政廳呈復遵令開具職廳委任職各員履歷請分別委任

4, 民政廳第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5, 本府最近關於共匪情形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請改設河南各農業試場及各林務局案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齊委員真如張委員斐然審查由張委員斐然召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 職廳前以農林合辦組織不良成效難觀曾經擬具計劃提議改設農業試驗及林務各場局於整理各附屬機關計畫案內附陳在案嗣奉

鈞府第二零六號訓令以案經第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改設河南省建設廳各林務局案保留改進河南各農業試驗場案緩辦飭即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農林事業根本不同豫省農業向極發達提倡之道應注重科學方法研究試驗以求生產之改進至於林業尙在幼稚時代提倡之道必須開闢荒廢廣植森林以爲民衆觀摩農林性質事實上既截然不同工作程序亦自有別若強爲合辦必至務廣而荒難收長足進展之效且考之實業先進各國對於農林事業均係特立機關專司其事法良意美收效亦宏 斐然忝領建廳責無旁貸既不敢膠執己意妄事更張亦不敢苟且因循轉滋貽誤近月以來博采羣言咸以農林分設爲改進之前提爰將上次提議農林計畫案復加研究略事變更就原設農林各場之林務經費改設林務局五處期於

最短期間將豫省荒山荒地畫分林區實行造林并負指導各縣林務技術責任以示提倡而資督促農場亦就原有場址斟酌地方需要確定作業範圍改設園藝稻作棉業畜牧雜穀麥作蠶桑等試驗場共七處以備研究改良之資兼負指導推廣之責所有經費除林務局僅就原有經費不另增加外農場方面因所屬事項範圍過廣原有經費不敷分配不得不稍予增加共農場七處每月共支銀九千三百零一元又因開封園藝試驗場內附設化驗專部需用臨時設備費銀八千二百五十元所增各款均係撙節支配無可再減明知本省財政支絀籌款維艱第值此訓政時期農林事業之興廢關係民生至鉅若農事改良生產增加農民經濟自裕國家亦臻富強此中因果互為循環此又不得不詳為陳明者也是否有當謹檢同改設林務局計畫書并預算書組織條例一冊暨改設農業試驗場計畫書并預算書組織條例一冊一併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補充淇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崔捷二委用

(原文)為提議事淇縣財務局長王章因病辭職應行照准遺缺查有崔捷三羅錫之二員堪以充任究應委用何人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以蔡崇松補充太康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太康縣縣長周鎮西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史得海不諳警章精神墮落職縣疊次發現共黨傳單該局未能搜獲一紙近職因公晉省於舊歷元旦又發現共黨傳單最多職回府聞報當即飭人四處密查竟於公安局左邊獲得傳單二紙足見其平素荒怠且城內到處污積有礙衛生該局長不知督率巡警分段掃除已指定之菜場及柴市不遵章勸令入市以致街道壅塞俱多不便雖三令五申面爲誥誠奈言諄聽藐從未改善職接事之初曾請更換嗣奉鈞廳第一零四一號指令甫經加委所請應毋庸議等因職因是日希望其改進現已三月之久而因循敷衍猶復如昔非請更換實不足以維治安等情據此擬請將該局長史得海撤差遺缺以

鈞府甄用及格之蔡崇松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四案 清鄉總局呈報各縣辦理清鄉經費究應指定由何項地方款內開支請示遵

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議

(原文)爲呈請事查此次辦理清鄉事務至爲繁重而各縣清鄉費用除縣清鄉局經費規定一等縣每月一百六十元二等縣一百四十元三等縣一百二十元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外關於表冊



門牌等費僅規定酌量地方財力造具預算呈請總局核准開支並未指定由某種入款項下支用近據各縣來報及第二區清鄉會議報告咸謂縣地方款項經財政廳劃一限制後一切費用多已不敷縣清鄉局經費籌措甚難表冊等費爲數較多籌措更爲不易現下辦理清鄉定有限期款項無着何能進行擬請援照向例准由各縣令各區鄉鎮攤派繳納庶清鄉工作可以按期進行不至延誤等情職局伏查前奉省府公布河南省清鄉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內載縣局經費在地方款開支又同條第三項各縣清鄉費應照財政廳成案規定在地方款支給各等語現該區各縣因地方款受財廳限制難於籌措此項經費表冊費等應指定何項地方款內開支未便擅擬理合具文敬請

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五案 清鄉總局呈據商邱縣長電請槍決盜匪劉占標馬孝先二名請鑒核飭遵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商邱縣長杜緒贊爲代電稱本年元月二十二日據縣民沈鏡軒報稱昨晚五更時分被匪撞開大門屋門入室民警覺欲起被匪猛擊一棍打傷頭顱頭破血流遂即翻箱扯鎖搶去紙洋及衣物數十件攜賊逃逸請緝究等情當經縣長勘驗屬實隨即督飭警隊嚴密查緝於二月十五日拿獲匪犯劉占標馬孝先兩名並起出原贓大響手電等件傳集事主提

訊據事主沈鏡軒供稱是日五更有匪四人進屋搶劫將我打傷見這劉占標拿着手槍馬孝先拿刀馬孝先耳後有一肉瘤我猶爲認識况在他家抄出手電係屬原贓可證請追贓伸冤等語據匪犯劉占標供稱年二十六歲本縣郭村集人當兵才回搶沈姓的事是張牛糾約我與張生因在軍隊同事是以認識是日上盜一共四個人其餘兩人是張生所約我本不認識贓物都是張生拿去我只得十塊大洋張生現匿何處不知道是實據馬孝先供年二十九歲本縣人自第四師當兵才回這電燈是友人寄存不是我的張生是西關人與我認識並沒搶過沈家請調查是實各等供查驗馬孝先耳後果有肉瘤原贓手電亦經事主認明案無疑義應卽判決此案匪犯劉占標馬孝先兩名本係潰兵游卒竟敢夥同張牛等至事主沈鏡軒家拒傷事主搶劫得贓合依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匪犯張生俟緝獲另結外理合錄供溥陳仰祈鑒核轉呈電復施行地方幸甚等情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呈明伏乞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六案 高等法院呈復奉令核議取銷歐陽廉通緝一案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原文)呈爲呈覆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鈞府第三五八號公牘以據項城縣轉呈該縣城防局長高積培等呈請取銷歐陽廉通緝等情飭核議見復等因奉此遵即開會審核查該歐陽廉受偽政府委任核與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相合自應撤銷通緝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七案 高等法院呈送審擬鞏縣盜匪傅鶴罪刑一案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呈為審擬鞏縣盜匪傅鶴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今遵事案據鞏縣呈稱獲匪傅鶴一名訊明據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供證確鑿處刑適當似應核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原意見書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鞏縣縣政府審擬盜匪傅鶴擄人勒贖罪刑一案意見書

核閱縣卷盜匪傅鶴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夜結夥持械將被擄人王西乾擄去勒令取贖各情不僅經其共犯胡如意胡忽爾李友泉言之確鑿即該傅鶴亦逃認夥同胡如意胡忽爾李友泉等各持刀棒前往王西乾家將王西乾

弄住并打他幾馬棒核與被擄人王西乾所述我只認識傅鶴一人他手拿馬棒打我八响等語適相照合犯罪事實極屬明顯原縣據以認定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死刑於法尙無不當似應予以昭炯戒特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附具意見如右

## 第八案 劉委員耀揚 孟院長昭侗 呈遵令會同擬具嚴禁毒品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嚴令各縣查禁

(原文) 呈爲遵令會同擬具嚴禁毒品一案辦法並抄呈禁烟法暨施行規則仰祈

鑒核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交下劉委員提議嚴禁毒品一案經議決交劉委員耀揚孟院長昭侗會同擬具辦法呈核等因囑卽查照辦理見復附抄送議案一件等因准此委員等遵卽會同一再磋商以本省新鄉獲嘉等縣毒品充斥貽害無窮推原其故要皆當地官府查禁不力之所致若不嚴申禁令長此因循實足亡國滅種而有餘惟查禁煙法暨禁煙法施行規則早經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所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各種毒品均已包括在內按罪科刑各有專條果能認真辦理儘可收效擬請通令各縣切實奉行以符功令而期禁絕至各縣政府事務殷繁兼理查禁流弊滋多且豫北情形較爲特殊包庇隱飾所在多有擬請於豫北各縣擇要設立毒品查緝處會同各該縣長遵照法令厲行查禁以專責成而收速效所有遵令會同擬具嚴禁毒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禁煙法暨禁煙法施行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第九案 建設廳呈擬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請鑒核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呈爲呈請事竊查水利交通關係國計民生均極重要際茲訓政時期自應積極籌辦以促發展第潞河築堤修路建橋等項工程異常浩大值此財力支絀之時自非借用民力不能集事豫省舊有徵工辦法多屬臨時規定不甚適用現在關於發展全省交通水利詳細計劃業經職廳特行擬定分期辦理將來需用民工之處不一而足勢非另定詳細辦法不足以利推行而收實效茲遵照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關於人民義務勞工之遺訓並參酌各省先例及地方情形擬定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十一條又實施細則四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第十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經征機關交代章程施行細則意見請鑒核

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原文)案奉

鈞府交下河南經徵機關交代章程施行細則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簽以此項施行細則雖係遵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第二十七條擬定而實與原條之意義不合且此項章程既由財政部頒行本省亦未便代訂施行細則似應將原件發還交由財政廳參照現行法令及本省情形另擬各縣局交代章程方為妥善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第十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擬定各縣撫卹民團動支地方欸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原文)為簽呈事奉交財政廳廳長萬舞呈以各縣辦理民團傷亡撫卹事項皆係遵照鈞府第七

四四一號通令由地方欸項下酌卹若不予以限制誠恐開支浮濫請鑒核規定辦法等情查民團官兵之因公殞命及負傷者其撫卹之標準節經飭據民政廳及前民團訓練處等擬具呈核當以各縣之匪情不同財力不齊執一而繩則諸多未便迄未實行茲據前情謹擬定限制辦法以期於撫卹傷亡之中仍寓撙節財力之意是否有當謹簽呈

鑒核示遵

第十二案 建設廳呈請取消林業公會林業協進會並擬具河南省林業合作社規則

及組織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規則及組織辦法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府二十年預定一三三三個月行政計畫第三項第三十款內載森林爲生產事業之一獲利較遲性質特殊非有大規模之經營不足以收宏效豫省荒山廢地到處皆是亟應廣植森林以盡地利經營之道除官辦以外尤宜注重私有林惟一般人民以限於經濟及營林觀念薄弱之故多不肯自動舉辦擬訂定林業合作社條例呈准頒行以便提倡私有森林藉收普及之效等語查提倡私有林業在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時代各地有林業公會之設立光復以後豫省亦曾創設林業協進會茲據調查各縣已籌設協進會者固屬不少而存有公會名義者實居多數似此名稱紛歧組織龐雜若不亟圖改善殊不足藉資整理而促實效茲擬自二十年度起將以前林業公會林業協進會明令取消改設林業合作社以圖發展而利進行謹擬定暫行規則草案四十四條并附具組織辦法及圖表式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草案及組織辦法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金國寶爲鄭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 議決 照委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鄭縣縣長許希之呈稱遵令籌設縣公安局保薦金國寶爲縣公安局局長等情查鄭州市公安局第二區警察署在市縣未劃分以前原駐鄭縣城內至十九年八月奉鈞府令以據鄭州市長呈規定新區擬將在縣城之第二區警察全部調歸市區服務一案飭即核議等因當以市縣治安均關重要擬令鄭縣縣長尅期將縣公安局籌辦成立後再將市警調出呈奉指令照准並令縣限期遵辦現在市府雖已撤銷而鄭州公安局因地當衝要且有特殊情形勢不便歸鄭縣政府管轄縣公安局仍有設立之必要節經令縣遵照前令組織縣公安局並准由縣保薦局長以期便利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保金國寶資格尙合似應照委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陳濱士接充鄆陵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委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視察報告鄆陵縣公安局長柯藩崗越權濫罰等情復經飭據縣長查明屬實應予撤差法辦遺缺擬委陳濱士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五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以王世英接充澠池縣建設局局長並擬將西平縣建



設局長于潤志與浙川縣建設局長汪璟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澗池建設局局長楊啓賢已調充汝潁水利局局長遞遺澗池建設局局長二職擬以王世英接充又西平建設局局長于潤志擬以浙川建設局局長汪璟對調當否敬候

公決

第十六案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主任王壽芝等呈報遵令籌辦成立情形並檢

同組織大綱支付預算請鑒核案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萬委員舜審查由萬委員舞召集

(原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號令開委王壽芝爲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主任王克仁爲教務主任艾聖緒爲訓育主任並奉

第一八五四號訓令限三月一日以前將該所組織成立具報爲要此令計發訓令一件章程大綱暨開辦費數目各一件等因奉此職等遵即依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並斟酌地方情形會商籌辦進行計劃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辦公連日以來積極進行已將組織大綱課程計劃大綱分別擬定至於經費預算已遵照鈞府政務會議決議案規定每月經費二萬零九百七十三元現已編定已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理合繕具組織大綱等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飭河南教育款產處將經費按月照發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江電首都由三月十日起在公共體育場開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會三天並訂定全國一致追悼辦法六條合亟電令遵照並轉電所屬一體遵照由

### 乙 討論事項

齊 眞如

第一案 萬委員 舞 報告審查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意見請鑒核案

張 鈞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一關於編制一項原無不合惟本年內政部會議曾經提案議決警官名稱尚須另行改訂

擬俟部文到省再行改編以省周折

一關於薪餉一項現擬定統籌統支辦法惟各縣二五公安附捐呈報財廳者尙屬寥寥擬

俟各縣報齊後再行會商辦理

一關於訓練視察服務緝匪四項均屬妥協擬分別照辦

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

一編制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呈准 省政府頒布其一切編制及職員名稱與部章諸多不合亟應改

正在考試法及縣組織法未完全實行以前先酌定編制辦法二項以資救濟其駐馬店漯河鎮道口鎮三公安局之組

織准照縣公安局辦理但局長薪水不支庫款

(甲)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所列各縣公安局之組織有局長警佐事務員及分局警佐等四項而部頒縣公安

局之職員則有局長科長科員局員分局長巡官六項惟本省各縣警款甚少驟照部章添設科長科員等名目既

無法另加款項勢必裁警添員無異削足適履擬變通辦法將現有職員改照部章名稱各縣公安局內之警佐改

爲巡官各分局警佐改爲分局長其中區分局長照章應由局長兼任原有警佐宜改爲巡官並照部章添設局員

執行科長科員之職務其官級與巡官相等每局可設一員或二員各縣現有之一等事務員酌增薪水可改爲局

員其二三等事務員暫仍舊名改爲一三三等事務員折級略高等級與巡長相同其巡長巡警之名亦應改爲警

長警士以符部令

(乙)查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濫設職員之處甚多有一局長警不過四十名而設巡官兩員者或各分局長警不過十名亦設分局長者殊屬不合應嚴爲限制縣公安局須有長警六十名以上方准設巡官兩員九十名以上方准設巡官三員公安分局須有二十名以上方准改爲分局長四十名以上准添設巡官一員如已設之分局長其長警不足二十名者應改爲公安分駐所分局長改爲警長至事務員係因事務之繁簡而定多寡但一等局不得過五員二等不得過四員三等不得過三員分局不得過二員

## 二薪餉附表

(甲)各縣公安局長薪水微薄不足以資養廉茲擬按照部頒警督察官俸給條例四級至六級就各縣公安局長原有薪水數目變通規定各增加二十元一等警缺局長月薪七十元二等警缺局長月薪六十元三等警缺局長月薪五十元仍由省庫開支統計河南一百一十二縣共增省庫開支二千二百四十元在省庫則輕而易舉在地方則獲益良多矣

(乙)各縣公安局自職員以至長警夫薪餉過少實不足以資糊口何能促其努力服務茲擬比照部頒警督察官俸給條例公安分局長定爲委任七級月薪三十元一二三等巡官及局員定爲委任待遇一等月薪二十六元二等月薪二十二元三等月薪十八元至事務員長警夫亦應比照各縣保安隊薪餉數規定以免向隅仍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按月由縣長編造支付預算呈財政廳核准後由縣庫撥發

(丙)各縣公安局公葬費太少殊與辦事諸多妨礙茲擬定一等缺警每月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二等警缺每月公雜費各二十五元三等警缺每月公雜費各二十元各該局每月遺警卹款除按四成提獎外按月呈報民政廳專款存儲其有臨時建築購置等費事前應由該縣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方准動支

(丁)各縣公安局服裝費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查各縣公安局員警服裝每人每年至少須有單衣兩套棉衣一套棉外襪一件雨衣兩雙雨鞋各一套且警察服裝為視瞻所繫服務上所不可缺之物對於各縣警察服裝費向無規定底款均由各該縣縣長隨時籌撥實與整頓警務諸多窒礙茲擬員警服裝費每人每年以二十元為標準分期呈請財政廳核撥款通知由縣庫開支

職別	原有薪餉數目	新加薪餉數目	說明
一等缺局長	五〇	七〇	
二等缺局長	四〇	六〇	
三等缺局長	三〇	五〇	
公安分局長		三〇	
一等巡官		二六	局員全
二等巡官		二二	局員全
三等巡官		一八	局員全
一等事務員		一六	
二等事務員		一四	
三等事務員		一二	
一等警長	七、	一一	武衛教練員全
二等警長	六、五	一〇	
三等警長	六、	九	
一等警士	五、六	八	探警全

二等警士	五、三	七
三等警士	五、	六
清道夫	四、	五
一等局缺公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二等局缺公費	二〇六	二二五
三等局缺公費	二二二	二〇〇
分局公費	〇〇	八

### 三訓練

查警察為民衆表率凡服務人員無論官佐長警均須具有警察必要之學識以資應用本廳前于十七年三月印發各項警察課程八種限期講授完竣現據各公安局報告因歷年變亂課程多已遺失擬請擇其最要者如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等四種從新編印通飭認真講習使長警澈底明瞭深印腦筋庶可臨事措置裕如

### 四視察

查警察係專門科學與普通行政不同故欲考查警政之良窳及指導警務之進行非有警察學識閱歷俱備之人不克勝任本廳於十七十八兩年曾特設警務視察員三員分赴各縣專查警務裨益甚多現自接收警務處業已數月對於考查事項由吏治視察員兼辦殊嫌隔膜似應仿照前案仍設警務視察員以便考核而利進行

### 五服務

比年以來軍事迭興各公安局恒以催款抓軍為名撤廢崗位相沿成風恬不為怪致城市繁盛之地盡無崗警夜無巡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巡街而秩序凌亂不堪殊失公安本旨現在軍事底定一切政務漸入軌道警察爲庶政之母亟應整頓崗規通飭各縣長各公安局長凡全體警士四十名除內勤外勤外至少須設崗位十處其餘以此例類推並發崗位表令其切實填報以憑派委考查

縣公安局崗位表

崗位番號	地 點	崗 警 姓 名
第一 崗	如某街某口	如張○○ 李○○ 王○○
第二 崗		
第三 崗		

備 如晝夜通崗或夜間改爲巡邏均應聲明

考

六緝匪

查近來本省匪共蔓延各公安局多以缺乏槍械爲詞對匪共各犯狡獲甚多此種弱點甚爲暴露然警察雖無動擊之器械却有查緝之能力此在於平日之有無訓練及臨事之是否努力警察原以防患未然爲天職如能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人處處留心秘密偵察如遇有形跡可疑之場合迅以敏捷之手段設法緝獲如力有不逮或知會軍事機關及保衛團共同協擊各縣城市或無駐軍斷不能無警察督察努力查緝使匪徒及其黨無所插足則隱患消而匪禍自少矣茲擬定緝匪懲辦法如左

(甲) 公安局職員長警緝獲土匪共黨經法院訊明屬實者在事出力之人准提升一級或酌給獎金

(乙) 公安局所轄區域內發現有藏匿土匪共黨者其主管該區域內之職員長警應分別酌罰薪餉若有知情不舉

情事從嚴撤辦

## 第二案 建設廳呈報鄭州碧沙崗烈士祠改爲模範林場計劃案

議決 條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政廳審核

〔原文〕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開以鄭州碧沙崗馮玉祥所建烈士祠改爲省立模範林場歸職廳管理飭即遵照接管具報等因當經派委技士張紹綸前往調查接收擬辦復奪并呈報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委任令第三七號以奉省令鄭州碧沙崗馮玉祥烈士祠改爲省立模範林場歸建設廳管理陝軍烈士祠歸公安局管理一案飭令前往詳細調查並擬具計劃具報核奪等因嗣奉鈞令第六二四以奉

省令馮玉祥烈士祠改爲河南模範林場惟房屋暫保留一部爲河南烈士祠統歸建設廳管理飭即併案辦理等因奉此紹綸遵即前往詳細調查謹將調查情形及擬具計劃分爲過去歷史現在情況今後計劃三項編爲報告當否理合備文連同報告呈復鑒核謹呈附調查報告一份等情據此職廳復核所擬報告及組織條例經費預算尙屬詳實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報告並附條例及預算書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樂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

一〇〇

- 一、過去歷史 樂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係馮玉祥創建位於豫陝甘國道之南距鄭州市約有五里民國十七年馮率軍到鄭即撥款二十餘萬派運轎司令許管工飭就沙崗原有老十一師義地劃入附近民地三百餘畝備贖買周圍砌以磚式牆垣內部幹支路區劃井然計全地分前後二段前段係公園性質實以亭台屋宇鳥獸花草後段係墳墓葬地墓間多植柳柏職工員役四十餘名經費每月六百四十餘元由前馮氏司令部逐月撥發夏秋遊人如梭給經不絕遠近名之曰花園十九年秋馮軍潰散經費停發甘山祠中郝主任登雲呈由省政府撥款維持當時財政艱窘未能照領繼奉 省令隸屬鄭縣公安局每月定經費二百元由公安局籌發郝主任即將原有人員縮編為十四人至祠中管理方面外表似屬一致實則劃分二部即烈士祠與十一師義地是烈士祠主任為郝登雲老十一師義地看管人為葛某郝君職掌為烈士祠祭奠之招待佈置以及前部亭台之修造花木之繁殖事項葛君職掌係兵士墳墓之掘埋及墓間樹木之栽殖事項烈士祠經費每月六百餘元前由馮氏司令部按月撥發現由鄭市公安局月發二百元以資維持老十一師義地看管人葛君每月亦由前馮氏司令部發洋八十元刻僅賴於空地栽植農作藉收穫以餬口耳
- 現今情況 烈士祠自歸鄭縣公安局管理經費減為二百元人員縮編為十四人復以經費困難情況逐漸衰頹就其現狀約略言之計有下列各項
  - 一、位置 位於豫陝甘國道之南距鄭新舊車站約有五里之遙
  - 一、面積 三百六十餘畝為不正長方形
  - 一、職工員役十四人
  - 一、經費 二百元由公安局籌發
  - 一、房屋 種類有中廳東廳西廳後廳東房西房畜房門房崗房廁所東玻璃溫室西玻璃溫室普通溫室數目約共九十餘間

一、亭 種類有民族民權民生亭各一座草亭二座

一、井池 井十七眼蓮池一個

一、樹木 種類有柏柳楊槐桐棟桑榆椿松桃李梨棗數目有二萬四千八百二十餘株

一、花草 種類有夾竹桃海棠桂花橘子月季迎春素梅花紅梅碧桃榆葉梅盆草白玉針奇艾萬年青翠蘭松柏柏馬尾松木香丁香茶花永蘭松木權花讓舌仙人掌仙人鞭仙人鏡鳳葉蘭鳳竹扒山虎百日紅刺梅藤黃天竹仙人頭鱗龍松黃芽瑞雲金樹石榴樹葡萄樹數目有二千五百四十餘株

一、動物 種類獸有牛牝猴各一頭禽有燕雀烏椋香鳥虎皮鷓鴣武畫眉百靈珍珠白玉鱗甲電鴿等鳥數目共十九隻

一、傢俱什物 種類有陣亡將士大銅牌小銅牌空白小銅牌陣亡將士各冊紅漆大長棹紅漆椅子紅漆大小條几紅漆玻璃櫃天下爲公烈棹牌方棹抽斗棹大小長桌圓桌圓棹面茶几綠色長椅籐椅木椅長櫈方燈高木燈三脚燈書架衣架棕床鋪板木床架花盆架掛鐘國旗木梯木牛槽桐木匾照木大梁長木杆蒲衫蓆蓆水車鐵波箕木水斗轆轤頭柳條水斗水桶木匾担推土車鐵揷鐵鉤鐵鋸鐵頭鐵鋤拾筐鐵錫長三角鐵條圓鐵水桶大小瓷花盆大小泥花盆提燈鹿籠猴籠鐵絲大鳥籠小鳥籠鐵千架浪木飾桶札板木櫃等六十七項

### 今後計畫

(1) 遊樂區劃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房地爲河南烈士祠及河南省立模範林場二部

烈士祠 就原有烈士祠之後廳七間整理之

模範林場 除河南烈士祠房屋外其餘房地統屬之

### (2) 組織概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場長兼烈士祠主任一人

總理全場及烈士祠事宜

技術員二人

分理場內技術事宜

辦事員一人

辦理場內會計繕寫庶務事宜

書記一人

勤務伙伕工匠等二十八人

(3) 經費概算

場長一人

支洋一百六十元

技術員二人

月各支洋八十元

辦事員一人

月支洋六十元

書記一人

月支洋四十元

勤務伙伕工匠等二十八人 平均月各支洋一二元

辦公費及事業費一六六元

合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零二元

茲將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書分附於後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育苗造林試驗及調查推廣等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鄧州市區碧沙崗

第三條 本場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二、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三、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四、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五、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兼管烈士祠事宜）

二、技術員二人

三、辦事員一人

四、書記一人

第五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充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充之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兼管烈士祠事宜）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場內技術事務辦事

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場內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限期撤消保安處及保安費案

議決 一、剿匪清鄉原限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保安處及各區保安指揮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部自應於六月底撤消

2, 保安處及各區區保安指揮部撤消後各縣保安隊應由民政廳妥擬處置

辦法呈核

3, 保安附加費六角應如何減免交財政廳核議具復

4, 以上各情形呈請總司令部鑒核

(原文) 逕啓者查保安費應否取消一節敝會曾於上月二十四日據鄆城等九縣黨部及省農民

協會呈請各節函請

貴政府查照核辦在案茲查各縣黨部人民團體以及一般輿論對此問題近復大有日形嚴重之趨勢敝會一再致慮認爲處此勤共時期保安處之組織與保安費之附加固非全無相當之理由惟往年馮逆在豫時代亦曾有此類似之組織迨後名爲訓練團丁實欲養成個人勢力藉言保衛地方實則迫收人民槍械當時秩序並不因之保持嗣後治安反蒙無窮摧殘流毒至今怨言仍多敝會亦信

貴政府今此之所爲固將以保衛地方福利民衆爲旨趨然人民鑒已往之痛苦談虎色變蓋亦人情之常態况保安經費附加六角既違

中央之法令復增人民之負擔戰後災區何以堪此月來對此問題各地函電交馳人民惶惶然舉蹙額而相呼籲者皆惟保安費取消之是圖內容簡單並無餘義屬於其間敝會以爲政治以

人民爲本人民以生存爲先對此問題亟應俯察輿情速爲正確適當之解決特於本日第六十七次臨時會議函省政府限期撤消保安處及保安附加費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安人心實緝公誼此致

河南省政府

#### 第四案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飭撥巡迴宣傳大隊經費案

議決 照撥

(原文)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第七零八號函開逕復者頃准貴會宣字第一九零號公函以各縣市巡迴宣傳隊簡章第九條匪共爲患極烈之縣份應由省指委會直接辦理巡迴宣傳隊其辦法另定之茲制定巡迴宣傳大隊簡章十條囑查照見復等由並送河南省指委會巡迴宣傳大隊簡章一份准此除轉飭各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敝會巡迴宣傳大隊簡章第四條「本大隊經費每月定爲二千元由省政府撥給」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以資應用實緝黨誼此致

河南省政府

#### 第五案 民政廳呈請委任王瑞生代理郟縣縣長案

議決 郟縣縣長唐金鐘撤職准以王瑞生代理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原文) 爲呈請事竊查前接第二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函稱：師長天才號電以郟縣縣長唐金鐘到任以來一般民衆對之頗不滿意，因該縣長辦事不力，難服衆望，對於綏靖前途諸多障礙，擬請另派賢能俾資整頓等情。轉函到廳，正核辦間，適職赴許昌等縣巡視，查得該縣長唐金鍾，委係廢弛職務，有誤要公爲劫匪，便利起見，卽就近暫委七十五師軍法官王瑞生馳赴該縣接任俾資整頓，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將郟縣縣長唐金鐘調省遺缺，准委王瑞生代理，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委司文華爲潢川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潢川縣商店公和成等呈控公安局長金鵬擅派捐款當經飭據潢川縣縣長李庚白呈稱：金局長此項派捐事，前並未向職府報告，備案亦未佈告週知，該局派警抽收時，因各商不服，會起衝突，該局長仍未向職府報告，逕請前警備司令部拿辦，職府當奉前警備司令萬諭，飭將公和成等數家帶案各責皮鞭五百，並各罰洋二千元，職以此等辦法太不合法，未敢遵辦，婉言向該司令部代爲緩頰，旋又據公和成等具呈到案，當將該局長金鵬喚至詳詢派捐情形，該局長面答曾在警備司令部備案等語，職以該局長少年氣盛，閱歷頗差，未爲深追，當卽飭其卽日停止收捐，倘虞經費不敷，候交政務會議公決辦理，該局長遂呈報職府於元月一

日停收但附帶要求向商會借款維持商會未允復於元月五日又收一次經職質問始又停止  
此本案前後經過實在情形也等情據此該局長金鵬應即撤差遺缺擬請以司文華充任理合  
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七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請調委黃晉坤鮑乃渥劉德馨李若泉趙祖武等分別接充

**內鄉等五縣建設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內鄉建設局局長高英哲辭職遺缺擬以黃晉坤接充修武建設局局長李顯  
榮辭職遺缺擬調桐柏建設局局長鮑乃渥接充遞遺桐柏建設局局長一缺擬以劉德馨接充  
代理虞城建設局局長劉迺瑩另候任用遺缺擬調滎澤建設局局長李若泉接充遞遺滎澤建  
設局局長一缺擬以趙祖武接充可否照委敬候

公決

**第八案** 民政廳函復秘書處審核河南清鄉進行綱要請轉呈鑒核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原文)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本府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關於清鄉總局擬具河南清鄉進行綱要案請審核一案議



決交民政廳審查檢同原件囑卽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局所擬清鄉綱要意在於進行程序中促成自治及警察之組織尙無不合惟戶籍警察職務重要非有專門知識難期勝任該綱要擬由各縣長就地地方財力設所訓練一節究竟各縣有無此項教師亦一問題擬請於省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一戶籍班令各縣先送一人或二人來省訓練兩月再分發各縣充當教師訓練戶籍人才俟畢業後派充各鄉鎮戶籍警察辦理戶籍事項庶可推行盡利至清鄉編查戶口期間擬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頒發自治戶口調查統計各表附帶查報及區自治組織未完成各縣暫責成舊有地方組織辦事人員辦理清鄉並整理各縣保安隊編制保衛團藉厚清鄉實力各節核與自治及保衛團各項章則并無抵觸均屬可行除分別簽註外相應將審查此案情形函復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河南清鄉進行綱要

查清鄉條例第十九條：「各縣清鄉局應依照縣組織法所編製之區鄉鎮閭閻等管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細釋本條意義第一區鄉鎮閭閻人員實爲辦理清鄉主要之人第二其未經編製者應就地地方舊有組織之辦事人員爲辦理清鄉主要之人第三在各級自治組織未完備之地方於辦理清鄉時應即參照自治組織編查以符法令根據本條意義則清鄉實爲促成自治唯一時機

亦唯自治完成而後清鄉之效能乃能繼續不斷

又查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據此原則辦理清鄉實負有組織保衛團之責任亦必保衛團組織完備而後清鄉之力量乃能繼續不斷故必完全貫徹清鄉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五條之主張而後清鄉乃不為虛辦

又查本省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其時期適與現在辦理清鄉時期相符現在本省區鄉鎮團鄰已經組織呈報約五十餘縣關於清鄉總查戶口應責成舉辦其未經組織者即令舊有地方組織辦事人員負責辦理一方由省委自治指導員督飭各縣進行自治組織是於清查戶口時即同為區鄉鎮團鄰之編制亦可漸次完成全省自治之組織而劃一其編制矣

簽註 自治指導員業經委定行將出發關於區鄉鎮自治組織之督催指導責有指導員依法辦理

為防禦匪患及調和官治與民治起見警察亦為要政然限於經濟與人才一時不易辦到但不妨就職務之重要如戶籍一事先行試辦仿日本受持區戶籍警察辦法於每一鄉鎮設戶籍警察一名辦理戶籍事項如各區已設公安分局者由公安分局管轄未設公安分局者則戶籍警察附於區公所受區長之監督在清鄉時期即以戶籍警察負責清查責任名額不多籌款尚易惟此項人才應由各縣長就地地方財力設訓練所俾了解戶籍之意義及方法然後出而任事方可期收實效

簽註 戶籍警察必須先受訓練但各縣有無此項教師亦一疑問似可於省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開一戶籍班令

各縣先送一人或二人來省訓練兩個月再分發各縣充當教師以便訓練戶籍警察

夫過去之辦理清鄉從未注意於自治民團警察三者故一無效果本省此次清鄉自應根據法令同時鑒於過去之失敗尤應注意於此三者亦可漸次謀此三者之完成而圖永久之安寧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此外爲避免政令分歧集中效能起見在辦理清鄉時期以上級官廳有同一性質之政令如清查戶口等更可以同一政令行之俾各縣得以集中能力不致無所適從應於舉行調查清鄉戶口時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頒發自治戶口調查統計各表附帶調查統計以昭劃一至於各縣保安隊尤應切實整理藉厚清鄉實力故本省辦理清鄉應根據以上計劃爲左列綱要分兩時期進行期於完成

一 簽註 依照自治分期進行程序第二時期應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與清鄉編查戶口期間適相符合應即遵照部頒表式附帶查報由民政廳通令遵照

第一時期——半個月內完成

- (一) 根據法令組織清鄉區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二) 根據法令組織縣清鄉局依原則自治區以區長爲清鄉助理員辦理該區域內清鄉如區公所尙未成立則由縣長就習慣舊有之區域指定舊有地方組織辦事人員辦理該區域內清鄉事務
- 簽註 在區自治組織未完成各縣關於清鄉事務應暫由舊有地方組織辦事人員負責辦理仍俟組織完成後交由依法委任之區長接辦

(三) 依照保安處編練各縣保安隊辦法切實整理以厚清鄉實力

第二時期——二個月內完成

- (一) 根據清鄉條例所規定編查戶口檢驗槍械檢舉匪類組織鄉鎮閱隣實行聯結聯保辦法並依照縣保衛團法及有關於保衛團之法令編制保衛團
- (二) 各縣應籌辦戶籍警察訓練所於各區鄉鎮設戶籍警察一名其辦法由民政廳訂定之

此條按照地方財力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展限

依上計劃按期促成即可盡清鄉之能事而自治保衛團與警察亦可漸次完成然後清鄉機關雖告結束而清鄉之任務與精神仍繼續不斷分寄於各主管機關之內以謀地方永久之安甯庶清鄉不為虛辦斯則本綱要之主旨也

## 第九案 民政廳函復秘書處審查保安處改訂各縣保安隊編制更定縣分等級一案

意見請轉呈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本府三十三次委員會議關於保安處改訂各縣保安隊編制更定縣分等級並擬具各縣保安經費監理委員會簡章呈請核示一案議決交民財兩廳會核檢同原件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業經廳長等會同審核所訂各縣保安隊編制縣分等級薪餉預算撥補數目各項均無不合似應照准至該處所擬設立各縣保安經費監理委員會一節查保安經費由各縣征收處隨糧帶收向歸財政廳查考各縣保安隊之支出均按月呈請財政廳審核關於此款之存儲保管向歸各縣金庫負責其保安隊預算亦由各縣造送財政廳轉送河南預決算委員會辦理按以上各種理由似無設監理之必要且查簡章第一條定明受財政廳之監督是該會考查各縣保安經費仍惟財政廳之命是行現在各縣保安經費既已受財政廳之考查又何必再設此駢枝機關徒耗公帑關於提出保安費三角補助各縣之支配及考查監督應統歸財政廳辦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所有會同審核此案情形相應檢同原件函復

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河南省保安第 區 縣保安隊編制表(甲等)

職別階級額數備

考

隊長少校 一

隊附 中(少)尉 四

書記 中尉 一

會計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一

傳事兵 上等兵 二

號兵 上等兵 二

班長 中士 二

列兵 一等兵 二二二

伙夫 二等兵 五

總計 士官 一五三

士兵 佐夫 七

共計官佐士兵夫一百六十四員名

河南省保安第 區 縣保安隊編制表(乙等)  
職別階級額數備  
隊長少校 一  
考

河南省保安第一區 縣保安隊編制表(丙等)

隊	附	中(少)尉	三	
兼書	會計	同中尉	一	
司	書	同准尉	一	
傳事	兵	上等兵	一	
號	兵	上等兵	一	
班	長	中士	九	
列	兵	一等兵	九九	
伙	夫	二等兵	四	
總	計	士官 兵 佐 夫	一一四六	共計官佐士兵夫一百二十員名
職	別	階	級	額
隊	長	上尉	一	
隊	附	中(少)尉	二	
司	書	同准尉	一	
傳事	兵	上等兵	一	
號	兵	上等兵	一	

兼辦會計事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班長中士 六  
 列兵一等兵 六五 第六班缺一名  
 伙夫二等兵 三

總計 士官 兵 夫 佐 七六四 共計官佐士兵夫八十員名

河南省保安第 區 縣保安隊編制表(丁等)

職別階級額數備考

隊長上尉 一

隊附少尉 一

司書准尉 一 兼辦會計事宜

傳事兵上等兵 一

號兵上等兵 一

班長中士 三 每班缺一名

列兵一等兵 三〇

伙夫二等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 夫 佐 三七三 共計官佐士兵夫四十員名

河南省保安區所屬各縣保安隊分等被一覽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甲等縣八——安陽	甲等縣四——商邱	甲等縣四——商邱	甲等縣六——汝南
乙等縣八——湯陰	乙等縣五——許昌	乙等縣八——扶溝	乙等縣六——上蔡
丙等縣七——汲縣	丙等縣九——通許	丙等縣四——商水	丙等縣二——新蔡
丁等縣二——延津	丁等縣六——中牟	丁等縣一——考城	
甲等縣二——杞縣	甲等縣六——榮澤		
乙等縣五——鄆陽	乙等縣四——永城		
丙等縣七——獲嘉	丙等縣八——夏邑		
丁等縣二——原武	丁等縣六——鹿邑		
甲等縣二——禹縣	甲等縣四——淮陽		
乙等縣五——鄆陵	乙等縣六——新鄭		
丙等縣七——淇縣	丙等縣七——開封		
丁等縣二——孟縣	丁等縣八——陳留		
甲等縣二——溫縣	甲等縣六——浚水		
乙等縣五——封邱	乙等縣四——河陰		
丙等縣七——陽武	丙等縣六——新鄉		
	丁等縣二——內黃		
	甲等縣二——涉縣		
	乙等縣六——輝縣		
	丙等縣七——修武		
	丁等縣二——沁陽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十案 建設廳報告審查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意見請鑒核案

####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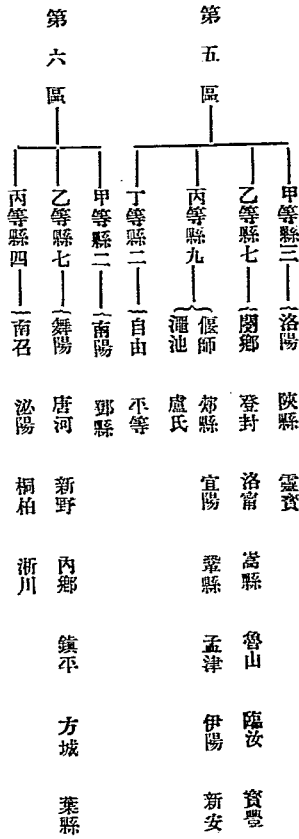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擬刪去因工人決不致故意戕賊身體希圖享受撫卹之利益

第四條 因工作遇險登時殞命之「登」字擬改為「立」字其工作在三年以上之裏工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改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一次給與其遺族

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五條 若前條更改則此條即無存在之必要

第八條 照給津貼下擬改為如逾期不來經查明證實確已傷病痊癒者一律停止其工資及



津貼

第十二條 其服務在三年以上之裏工，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改爲應視殘廢部分之輕重爲給與撫卹之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第十二條 若前條更改則此條亦無存在必要。

第十三條 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改爲凡本礦廠之裏工、外工，其因積勞病故者，均按照第四條所定之撫卹辦法撫卹之。

第十四十五條 若前條更改則此兩條均無存在之必要。

第十八條 依工廠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擬改爲領受卹金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 第一 子女
- 第二 父母
- 第三 祖父母
- 第四 孫
- 第五 同胞兄弟姊妹
- 第六 伯叔
- 第七 侄

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

第一章 總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條 凡本公司礦廠工人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工人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因公傷亡

(二)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因公傷亡

第三條 凡本公司礦廠工人因工作遇險立時殞命或治療中身故者工作三年以內之裏工及外工均給以一次卹金

一百五十元另給殮葬費三十元其工作在三年以上之裏工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一次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四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經醫院診察傷勢輕微尚可工作者不論裏工外工均按期診治免收一切醫藥等費

第五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經醫院診察不堪工作但亦無須住院者除免收一切醫藥費外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工作期間內裏工仍照給工資外工則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

第六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傷勢甚重必須住院醫治者除免收一切醫藥伙食等費外裏工仍照給工資但工人不欲住院回家療養者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痊愈期間裏工照給工資外工照給津貼如逾期不來經查明証實確已傷病痊愈者一律停止其工資及津貼

第七條 凡前條回家療養之工人在治療中死亡者經該所屬股醫院及大隊部前往檢驗無誤後得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給予卹金

第八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在本公司各科處院隊尚能有相當工作者酌量分配其工作仍支原有工資

第九條 凡前條殘廢工人在本公司各科處院隊不能工作者服務二年以內之裏工及外工給以一次之撫金一百元

其服務在三年以上之裏工應視殘廢部分之輕重爲給與撫卹之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  
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第三章 積勞病故

第十條 凡本礦廠之裏工外工其因積勞病故者均按照第三條所定之撫卹辦法撫卹之

#### 第四章 檢驗及領款手續

第十一條 凡工人死亡者由所屬股醫院大隊部招其遺族當場檢驗後填具工人死亡證明書（證明書式附後）呈  
送工程科長轉呈監督審核

第十二條 凡死亡工人應給予之卹金及殮葬費由事務股招其遺族具領

第十三條 領受卹金爲工人之妻或夫或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其遺孀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

五、同胞兄弟姊妹

六、伯叔

七、姪

第十四條 凡殘廢者應給予之撫卹金由事務股招其本人具領不能代替

第十五條 凡裡工受傷不堪工作或住院醫治者由醫院通知所屬股其應領工資按照普通開支手續發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凡外工受傷不堪工作者其應領津貼由醫院墊發每月終呈報工程科長批由事務股撥還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凡本公司各科處院除由 監督直接委任之職員外其他一切從事人員均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監督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財政廳辦事細則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簽以名稱上政府二字當刪定名為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三條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之下修正為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轉機關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因與第三十六條抵觸應即刪除其餘各條間有文字修正第三十六條以下順序亦依次變動均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

鑒案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撰擬及處理重要文電事項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關於纂擬單行法規彙編財政計畫及其他刊物事項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各種書報之整理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廳長特派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四科及省金庫各科設科長一人金庫設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庫事務各科因事務

繁簡各分若干股由科員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黨務交際事項

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變更及廢止事項

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及銀行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及團體之財政請願事項

關於訓練及訓育財政人員事項

關於本廳附設小學校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一

關於本廳前後任交代文件之承辦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書報刊物費之稽核催收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及廳長交辦之各種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銓敘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本廳差務委員之分派事項 一不須委令者不在此限

關於視察考核所屬各機關財務行政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覆數各廳局交代案款事項

關於催查交代案件欠款事項

關於批答駁正交代案件表冊事項

關於規定交代限期事項

關於清理舊案交代事項

關於前後任違反交代章程之處分事項

(丁) 第四股

關於本廳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本廳之一切收支事項

關於支配衛隊勤務並保管贖置物品及一切庶務事項

關於各項票照之印刷保管及編號收費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全省田賦之經收及整理丈量事項

關於災案蠲緩事項

關於田賦流抵及預徵償還事項

關於田賦附加省款事項(如補助捐串票費保安費等)

關於田賦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徵田賦機關旬月報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田賦經徵官吏考成之初步審查事項

關於串票之核發事項

關於推收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全省各項稅務之經收事項

關於各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徵各項稅務機關旬月報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經徵官吏考成之初步審查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關於各項稅務照票之核發事項

關於契稅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公債證券之發行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之抽籤還本及付息事項

關於公債款項之核收事項

關於本省官產保管及處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各黨部各機關各學校每月預算之審核辦理事項

關於各縣抵解事項

關於中央協款及其他奉撥各款事項

關於登記支款填發通知事項

關於息借各款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委員出差旅費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各縣坐支內務司法及財政局經費預算計算書之審核辦理事項

關於各縣撥付公安局長薪水及軍犯口糧解款旅費等事項

關於各種師金支付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各費用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全省正雜各款收支各種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財政公開表之滙製呈報公佈事項

關於本廳各科與省倉庫收支款目及幣別數目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廳歷任交代案件之造送事項

關於摺據契約股票等件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審核全省國家及省地方各機關經常臨時歲入歲出並追加經費各預算書事項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年度決算報告書事項

關於編製全省國家及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總案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縣地方財政之監督事項

關於縣地方財政收支之預決算事項

關於縣地方一切附捐雜捐及臨時地方用款之審查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一六

關於縣地方款產收支報告賬簿月報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縣倉谷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件核對事項

(丁) 第四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之登記掛號事項

關於發出文件之摘要登記事項

第十條 金庫之職掌如左

關於全省各項歲入歲出之計算事項

關於各項賬簿之記載事項

關於撥款收據之填發事項

關於虛收虛支之登記及填發收據事項

關於日報旬報月報之編製事項

關於經理公債債票及息票查驗事項

關於全省稅收現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關於現金出納賬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事項

第二章 權責

第十一條 廳長對於廳內外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以口頭表示者由各主管人員登載傳知簿傳知之

第十二條 廳長因公外出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或科長代之

第十三條 機要事件由廳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科有關係時須與各科長協商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他科職員協助時應呈明廳長調派之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簽發以前不得洩露違則分別懲戒之

第十六條 凡因一事各科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廳職員得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各主管科長轉呈廳長審核或提交廳務會議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送交收發處製給收條

第十九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折後分別最要次要尋常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分科登入收文簿內彙送秘書核閱  
摺單呈送廳長閱批後仍由秘書分送各科辦理其尋常文件即由秘書核閱蓋章後送交各科擬辦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送交秘書室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後送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數量隨時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分別送交金庫或會計員庶務員蓋章負責收存如係關於報解正雜各款者應由解款人直送金庫點收蓋章後再將解文送主管科換取臨時收據

第二十二條 凡到文經各該主管科長核閱標明辦法後即發交各主管人員辦理其須請示辦法者由各該主管科長呈送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分配

第二十三條 凡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辦理者外每一事件至遲不得逾二日其不能遵限辦理者須列表逐件叙明理由送交科長或廳長查核其電報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前項承辦文件每週列表送秘書室呈廳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承辦文稿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各該主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審核呈廳長核定判行發還主管科長交書記繕發案由編號登簿轉送核對員核對無訛速回原稿送督印員用印後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將文發出原稿送還各科編號歸檔

第二十五條 各省承辦所發之電係秘書經辦者由譯電員編號登簿由各科經辦者由科編號登簿均送秘書室譯出交收發員封送電局拍發

第二十六條 書記繕寫文稿應於稿末書明姓名并分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

第二十七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發用印但標明簽稿并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秘書科長於稿件上加蓋送登公報戳記收發員發文後將原稿送交秘書室發交書記抄錄核對無訛由承辦秘書分別公佈

第二十九條 本廳歸檔之文件由各科管卷員治列號數並附權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分別保存

第三十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調卷人員開具案由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再將原件收回

#### 第五章 應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廳應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 一 常會定每來復二六兩次下午二時舉行
- 一 臨時會由廳長隨時召集

第三十二條 應務會議列席人員為秘書科長庫長或建議之職員其經廳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亦得列席

第三十三條 應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秘書科長中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秘書科長有事不能與議者應先聲明

第三十四條 應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報告重要收發文件
- 一 各科應會商事項
- 一 廳長交議事項
- 一 秘書科長庫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 一 各種章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三十五條 應務會議事項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會議記錄並分別印送各科

####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六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均遵照部令或省令之規定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本廳休假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急事件仍須照常辦公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110

第七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八條 本廳置考勤簿各員應於每日規定時間到廳時親自劃到其簽到簿由主管秘書科長分別管理按日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如因事不能到廳或須早退時均須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廳職員每屆半年由廳長考核一次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項章程大體上均屬妥善惟第四條內或大車道字樣事實上恐多糾紛應即刪除第七條及第九條關於縣道之規定均應另列一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遷葬不給遷移費稍欠允當應修正為由縣政

府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估定價格及遷移費又章程內並未規定修正手續亦欠完備應於第十四條下增設第十五條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原案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其餘各條亦間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彙請鑒核

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公路徵收土地除遵照土地徵收法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修築公路其佔用土地分爲官產民產兩種

官產查明後由縣長呈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令行主管機關照撥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民產應由政府給價收買其自願捐助者聽

地方公產除屬於私人團體應照民產辦理外餘均以官產論

第四條 凡路線沿官大道所佔用之民地須將原有官大道寬度除外其餘給價收買惟新劃路線穿過民地者須全盤給價

第五條 省道徵收民地時由公路局會同該管縣政府通知各地主後按照路線寬度勘定並於該路邊線分立誌樁以資識別縣道由建設局訂立誌樁呈報縣政府通知地主

第六條 省縣各路線收用民地勘定後該縣政府應招集沿線各區村長公佈勘丈日期並諭知沿線各地主屆期前往聽候勘丈倘各地主收到通知後託故不到者縣政府得強制執行

第七條 省道路線收用民地勘丈後由公路局會同縣政府將佔用地畝分別登記並由縣局及各該區村各抄一份存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查

縣道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八條 省道縣道勘丈完畢應由縣政府將收用各地土地段畝數榜示通知並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豁免糧賦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九條 省道收用地之地價應由縣長會同公路局於勘丈完畢後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徵收審

查委員會評定地價分別列表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縣道由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地價評定後由縣政府算明各地主應領地價及全縣收用地價總額榜示週知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一條 收用民地畝數價格經縣政府榜示後應先行發給領價執據其執據由縣政府製備

前項執據式樣應採三聯單式一給地主一存發給執照機關一呈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應發地價由縣政府出示令各地主執據赴縣政府請領其已收回之領價執據須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分

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內如有墳墓或其他附着物在事實上無可避免必須遷移者該管縣政府應通知所有人於一個

月內遷移由縣政府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估定價格及遷移費逾期不遷移者縣府得代為遷葬或拆除之

第十四條 省縣道路收用民地地價及前條規定各費應由各縣政府將總數合併計算就全縣出畝攤派或用其他方

法籌集分期徵收轉發各地主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三案 河南省賑務會籌擬救濟豫西災民來汴就食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由捐款項下撥給五千元

(原文) 查連日以來豫西澗池宜陽新安洛陽等處災民來汴就食者日輒數起截至現在止已由本會收容發給領粥證券分配在各粥廠食粥者已達六百餘人間將來陸續來省者為數尙多本會所辦粥廠五處原為開封附近災民而設今驟增此大批災民深恐經費有限災民日多僧多粥少勢將中輟聚此多數難民於省會重地甚非所以安地方而重秩序昨經本會第三次常會提案討論僉以茲事體大應請

主席於省政府會議時提案討論完善辦法至少撥發賑款三萬元於城關另設專廠施粥用資振濟紀錄在卷謹節錄議決案由可否之處敬祈

鑒核施行

### 第十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將寧陵縣公安局長趙晉卿與封邱縣公安局長徐慶恩

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視察員鍾漁舸報告寧陵縣公安局長趙晉卿服務警界有年到任未久即嚴加整頓惟該局長警腐敗日久一言澈底整理不免發生反感現在謗言四起形同水火似此人地不宜擬請予以調換復據封邱縣公安局長徐慶恩呈稱民國十五年曾任該縣禁烟局長辦理認真多有得罪人處此次奉委到封邱種種阻礙不一而足再四思維實難對付懇乞調任各等情查趙晉卿徐慶恩均屬有用之才惟以人地不宜辦事恐多窒礙茲擬將寧陵縣公安局長趙晉卿與封邱縣公安局長徐慶恩互相對調以利進行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息縣縣長薛世榮擬予調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息縣縣長薛世榮調省准以李文煥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息縣縣長薛世榮前據視察員報告操守難信索賄有據已呈奉令准將該縣長調省所遺縣長一缺係匪共尙未肅清區域應遴選通曉軍事之員方能勝任茲查有考詢合格縣長李文煥黃華及奉交存記縣長何紀常或係軍校畢業或歷在軍界服務堪以接代謹遵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十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將登封襄城伊陽各縣縣長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准以甘競生代理登封縣縣長李錦運代理襄城縣縣長李葆惠代理伊陽

縣縣長

(原文)爲提議事查登封縣縣長孫樹森聲名平常屢被控告襄城縣縣長卜鼎琛據視察員報告任職不力用人失當伊陽縣縣長楊保福被控有案均正分別核辦間適委員出巡各縣就近查明該縣長等委係不稱職守難期振作擬即均予調省所遺各缺查有隨同委員差遣之考詢合格縣長邱自芸堪以代理登封縣長甄用及格縣長李錦運堪以代理襄城縣長考詢合格縣長李葆惠堪以代理伊陽縣縣長謹以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抄同各員履歷提請議決任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齊真如

列席者 中央委員程天放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萬 舞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魚日電達最近政情六項
- 2, 蔣主席支電宥電所請撫卹飛機擲彈傷亡民衆一案已飭財政部照辦由
- 3, 劉委員積學電復關於福中案件素未研討實難冒膺代表謹轉推熟悉該案情之韓立綸郭燕生二君就中擇一派充代表應能負責酌核由
- 4,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5, 財政廳第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 6, 建設廳第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 7, 教育廳第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內政部密咨嗣後各地捕獲共匪即解交省府照國府第五二七號訓令辦理  
如情節重大照上年八月第十一號密令辦理請通飭遵照案

議決 請示開封行營辦理

(原文)爲密咨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六八號密令開爲密令事現在共匪謀危黨國勢甚猖獗非特用重典迅速處置不足以寒匪胆而靖地方嗣後各地軍警捕獲共匪務即解交省府遵照上年九月

國府第五二七號訓令組織軍法會審訊明果係情節重大即照上年八月

國府秘字第十一號密令迅以軍法從事勿稍姑息但不得有私行敲詐及留難賄縱情事違者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除先行電令各省市政府及各處駐軍遵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汝南縣縣長蕭光禮撤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汝南縣縣長蕭光禮准予撤省遺缺委朱潛保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查汝南縣縣長蕭光禮據視察員報告缺乏政治經驗信任收發弊端百出已呈奉令准撤省遺缺亟應另行派員接替惟該縣係酌委缺分茲擬將代理洛陽縣縣長韓公庸調署遞遺洛陽縣長亦屬酌委缺分查有

省政府考詢及格縣長朱潛保檢定及格縣長馬雙慶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趙天錫爲寶豐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寶豐縣公安局長郭和安久不到差應卽開缺遺缺擬委趙天錫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栗秉謙爲襄城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襄城縣公安局長王祈礎被報告勒索濫罰業經飭據縣長卜鼎琛查復屬實應予撤差並令縣將濫罰之款如數追出依法嚴辦遺缺擬委栗秉謙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王利貞爲博愛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博愛縣公安局局長孟省三藉賭爲名濫罰擾民業已查明屬實應予撤差遺缺擬以王利貞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張世偉爲修武縣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修武縣公安局長雷定年被控吸食白丸狎宿土娼業經飭據該縣縣長蕭國楨查明屬實應予撤差令縣依法辦理遺缺擬委張世偉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滿超然爲黃河水上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黃河水上公安局長楊丹坡被控侵蝕警額及警服裝費業經飭據委員鄭錫齡查明屬實應予撤職并從嚴追辦遺缺擬委滿超然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公決

第八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羅山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陳俊卿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羅山縣財務局長馮鳳梧病故所遺之缺查有陳俊卿林慶豐二員堪以充任究應委用何人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九案 萬委員舞提議擬委陳時叙爲獲嘉縣財務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獲嘉財務局長于永泉辭職應予照准並據獲嘉縣長趙筱三保薦陳時叙爲財務局長當經飭令來廳考詢去後現陳時叙來廳報到經即當面詳加考詢尙堪勝任擬委任爲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該縣財務局長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一份提請

公決

### 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河南民報社社長方其道呈請增加津貼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辦

(原文)呈爲物價奇漲銷數日增懇請每月增加津貼國幣一千五百元以資維持事竊社長自接辦民報以來力圖振作原有津貼不敷支配前曾呈請每月准予津貼洋五千元當蒙 鈞府核減爲四千元前兩月因銷數較少物價平穩虧累尙屬輕微邇來金價奇漲百物昂貴且篇幅擴大職工增加以致上月份經費不敷甚鉅謹將支出增加之大者列陳於后

(一)物價奇漲 報社必需之新聞紙油煤油及其他一切材料多係舶來品適因金磅飛漲物價因而增高茲舉其最顯著者而言如新聞紙一月份所購者每令平均約六元五角二月份增至八元五角煤油一月份每瓶五元四角現增至六元五角油墨一月份每桶十四元現已增至十八元其他一切需用材料無不較前增高三分之一以上(二)銷數日增 初接辦民報之時每日銷數祇七百餘份(每份對開一張)須紙四百張以後逐漸增加一月份已增至三千五百餘份(每份對開二張)須紙三千五百餘張二月份已增至四千二百餘份現尙日增不已銷路愈廣須紙愈多而虧累亦愈鉅(三)郵電增加 現爲消息靈通起見國外設有日美法等國通訊員每月須費約二百元國內設有南京上海北京天津漢口南昌瀋陽西安徐州廣州等處

特約通訊員每日拍發專電每月需電費約一千五百餘元本省各重要市縣均設有通訊員長期投稿或發電每月須費在五百元以上統計每月在二千五百元以上如遇有國內外有特別情事發生郵電費尙須增加(四)添雇職工因篇幅擴大職工亦隨之增加現陸續添加職工人數約原有之三倍每月支給薪工約增加二千元(五)添置修理各號鉛字久用模糊且印刷份數過多極易損壞隨時補充增鑄需費二月份購鉛一千二百斤須洋約二百五十元其他機件均係腐舊時加修理糜費頗鉅以上五種均係每月支出方面之增加者至收入方面難期有長足之進步其原因有下列三種(一)報費不能加價報章真有闡揚主義代表輿論之責宣傳宜普及於一般民衆若任意加價勢必減少銷路於宣傳大有妨礙(現售報收入尙不及紙價成本甚鉅)(二)廣告費收入有限查各大都市報紙之收入多以廣告費爲大宗開封雖屬國內之名城却非繁華之市場商務蕭條工藝不振是以廣告收入爲數有限(三)承印不易發展社內所有印刷機件極爲陳舊且不敷用前因不足應印報之需曾呈請鈞府轉飭河南印刷局撥借機件以應急需亦僅借得舊對開機一架鑄字機一架而鈞府所撥之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元亦僅能配置零件添購鉛字以致大宗印刷品不能承印自不能增多基上理由勢非

鈞府增加津貼實無維持之方理合將職社收支不敷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懇從三月份起每月增加津貼一千五百元以資維持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劉

一四二

### 第十一案 建設廳呈請委任劉基祿爲鄭州市區工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予委用

(原文) 呈爲呈請專案查鄭州市區工務局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業經職廳分別擬定提出

鈞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并奉

鈞府令飭遵照各在案自應遴員充任局長以便組織成立茲查有劉基祿係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辦理市政事宜歷有年所學識經驗均稱優長充任局長必能勝任理合依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并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委任該員爲鄭州市區工務局局長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十二案 民政廳呈請臨潁縣縣長舒漢生撤省遺缺擬就李質毅凌慶薰二員中擇

一任用案

議決 臨潁縣縣長舒漢生准予撤省遺缺委凌慶薰代理

(原文) 爲呈請事查職廳前經呈請撤臨潁縣縣長舒漢生一案奉

鈞府指令舒漢生有忝厥職仰即依法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縣長舒漢生嗜酒廢事措置乖方與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五七兩款情節相符應予以撤省處分所遺臨潁縣長一缺係輪委缺分查有

鈞府甄用合格縣長李質毅凌慶薰名次在前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交由政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十三案 民政廳呈請將封邱縣縣長張宗黃撤省遺缺擬就馮麟經楚博二員中擇

一任用案

議決 封邱縣縣長張宗黃准予撤省遺缺委馮麟經代理

(原文)爲呈請事查前據封邱縣民李至鮮呈控該縣縣長張宗黃誣民吸煙勒索鉅款一案當經令飭視察員金濟清前往澈查茲據呈覆略稱該縣縣長張宗黃派武裝警察多人黑夜至李至鮮家撞門越牆拘捕李至鮮李至美李至松到案其初卽罰洋四千八百元因未承認卽行鎖禁後減至三千元仍未承認將皮衣脫去錄在一處左腿與邊印川一錄右腿與呂樹然一錄後減罰洋八百元取保釋出李至鮮或保會經吸煙現已戒去所控各節尙屬實情該縣隊部全係縣長私人每於抓獲人犯先示威嚇使其私了不能如願再與縣長聲明從嚴懲治等語查該縣長所爲違法瀆職既有確據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情節相符應予以撤省處分所遺

封邱縣縣長一缺係輪委缺分查有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馮麟經楚博名次在前堪以代理茲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交由政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十四案 主席交議據考取縣長代表趙儒灝等呈請檢卷轉報考試院覆核案

議決 所請不准

(原文)呈爲考試及格遵令再請檢卷轉報覆核以便備案事竊灝等於民國十七年應河南政治分會所組織之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考驗及格當即訓練期滿分發豫陝甘三省省政府任用案今閱報載中央考試院爲統一全國考試行政起見特頒覆核條例其條例謂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細釋條例內容即謂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各省舉行之各種考試均須送考試院覆核之類等於十七年考取豫陝甘三省縣長試驗理應覆核前時業經具呈

鈞府請予轉呈覆核在案蒙批呈悉查十七年舉行之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係屬按照三省考試委員會所擬之暫行條例辦理核與中央法令不符自不在覆核之列仰即知照此批誦讀之下至深詫異查豫陝甘三省考試委員會係由當時河南政治分會所產生而政治分會爲中央

明令之正式機關政治分會既隸屬中央則三省考試委員會亦當爲中央所隸屬是毫無疑義者也至謂係三省暫行條例或不無誤會之處且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胡毓感現供職中央禁煙委員會委員則豫陝甘三省考試情形考試院可就近一一咨詢也爲此再懇檢卷遵章轉呈考試院予以覆核以便備案實爲公便除逕請胡委員加以證明外理合具呈

鈞座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十五案

預決算委員會呈爲奉核第一區農林試驗場等機關二十年春季造林費

預算應如何規定請核示案

議決 准先撥洋一萬元交建設廳妥爲支配

(原文)呈爲呈請專案准財政廳函開以奉

鈞府先後令發第一區農林試驗場第五區農林試驗場第一林場中山紀念林場等機關二十年春季造林計劃書及預算書飭即審核具復一案轉送原件囑即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會議詳加討論查農林各機關十九年春季造林費預算應由省庫支款者共計洋十二萬餘元前因無力籌付曾經呈請

鈞府核示適值政局變動未及核定本年春季造林費預算業經送到者僅第一區農林試驗場等四機關已有二萬五千餘元將來各機關全案送齊此項費用按照上年舊案約計亦不下十

餘萬元現在造林時期已極迫切而庫儲空虛實無力籌此鉅款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政廳呈復奉擬臨時附加保安費減免辦法及減收數目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 1, 保安附加六角一律豁免其已征收者准在二十一年田賦內全數扣還
- 2, 各縣保安隊經費(即前民團經費)由各縣自行妥籌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原文)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七三號訓令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撤消保安處及保安附加費一案經提交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三項保安附加費六角應如何減免交財政廳核議具復飭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丁地每兩兩附加臨時費六角一案前經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業由職廳通令各縣照收復經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解省六角保安費之中提出三角補助各縣保安隊費由保安處支配亦經通令遵行在案茲鈞府爲曲順輿情保安處及各區指揮部既經限期撤銷則附加費用自應有所減免惟查隨糧附加之款須俟每年田賦征齊後方能一致否則複雜偏枯必多紊亂此項附加現已啓征則已完未完及已解未解者隨時隨地而異最好方法爲仍將此六角全數於廿年田賦如數照收其

應減免若干俟開征廿一年田賦時再行扣還以昭一律然此種辦法易啓誤會爲現時所不可能無已惟有實行減免更查減免方法惟有減少其數目仍須隨糧常年附收其以前已照六角完過者爲多收必須挨戶退還民間未完之戶雖遲至年終（保安處已經撤銷後）仍當催繳不能因保安處已於六月底撤銷則六月以後此項附加亦隨之截止以免偏枯不均之弊此手續上之辦法也至於數目方面查省保安費附加原爲六角旋復撥出三角補助各縣保安隊費是保安處的款只有三角該處限期六月底撤銷則常年經費祇能開支半數擬即於此三角中減收一半改爲一角五分爲保安處及各區指揮部六個月經費其不敷之數及各縣未能如期收解者均由省庫設法墊支至已撥助各縣保安隊費之三角查前以各縣保安隊費多屬不敷紛紛請求始有於省保安費內撥助三角之決議此次決議案第二項內載保安處及各區保安指揮部撤銷後各縣保安隊應由民政廳妥擬處置辦法呈核是此項補助經費應否亦予減免或仍舊照收之處職廳未敢擅擬如果一併減免則臨時保安費擬即按照一角五分征收專供保安處及各區指揮部六個月經費之用倘補助各縣者未能停止則仍須按四角五分附收其補助各縣者如何支配或一併減免時各縣不敷如何抵補之處擬請一併令飭民廳擬復以免歧異奉令前因所有擬定臨時附加保安經費一款減免辦法及擬減數目理合備文呈復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舞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四項
- 2, 河南大學校長吳南軒呈請辭職並繳委狀由
- 3, 教育廳呈復奉令核辦留日女生王遵素請給津貼一案碍難核准情形由
- 4,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5, 民政廳第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 6, 財政廳第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 7, 建設廳第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8, 教育廳第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定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書請公決案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齊委員貞如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本省地方建設當以修築道路及興辦水利兩端爲最切要苟無一定辦法以作進行標準事前既感困難事後復虞廢弛徒耗民財無裨實際以前各縣興辦交通水利所以費力多而成功少朝完成而夕損壞者率坐此弊現值訓政時期關於此項地方建設自應準情酌理妥爲計劃責成各縣縣政府督同建設局積極籌辦以促發展除用省款修築省道計劃業經呈准照辦全省水利計劃另案呈核外茲特參酌各縣容易爲力及地方特別需要擬定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關於進行程序計劃次第工程準則及籌款徵工管理種種辦法一併釐定俾得循序籌辦分期完成是否允協理合繕具計劃書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民政廳呈新委商城縣縣長時尙武因病辭職遺缺擬就劉君篤龐文翰二員

中擇一任用案

議決 新委商城縣縣長時尙武畏難托病辭職應停止任用遺缺委龐文翰代理

(原文) 爲早請事據新委商城縣縣長時尙武微電內稱奉委商城曉夜前往車抵確山卒然中風口眼歪斜手足癱痺遂下車醫治數日罔效特懇辭職另委賢成等語查商城地方重要該縣長時尙武旣因病不克前往自應遴員接任又該縣係酌委缺分查有

鈞府諭交存記縣長劉君篤賢

鈞府甄用合格縣長龐文翰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交由政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三案 張委員劬提議汜水縣縣長孫紀曜調省遺缺查有王法舜張之程堪以代理

請擇一任用案

議決 汜水縣縣長孫紀曜撤職遺缺委王法舜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汜水縣縣長孫紀曜被控一案經委查明以該縣政府收發員有索賄嫌疑該縣長不無失察之咎兼之教育自治各要政未能協商進行等情已呈奉令准將該縣長調省所遺一缺亟應另行遴員接替該縣係屬輪委縣分查有檢定及格縣長王法舜張之程堪以代理謹遵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光山縣縣長曾操鞏撤省遺缺擬就何紀常伍勵元二員中擇

一任用案

議決 光山縣縣長曾操鞏撤職遺缺委何紀常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前據視察員呈報光山縣縣長曾操鞏操守及輿論均不佳更換正安雲山寨河里董各索費洋數百元等情已呈奉令准將該縣長撤換所遺一缺亟應另行遴員接替該縣係屬酌委縣分查有

省政府交下以縣長存記何紀常又甄用及格縣長伍勵元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  
二條之規定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考核甯陵等二十二縣縣長代理期滿擬按成績優

劣分別改代爲署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原文) 爲簽呈事案查民政廳呈以甯陵等二十二縣縣長代理期滿成績尙優擬請改爲署理一案當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交各廳及高等法院就各主管事務擬具考語呈候彙核等因業經本府秘書處函達各廳院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到府復經詳加考核除代理扶溝縣縣長楊宗敏代理通許縣縣長周固代理尉氏縣縣長楊序一代理滎陽縣縣長吳蔭

棠代理許昌縣縣長鄭康侯代理河陰縣縣長李增榮代理新鄭縣縣長金玉振代理遂平縣縣長張鑑箴代理臨汝縣縣長欒汝礪代理榮澤縣縣長尹孚代理洧川縣縣長焦永慶代理太康縣縣長周鎮西等十二縣縣長成績尙優似應准予改署外其餘代理審陵縣縣長張縵雲代理蘭封縣縣長方廷漢代理杞縣縣長梅治潮代理鞏縣縣長王國璋代理洛陽縣縣長韓公庸代理商邱縣縣長杜緒贊代理自由縣縣長王青雲代理舞陽縣縣長楊保東代理鄆城縣縣長韓光裕代理新安縣縣長王松岑等十縣縣長或辦事因循或成績欠佳改署似應不准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鑒核示遵

### 第六案

李委員敬齋  
張委員鈞

報告審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考選區長

暨訓練辦法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查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第二案張委員提議擬具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之考選暨訓練辦法請公決一案議決交委員等審查等因遵於三月七日由委員等開會審查當以訓練區長爲完成自治組織最關切要自應照案辦理所擬考選暨訓練辦法均無不合惟關於經費一項原議案擬依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各班之規定仍由原村治學院經費項下開支等語查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經費由契稅七厘手數料撥用以後契稅七厘手

數料撥作教育專款業於本年一月九日第二十次委員會議議決紀錄在案關於區長訓練經費應由省款撥發其經費開支數目仍依照縣長各班之數目減去四分之一每月實報實銷並俟案經核定後再行造具預算書請領謹此報告如右

### 第七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意見

請鑒核案

議決 緩議

(原文)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河南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分別討論(一)河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大體尙屬妥善惟對於第七條運送業堆棧業交通業之規定稍有疑義當函財政廳派員蒞會說明嗣據財政廳王委員報告此三種營業規模較大危險性亦較多含有應行取締性質當加重其稅率云云復經大會討論僉以此項營業河南目前均有急切需要似不應誤以重稅故此三項下取締二字均修正為特種並將運送業堆棧業稅率修正為千分之十交通業稅率修正為千分之五以示提倡又第十八條關於考核徵收人員之規定係當然之事無庸訂入應即刪除以下條文順序依次變更各條亦間有文字修正(二)河南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應改為河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二字當刪原案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均允當應即刪除原案第十八條(修正案

第十七條)規定每營業證一張應繳工價洋五角亦有未合查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一條所載營業證不取證費縱令收取營業稅證工價亦不應至五角之多故本條下半段修正爲但請領時每張應繳工價銀一角此外各條間有文字修正條文順序亦略有變更以上均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

鑒核

第八案 河南清鄉總局呈據汝南縣縣長兼清鄉局長蕭光禮電請槍決盜匪南化善

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汝南縣縣長兼清鄉局長蕭光禮東代電稱竊據縣屬楊埠區第四保衛分團團總王建封獲送新蔡縣民侯學賢之幼子侯小順暨伊甥賈文被架案內匪犯南化善一名到縣訊據該犯南化善供認夥同南保朱培要南翠千王明南小寶南三娃王洪朱培勳等架起幼童侯小順等勒贖并窩藏伊家紅辛井內等語不諱質之事主所供略同并稱伊子小順因年齡幼弱被匪凌虐警嚇致病回家旋即身死各等供據此查該匪南化善擄人勒贖并傷人致死之所爲實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十二兩項應即處以死刑值此清鄉期間若不按律懲辦殊不足以寒匪胆而挽人心可否准將該匪南化善就地槍決以昭炯戒之處茲謹依照奉頒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電呈鈞局鑒轉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

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轉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九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委孫紹儀爲方城縣建設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方城縣建設局局長謝洪泉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孫紹儀接充可否

照委敬候

公決

第十案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開封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臨時經費預算

書請轉飭照撥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原文)逕啓者案據開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定期招集全市代表大會懇祈鑒核飭遵事竊國會自恢復工作後即飭令全市黨員舉行報到事宜積極進行整理各區黨部區分部於去歲十一月內已次第成立且予以相當之訓練迄今計時業已數月有餘理應早日舉行全市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市黨部當經屬會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擬定於四月一日舉行全市第三次代表大會而大會之各種條例規則及經費預算書亦先後草定經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通過



各在案爲此理合檢同代表大會各種條例規則一冊經費預算書五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飭遵實爲靈便謹呈等情附經費預算書五份代表大會各種條例規則一冊據此經提交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討論當以該預算書尙無不合總額五百元亦與舊案數目相同所請舉行全市代表大會日期擬予照准其臨時經費預算書送由省府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發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送該項預算書四份即希 查照轉飭財政廳將該項預算書所列五百元照數撥發以利進行實緝公誼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開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編造中國國民黨開封市第三次代表大會臨時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開封市第三次代表大會臨時費	五〇〇	元	〇〇	分
	第一項 辦公費	三四〇		〇〇	
	第一目 宣傳費	二七〇		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二五〇		〇〇	標語二千份宣言三千份及代表大會會議專號三千冊
	第二節 布疋	二〇		〇〇	製備各色布質標語及全體代表各職員出入証等
	第二目 文具	三〇		〇〇	

考

第十一案 民政廳呈復核議國民會議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呈擬臨時經費預算

書請鑒核案

議決 令財政廳共墊發四千元

(原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三三八號訓令以據國民會議河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呈擬事務所臨時經費支付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節 紙張	一五元	〇〇分	關於大會所需之彩色紙稿心紙信紙信封等
第二節 簿冊	五	〇〇	大會所需之紀錄簽到賬目等各種簿冊共計洋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五	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五	〇〇	凡一切雜項如來回針書釘圖釘等均屬之
第三目 郵電	二〇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〇〇	關於郵票電報所需共計洋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二〇	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二〇	〇〇	一切雜項用品不屬於以上各項者均屬之
第二項 膳費			
第一目 代表及職員膳費	一六〇	〇〇	全體代表及全體職員每日午餐

預算書令卽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

中央規定各省選舉事務所開支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一千元自係節省公帑顧念時艱惟查此次辦理選舉期限迫促事務紛繁所有辦公人員雖係依法兼差不另支薪但須擔負專責逐日到所辦公其於原任職務亦不得因而曠廢自應酌予津貼以示體恤而酬勞該所人員爲數無多原係縮小組織而辦公各費亦屬覈實開列未便再行裁減且近閱二月二十六日申報登載湖北省選舉事務所經費月定一萬五千九百餘元江蘇省月支七千餘元以此例彼尤屬減無可減似應仍照原預算規定四千八百一十六元分別開支除由國款項下月撥一千元並票冊等項實支實銷外其不敷之數擬仍查照歷次辦理選舉前例由省款項下撥發庶於功令事實均無窒礙在

中央尙未指定國款應由何機關照撥以前所需經費擬統由省庫籌撥俟國款領到再行歸還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俯賜令飭財政廳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假師縣縣長張乙寒撤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假師縣縣長張乙寒撤職遺缺委南奉三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假師縣縣長張乙寒前據視察員報告缺乏行政常識復有縱容索賄情事已

呈奉令准撤職所遺縣長一缺亟應遵員接替該縣係輪委缺分查有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南奉三相國賢堪以代理謹遵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永城縣縣長李迺興調省遺缺請委劉名揚接充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永城縣縣長李迺興辦事不力應即調省該縣係酌委缺分查有劉名揚堪以接代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四案 萬委員舞提議擬將鞏縣財務局長劉華炎與虞城縣財務局長尙子光對

調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鞏縣財務局長劉華炎虞城縣財務局長尙子光擬互相對調理合提請  
公決

第十五案 民政廳呈擬將信陽縣長唐霽調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信陽縣縣長唐霽調省遺缺委邱自芸代理

(原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四六號訓令奉

開封行營參字第五六一號訓令據第三綏靖區主任趙觀濤電信陽縣長唐霽俊稟寡斷懦弱無能當此共匪猖獗地方情形複雜宜速派幹練有爲者接替請示一案令即迅速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唐霽既經第二綏靖區趙主任電稱優柔寡斷懦弱無能自應調省遺缺另行遴員接替該縣係屬酌委縣分查有

鈞府甄用合格縣長邱自芸黃華堪以代理理合檢同各員履歷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交會議決任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張委員鈞篠電汝禹鄰登之間二十年來爲土匪老巢屢剿屢起迄無寧歲思爲永逸計督飭各縣民團分數層圍剿竟有十八寨不受清查連合抵抗冀作困獸之鬥擬請於省務會議時詳加討論對悍匪老巢著名各匪可否犁庭掃穴絕其根株迅予電復由

2, 民政廳第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3, 建設廳第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萬 耀 揚  
劉 委 員 舞

報告審查河南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常備隊編制條例並

薪公表請公決案

議決 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送復者准

貴處函以據民政廳呈送河南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常備隊編制條例並薪公表到府經提出第七次委員會議決交劉委員耀揚萬委員舞審查等因計原呈細則條例表等件准此當即會同審查查得各縣常備民團業奉

省政府令飭改編爲縣保安隊由保安處編組呈報又財廳原規定各縣民團經費隨糧附加三角復經

省政府提交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改為縣保安隊經費各在案是原有常備民團既已另行改編縣保安隊其原有民團經費復又改名為保安隊經費該廳擬將常備民團改為保衛團常備隊及從前屬於民團之各項經費統歸保衛團經費各辦法自應予以變更其所定保衛團常備隊編制條例新編制表尤應置毋庸議茲將細則關於改編保衛團常備隊及經費各條分別刪除修改以明權責是否有當相應繕具細則函送查照提會公決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修正河南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中央頒發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河南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自衛團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均一律取消即依照縣保衛團法改編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綜理全縣保衛團事宜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委任

區團長甲長牌長實行依法編制並於編制期間巡視各區考察游理情形

第四條 凡各縣城治現有之常備民團除遵省府通令改編為縣保安隊外遇有匪警或因維持地方治安時總團長得隨時指揮調遣之

第五條 依據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得設副團長一人各區得設副區團長一人兼辦保衛團事務並另設總教練一人即以縣保安隊長兼充俾可整理訓練各事宜

第六條 副團長經全縣區長開會選舉三人由總團長擇一委任副區團長經本區鄉鎮長開會選舉三人由區長呈請

總團長擇一委任之

第七條 副團長副區團長選任後均須開具詳細履歷依縣保衛團法第六條之規定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副團長及副區團長任期定為三年但有違法溺職行為時總團長得撤免其職飭令再選

第九條 凡河南各縣一切不正當團會應一律解散依法編入保衛團如有不服編制由總團長查拿懲辦之

第十條 各縣保衛團編制完竣由總團長造具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各名冊並槍械數目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關於保衛團整理訓練之規定均由總團長依據縣保衛團法及省政府或民政廳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應由各縣自籌但總團每月不得過五十元區團每月不得過三十元並依照縣保衛團法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按月造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總團長於必要時得抽調各區團丁開赴指定地點防勦匪類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項城縣公安局長鄒師魯瀆職違法應即撤省並停委一年遺

缺擬委周大謀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視察員報告項城縣公安局長鄒師魯貪瀆違法民怨沸騰任用私人擅理

民刑訴訟私刑吊打人民等情據此該局長鄒師魯應即撤差并停委一年示懲遺缺擬委甄用

合格公安局長周大謀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張委員裴然提議請委張維箴爲虞城縣建設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虞城縣建設局局長李若泉辭職遺缺擬以張維箴接充可否照委敬候

公決

第四案 建設廳呈送長途汽車營業臨時開辦費支付概算書請令財政廳撥發案

議決 照撥

(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廳前以公路行車關係交通甚爲重要非由官廳直接經營難收宏效當即提議由財政廳撥款購辦汽車以便恢復營業而利交通業經

鈞府第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撥款先購汽車二十輛試辦並奉

鈞府令飭遵照辦理在卷現該項汽車早由職廳訂購不久即可運汴自應積極籌備以便開始營業茲爲便于行車管免除車上售票流弊及便利旅客起見擬倣效湘贛浙各省辦法擇定適當停車地點設置車站計開許綏五所開周綏五所開曹綏四所共十四所共需開辦費一萬元擬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迅予撥發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行車營業臨時開辦費支付概算書

二份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行車臨時開辦費支付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額	備	考
第一款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元	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車站建築費	四、二〇〇	〇〇	開許綏後開封本仙鎮尉氏洧川許昌等五所開辦周設陳留杞太康淮陽周家口等五所開辦綏設曲陽集考城蔡口鎮曹州府等四所共十四所平均每所三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車站設備費	一、四〇〇	〇〇	十四所平均每所一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車庫建設費	一、四〇〇	〇〇	設開封一所可容三十輛面積支如上數	
第四目	修車機件購置費	三、〇〇〇	〇〇	車床鑽床大老虎錐以及其他修理應用工具	

第五案 鄭州公安局呈送遵令改訂筵席捐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

(原文)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前據該局呈送擬具征收筵席捐章程請鑒核等情經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交本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審核復經令行遵照在卷茲據財政廳復稱遵即詳加審核查該捐既定名為筵席捐當然指開筵宴會或包席出堂者而言第一條所謂譌飲聚餐詞殊含混第四條筵席捐定為百分之十捐率太高擬改為百分之五第五條筵席費不滿一元者准予免捐查鄭州市百貨昂貴即一二人者日常便餐動盡三二元不等并此亦須收捐實屬太苛且與筵席捐名實不符擬改為不滿五元者一律免捐第十條罰金最高額五十元亦嫌過重易生濫罰之弊擬改為十元以下以示限制再該局征收此項捐款究係作何用途章程內並未標明亦屬不合擬請鈞府轉飭該局將該項章程另擬呈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另擬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遵照即依照指示各節另將該項章程擬就理合具文連同該項章程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六案 主席交議河南省國術館董事會呈請撥給國術省考補助費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原文)呈為呈請事竊馬館遺章於四月一日舉行本省國術省考曾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查此次省考關係全省國術進展至為重要各種設備在在需款屆館董事會於

第三次會議議決擬請

鈞府撥給補助洋二千元以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飭撥俾資急需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條例

及實施細則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分別討論(一)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與辦二字刪去定名爲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此項條例大致尙屬妥善惟第四條規定徵工區域之範圍似嫌寬泛事實上恐有窒礙故本條下半段修正爲應於其經過及所在地之縣境內斟酌地方情形及習慣徵用義務勞工第六條內商同地方公正人士一語因已訂入於本條例實施細則應即刪除其餘略有文字修正(二)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實施細則此名稱內興辦二字當然刪去第三條規定徵用義務勞工概不給予工資伙食修正爲徵用義務勞工不給工資第五條規定徵工工作期間每人每年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修正爲至多不得過二十日第十二條（原案第十三條）規定徵用勞工以男女壯丁爲限云云修正爲徵用勞工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原案第十一條刪除併入於第十條內原案第二十五條內（修正案第二十三條）甲乙丙三項刪除本條條文修正爲凡被徵不願作工者得以金代工又原案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或欠允當或失於重複應一併刪除其餘皆係文字修正條文次序亦畧有變更以上均照修正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

鑒核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總理人民義務勞工之遺訓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工程係指修築公路工程而言所稱水利工程係指興辦灌溉排水及堤防河道等水利工程而言

第三條 凡以省款興辦之交通水利工程得依本條例征用義務勞工

第四條 凡以省款興辦之交通水利工程應於其經過及所在地之縣境內征用義務勞工

第五條 征用義務勞工須於開工前由主管交通水利機關劃定區域呈報建設廳核准令縣征用

第六條 征工事務由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公安局負責辦理並責成各區鄉鎮村長協助進行

第七條 征工區域劃定後有阻撓及反抗情事得由縣政府酌量懲處

第八條 各縣區鄉鎮村以地方公款興辦之交通水利工程得依本條例征用義務勞工但其區域僅以本縣區鄉鎮村

之區域爲限並須於開工前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征用義務勞工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水利工程除關於技術工程另行僱工辦理外得徵用義務勞工

第三條 徵用義務勞工不給工資

第四條 徵用勞工應於農暇時舉行但遇緊要工程經建設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徵工工作期間每人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六條 徵工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標準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已徵用之義務勞工在一年以內須該徵工區域內全數勞工徵用完畢方得再徵

### 第二章 徵工辦法及程序

第八條 徵工人數工作標準及開工日期完成期限均由主管交通水利機關詳細規劃於開工前一月呈請建設廳核准令縣遵照辦理

准令縣遵照辦理

第九條 劃定徵工之縣應由建設廳令行該縣縣長於開工前一月督同建設局公安局責成各區鄉鎮村長調查全縣

戶口編造應徵勞工名冊呈報建設廳查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條 徵工區域內按戶應徵用勞工一人

第十一條 凡城鎮之商號及住戶每號應徵用勞工一人其住戶仍照第十條辦理之

第十二條 徵用勞工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

第十三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予徵工

(甲) 戶無壯丁者

(乙) 戶僅壯丁一人全家賴爲生活者

(丙) 殘廢或患痼病罹災禍者

### 第三章 徵工編制及防護

第十四條 劃定徵工之縣應由縣長按照勞工名冊並工程計劃分段編爲工隊規定每隊勞工人數工作日期及地點

並每隊遴選隊長一人負責督率

第十五條 工隊編齊後隊長應於開工前率領前往工作地點由縣長即時派員點驗按時工作

第十六條 工隊隊長爲義務職受主管交通水利機關工程人員及縣長或建設局長公安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每一工隊得由隊長輪派值日勞工二人辦理本隊勞工膳宿事項

第十八條 各工隊膳宿地點處所得借用工作地點附近之公共祠宇由隊長負責辦理

第十九條 各工隊長不得虐待勞工如工人有軌外行動或不能指揮時得報告縣政府或主管人員處理

第二十條 徵工工作區內縣長得調派警察或民團維持工作秩序嚴防匪徒煽惑並負彈壓及救護工隊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徵工工作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由縣長指定醫務員擔任區內防疫衛生事宜

第二十二條 勞工工作時發生疾病得請假就醫俟病愈再行復工

#### 第四章 代金徵工

第廿三條 凡被徵不願作工者得以金代工

第廿四條 代金標準由縣長按照當地工價規定每名金額造具代金名冊並擬具徵收保管方法呈報建設廳核准公佈徵收

第廿五條 代金收齊後由縣長僱工工作其每名工資即照代金額撥充

#### 第五章 災荒及貧瘠區域徵工

第廿六條 劃定徵工之縣如全縣或一區域係屬災荒經調查確實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酌撥賑款以工代賑

第廿七條 劃定徵工之縣如全縣或一區域勞工異常貧瘠不能自食得酌予津貼伙食其款項由地方公款內籌撥如再不足時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酌撥省款補助之

#### 第六章 辦理徵工人員之職責

第廿八條 凡徵工之縣縣長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興辦交通水利之利益

(1) 組織講演隊

(2) 印發簡要宣言及標語

(3) 張貼顯明圖說

(4) 親赴工作地點演講

(5) 派員分赴各村演講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七二

(6) 印發徵工條例及細則並一切佈告

乙 調查戶口

丙 編造徵工名冊

丁 編造代金名冊

戊 編制工隊總隊隊長點驗工人依限開工

己 會同主管工程人員監督工事依限完工

庚 處理工人糾紛

辛 考核在事人員審查藉端索詐及營私舞弊情事

壬 防止匪徒煽惑工人

以上各項由縣長督同建設局公安局分別辦理並會同地方公正人士及責成各區鄉鎮村長協助進行

第七章 工作器具

第二十九條 需同各項器具由公家發給完工時收繳之

第二十條 工人故意損失公用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一條 縣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辦理徵工事務成績卓著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從優獎叙

第三十二條 地方人士及區鄉鎮村長各工隊長並各辦事人員協助徵工事務勤勞卓著者得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轉

呈

省政府給予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三條 征用勞工工作完竣由縣政府發給義務工証如有異常出力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查明呈請建設廳轉呈

呈

省政府核給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四條 凡逾額出工及已免工而自願僱工代盡義務者由縣政府查明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給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五條 辦理徵工人員營私舞弊違背命令以及虐待工人辦理不力者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嚴懲

第三十六條 勞工怠工或不服指揮滋生事端者由縣長斟酌情節輕重分別懲辦如中途逃匿或將公用器具竊去者

由縣長查緝究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等八案 財政廳呈送擬定清理灘地處各職員俸級及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 原則通過預算交預決算委員會審核

(原文)呈為遵章擬定清理灘地處職員級俸仰祈

鑒核事竊查 職廳清理灘地處前于去歲十二月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令成立所有辦理情形並經隨時呈報在案惟查該處成立之始各縣灘地未能得其概況將來辦理成績如何殊難臆定是以各職員薪俸僅按最低額酌發若干以資維持并未按章規定現查各縣印委報告共有中牟等十六縣計查出灘地二萬一千八百餘頃并按假定標準預計應收洋五十九萬三千餘元茲謹製表說明隨文附呈至其他開封等二十一縣有灘縣分均經派委調查尙未據報到廳爲數當亦不少果能切實清理收入亦有可觀而各職員服務該處籌劃進行頗著勤勞衡以義務權利之義自應按照官俸法重行厘定施行以資鼓勵且查該處附屬廳屬等一科工作繁重亦與他科相同是以十二年清理灘地時處內各職員薪金較他科爲優并有因事務繁多加給津貼之例茲爲慎重公帑計擬自本年三月份起處長照廳內科長例支薦任四級俸主任支委任一級俸股員支委任三級俸辦事員支委任十級俸書記支委任十級俸又因事務殷繁現有人員不敷分配擬增委任三級股員二人委任十級辦事員二人委任十二級書記一人以利進行所有擬定清理灘地處職員薪俸等級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暨此次第一期各縣調查灘地畝數預計應收款額概況表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再查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係屬臨時性質是該處清理期間定有有限期限編定級俸允宜即日施行又該章程十三條暨該處辦事細則十二條之規定該處經費係由灘地收入專款開支但未經收入以前暫由省庫借發嗣後歸還核與其他常年機關所定級俸率動庫款者不同並懇

鈞府逕予核准俾資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九案

河南清鄉總局呈據鹿邑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徐海鵬電請槍決盜匪戴成蕭玉玢康和夏殿起等四名請鑒核飭遵案

議決 照准蕭俊英一名既幫同窩匪並應令縣依法訊辦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鹿邑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徐海鵬魚代電稱竊查接管卷內有屬縣第五區區長梁滯呈送打落架票匪犯戴成一名楊前縣長未訊交卸縣長於去歲十二月六日據婦趙蘇氏狀稱舊七月二十一日夜被匪三人執持槍彈越牆進屋將氏六歲幼子趙四興擄去當經氏外孫陳化雨喊同鄰衆尾追該匪開槍驚動四外鄰村各首事率衆幫捕當場抓獲一匪認明係前住民村現由押所逃出之戴成遂同各首事將戴拴交第五區轉送到案等情旋據報告人陳化雨供稱當氏外祖母六歲幼子被匪擄去時民喊同鄰衆趕至邢莊南地被邢莊在地看豆禾之趙玉琢持杆打倒一人遂擄住認明是戴成將戴成拴送至區局又轉送來縣趙玉琢供那日夜間民在地看守豆禾自南跑來三人抱着小孩那小孩嚎哭民持杆子打倒一人認明是戴成民並不虧心又據首事趙大明梁中才李相欽等供稱那日夜趙四興被匪抬去衆人齊趨至邢莊南地遇有趙玉琢在地看守豆禾被玉琢持杆子打倒一人認明是戴成民們充當首事不敢虧心戴成供年三十二歲住戴窪莊民同張明發李永貴由監逃出於七月二十一日夜

綁姓趙的三四歲小孩因是被捉又據陳化雨梁中才趙大明李相欽趙玉琢等結稱依奉實結得趙蘇氏之幼子被匪戴成架票拿獲一案民等甘願具結切知戴成實係架票真犯毫不虛誣等語據此以觀戴成既係當場打落又自認綁票不諱其爲綁票正犯可無疑義又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屬縣第七區區長楊鶴年呈送匪犯蕭玉玢之父蕭俊英並所架女票史楊氏二名到縣又向第四師師部函提蕭玉玢到案經縣長迭次研訊蕭玉玢供民把史楊氏先架至扶溝自扶溝縣把史楊氏弄到柘城又由柘城弄到民家哩又謂史楊氏說民就架他了有罪民一人坦求把民父蕭俊英釋放等語先是蕭俊英將楊氏外抵時被楊氏之父楊金堂與楊氏夫兄史繼賢等在蕭莊外當場拿獲交由第七區轉送到案史楊氏供自三月初六日被架後移挪數處又由柘城縣挪至他家後因蕭玉玢被師部扣押其父蕭俊英恐事犯窩藏不住始向外抵被氏父及夫兄撞過拿獲蕭俊英供其子玉玢於三月間架有女票一個未放回歸成他媳婦了史楊氏夫兄史繼賢供得弟婦被架信後即託周大邦周大起趙連魁等關說贖票民亦與蕭玉玢說話兩次共交玉玢手大洋二百一十元親向玉玢領票被玉玢誣到數處終未得領回一位首事史廣濟周大邦古雅齋等稟詞亦與史楊氏史繼賢楊金堂等供詞吻合即其父蕭俊英亦供認其子架票不諱是蕭玉玢爲架史楊氏正犯已無狡展餘地據各種證據以觀蕭玉玢爲架史楊氏正犯當可無疑又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據屬縣保衛團常備隊長王循魁呈送匪犯康和一名康和供三十二歲住郝老家莊前同王瑞先李懷章張廣信等去寧平城東樓飯店

內拉騾驢各一頭牽往亳州賣洋九十元又供王瑞先郝者牛老三季現榮等四人去秋聚集北小王莊架一男票十餘歲寄民家兩天贖票煙土二百兩大洋一百元又供王瑞先李懷章張福李紹法李天才李白鬚等架竹憺店東南楊廠十多歲男票一人黃牛一頭王瑞琿送票回票兩次交洋六百元王瑞琿先吞二百元後又獨使二百元匪夥都不滿意等語據此以觀康和爲拉樓飯店騾驢正犯又爲小王莊男票窩主對於架竹憺店東南楊廠男票一案雖不肯承認亦深知底細顯係避重就輕以圖狡展其爲真正匪犯當無疑問又本年一月十三日據屬縣公安局局長平步雲呈解薛姓所報告之買電燈洋煙襪鞋匪犯夏殿起一名經縣長迭次嚴鞫夏殿起供雖自認交西關雜貨舖洋六十八元買香茸襪而不認代匪買電燈洋煙襪鞋等物及證之苦主李永昌供謂民的女人小孩被匪打死後又將民父子俱架至汲塚集夏殿起在杆匪內甚重要叫民給葉子官磕頭放民回來措洋二百元贖民父親夏殿起跟民一路來取款因款沒措齊夏殿起在民家住三天民交給夏殿起洋三十三元又證之報告人薛瑞河供民與李永昌同住谷李莊民父被匪打死民回來燒紙見夏殿起在李永昌家喝酒說是由汲塚杆內同李永昌一路來取款在李永昌家住三四天李永昌給夏殿起洋三十三元據以上證據觀之夏殿起既由匪窩取票子來取款又明買香襪暗買電燈洋煙襪鞋等物其爲真正匪犯當可證明綜上述戴成蕭玉玢康和夏殿起等四名匪犯有直認架票窩不諱者有證據確鑿無可狡展者值此股匪初退伏莽徧地之時擬請按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併處以死刑以昭炯戒而靖地方

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局鑒核指示以便遵行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國盛呈報查勘中山開封兩公園從簡修葺

需款數額請鑒核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原文) 呈爲呈報奉諭查勘中山開封兩公園從簡修葺情形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前奉

鈞座面諭飭將中山開封兩公園及平民民生兩村從新修理以維市政而壯觀瞻等因遵即擬具計劃繪具圖說面請

核示當奉

鈞座面諭謂原定計劃僅中山公園一處即需洋五萬餘元未免工程過大需費過多飭即縮小範圍從簡修葺以節公帑各等因奉此除平民民生兩村之建築保險合同尙未滿期自應另案辦理外茲特遴派員工前往切實查勘估價具報去後茲據復稱中山開封兩公園以最低限度爲目的約需洋二千三百四十餘元等情附工程單各一紙據此查所稱修葺與估計各節尙屬

輕而易舉理合檢同工程單備文呈請

鑒核請即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飭由財廳撥款交局興工修葺以維市政而壯觀瞻實爲公便謹  
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第十一條 財政廳呈復內政會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經費歸財政局統一收支  
案擬將教育款項仍舊獨立保管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原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本年內政會議據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一律歸縣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案經大會決議以後各縣財政應統一於財政局所有教育建設警察等項保管委員會均應撤銷但原來指定之教育建設警察等經費係屬專款財政局不得變更分配如縣政府認爲有特殊情形時並可組織全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監察各項之支配事宜此項委員會以一個月爲限請查照飭遵一案飭即參考呈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

內政部咨發原議決案各辦法本爲統一各縣財政起見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河南各縣教育經費向由教育款產處獨立保管與省教育經費由全省教育款產經理處獨立保管者相同關於



各縣學田及其他教育款項之收入支出均歸該處直接經收分配即隨撥附加之教育經費亦僅由各縣財務局代收後悉數撥交施行已久况河南歷年戰亂各種地方款項均被支應兵差挪用無餘獨有教育經費賴經費獨立爲之保障尙能稍事保全此種特殊情形非與他省可比此時若強行收歸財政局不惟失去保障且恐引起糾紛事實上不易辦到茲擬關於教育款項仍舊由教育款產處獨立保管其他各項經費概遵照部令收歸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轉咨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一案 財政廳呈復各縣教育經費如有因核減附加不敷者擬請令各該縣就地

籌補專案呈核當否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原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四六號訓令以據教育廳轉呈各縣教育經費因丁地附加減收後虧短數目應如何抵補一案飭即遵照統核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各縣教育經費因丁地附加減收後以致教費不敷者亦間有之然穿屬少數縣分當統一丁地附加案施行後廳應已兼顧及此並濫經通令有因核減附加以致地方經費不敷者由各縣長財務局召集地方另法籌補專案呈核

在案准各縣情形暨教育進步均有不同籌補之方法自亦不能一致由廳統核窒碍殊多擬請轉飭各該縣仍查照職廳迭次通令如有因核減附加以致經費不敷者由各該縣召集紳民就地籌補專案呈報職廳審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張 鈞 萬 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欽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七項
- 2,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達竣期限展期四個月仰知照由
- 3,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4, 財政廳第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5) 教育廳第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請加撥本年春季造林經費案

議決 加撥一萬元

(原文) 爲提議事竊奉

省令第三五七五號及第二五四四號以呈轉各農林機關二十年春季造林預算請飭撥一案經會議決飭財政廳先撥一萬元交妥爲分配等因奉此白應遵辦惟查造林工作關係民生至爲綦重本年春季各農林機關造林預算雖未完全造齊呈轉衡諸十九年成例總數大約亦在十三萬左右現奉令撥之一萬元尙不及十分之一與各機關原定造林計畫懸殊過甚實屬無法分配值此訓政時期造林事業爲七項運動之一迭奉明令嚴飭積極進行本年因財政困難雖不能大舉擴充亦應稍事提倡徐圖發展斐然念責任之所在與時期之促迫擬請酌予加撥數萬元俾利進行而收宏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請委陳恩波爲桐柏縣建設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桐柏縣建設局局長劉德馨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陳恩波接充可否照委敬候

第三案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各縣市黨部代表大會經費函請轉飭財政廳

通令各縣遵照由地方款項下支付案

議決 照辦

(原文) 逕啓者查全省各縣市黨部均經先後恢復工作或派員整理數月以來已漸次就緒行將舉行縣市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此項代表大會所需經費數目經敝會提出第六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一除開封鄭州兩市仍照舊案辦理及直屬區分部無須支付外其餘各縣市黨部代表大會經費擬定爲一百元直屬區黨部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經費擬定爲五十元函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由縣地方款項下支付以使舉行一案相應錄案造表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數目一覽表

縣		市		別	
洛陽縣	信陽縣	安陽縣	周口市	商邱縣	淮陽縣
許昌縣	陝縣	汲縣	修武縣	滎縣	禹縣
睢縣	西平縣	舞陽縣	洛甯縣	盧氏縣	濬縣
南陽縣	商城縣	新鄉縣	汝南縣	杞縣	太康縣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偃師縣 | 鞏縣  | 獲嘉縣 | 宜陽縣 | 滎池縣 | 靈寶縣 | 柘城縣 | 光山縣 | 新鄉縣 |
| 扶溝縣 | 汜水縣 | 西華縣 | 商水縣 | 博愛縣 | 泌陽縣 | 葉縣  | 方城縣 | 正陽縣 |
| 遂平縣 | 息縣  | 唐河縣 | 臨潁縣 | 新蔡縣 | 鄧陵縣 | 新安縣 | 陳留縣 | 尉氏縣 |
| 中牟縣 | 密縣  | 寧陵縣 | 蔡澤縣 | 河陰縣 | 洧川縣 | 蘭封縣 | 滎陽縣 | 新野縣 |
| 嵩縣  | 登封縣 | 濟源縣 | 長葛縣 | 淇縣  | 通許縣 | 上蔡縣 | 延津縣 | 鄧縣  |
| 孟津縣 |     |     |     |     |     |     |     |     |
- 以上各縣市經費各一百元
- |     |    |     |     |     |    |     |     |     |
|-----|----|-----|-----|-----|----|-----|-----|-----|
| 潢川縣 | 孟縣 | 羅山縣 | 武陟縣 | 確山縣 | 郟縣 | 封邱縣 | 武安縣 | 原武縣 |
|-----|----|-----|-----|-----|----|-----|-----|-----|
- 以上各縣市經費各五十元

###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商邱縣縣長杜緒贊撤省遺缺擬委黃華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 商邱縣縣長杜緒贊撤職查辦遺缺以黃華代理

(原文)為提議事查商邱縣縣長杜緒贊行動荒謬應即撤省遺缺另行遴員接代該縣係屬酌委

缺分查有

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黃華堪以代理謹遵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五案 主席交議河南賑務會函送墾殖計劃大綱及移民墾荒就食辦法請採擇施行案

議決

原則通過計劃交張委員鈞張委員斐然齊委員真如審查由張委員鈞

## 召集

(原文) 逕復者頃准

貴府公函第四二四號內開逕啓者查移送災民赴東北各省墾殖曾經辦理有案本年豫省災情奇重饑饉維艱擬再移送災民十萬人赴東北各省用資補救所有移民辦法及災民沿途招待并到達東省安插各計劃亟應先事規定相應函請貴會即希查照前屆成案從速擬定辦法函送過府以憑核辦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移民墾殖於救災之中兼寓實邊之計關係至爲切要自應積極籌備繼續移送惟此事體大所有事前籌備臨時運輸沿途照拂到達安插各辦法全在精神之貫注臨機處置非尋常公牘寥寥數言所能詳盡一經開辦日需數千人之給養停站待送即須咄嗟立就不必普通施振者量力而行尙有伸縮餘地查旅平河南振災會暨本會前昨兩年辦理移民國家補助經費寥寥無幾所有災民給養多係臨時募集張羅補苴困難萬分頻呼將伯漸至乞靈不應茲擬本年再移災民十萬人非預請中央政府籌有專款恐難計期成功准函前因相應將前屆成案暨現在計劃大綱分別開列送請

貴府查核採擇施行俾惠災黎至綏德誼爲禱此致

河南省政府

##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郟城縣縣長韓光裕撤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鄆城縣縣長韓光裕撤職拿辦遺缺以劉君篤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鄆城縣縣長韓光裕奉令據委員查明有受賄縱匪種種違法情事應予撤職遺缺另行遴員接替該縣係屬酌委縣分查有劉君篤董毓琨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七案

齊 眞如  
張委員斐然報告審查改設農業試驗場及各林務局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李 敬齋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審查改設河南各農業試驗場及林務局計劃案報告

本案遵經會同詳細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分列于后

(一) 林務局先設開封輝縣登封三局農業試驗場先設開封蘭藝試驗場洛陽棉作試驗場汲縣雜谷試驗場商邱麥作試驗場輝縣牧畜試驗場五場以上林務局及試驗場均就原有農林總場第一第二第三林場及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各農林場改組之其原有保安林場及中山林場均併于開封第一區林務局內改組期限均自本年四月起實行

(二) 原計劃內所列第四區南陽林務局及第五區信陽林務局又信陽稻作試驗場南陽蠶桑試驗場均係就原有第七區及第二區農林試驗場改組現因南陽信陽匪患未清暫仍照

舊辦理俟二十年度時（本年七月）再由建設廳呈請改組

(三) 原計劃書內所列林務局經費較原預算並未增加各農業試驗場經費因範圍推廣事業增加不得不酌增經費支配各款均屬核實無可再減各項條例亦均妥協除信陽南陽兩場暫緩改組經費仍應照舊外所有改組各場局擬請照原計劃內所定新預算及組織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改設河南省各區林務局原計畫書

一、改設理由 查實業先進各國對於農林事業莫不特立機關專司其事河南農林機關向係分立十七年間因全省森事處歸併建設廳於是原有林業試驗場棧範苗圃中山林場第一苗圃牧野苗圃及五區營林局遂相繼與所地農蠶機關合併改爲農林試驗場各就原有經費自行分配所幸科目既雜組織因以不良兩年以來因限於試驗性質及經費困難對於林務工作竟致成績毫無長此以往恐因有林業成績必致廢弛無餘殊與政府注重林業之重大相違背十八年秋全國林政會議關於林務機關系統會議決於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之下設置林務科或林務處更於廳處之下分區設置林務局或造林場江浙等省現已實行河南幅員遼闊童山遍野爲天然宜林之區亟應仿照辦理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惟時值兵匪之餘喘息未定增設機關勢所難能謹就舊有及現在各林務機關經費地畝範圍加以整理改設林務局五處以資統一而利進行

設置地點及所屬區域

1. 河南省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八八

a. 改組辦法 就合併於農林總場之開封林業試驗場模範苗圃及現有中山林場保安林場第一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b. 作業區域 以豫東黃河故道及開封護城大隄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2. 河南省第二區林務局 設輝縣

a. 改組辦法 就現有第六區農林試驗場及第一第二林場地畝改設之

b. 作業區域 以豫北太行山脈衝黃河故道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3. 河南省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

a. 改組辦法 就現有第三林場地畝改設之

b. 作業區域 以豫西嵩山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4. 河南省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

a. 改組辦法 就新籌第七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b. 作業區域 以豫南伏牛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5. 河南省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

a. 改組辦法 就合併於第二區農林試驗場之第二林務局地畝改設之

b. 作業區域 以豫南桐柏大別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二、組織概略 查各林務局原爲直接造林機關受建設廳之指揮管理林場實行造林每局應置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置技師員三人分掌育苗造林調查等事務置辦事員一人辦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助理員一人幫辦一切技衛事務書記一人辦理繕寫文件等事務置林警十八人工三十二人分配工作俟各區林場加多原有職工不能兼顧

時得隨時呈請增加但第一區林務局設在開封原有開封保安林場及中山紀念林場既具特殊性質關係尤屬重要應添設主任助理員各一人並增加工人林警若干名負責經營

三、經費概算 查原有河南林業試驗場每月經費四百六十元樓範苗圃四百八十六元中山林場九十五元第一苗圃三百元牧野苗圃七百六十四元第一二四五區營林局共二千三百一十六元第三區營林局六百元連同現有第一二三林場共九百五十一元保安林場三百三十六元中山紀念林場三百元每月共六千六百零八元茲就以上合併經費範圍統籌分配將第二三四五區林務局每月經費各定為一千二百五十元第一區林務局每月定為一千六百零八元至各局應需臨時開辦費及造林費由建設廳視事實之必要另行規定呈請飭發

#### 四、施業概要

1, 調查 調查為經營林業初步工作亦即基本條件河南荒山廢地竟有若干何者為官有私有應採何種樹種經營某種森林若干年後可以造完向無精確之調查計劃造林毫無標準勢非澈底調查不足以資整頓應由建設廳擬具各種條例表式令飭各局切實辦理將來即以調查結果編製施業計劃以便分期舉辦

2, 推廣 (吾國林業幼稚) 般民衆對於林業鮮知注意亟應廣為宣傳以便喚起民衆其方法 (1) 編印各種林業淺說書報散布民間 (2) 派員赴鄉講演 (3) 開林業展覽會 (4) 獎勵民間植樹 (5) 開辦林業講習會 (6) 推廣種苗

3, 育苗 苗木為造林之本各局成立後對於舊有苗圃應力加整頓就各該區固有樹種廣為採購依法培養每年每局至少須育苗一百畝總期造林苗木源源不絕不但供自己造林之用並可廉價或無價售於人民以資提倡

4, 造林 造林為各局主要目的應就各該區荒山廢地實在情形編製計劃於每年造林期前由建設廳請領造林經費分配各局從事營造每年每局至少須植樹一百萬株凡林地面積達五千畝以上有特殊關係者須分設林場派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技術員及林警工人負責經營之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爲實施營造森林起見將河南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置林務局一處定名爲河南省第幾區

林務局

第二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地點及作業區域如左

一 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以開封舊道署各縣荒地畝及新黃河故道爲其作業區域

二 第二區林務局 設滎縣以太行山脈及豫北舊黃河故道廢堤砂澧爲其作業區域

三 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以嵩山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四 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以伏牛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五 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以桐柏山脈及大別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第三條 各區林務局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二 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三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荒山廢地調查事項

五 關於林野測繪事項

六 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七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八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十一 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十二 關於指導監督各縣林業技術事項

十三 關於中山紀念林場之保管營造事項

十四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

二 技衛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五 書記一人

第一區林務局因保安林場中山林有特殊關係增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第五條 各區林務局凡造林在五千畝以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分設林場增置技衛員兼管之

第六條 局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主任及技衛員以下職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

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九二

第七條 各區林務局職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局長以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務在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 二 主任及技師員以專門以學校林本科畢業者為合格
- 三 助理員以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四 辦事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

第八條 各區林務局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主任及技師員助理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辦事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事務編製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編製次年進行計劃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將本年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區林務局每月預決算書均須依期編造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五條 各區林務局造林費應於每年春秋二季編造計劃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六條 各區林務局所有林產收入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七條 各區林務局辦事細則考成條例及林夫林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第一區林務局民國二十年每月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經費 一九二九六元 一六〇八元

第一項 薪工 一五三二二 一二七六

第一目 薪水 八二八〇 六九〇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技師員三人月各支洋八十元 辦事員一人月支六十元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共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七〇三二 五八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四〇 一一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八八 二四

筆墨紙張簿冊等月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九二 一六

月需郵電費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一九二 一六

添置器具林具月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 修繕 一四四 一二

修繕房屋器具月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 消耗 四八〇 四〇

燈油煤水等消耗月需洋如上數

第六目 雜支 一四四 一二

零星雜支月需洋如上數

第三項 事業費 二五四四 二二二

第一目 種子 七八〇 六五

育苗及播種造林所需種子及臨時雇工費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肥料 四八〇 四〇

苗圃需用肥料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目藥品	一六八	一四	防治苗木林木病蟲害所需藥品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印刷	三〇〇	二五	印刷各種宣傳品或表冊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調查	四八〇	四〇	調查或測量所屬區域內荒山廢地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六目標本	一六八	一四	採集或製造各種標本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七目裝運	一六八	一四	種苗之包裝或運送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說明

本預算係就原有及現在各林務機關合併經費範圍分配編造除第一二三四五各林務局每月平均各支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外下餘一千六百零八元作為第一林務局經費超出各局之數專供開封保安中山兩林場之用合併聲明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費	一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元		
第一項	薪工	一一〇四八	一〇〇四		
第一目	薪水	六三六〇	五三〇	局長一人月支洋一百六十元技術員三人月各支洋八十元辦事員一人月支洋六十元助理員一人月支洋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五六八八	四七四	長工三十二人林警十八勤務三人月各支洋十元工頭三人月各支洋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一六	六八		
第一目	文具	一四四	一二	筆墨紙張簿冊等月需洋如上數	

第一目郵電	一二〇	一〇	月需郵電費如上數
第二目購置	一二〇	一〇	添購器具林具月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修繕	九六	八	修繕房屋器具月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消耗	二四〇	二〇	燈油煤水等消耗月需洋如上數
第六目雜支	九六	八	零星雜支月需洋如上數
第三項事業費	二二二六	一七八	
第一目種子	六六〇	五五	育苗及播種造林所需種子及臨時雇工費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肥料	三六〇	三〇	苗圃需用肥料月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藥品	一四四	二二	防治苗木林木病蟲害所需藥品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印刷	二六四	二二	印刷各種宣傳品或表冊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調查	四二〇	三五	調查或測量所屬區域內荒山廢地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六目標本	一四四	一二	採集或製造各種標本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第七目裝運	一四四	一二	種苗之包裝或運送平均月需洋如上數

說明

本預算係就前林業試驗場模範林場第一苗圃牧野苗圃五區營林局及現有第一二三林場保安林場中山紀念林場等機關合併經費範圍分配編造除第一林務局因情形特殊增加員工外其餘各局每月平均各支洋一千二百九十元合併聲明

改設河南省各農業試驗場計畫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改設之意義

豫省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農之區也頻年以來天災人禍交相迭乘農民生計皆株守舊習罔知改良遂致收入日見減少農業衰頹民生益困壘者農事試驗機關設置有年祇以各場組織未協其宜設備既久缺不完研究範圍過廣主其事者因之職分責輕遂詳優良之成績貢獻社會裨益農民際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實爲目前建設之首要本廳爲促進全省農業期收特效起見將原有各區農林試驗場分別改組就各地土質所宜及農民需要確定主要作業試驗研究推廣改良俾得專心不貳務求達到農業科學化技術化實際化之最終目的而後已謹將各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分訂於下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就合併於農林試驗總場之農事試驗場及第一蠶桑局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就合併於第二區農林試驗場之信陽農場及第三蠶桑局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就現有洛陽第三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就現有輝縣第六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就現有汲縣第四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就現有商邱第五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就現有南陽第七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確定各場主要作業及理由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擬以園藝爲主化驗蠶桑副之

查開封一帶地勢平衍且爲省會所在人烟稠密市場繁榮蔬菜花卉果品需要亟夥因環境之關係試驗改良不容稍緩故設園藝試驗場又以土壤肥料之化驗對於農作物之改進至關重要而需費較多非省外各場盡能設置茲於該

場附設化驗一部凡關於全省土壤肥料及農產品之化驗事項悉委該場担任至該場所併有之第一蠶桑局原有桑株甚多器具亦頗完備應一併作為附帶作業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以稻作為主蠶桑茶葉副之

查信陽一帶為著名產稻之區對於稻作試驗極有改進之必要至所併有之前第二蠶桑局桑株設備均亦粗具規模廢置可惜亦應為附帶之作業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以棉作為主蠶桑副之

查洛陽比隣各縣棉業頗盛極有改良振興之必要故應設棉業試驗場以資推廣其所併有之第二蠶桑局及蠶種製造廠均辦理有年頗具成績仍應作為附帶作業不致荒棄

河南省立渾縣牧畜試驗場以牧畜為主稻麥等作業副之

查該場地址環山帶水頗饒風景長林豐草到眼皆是實為天然牧場吾國各種家畜學皆發劣極應廣購種畜改良繁殖逐漸推廣俾所有家畜悉成優良品種關係之鉅莫過于斯故宜於該處設置牧畜試驗場主該場原以第六農林試驗場改設田畝甚廣除開置牧場外並可以稻麥等為附帶之作業

河南省立汝縣雜穀試驗場以雜穀為主蠶桑副之

查汝縣一帶農民以小麥粟米高粱玉米蜀黍等雜穀為主要食品極有研究改進之必要故應設雜穀試驗場而該場所併之第四蠶桑局原有成績亦不可摧毀故仍以之為附帶作業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以麥作為主以園藝副之

查商邱比鄰各縣盡屬中原麥之產額佔農作物一大部分試驗改良實屬刻不容緩至其附近各縣產粟棗柿等果樹最多對於品質改良不妨兼為試驗故設立麥作試驗場並以園藝為副業也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

南陽一帶以產蠶著名每年收入不在少數惟種植與飼育及繅絲方法株守舊習不知改良每不能與江浙各省絲網抗衡且南召一帶特產山蠶尤有改良之必要急應設場試驗推廣新法藉擴利源以裕民生故特於該處設立蠶桑試驗場

各場設置地點及主要作業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主要作業	附帶作業
河南省立開封圍藝試驗場	圍藝	蠶桑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	稻作	蠶桑茶業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	棉業	蠶桑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	畜牧	麥等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	雜穀	蠶桑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	麥作	蠶桑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	蠶桑	蠶桑

作業之程序

地點與主要作業之決定其理由既如上述則進行之程序亦應有具體之設計查上列各場雖經辦理有年規模粗具值此兵燹之餘內容不無破壞故修葺場舍充實設備為目下切急之務至將來作業之實施亦應按左列之程序進行

一、調查現在各場及其附近各縣農事之狀況與過去之得失何者宜與何者宜革明瞭之後方可確定施案方針調查事項如左

1. 土質之調查

2. 氣候之調查

3. 地勢之調查

4. 生產種類之調查

5. 生產量之調查

6. 農產輸出數量之調查

7. 農作物優良品種之調查

8. 各種病蟲害之調查

9. 桑樹種類之調查

10. 山蠶飼料種類之調查

11. 農民養蠶方法之調查

12. 繅絲方法之調查

二、改良 調查工作既事實可着手試驗以期改良改良之事項如後

1. 品種之改良

2. 土質之改良

3. 耕種法之改良

4. 耕地整理之改良

5. 肥料利用之改良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

6, 植桑植柞之改良

7, 養蠶育種繅絲方法之改良

8, 其他特種品種優點利用之改良

三、推廣改良具有成效富謀推廣以期普及藉裕民生推廣之事項如左

1, 將試驗所得優良品種設法分給各縣普及種植以期推廣

2, 發行刊物從事宣傳而謀推廣

3, 利用農暇巡回講演灌輸農民新知

4,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及競賽會

5, 每年於適宜期間招致附近各地真正農民數人到場練習在練習時期酌量津貼其伙食

6, 輸派技術人員工頭長工赴各鄉村就地試驗俾一般農民易於習知農業改良新法

7, 我國農民因循守舊對於種植方法之改良漠不關心應於可能範圍內強制執行藉樹改良之基而收推廣之

效

經費之說明

查河南原有農林事業經費每月共計一萬零六百餘元銜之江浙為數相差甚遠此次改組各試驗場經費以原有農  
場蠶桑局經費充之林務局經費以原有營林局苗圃林場經費充之除林務局劃出六千餘元外關於農業各試驗場  
經費僅三千九百七十餘元除此訓政開始提倡農業獎勵農產之時實屬不敷分配且

中央曾有農業經費佔全省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故急應照增加以事擴充茲將經費數目之比較增減概述於  
下

原有各試驗場農業事業經費月支總數 三千九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七厘

改組後各場經費月支預算數 九千三百零二元

比較每月增加數 五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三厘

又開封園藝試驗場化驗部臨時設備費 八千二百五十元

####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各項園藝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河南省立園藝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化驗主任一人

三 技術員四人

四 辦事員二人

五 書記一人

六 練習生二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省政府備案主任及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

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果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011

三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品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各農場委託化驗及鑑定事項

五 關於栽桑養蠶之試驗改良事項

六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第五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得置練習生使質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對於地方各項園藝有指導考察之責

第八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稻作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辦事員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二 技術員三九 四 書記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

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稻作蠶桑茶葉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除滅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農具應用及稻田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六條 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七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稻作蠶桑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棉作蠶桑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并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并得

由建設廳直接委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四

第四條 省立棉業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棉作蠶桑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棉花種類及品質之審査事項
- 第五條 省立棉業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歷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 第六條 省立棉業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 第七條 省立棉業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棉作蠶桑改良之責
- 第八條 省立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畜牧及農產等之試驗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 一、場長一人
- 二、技術員三人
- 三、辦事員一人
- 四、書記一人
- 五、練習生一人

第二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并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并得

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家畜繁殖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稻麥作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純種麥養保護及飼料栽培事項

四、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雇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家畜及農作物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各項不投類之試驗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

二、技術員三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辦事員一人

四、書記一人

五、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

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禾穀類作物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宜

二、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三、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禾穀類作物品質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習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禾穀類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及園藝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術員三人
- 三 辦事員一人
- 四 書記一人
-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命之並呈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命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麥作及果樹蔬菜之品種試驗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之預防剔除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担仕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麥作及園藝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南陽球莖試驗場組織條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〇八

第一條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蠶桑與山蠶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并呈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并得由

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試驗改良推廣事項

三 關於植柞育蠶之病虫害預防驅除事項

第五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書記一人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蠶桑及柞蠶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經費	二一四六八元	一七八九元	
第一項薪工	一〇四一六	八六八	
第一目職員薪俸	九八四〇	八二〇	
第一節場長	一九二〇	一六〇	場長一人月支洋一六〇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主任	一四四〇	一二〇	主任一人月支洋一二〇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技術員	三八四〇	三二〇	技術員四人月各支洋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辦事員	一四四〇	一二〇	辦事員二人月各支洋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書記	四八〇	四〇	書記一人月支洋四〇元計如上數
第六節練習生	七二〇	六〇	練習生二人月各支洋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勤務工食	五七六	四八	
第一節勤務	五七六	四八	勤務四人月各支洋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三三六	一〇三	
第一目文具	三三六	二八	
第一節文具	一八〇	一五	購買筆墨紙張暨簿冊計洋如上數
第二節簿籍	一五六	一三	訂購報章雜誌及一切圖書計洋如上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目器具什物	三六〇元	三〇元	
第一節器具	二四〇	二〇	購買或修繕農場用一切器械計如上數
第二節什物	一二〇	一〇	購買或修理桌椅床燈約計洋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三〇〇	二五	
第一節薪炭	一二〇	一〇	購買薪炭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油燭	九六	八	購買燈油燭燭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八四	七	購買茶水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郵電	六〇	五	
第一節郵電	六〇	五	來往郵信及電報費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雜支	一八〇	一五	
第一節雜支	一八〇	一五	不屬各項之臨時雜支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事業費	九八一六	八一八	
第一目生產	八四九六	七〇八	
第一節工頭	五七六	四八	工頭四八月各支洋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長工	四八〇〇	四〇〇	長工四〇八月各支洋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短工	六六〇	五五	短工每月以五人計算月各支洋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肥料	九六〇	八〇	購買肥料計如上數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建築化驗室及購置器具藥品臨時費預算書

上列各項數目統係核實造列減無可減合併聲明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第五節藥品		九六〇	八〇 化驗或防除病蟲害藥品約計如上數
第六節包裝運費		三六〇	三〇 關於農產物之製造及運費約計如上數
第七節飼料		一八〇	一五 役用畜之飼料約計洋如上數
第二目調查費		一三二〇	一一〇
第一節標本		二四〇	二〇 關於標本模型之製造或購買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印刷		四二〇	三五 印刷各種刊物及圖表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調查		六六〇	五五 調查省內外農業情形約計如上數

支付臨時門

項	目	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		八二五〇元

第一項建築費

二七五〇

建築化驗室七間天秤室一間藥品儲存室二間每間以二五〇元計算約如上數

第二項購置儀器藥品費

五五〇〇

購置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及一切化驗用儀器與藥品約如上數

說明

查該場設置化驗部担任河南省省土壤肥料農產物之化驗及鑑定之責設備完整化驗始能精確且化驗用室建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購與尋常不同費用不無稍高儀器藥品之購置必須充備方足以善其事。上列預算數目統計按照特價最低限度估計委屬無可再減合併聲明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商邱麥作試驗場預算書  
 信陽稻作 汲縣雜穀  
 輝縣牧畜 南陽蠶桑

支出經常門

項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經費	一五〇二四元	一二五二元	
第一項薪工	六七九二	五六六	
第一節職員薪俸	六三六〇	五三〇	
第一節場長	一九二〇	一六〇	場長一人月支洋一六〇元計洋如上數
第二節技術員	二八八〇	二四〇	技術員三人月各支洋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辦事員	七二〇	六〇	辦事員一人月支洋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書記	四八〇	四〇	書記一人月支洋四〇元計洋如上數
第五節練習生	三六〇	三〇	練習生一人月支洋三〇元計洋如上數
第二節勤務工食	四三三	三六	
第一節勤務	四三三	三六	勤務二人月各支洋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八八八	七四	
第一目文具	二二六	一八	

第一節文具	一二〇元	一〇元	購買筆墨紙張簿冊計如上數
第二節簿籍	九六	八	訂購報章雜誌及一切圖書計如上數
第二節器具什物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器具	一二〇	一〇	購買或修繕農場用一切器械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什物	一二〇	一〇	購買或修理桌椅床橙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消耗	二二六	一八	
第一節薪炭	九六	八	購買薪炭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油燭	六〇	五	購買燈油蠟燭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六〇	五	購買茶水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郵電	六〇	五	
第一節郵電	六〇	五	來往郵件及電報費約計如上數
第五節雜支	一五六	一三	
第一節雜支	一五六	一三	不屬各項之臨時雜支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事業費	七三四四	六二二	
第一節生產費	六一四四	五二二	
第一節工頭	五七六	四八	工頭四人月各支洋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長工	三六〇〇	三〇〇	長工三〇人月各支洋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短工	五二八	四四	短工每月以四人計算月各支洋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四節肥料	七二〇元	六〇元	購買肥料計如上數
第五節藥品	二四〇	二〇	化驗或防除病虫害藥品計如上數
第六節包裝運費	三〇〇	二五	關於農產物之製造及運費計如上數
第七節飼料	一八〇	一五	役用畜之飼料計如上數
第二目推廣費	二〇〇	一〇〇	
第一節標本	二四〇	二〇	關於標本模型之製造或購買計如上數
第二節印刷	三六〇	三〇	印刷各種刊物及圖表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調查	六〇〇	五〇	調查省內外農業情形約計如上數
說明			

上列各項數目統係核實造列減無可減合併聲明

### 第八案

張委員 張斐然 報告審查建設廳二十年林務進行計劃大綱意見請公決案  
 齊委員 齊真如

議決 照審查意見准予備案

(原文) 本案遵經會同審查原計劃書內改設各區林務局一項係設六局擬改為五局其作業區域亦另行劃定其餘各項均屬妥切茲將修正林務局地點及作業區域表報告

大會公決

修正林務局地點及作業區域表

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 以豫東黃河故道及開封附城大堤各縣荒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二區林務局 設輝縣 以豫北大行山脈舊黃河故道及各縣荒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 以豫西嵩山山脈及各縣荒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 以豫南伏牛山山脈及各縣荒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 以豫南桐柏大別山脈及各縣荒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九案 清鄉總局呈據獲嘉縣長兼清鄉局長趙筱三電請槍決盜匪王書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呈請事案據獲嘉縣長兼清鄉局長趙筱三文代電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據屬縣第三區長岳岳芳田呈爲呈送事案據中劉固堤村長秦希仁大戶秦世勳面稱西劉固堤架匪王造妮將肉票王世恪殺死匪巢已將該匪捉獲請往提解等語當差團勇將該匪提區經職等詳加審訊該匪供出黨夥劉春生王聚來王雙喜常虎妮等遂即督率團勇馳往勤捕該匪等早已聞風遠颺無可追緝有此情形理合備文呈送懇請法辦等情到府當經提訊據該犯王書先即王造妮供稱獲嘉縣西劉固堤村人與劉春生王雙喜常虎妮王聚來等同夥爲匪本年陰三月三十日半夜時起山頭王村王世珂肉票勒贖窩票於同村劉春生家內担任看票至四月初二日王世珂乘間闖逃呼喊救人劉春生拿刀趕上砍他我幫助把票按倒我亦

砍了兩刀將王世珂砍死村衆聞聲齊集兇匪劉春生脫逃將民拿獲送區等語復經廳前縣長任內傳集復訊該王書先供認着票砍票不諱又據王世珂之妻王張氏供稱廢歷三月三十日半夜時土匪順樹跳進家內把氏夫赤身帶條被架去把夥計亦拉走出莊不遠叫夥計脫衣給丈夫穿把夥計砍了兩刀放回送信要二百塊錢香火爲記至四月初二日聽說丈夫在西劉固堤劉春生家被匪擄票區長帶信將屍領回請伸冤等語查此案卷內迭次審訊該犯所供前後看票砍票屬實前各任縣長均未核辦卸事職到任接准移交以現正辦理清鄉肅清匪犯之際該犯既經供認着票砍票不諱且該原告屢來控催未便羈案久待除將供出各犯飭警嚴緝務獲擬辦外職擬將該犯王書先卽王造妮按照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以靖地方所有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電陳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案** 高等法院呈爲審擬確山縣盜匪李祥陳幸李占元張興等四名罪刑及葉縣

盜匪李芝田王老九等二名罪刑洧川縣盜匪馬廣林一名罪刑等案各附具意見

書請核示案

議決准予照辦

(原文)呈爲審擬確山縣盜匪李祥等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遵事案據確山縣呈稱獲匪李祥陳幸李占元張興等四名訊明據人勸贖屬實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供證確鑿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確山縣政府審擬盜匪李祥等罪刑一案意見書

查本案盜匪李祥陳幸李占元張興等共同竊事主孔憲榮之弟孔庚申擄去勸贖得贖四百元並由李祥李麻青等用針扎孔庚申舌根復用刀割其舌尖使其不能說話等情已據該匪等供認不諱被擄人孔庚申亦指供該四匪確係共同擄架之正犯孔庚申所述被凌虐情形核與李祥等供詞亦尚相符則該李祥等四匪犯擄人勸贖罪自爲無疑原判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各處以刑起獲洋風槍一枝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尚無不當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合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附具意見如右

(原文)呈爲審擬葉縣盜匪李芝田等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遵事案據葉縣呈稱獲匪李芝田等訊明綁票屬實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認爲供證確鑿擬請核准執行槍決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葉縣政府審擬盜匪李芝田王老九二名死刑一案意見書

核閱原卷被告李芝田王老九與李振甫等共同搶架之行爲既經被害人崔常法郭友信崔孫狗崔翰學郭永遂崔翰榜等追跡查找協同該管民間由李振甫家搜出原贖牛九隻驟二頭綿被等物連同被告等一併拿獲送案並經被害人等到案分別指證認無訛則被告等自無狡展之餘地雖據崔翰學崔翰榜供稱九月初十日夜其搶劫財物有土匪六人云云係結夥三人以上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之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不同原判未依普通刑法之強盜論罪乃依特別之盜匪法處斷固有未合然其如擄崔翰榜崔翰學郭永遂三人到手市店村該民等乘間逃回要不能謂無勸贖之意思原判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判處被告等以極刑尙屬合法擬請核准以昭炯戒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附具意見如右

(原文) 呈爲審擬涪川縣盜匪馬廣林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遵事案據涪川縣呈稱獲匪馬廣林訊明擄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認爲罪情相符擬請核准執行槍決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涪川縣政府審擬盜匪馬廣林死刑一案意見書

卷查被告馬廣林與馬國棟等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夜架去賈克明賈奮及賈狼頭之三弟賈臭燃燒房屋搶奪

### 丙 臨時動議

牛贖而去除賈克明賈霽乘間逃回外賈狼頭情託賈青林說合親手交給被告人洋六十元將賈吳贖回等情徵情被害入等言之鑿鑿即被告亦供認前情不諱並有被告之本村村長王恩普供明馬光林（即馬廣林）素常就是土匪民國十四年他起過賈狼頭家的票杜莊村長楚朝卿供稱馬光林與國種同夥為匪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敲了馬國棟馬光林就跑了沒得辨任等語歷歷在案又經自治籌備分處副主任何松琴查明馬光林確係著匪由該村前村長方建邦閱長王書玉等各方証明搶掠有案等情據此則被告人為匪撈勒之事實毫無疑義原判處以極刑尙非無見惟查本案判決在懲治鄉匪條例施行後原判仍依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處斷引律未免違誤然於判決主旨無關擬請核准以昭刑戒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附具意見如右

第一案、民政廳長張鈞提議擬定國民會議河南選舉事務所指導視察員旅費及臨時經費不敷辦法四項請公決案

議決 第二項由該所籌節開支餘均照辦

（原文）1,選舉期迫各縣辦理情況如何亟應派員指導以免違誤茲擬就全省各縣劃分為十五個指導視察區每區派員一人以一月為期此項經費應由省款項下開支並按委員出差辦法每日支生活費二元月支六十元車馬郵電等費每人月支約計四十元實報實支共計支洋一千五百元

2,事務所工作人員雖係調用兼辦但在省市黨部各同志每日往返跋涉自不能不予以相當之



車馬等費故於前次造具臨時預算規定津貼數目均按最低限度支給此次 省政府核發經費四千元除辦公應需經費外不敷開支

3, 各省選舉經費依奉 中央規定月支不得過一千元係由國款項下開支前已電請核示指撥

此項經費機關擬將此項經費領到後連同省發之款以備事務所開支經費

4, 表冊票簿印刷工料等費應俟印刷完竣開具清摺請由國款項下領發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張 鈞 萬 舞 張斐然 劉耀揚 齊真如 李敬齋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 齊委員眞如 報告審查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書意見請

公決案

議決 乙款第四節第一項測量二字仍舊餘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張委員斐然提議訂定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一案經大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交 眞如 敬齋 密查並由敬齋召集紀錄在案敬齋遵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眞如會同密查將所擬計劃逐項審查大致尙屬妥善惟甲款第八節第三項『取締重載大車及獨輪車行駛』似應刪去因縣道必因舊道若取締重載大車及獨輪車則人民將無道可走此其一僅令人民修路而不令使用則必不樂爲而招衆怨此其二汽車汽油皆來自外國若築路專行汽車則有提倡外貨之嫌此其三以現在各縣經濟狀況而論與遍置汽車恐在十數年以後築路而不用則失却築路之用意此其四又甲款第九節第四項『縣道與全省交通有重大關係時得收歸省有』似應刪去如縣道與全省交通有重大關係時可改爲省道不必用省有字樣又乙款第四節第一項測量二字應改爲估計似覺簡而易行其餘尙無不合謹此報告

大會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建設廳訂定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

(甲) 修築各縣縣道計劃

建國大約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爲縣自治程序之一。是修築縣道爲訓政工作之中心，亦爲各縣建設局之主要職責。豫省諸般西北地大物博，發展交通尤不容緩。惟各縣建設局對於修築縣道，固無整個計劃，選綫既無一定之標準，施工亦無一定之規則。全縣商務之狀況及路綫之聯絡，亦未注意。長此以往，錯雜紛紜，影響路政，良非淺鮮。本廳有見及此，用將各縣修築縣道各項計劃規定範圍，俾資遵循，而收整齊之效。

(一) 計劃程序 擬定修築全縣縣道計劃其進行程序如左

- 1 查詢全縣舊有縣道
- 2 調查全縣境內出產商務及水陸交通要點狀況
- 3 選定全縣縣道綫
- 4 實地測勘縣道綫
- 5 擬定全縣縣道詳細設計圖說呈報建設廳核准
- 6 按照呈請計劃分期進行

(二) 選線標準 修築道路選定綫路最關重要，稍一不慎，其利未見，其害先隨。茲將縣道選綫之原則規定如次

- 1 縣與縣之聯絡
- 2 經過水陸交通要點
- 3 與國道省道取聯絡
- 4 經過人口繁密生產豐富商務發達之重要村鎮，但爲墾闢荒山荒地起見，雖戶口疏少之地，亦應計劃

經過

- 5 在可能範圍內沿用舊道路爲取直以期節省建築費並免多佔民地
- 6 避免大河大山

(三) 工程準則 縣道之修築應依左列規定準則辦理

- 1 路寬 縣道定爲七公尺(至少須爲五公尺)鄉道定爲五公尺(至少須爲三公尺)
- 2 坡度 最大以百分之八爲限
- 3 曲線 半徑最小以三十公尺爲限
- 4 路冠 自中心向兩側應作百分之四橫坡度
- 5 路坎 兩側應有寬深各三十公分之水溝
- 6 側坡 路坎路堤之側坡以一比一五爲度
- 7 排水 於地勢必須時應設橋梁涵洞水管等建築物
- 8 路面 路面須平坦並用石礮鞣實
- 9 材料 普通路面應以附近沙土亦可爲期永固計應採用二公分至四公分徑碎石鋪面爲宜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 籌款徵工 橋梁涵洞水管等工料費及地價等費得按糧或戶口臨時攤派或用其他方法籌集至鋪修路面之款應俟路基完成後撥助地方情形分別擬籌

縣道路線計劃確定後該縣建設局應即呈請縣政府遵照省政府公佈之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徵集民工尅日興築路基

以上籌款及徵工各項詳細辦法由建設局或召集地方團體代表公正紳董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

備案

(五) 徵收用地 縣道以避免佔用多量良田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徵用民地一切手續應遵照 中央頒布之土地徵收法及 省政府頒布之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辦理

(六) 施工方法 縣道計劃呈應核准後即由建設局派技師人員依照各種規定制定路線中心丈量路之寬度路基應填或應挖之深度鐵路旁排水溝等等用木椿標示明白次由路旁取土築高路心隨時用石碾乳實如遇有橋梁涵洞等工程尤應慎加督修務求堅固

(七) 修築期限 本省居我國腹地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各縣區築路實最苦要而不容緩者茲據普通情形酌定修築期限

甲 計劃期 自二十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間限將全縣縣道調查測勘計劃三項工作一律完竣擬

具整個計劃書並附詳細圖表呈建設廳核准

乙 施工期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為第一期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為第

二期兩期內限將所計劃之路線一律修築完竣

第一期內每縣應完成之縣道至少須有二百里

第二期內每縣至少須有三百里並應以交通之繁簡緊要為分先後兩期之標準

(八) 保護路基 道路之完成者原甚堅固但經雨水之沖刷重車之碾壓路面不無損壞之處如不善加維護隨時修補則前功盡棄交通又生梗阻保護路一項至關重要惟縣道交通較為簡易宜責成沿路受益各鄉村就近負責保護由該建設局按沿路村莊情形分段劃定交由該管村長負責隨時督率民工補修每月由該

建設局派員調查養護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

養路宜注意之事項規定如左

- 1 担任補修路面路基側溝橋梁涵洞等工程事宜
- 2 洒掃及保護道路
- 3 路旁兩側應每隔一丈植樹一株並隨時保護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建設局斟酌地方情形詳細擬訂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準備案

(九) 行車營業 縣道完成之線得由該縣自行或招商購車行駛營業其辦法如次

- 1 縣道行車營業事項由建設局主辦受縣政府之監督
- 2 建設局得附設汽車管理處
- 3 縣道得招商營業

以上組織章程行車規則營業規則招商營業規則等項均由建設局訂定呈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核

准備案

(十) 贏利保管 縣道行車營業或招商承辦所得贏利其保管辦法如左

- 1 縣道行車贏利由建設局財務局會同保管由縣政府隨時監察
- 2 建設局按月編造收入及支出預算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
- 3 縣道行車贏利指定為該縣建設專款作補助該縣修築縣道或鋪修路面及他項建設事業經費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 4 各縣因興辦建設事業撥用建設專款須由建設局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不得自由處分

上項縣道權利保管規則由建設局會同財務局擬訂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乙) 興辦各縣農田水利計劃

查農田水利關係農業盛衰至為重要其整治如何影響於農民經濟甚鉅豫省位居平原強半宜農徒以夏秋多雨季乾燥潦旱偏災不時互見本廳總辦建設廳司農政關於農田水利之振興自應詳細規劃督促各縣建設局努力進行務達旱澇有備農產日漸增加之目的用是斟酌情形採用科學方法因應全省需要程度將各縣農田水利整治辦法詳為彈述以作今後設施之標準

(一) 調查事項 興辦農田水利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1 調查全縣河流之沿革及現在詳細狀況
- 2 調查全縣原有渠溝井泉池沼狀況及附近之地勢地質
- 3 調查全縣窪地面積情形並水之來源去路
- 4 調查全縣歷年風雨及旱澇狀況

(二) 工程種類 農田水利工程有左列各種

- 1 溝渠 溝渠為人為之一種小水道當農田缺水時可引河川湖沼之水以資灌溉而農田積水時則利用以作排洩之用故此種工程於農田水利極關緊要
- 2 泉井 泉井為山麓及高原農地不可少之取水設備其供給力雖遇大旱不虞缺乏因此普通平原耕種地區亦宜多掘泉井以備萬一惟井之構造有自然土井或用磚石砌成者
- 3 池沼 池沼為一種極普通蓄水設備其來源多係溪流與普通雨水匯聚而成惟須與相當溝渠相聯絡方易收效

4 水門 水門之設置係引河間之用水以灌溉農田其設置應於河身深水量多水源高者方可得引導之便利

5 堰 堰之設置與水門相反非設於河身低水面寬處不足以堰塔增高水位而使導引以資灌溉  
6 洩水竇 夏秋之交河水威漲堰與水門雖有堅固之設備亦常被衝破應於堰或水門之附近設置洩水竇以便放流

其他灌溉或排水工程尚有多種應視農田需要之情形酌為設備其目的總以旱時有水灌溉潦時不至汎溢成災使農田各得其利

### (三) 工程準則 農田水利工程應依次列標準辦理

- 1 灌溉用之溝渠位置宜高方能支配廣大區域
- 2 排水用之溝渠位置宜低方能受納廣大區域之積水
- 3 灌溉用與排水用之溝渠宜有適當之深度寬度與坡度
- 4 幹渠之坡度宜較河之本身坡度為小
- 5 支渠與溝之坡度宜較幹渠或支渠本身之坡度為小
- 6 供給灌溉用之水源須有充足之水量
- 7 井之深度以足供人力或畜力水車駁引之水量為度
- 8 井口之大小以能架設水車為限
- 9 泉之鑿法宜循地脈層縫之側邊鑿長溝使水蓄聚集更循層縫向出水之方向掘鑿以泉流通暢為度
- 10 泉池之面積不可狹大須俟水量豐富湧流不竭時方可逐漸擴充



11 蓄水池之寬深容量以能容納當地雨量及地勢所集得之水量爲度

12 蓄水池之位置以在兩山或數山或高地中之坑各地方爲宜

以上爲導渠開溝鑿井後泉築池各種工程之準則至水門堰洩水竇等工程應視地勢之如何及河流水量之大小而定其式樣他若渠溝上工中兩旁之斜坡要以二比一或一五比一爲最適當倘或過陡則崩塌地處

(四) 設施程序 縣建設局對於全縣農田水利狀況調查完畢應即着手分別測量計劃呈報建設廳核准後方可開始施工其程序如次

1 測量全縣農田面積及原有泉井池沼溝渠河川位置等並製成圖表

2 估計全縣各地區農田需要水量及不敷或剩餘水量

3 規定溝渠之線路寬窄深淺長短坡度等

4 規定泉井池沼之確實數目位置及容水量出水量等

5 進行窪地及其他引水排水工程計劃

6 各種工程無論全用自然沙土抑或必要時採用其他磚石木灰等高貴材料均應妥爲計劃並編列預算

7 按照設計圖案次第施工如有訂立標誌者並須先行分別標示明白

8 施工時除派技術人員實行監督工程外一面會同當地公正紳士及鄉區村長協助進行

9 遇有關於河道水流事項並應會同該管水利局查勘辦理

(五) 興修期限 本省地居中陸年來旱潦頻仍農田水利尤爲急圖並須加緊進行茲爲酌定先後及期限如次

1 渠溝 渠溝工程各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測勘計劃完竣擬具整個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限二十年度中（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爲一期完成渠溝幹道期間限二十一年度中（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爲第二期完成渠溝支道期間

2 井泉 鑿井浚泉工程較爲輕而易舉既可得灌溉之利復可爲救旱之資故宜普遍開鑿尤應及時先辦統限各縣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計劃完竣擬具整個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並限二十年度爲第一期施工期二十一年度爲第二期施工期二十一年度爲第三期施工期全部完成按本省農田據本廳十八年調查所得約有六萬萬餘畝水旱之田各居其半除水田不畜鑿井外旱田約有三萬萬餘畝以百縣分之（調查所得僅有百縣其餘爲有匪縣分未查）平均每縣約有旱田三百萬畝依照農辦農田水利原則計之面積每二十餘應有一井之規定故平均每縣應鑿井一十五萬口茲分三期舉辦如次

第一期每六十畝地戶開鑿一口（已成之井在內）

第二期每三十畝地戶開鑿一口

第三期每二十畝地戶開鑿一口

附註有泉之縣分應行浚泉但浚泉一口准折井兩口計算

3 蓋水池沼及窪地回復工程各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測勘計劃擬具詳細計劃及妥善辦法呈報建設廳查核限二十年度中完成實施工作

4 水門水管及堤堰等工程較爲重大而非各縣普遍均有之工程應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如無此項工程亦當切實查明依限呈報並限二十年度中完成實施工作

(六) 籌款征工 應辦農田水利工程既經計劃完竣着手施工對於籌款征工方法特爲規定如左

1 籌款方法所需工費概由當地受益地戶按畝攤派或籌撥地方公款或向地方殷實富戶捐助但經過兩縣以上之大工程費不在此限

2 征工方法征用勞工應以受益地戶出夫分担爲原則其征工辦法應遵照省政府公佈之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七) 維持管理農田水利工程完成以後如不加以維持管理隨時整治則前功盡棄農田或反受其害故維持與管理農田水利工程至關重要此項詳細章程應由縣建設局斟酌當地情形另行訂定

## 第二案 建設廳呈復遵令查明水利工程專門學校所請臨時購置費並非在指定的款內動支請鑒核案

議決 由六月份起分期撥給

(原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五六號指令據廳轉呈水利工程專門學校呈請籌撥臨時購置費以便設備而利進行請鑒核飭撥由內開呈書均悉查該校經費係指定水利費一成五撥充此項臨時購置費是否即在指定的款內動用仰即查明復奪此令書暫存等因奉此遵查水利工程專門學校前領用水利費一成五係因當時因財政廳欠發該校經費無法進行由前任呈准

鈞府轉飭教育款產處撥還水利費一成五暫墊該校補助費並俟該校經費完全支領時仍將此項補助費作爲水利專款在案茲查該校每月經費財政廳均已照數撥付此項水利費爲數

甚少自無法撥充該校設備之用業由職廳依照原案撥充興辦水利工程及灌田場之用至該校所請臨時購置費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四角九分一項係整頓學科擴充設備擬請

鈞府轉飭財政廳另行籌撥所有奉令查明該校請撥臨時購置費是否即在指定的款動用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三案** 教育廳呈准教育款產管理處咨復教育留用二成五水利費應作爲固定補

助教育經費以免動搖請轉呈核示案

議決 仍照前案辦理

(原文)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飭查明學校聯合會所請將水利學校所領水利費一成五暫停撥付一案遵即查明具復經奉令節開「呈悉仍照舊案辦理以七成半撥付建廳以二成半留作教育經費一俟教款充裕再行全數撥還等因奉此當經轉咨款產管理處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復畧開「卷查做處經徵水利費分配辦法以六成歸水利利用以四成歸教育用俟教育基金增加再行撥還會於十七年二月奉

省政府令飭施行歷經遵辦有案旋於十九年九月奉令由教育代征水利留用四成費中着撥

歸水利工程學校一成五其餘二成五作爲補助教育經費是十七年原案成數以增加基金爲撥還條件十九年新案成立教育用費卽因之減少且敝處各縣局附帶徵收辦事需人解款需費接以權義相稱亦屬應爾復查敝處對於遵令留用水利款項曾以水利經徵費名義列於歲入預算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在案若打破原案成數而將來撥還之語依然保留不惟權利義務有失平衡而預算法案不免隨時動搖奉准前因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呈

省政府仍照十九年九月前令將所留二成五之水利費作爲固定補助教育經費俾教育水利雙方兼顧實緝公誼等因准此理合將轉呈更正以符原案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四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鄧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鄭祖僑委用

(原文)爲提議事鄧縣財務局長鄧世澤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尙東萍鄭祖僑二員均堪充任理合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五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汜水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尙東萍委用

(原文)爲提議事汜水縣財務局長鄧俊因案應予撤差所遺之缺查有羅錫之裴允嘏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六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宜陽縣財務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李增芳委用

(原文)爲提議事宜陽縣財務局長胡俊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李增芳侯澤長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七案 李委員敬齋請委程萬鑑接充正陽縣教育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正陽縣教育局局長陳則舜呈請辭職擬即遴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有程萬鑑堪充正陽縣教育局局長可否照委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敬請

公決

第八案 民政廳呈據第一區自治指導員馮麟經呈請將開封城廂作爲特別自治區

抑或另定進行程序請核示案

議決 准將開封城廂劃作特別自治區並將前市政府自治卷宗發交開封縣參

考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第一指導區自治指導員馮麟經呈稱據開封縣自治籌備事務所正副所長聲稱查開封爲河南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開封城市商業甯集戶口繁聚關於自治之組織尤屬綦重前以市政府裁撤曾經省政務會議議決令行職縣接辦自治事宜在案第查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所定期業已緊迫必須另行規定進行程序俾資遵循再查開封市政自治分卷宗尙未奉令移交無所依據等情據此查開封爲河南省會要地所有城鄉自治亟待計劃進行以期早觀厥成該所長等所稱各節均關重要惟查開封鄉區自治區域於十九年三月業經劃定十區當劃區時市政府業經成立城廂自治劃歸該府辦理嗣經省政務會議議決裁撤市政府歸開封縣接辦自治事宜該縣又將城廂劃爲五區是以一縣而劃爲十五區核與縣組織法第六條及劃區辦法第四項均屬不合若將城廂五區歸併他區一則牽動全局不易變更二則城廂一城戶數達六萬以上人口達十八萬以上按千戶一鄉鎮計之爲數達六十餘鄉鎮又超過一區定數限於法令尤難辦理似此情形特殊可否將開封城廂劃爲特別自治區將來商業繁盛人口衆多籌設市政府則就整個之特別自治區劃歸市政範圍對於開封縣區

制亦不至有所牽動現在按照自治進行程序時期迫促亟應決定辦法以期迅速進行開封爲四通五達之區中外人士觀瞻所繫自治一事刻不容緩究竟可否作爲特別自治區抑或另定進行程序將前市政府所有卷宗檢同發下該縣以便進行之處理合依照指導辦法第七項規定專案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開封縣自治區早經劃爲十區呈准其時開封城廂一帶屬於市政區域由市政府另行依法劃編自市政府奉令裁撤所有市自治仍應歸由縣自治辦理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並已令行遵照在案惟市府時之自治區本係依警察管轄區域劃分五區現既併入縣自治範圍如仍按原有區數則合爲十五區與法令不得過十區之規定顯有抵觸如將原區域另行依法改劃不惟全部變更易起糾紛而限期迫促亦難如期辦理該員所擬將開封城廂劃爲特別自治區雖與法令限度不合而於自治進行原則上尙無違謬可否如擬飭縣遵辦如何核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並請飭發前市政府自治卷宗以便轉發參考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九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委楊士傑接充南陽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南陽縣公安局長丁質夫迭次被控偽造功令包娼庇賭應即撤省遺缺擬委



楊士傑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鄭縣教育局長伍勵元革職遺缺請委張鴻達接充案

議決 鄭縣教育局長伍勵元革職停委六個月遺缺准以張鴻達接充

(原文)查鄭縣教育局長伍勵元託詞母病離職他就欺矇長官殊為不合應予革職擬即遴員

接充以期專責茲查有張鴻達堪充鄭縣教育局長可否照委特開具履歷敬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萬舞、齊真如、劉耀揚、張斐然、李敬齋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六項
- 2,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考試院擬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仰遵辦由
- 3,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4, 民政廳第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 5, 建設廳第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 6, 財政廳第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7, 教育廳第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查汝屬匪患肅清商業恢復擬就許昌鹽菸兩宗籌集鉅款以

工代賑舉辦許宛道路工程請公決案

議決 函送賑務會參考

(原文) 爲提議事查汝屬土匪久肆披猖此次大舉剿辦誓非捕滅不可惟是剿辦雖易而善後極難各縣既罹十餘年之禍復經三四載之天災十室九空元氣盡喪城少完舍鄉乏耕牛將欲迫使歸農則田畝荒蕪已久卽或勸令從善則飢餓勢所難支人斷生機身無安處或結夥搶掠以餬口或殺人報怨以圖存屢觀魯豫汝禹間亡村絕戶者比比皆是所有昔日富室巨商早皆外遷遠避地方所遺留者大抵無賴窮氓徒恃爲匪通匪爲生計毫無保身保家之觀念若僅繩

以法律恐多殺亦難挽回必須憫其困窮在實地爲謀出路同是人類生也何辜怵目痛心欲哭無淚救濟之方當以工賑爲最善但以請發公帑則省庫空虛抑將貸借富紳則籌集難速連日在許與各方人士接談得悉當地商務素稱繁盛貨物輻輳利市百倍專就鹽菸兩宗而言每年有千餘萬金之營業比年以來均因時局不靖匪勢蔓延魯郊道路不通商賈裹足損失之數實屬不貲一日匪患肅清商業立可恢復今公家用數萬兵力月耗數十萬經費將匪剿平而首先得利者卽爲商家則是匪爲民害尤爲商害其勢易見其理至明若能集合同商大商剴切勸導籌集鉅款用以工代賑之意舉辦工程或官商合辦或集股成立至修築許宛道路開挖舊運河交通水利兼營並進均爲生利之源適合民生需要綜計兩項工程可容納失業人民若干萬人卽爲許昌開挖城濠修築馬路亦可分容若干人在在爲人民開得食之路事事爲匪類闢謀生之場並由省府遴派專員負責督辦兼理汝屬善後事宜一面令剿匪軍隊曉諭匪徒凡前來繳械作工者一律不究既往卽厄于兇剿而繳械者亦收容作工予以自新使知持械則爲匪類原爲國家所不赦作工則爲良民卽爲法律所保障深山負隅之輩亦將聞風興起感泣來歸馴至土匪日少良民日多各縣秩序恢復交通無阻所有遠避紳商以及智識人士亦必樂歸故里各安生業其連帶賴以生活者則更不可勝數矣竊抒鄙見提請

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在汝禹郊登之神垆鎮設立民團聯合隊架設電話所需經費

費擬由省庫籌給請公決案

議決 交保安處核議具復

(原文)爲提議事查汝禹邨登之間爲歷代產匪之區迎恩謁主俗傳爲姚期見光武之地且有馬武寨等村名在在足以動豪傑之妄念遂沿爲綠林之淵藪其地萬山叢雜林木深密近二十年來尤爲匪巢所在雖迭經軍隊民團入山痛勦時獲勝利但此勦彼竄兵去匪來既未肅清仍爲民害茲據調查所得山頭趙葫蘆套迎恩宮等處均寨高五丈異常堅固各家房內皆有地道與各山互相溝通匪衆平時據寨自固大軍一到卽紛紛由地道內逃竄及軍隊開拔仍復回山滋擾飭此次奉

開封行營命令指揮清勦汝屬積匪到達禹縣之後大股聞風遠颺小股則混跡民團逞其故智狡詐異常非切實清搜難期久安是以乘此時機平其寨堡填其地道搜其人收其械以期除暴安良永絕後患現已令禹縣詹隊長景山帶兵一百七十名以五十名駐縣城五十名駐神屋五十名駐文殊寺該隊長自帶二十名往來梭巡十區民團駐關山十一區民團駐祖廟臨汝派保安隊一百五十名駐大石棚焦村郊縣派保安隊一百五十名駐謁主溝葫蘆套登封派保安隊一百五十名駐馬龍王廟統歸詹隊長指揮卽派該隊長爲汝禹邨登四縣民團聯合隊長督飭各隊協同各軍切實搜勦事定之後各縣民團各留五十名常川駐在指定各地神屋爲各縣間重鎮今詹隊長駐於該地以資控馭藉收一勞永逸之效其各該縣民團薪餉仍由各該縣

支給聯合隊部公費由四縣公攤在最短期間神屋至該四縣已飭從速架設電話以期消息靈通所需款項擬由省庫籌給以上各項所擬是否有當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外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地段糾紛已久亟應解決茲擬議辦法如

經可決再行遵照部頒勘界條例由民財兩廳派員實地查勘以憑核定案

議決 照簽呈意見交民財兩廳擬具辦法呈核由民政廳主辦

(原文)爲提議事案查臨汝縣地插花於寶豐葉縣魯山等縣境者爲數頗多地方迭有爭議委員此次巡視屢據各該縣地方團體請求變更當以此項插花制度不惟不適用於現在政情而於調查戶口實施自治舉辦清鄉在在均有阻碍甚至狡黠者流以本縣管理之不便因而違抗疆差包庇匪類按照勘界原則此項插花地域實有亟行勘定之必要前經民政廳擬定插花地調查報告表通令各縣查報尙未完竣而關於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問題似應另案核定查臨汝地插花於寶豐者爲多均係散處四方其次則爲魯山插花部位在魯山境東南與葉縣縣境接壤而葉縣境內之臨汝插花地爲數較少且葉縣境內尙有魯山插花地若干似此綜錯自非改歸所在縣管轄不足以資整頓惟臨汝插花地丁銀爲數不少一旦統行劃歸所在縣必致影響地方經濟仍應依照面積戶口富力三項標準各於其毗連地域以均等交換之方法謀相互之平衡曾經徵詢地方意見咸皆贊同用特擬具議案如經可決即本此辦法再行遵照部頒勘界條例

由民財兩廳各派專員實地查勘以憑核定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原簽呈) 查關於臨汝縣插花地一案前據張氏政廳長陽代電稱臨汝一縣所有插花地如在某縣境內者即劃歸某縣該地民團歸某縣卽制自治清鄉完納丁地等事悉仍其舊以便勸匪守情案經轉令各廳暨各該縣知照在案茲查此次所提議案與前電意思相同惟河南各縣插花地所在皆有不能獨臨汝數縣如淮陽西華汝南等處均以施政不便爲詞請予變更現在對於此項插花問題似應彙集研究規定劃一辦法俾所有插花糾紛均得解決合  
省政治自易推行謹此簽明

####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組織特派撫慰團前往禹魯郊竇汝登一帶招集流亡宣傳

政令附具組織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撫慰團不必組織所有關於招集流亡等事由本府派員督同各該縣縣長  
辦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禹魯郊竇汝登等縣僻處一隅風氣閉塞由來人民生計極感困難適值兵匪連年農輟於耕田闕荒蕪糧食斷絕以致相率走險遂爲盜匪淵藪加以山嶺崎嶇交通梗阻此剿彼竄迄無寧歲十餘年來一般民衆日見所有盜匪或被招撫而爲官或積貨財而致富薰陶濡染不知有法律不知有政令並不知有道德天真汨沒完全匪化每一念及殊堪痛恨此次委員奉命督率各路綏靖部隊前往剿辦已將大桿土匪殲滅殆盡惟是破壞之餘瘡痍滿目社會物質上之損失既巨人民心理上之陷溺亦深災黎應如何振濟愚氓應如何開導社會教育

應如何提倡實業應如何振興平民生計應如何規劃以及一切庶政應如何推行必須實地調查縝密籌計方可以資挽救擬請組織特派撫慰團前往禹魯郊寶汝登一帶招集流亡宣傳政令開發智識以正人心而安地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撫慰團組織辦法一併提請

公決

###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在禹縣神垕鎮郊縣迎恩宮各設公安分局案

議決 禹縣神垕鎮郊縣迎恩宮二處令保安處派隊鎮懾公安分局緩設

(原文)爲提議事查禹郊登臨之間山嶺錯雜道路驚遠向爲匪徒嘯聚之所兵來則匪去兵去則匪來非有澈底辦法地方永無安謐之日去歲曾有創設縣治之議旋因軍事關係遂至擱置鈞近來身親巡視深知該處有速設政治機關之必要惟值此勦匪清鄉之際添設縣治手續繁重未易實現茲擬就禹縣之神垕鎮郊縣之迎恩宮二處先設公安分局以資鎮懾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將普育堂改爲河南救濟第一分院案

議決 通過

(原文)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訓令據上海市政府提議確定救濟事業之制度一案令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通令遵照辦理茲查原案理由內稱今日各地方所舉辦之救濟事業殆不離以人爲中心之背景而各

級政府以私人或團體之善舉爲可補政府之不逮故除藉名招搖把持圖利者外對於一般無系統無計畫之施捨亦多加糾正流弊所及養成被施捨者專事依人爲活之劣根性轉以救濟貧窮者而製造貧窮等語此真慨乎言之委員前曾見及於此當以救濟事業必須教養兼施使能獨立自謀生活擬先從省垣救濟院舉辦當經擬具救濟院整頓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遵行在案惟省垣官立慈善機關尙有普育堂一處其收養貧民事實與救濟院相同而按諸部章名稱不合遵查前奉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七條各地方原有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云云擬根據以上規定將原有普育堂改爲河南省救濟院第一分院內設養老殘廢兩所至該堂向無基金仍應按照舊日預算由財政廳按月請領開支其合併辦法救濟院照章有正副院長卽由副院長管理分院事務並設庶務兼會計一人管理員一人教員講演員三人文牘兼書記一人勤務四人薪工核減開支所有救濟院不能作工之殘廢年老貧民皆移至該分院居住該分院之能作工者則皆移至救濟院以資劃分而便管理總期公款不致虛糜教養歸諸實際以糾正往昔流弊而爲所有貧民謀將來之幸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平等縣縣長劉郁周撤職遺缺請議員代理案



議決 准以任俠代理平等縣縣長

(原文) 爲提議事平等縣縣長劉郁周慢命虐民政務廢弛應即撤職遣缺查有任俠杜若芳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八案 高等法院呈送審擬洧川盜匪趙爐襄城盜匪郭奎郭同通郭同歸等兩案罪

刑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呈爲審擬洧川縣盜匪趙爐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違事案據洧川縣呈稱獲匪趙爐訊明據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供證確鑿似應核准執行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洧川縣政府判處盜匪趙爐死刑一案意見書

查被告趙爐於民國十八年廢歷九月二十六日夜刺約匪夥多人將邵陸萍架去窩藏於其家之地洞內等情業經事主到案指陳歷歷如繪並據被告之伴趙許氏供稱實有其事復經原縣派警查勘具報趙爐家西屋南邊有洞一個內

有扒臥痕跡確係窩票地洞即被告亦自白不諱是被告擄人勒贖犯罪事實極爲明瞭原應判處極刑尙無不合似應核准執行以昭炯戒是否有當未敢擅專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附具意見書如右

(原文)呈爲審擬襄城縣盜匪郭套等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違事案據襄城縣呈稱獲匪郭套郭同通郭同歸等三名訊明搶劫殺人屬實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事實明瞭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襄城縣政府審擬盜匪郭套等罪刑一案意見書

核閱原卷盜匪郭套郭同歸等供均稱聽從朱瑞林邀約在途行劫兩個客人朱瑞林用手槍將殷姓打死得洋九十多元是殺那一個客人的我們各分洋十九元等情不諱自屬真情原判認定郭套等係屬行劫殺人不用用懲治盜匪條例而依綁匪條例處斷雖不免錯誤但各若以極刑罪刑尙屬相符似應予以核准以昭炯戒合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附具意見書如右

### 第九案

清鄉總局呈據杞縣考城蘭封商邱各縣先後呈請將所獲段傳國谷國賢李有才張奇韓國瑞楊炳文侯公舉張渭賓陳俊嶺王振興張克壽左明河朱文元等盜匪十二名執行槍決轉請核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朱文元一名令縣詳審擬判其餘准予執行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杞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梅治潮呈稱爲獲匪訊實擬處死刑檢同原卷呈請鑒核請令准執行事案據縣民孫廷梅于陸氏狀訴段傳國等架擄其子孫牛及其佃戶黃小二勒贖一案當經派隊將段傳國拿獲訊據供認夥同土匪多人抬孫廷梅于陸氏兩家肉票勒贖分得贖款洋四元不諱除共犯王疇一名年齡將及十六歲依法應予減處另案判決外其段傳國一名實犯兩個共同擄人勒贖罪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擬將該犯處以死刑是否有當謹依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檢卷呈送鈞局鑒核轉請

省政府令准執行以昭炯戒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原卷一宗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檢同原卷具文轉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考城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梁公武馬代電稱頃由屬縣第一保衛團隊長陳貫三持文到省邀同公安局在無量菴街門牌五十五號拿獲前屬縣爲禍之遺匪谷國賢李有才二名到局當經局長迭次研訊據谷國賢供稱年三十六歲綽號半截缸蘭封縣小張集人以前爲桿匪頭有槍二三十枝有二把盒子一枝給我抗槍的有黃二小李洪慶趙且臣于化甫等夥友陳發利有兩架盒子三架手提他比我的勢力大去年斷汽車一案有范得勝李鴻典郭

得勝在內夥匪李弁目任光子等李有才供稱係長垣縣龐莊人以前有槍十九枝領桿爲匪多年去年都交給軍隊嘍長垣王冠村河西穆克義太康陳得勝都是我的二架二月間在堤西小心莊陳桂亭家住時曾抬過穆莊兩個票又喊過王莊項得洋一百五十元經王國賓手交的又喊過惡寨項得洋一百三十元各等語查該匪犯谷國賢李有才二名均自認結夥爲匪不諱當茲地方不靖萑苻遍野之時擬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九款將該匪犯等一併處以極刑以寒匪胆而安閭閻是否有當理合電呈局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蘭封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方廷漢箇代電稱案查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載有各局捕獲重要匪徒應由縣局長訊明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

省政府核辦等情據此縣長根據匪供實行查剿匪窩親率民團前赴北鄉痛剿經過謝莊繩莊寒陵寨新寒陵爪營雷集等村接供搜查捉獲著名匪徒張奇韓國瑞楊炳文等三人皆承認爲匪架票勒贖分贖不諱民衆請求當場炮斃恐有冤屈遂帶府復訊無異似此著名惡匪亟應處以極刑以靖地方理合檢同張奇等原供電請鈞局轉請

省政府依照清鄉條例予以槍決以利清鄉而寒匪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供一紙到局據此

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錄同原供備文轉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原文)爲呈請專案據商邱縣長並清鄉局局長杜緒贊代電稱案據屬縣保衛團總部呈稱據第一區團長任時英呈稱該區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拿獲著匪馬愛嶺朱二妮即朱文元及有通匪嫌疑之張治賓訊知桿匪朱二貫左明河張渭賓侯公舉陳俊嶺張克壽朱強陳紹孟等均在張莊張克壽家二十五日夜間飭副區團長郭丕祿率隊馳赴該莊正擬包圍該匪卽鳴槍擊射激戰數小時用力猛撲將該匪左明河朱二貫侯公舉張渭賓陳俊嶺張克壽王振興拿獲並奪得長短槍兩支又搜出常家珍之子常住男票一名孫集王文思之子媳王夏氏女票一名並起出喬莊劉奇峯之妻劉周氏勒斃死屍一具朱強陳紹孟乘機逃逸將朱強之妻朱何氏一併帶案是役也聞丁彭耀德周振厚奮不顧身拚命猛進以致受傷而桿匪朱二貫右脇馬愛嶺小腹亦被我保衛團擊傷共消耗大小槍彈一百五十排零三粒男女票及死屍當交各家屬領回旋將各匪捆送縣城行至馬牧集西三里桿匪馬愛嶺傷重殞命又行八里許亦二貫倒地因傷身死隨將左鳴河朱二妮張克壽張渭賓侯公舉王振興陳俊嶺張治賓朱何氏等解送到局卷查此案被害人常家珍之子常住及劉奇峯之妻劉周氏被抬後均呈報飭隊偵緝有案茲據前情當即提訊據侯公舉左明河張克壽張渭賓王振興五名供認搶擄勒斃斷票殺人等情不

諱惟朱二妮供認窩匪說票陳俊嶺供認隨同爲匪竊實至張治賓一名訊係開設飯舖該匪等前往吃飯事誠有之朱何氏訊係被匪朱強竊佔爲妻各等供並據被害人常家珍劉奇峯王文思楊克敏來案證明請求伸雪查該匪侯公舉左明河張克壽張渭賓王振興等五名搶擄殺人固屬元惡大姦朱二妮陳俊嶺二名或窩匪說票或隨同爲匪亦屬罪不容誅况其嘯聚醜類施暴鄉里抗拒官兵尤屬兇暴衆著應請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之規定均處死刑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張治賓交區村長保釋朱何氏交其父何景羣領回受傷團丁彭耀德等飭醫平復照章給獎除仍飭嚴緝逃匪朱強陳紹孟獲日另結外所有審擬緣由理合附具供摺電陳鑒核懇請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地方幸甚等情附具供摺一扣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照錄原供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案** 清鄉總局呈據考城博愛通許等縣縣長先後電請槍決盜匪張富平王留柱

范有道牛貴妻百宣婁和成李鎖柱等七名轉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考城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梁公武稟代電稱頃由屬縣保安隊隊長馬達樂拿獲去歲攻破關莊之夥匪張富平王留柱范有道呈送到局經局長迭次研訊據張富平供

稱年三十七歲住白莊綽號花連長我有七桿大槍兩架盒子抗槍人是張得功張二坡張富生夥匪有譚莊黃三馬頭集王二旺傳二驢戴莊戴啓運娘子營孫六孫臭蕪王自作孫四還有曹莊王東順王二營架小蔡莊票有熊鳳儀王二牛孫六郭二大頭鄭流普架汴案會上票有王秋季郭二大頭王二牛陳景泰宋二把拉我說的我的好朋友有同夥作過活的有沒同夥作過活的范有道供年二十九歲住曹縣范莊我與匪人王秋季抗槍非假我沒與孫丙寅當馬弁因爲我在那賣老海人家光不給我錢我沒法回家啦纔與匪人抗槍王留柱供年二十二歲住小寺村我在閻松嶺那住有十來多天他是個著名土匪我給他抗槍不假閻大耳朵就是閻松嶺他有五桿槍他合花連長都是同夥各等語復據屬縣第十六區區長汪燕卿等呈稱張富平綽號花連長民國十八年六月會同孫匪丙寅糾夥數千盤據大麥王莊娘娘營一帶姦殺擄掠殘不忍聞後經考曹民權東明長垣潯澤等縣民團會勦始爲擊散至去歲戰事發生該張富平又同孫匪丙寅聚夥數千在考曹邊境拉畜喊項而該處居民被其害者十有其九今既獲案懇速明正典刑以懲不法而快人心日後如查該張富平非係巨匪區長等十六人情願負誣良罪刑等情據此局長復查該張富平實係巨匪人所共知且同王留柱范有道均供認爲匪不諱茲當地方不靖土匪潛伏之時擬請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九款將該張富平王留柱范有道等一併處以極刑以爲殺人越貨者戒是否有當理合電呈局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轉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原文) 爲呈請事案據博愛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申恭先稭代電稱案據屬縣保安隊長苗慶豐呈送緝獲匪犯牛貴一名供認搶劫不諱呈請法辦等情據此當卽庭訊該匪牛貴供稱自民國十六年六月間聚夥七人各執槍刀搶劫齊村許玉璧十九年八月搶吳莊吳成九月間搶十里店馮姓倉房等財物分贓不諱迭經嚴訊並傳失主許玉璧等訊話據供被搶時日與匪犯牛貴所供無異查該匪行劫已有數年之久供認不諱罪大惡極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及第十三款處以死刑以昭炯戒而快人心除嚴緝該匪所供同夥匪犯以俟獲案訊明法辦另文呈報外謹將該匪犯牛貴及被害人供詞一併呈送鑒核示遵除分電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外謹電鑒核等情附呈匪犯牛貴及被害人供詞一紙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照錄原供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原文) 爲呈請事案據通許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周固漾代電稱竊職縣前以積壓匪案過多應卽清理電奉

河南省政府第三零六七號指令飭卽遵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由鈞局核轉等因遵



查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據密報匪人婁和成（即婁和誠）婁百宣結夥架票當即諭飭警隊長密查據復屬實旋將該匪婁和成婁百宣拿獲訊據婁百宣供認結夥楊成等架綁劉跛子常莊一個小孩及婁仲修等人稟勒贖三次得洋三十五元又因夥架婁百秋人票未遂燒其房屋並強搶婁和坤家得贖八元又據婁和成供認結夥婁百宣楊成架綁劉跛子等戶人稟勒贖得贖並強搶婁和坤家得錢三串文又於十九年十月十四據縣民李占元報告李鎖柱李留柱於是年廢歷六月二十三日架綁其父李東義以四百元贖回請拿辦到縣旋又據該李占元報稱李鎖柱李留柱等胆敢於廢歷九月十日復行率匪前往伊家架綁復仇當將李留柱格斃李鎖柱拿獲送請法辦前情前來訊據李鎖柱供稱結夥馬登貴等架擄李占元之父李東義並係該犯持鎗越牆進院開門各等語不諱再三研鞫矢口不移供證確鑿案無遁飾查婁百宣供認綁架人票勒贖得贖三次婁和成綁擄勒贖得贖二次及各綁擄未遂放火一次之所為實均各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婁百宣應分處以四個死刑婁和成應分處三個死刑又其各供結夥搶劫一次之所為實各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罪又應分別各處一個死刑婁百宣共處五個死刑應執行其一婁和成應處四個死刑執行其一又李鎖柱架擄勒贖得贖一次架擄未遂一次之所為實均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款應分處兩個死刑執行其一奉令前因理合應照滿清刑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各該犯詳細供摺電懇鈞局俯賜轉請

省政府准予依法執行以示炯戒而清匪患等情並附呈清摺三扣到局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照錄原供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十一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林業合作社規則草案及組織辦法意見請鑒核案

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草案及組織辦法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名稱內草案二字當刪定名為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第二條原文限制過嚴應修正為設立林業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第三條關於林業合作社為私法人之規定無庸明為訂入應即刪除原案第四條(修正案第三條)各款內對於社員名冊未有規定似嫌望漏應即增入各款次序應將名稱列為第一款餘依次移動原案第九條(修正案第八條)第三款過於空洞應修正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第四款民法上已有規定應即刪除原案第十六條關於社員違法懲處事項應依照普通法律辦理不必另為規定亦應刪除原案第十七條(修正案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修正為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三人至五

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各一人至三人幹事若干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又增設第十六條文曰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執行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察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幹事承理事會監事會之命分任各項事務原案第十八條（修正案第十七條）以下各條仍多不當之處當推定溫委員潘委員審查嗣據審查完竣提出修正案復經大會逐條討論計刪除者為原案第二十條及原案第二十五條（修正案第二十二條）之第五款又查合作社社員之表決權與公司迥異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以股本多少為比例而合作社則否故於原案第二十五條（修正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出席會議及表決權之下加入其表決權不問出資多少一人祇有一權數語此外各條均係文字修正至關於河南省林業合作社組織辦法應由建設廳依照此項暫行規則妥為修正以廳令行之無庸審查以上所擬各節均經大會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敬請

鑒核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及育苗造林者得設立林業合作社

第二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三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應由發起人依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並申請書圖各四份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立案

一、名稱

二 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三 坐落地點

四 林地面積(以前計算)與土質

五 樹種與株數

六 發起人姓名年齡住址資格及其職業

七 社員名冊

八 社址(公有或租賃)

九 社員出資及損益分攤之規約

十 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十一 預定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四條 合作社於核准後建設廳應即填給許可證並刊登圖記由縣政府建設局轉發

第五條 縣政府奉到許可證時即登記林業合作社設立許可證並飭建設局以書面通知該社准予成立

第六條 合作社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通過者得為本社社員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有林野者

二、有田地者

三、農林學校畢業者

四、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五、能任社內事務及勞役者

六、建設機關或學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社員得於互惠條件之下將私有山野附入合作社育苗造林其收入之分配方法預以規約定之

第十條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承買或承租林地者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該社所負債務應同負責任

第十二條 社員有死亡時權利義務由承繼人繼承之

第十三條 社員出社須經大會許可並償還其所欠社內債務清理其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社員因事必須出社時得移轉社員資格於他人但須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許可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三人至五人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各一人至三人 幹事若干人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由選舉組織之執行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  
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察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  
幹事承理事會監事會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幹事之任期均定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社應置備社規及左列各項簿籍任人觀覽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賬

四、總賬

五、財產簿

六、公積金簿

七、收支分類簿

八、會議記錄簿

九、事業計劃書

十、事業記錄簿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於必要時得由大會議決酌支津貼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事機關每年春秋兩季各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解決社內一切事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臨時會以全體社員十分三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理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託同社社員代表人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出席會議及表決權其表決權不問出資多少一人祇有一權
- 三 閱覽社中儲藏書籍之權
- 四 請求召開會議及修正規則之權
- 五 享受社中收益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應負擔左列各種義務

- 一 經費負擔之義務
- 二 不得以個人意見妨害社中事業之義務
- 三 對於社中森林及林產物有經營保護之義務
- 四 對於林區內森林之增減或被盜竊有報告之義務
- 五 關於森林之所有權移轉或變更時有通知之義務
- 六 有遵守社中及主管機關所定各種規則並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第六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凡村內公有林野合作社得呈請縣政府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所需育苗造林地畝如於所在區域內有官荒山野者得依照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條例之規定承領使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請建設機關廉價或無償給與適宜之種子苗木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計畫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立林務機關或建設局對於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有指導及代爲設計之責但所需費用由該社自行負擔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許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社中生產物之處分及林木伐採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主管機關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於所在區域或其附近如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等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擬具意見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與本省森林保護條例抵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育苗造林經過及各項經費收支用書面通知各社員並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育苗造林著有成績時得撥照八寸像片四張繪製圖表各四份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獎

第三十六條 省立林務機關及縣政府或建設局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報告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續紀錄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設立期滿或宣告破產或有軌外行動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依次轉呈建設廳核准解散之經社員

大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解散者須將理由敘明連同會議記錄呈請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依前條第一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建設廳指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社員大會

選舉之選必要事呈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合作社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建設廳核准或社員大會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二案 預決算委員會呈為各機關二十年度歲出概算較上年增加甚鉅應如何

#### 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關於各機關組織及預算推張委員鈞齊委員真如萬委員舞張秘書長廷

#### 休審查由萬委員舞召集

(原文)呈為呈請專案查二十年度概算前奉令飭限三月以前造齊當經職會函由政廳呈請鈞府轉飭各機關編送總分各冊以便審核彙編各在案茲准財政廳轉送各機關二十年度概算書已有數起當經分別審核查各機關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數比較上年度預算均增加甚鉅現在釐稅業經裁免丁漕又經攤還預徵三成歲入銳減歲出驟增不惟收支難明適合將來無

米爲炊雖有概算亦將等於具文職會審核概算極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三案 清鄉總局呈據商邱縣縣長杜緒贊電請槍決盜匪薛奪朱郎頭二名轉請

鑒核飭遵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呈請事案據商邱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杜緒贊號代電稱案查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據屬縣保衛團總部呈稱據第五區團長喬懋明呈送拿獲匪犯薛奪一名並搜獲九八式長槍一枝轉呈請依法訊辦等情當經屬局提案嚴訊據薛奪供稱年二十八歲商邱開荒店集薛樓人陰歷八月十三日天有半夜時候我同薛鹿俺倆我拿的槍去殺害薛自得薛頭他倆正在秫稽巷內睡覺我照薛自得頭上打了一槍就把他打死了打罷薛自得薛頭就跑我趕薛頭有三里地因未趕上我就回來了曹有是個土匪辦住我就跑咧等情查該犯所供只承認有殺人行爲不認有搶擄情事然據開荒店集保衛團甲長陳雲從所稱薛奪有快槍一枝曾夥同曹有等搶劫史莊賈莊等處財物爲薛自得所撞見薛奪恐碍其行動起意將薛自得殺害等情以陳雲從所證與薛奪犯情頗符合槍械既已供明夥匪曹有又復聞風遠颺其槍害薛自得原因確係爲滅口起見薛奪之犯罪行爲按法擬處情無可宥應處以極刑以昭炯戒十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又據該團部送來朱耶頭陳秀朱忙等三名當經屬局提案分別訊問並傳同被害人李瑞雲對質據李瑞雲所供伊子桂元於廢歷九月二十一日被匪架去迭經查訪知架伊子者係朱耶頭等所為隨報告民團將該匪等拿住用好言多方勸誘始將伊子桂元放出現經獲案請求仲寃等情據朱耶頭所供年五十四歲婁店集人拾李桂元是伊夥同李三妮陳福元范得功拾的陳福元二十多歲范得功四十多歲均拿的短槍將李桂元抬出後被李三妮携去不知窩藏何處陳秀不斷說票拾李桂元沒他不能虧心等語質之陳秀朱忙等所供堅不承認有拾李桂元情事查朱耶頭所供夥匪亦未有朱忙陳秀在內自應偵查明確再行核辦至薛奪朱耶頭二人業經訊明供證確鑿按法處治均在不赦茲依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一款之規定各處以死刑執行槍決以除匪類除逸匪緝獲另結外合肅錄供詳陳仰祈鑒核轉呈電復施行地方幸甚等情據此理合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四案 高等法院呈為審擬柘城縣盜匪劉開姚滿罪刑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呈為審擬柘城縣盜匪劉開姚滿罪刑一案附具意見書請

鑒核令違事案據柘城縣呈稱獲匪劉開姚滿二名訊明擄人勒贖屬實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檢送卷判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職院詳加審核本案原審論罪科刑均無不合似應請予照准以昭炯戒理合附具意見書連同原卷判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柘城縣政府判處擄人勒贖匪犯劉開姚滿死刑一案意見書

查閱原卷被告劉開姚滿對於如何夥同周顯胡小個劉八斗李喜李丑等擄架油吉屯及鹿境王營村票子勒贖如何僕分銀洋衣物以及何人爲首何人持槍等情業經在原縣民團及原審初供分別供認不諱復據被害人李善元李賀王彭氏等到案證明則該被告等各觸犯二個擄人勒贖罪甚屬明顯初判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各處二個死刑尙非失入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各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均無不合雖滿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稍嫌疏誤然於罪刑無關未便再爲拖延似應照准以昭炯戒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增具意見如右

第十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遵令將河陰遂平孟津密縣自由洛寧等六縣縣長撤職所

遺各缺請分別遴員接代案

議決 孟津縣縣長以楊光大代理密縣縣長以蔡澤民代理河陰縣縣長以李質毅代理遂平縣縣長以相國賢代理自由縣縣長以李景曾代理洛寧縣縣長以吉松傳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密縣縣長馮壽延不明縣政難勝其職河陰縣縣長李增榮態度衰頹陳述政情不能詳盡孟津縣縣長汪亞先精神萎靡應對支吾對於區治事宜毫未著手自由縣縣長王青雲能力薄弱難期成效洛寧縣縣長費開燾才具庸碌不明黨義遂平縣縣長張鑑箴對於一切要政均未舉辦甚至全縣人口約數亦所不知殊屬有忝厥職著均予撤職由民政廳速行遴員提用接替以重縣政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孟津河陰係輪委缺分查有省府甄用及格縣長李質毅相國賢名次在前堪以代理遂平亦係輪委缺分查有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周起蔚楚博名次在前堪以代理又密縣係酌委缺分查有省府甄用及格縣長楊光大存記縣長蔡澤民堪以代理又自由縣亦係酌委缺分查有存記縣長李景曾檢定及格縣長楊宗津堪以代理又洛寧亦係酌委缺分查有保定陸軍畢業曾任商邱宜陽等縣縣長吉崧傳存記縣長郝宇新堪以代理謹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具各該員履歷提請議決任用

第十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委潘振中接允河陰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河陰縣公安局局長石振武因母病沉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缺擬以潘振中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萬 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 席 李敬齋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三項
-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3, 財政廳第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教育廳第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具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畫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萬委員舞齊委員真如張委員斐然審查由張委員斐然召

集

(原文)爲提議事查開封市區重要工程業經

省政府令飭建設廳接收辦理自應遵照規畫進行惟開封省會戶口繁衆街道之良否關係市民經濟極大而舊有街路多狹隘崎嶇交通既阻危險時生且路面損壞塵土浮積晴時灰沙味目陰雨又泥濘載途茲經斟酌本市需要及政府財用並依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先行擬具修築中山路工程計畫測定該路長度計自中山公廟牌樓起至南關車站止共三千七百五十公尺橫寬十八公尺分項估計應需修築路面改造橋梁改造城門及拆除房屋等費用共二十萬零零五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擬由省庫籌撥將來用投標辦法招工包修全路分爲二段每段限百日竣工各段同時修築預算自開工日起四個月築成至路旁房屋爲展寬街道起見必須酌量拆除並經酌定標準及給價辦法佈告商民限於一個月內拆除完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築中山路工程計畫書提請

公決

第二案

齊真如  
張委員斐然報告審查移送災民赴東省墾殖計劃大綱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查第四十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內關於賑務會函送移送災民赴東省墾殖計劃大綱及民國十九年移送災民赴東省就食辦法請採擇施行一案議決交委員等審查等因遵於三月三十一日由委員等開會審查此項計劃大綱係照成案辦理尙屬妥協惟間有畧加修改之處分簽如左

(一)標題內墾殖計劃大綱之殖字擬改爲荒字以殖字有殖民之意

(二)原擬第二項於本年三月以內籌備就緒刻因預定期間已過擬將此句刪去

(三)原擬第三項移送災民時間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本年八月底止現四月二日已

屆擬將一日二字刪去

(四)原擬第四項限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冊報省賑會以便定期移送擬改爲四月十五日

以前一律冊報省賑會以便定期移送

(五)關於移民經費原擬五十萬元已屬減無可減除議決由中原公司墊撥洋二十萬元一

面應由本府暨賑務會轉請

中央籌撥並向中外各慈善大家呼籲勸募

河南省二十年移送災民赴東省墾荒計畫大綱

一 豫省戰禍奇重人民流離失業者甚多除由本省辦理急振工振隨時救濟外並擬移送災民十萬口赴東三省就食

兼辦墾荒事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移送災民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會同省振務會負責籌備

三 移送災民時間定於本年四月開始至本年八月底止

四 各縣赴東省就食災民人數由縣政府會同振務分會及各區長村長詳細調查先行登記冊報省振會以便定期移送

五 凡各縣被災良民有耕作能力自願携眷前往東省就食者須取具該管區長或村長之保證即由該縣振務分會彙

案編冊函請縣長呈報省振會一面即造具名冊發給護照派員送至附近鐵路車站移民招待所投報待運

六 移送災民所需火車由振務會函請省政府電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撥車免費運送

七 移送災民時由振務會延請各地素負聲望之慈善家在本省境內籌設招待處以便招待災民其地點如下

開封 商邱 民權 蘭封 鄭州 許昌 新鄭 臨潁 鄆城 駐馬店 信陽

周家口 南陽 洛陽 鞏縣 陝州 靈寶 臨汝 新鄉 黃河北岸 汲縣 博愛

安陽 濮川 汝南

八 移送災民出境後沿途如石莊豐台天津打虎山黑龍江等處均由省振會函請各善團分段設所招待並由省振會派員分駐各站幫同接洽運送及分派給養各事

九 運送災民時由省振會委員押車沿途照料每次所送災民應造具名冊二份一份送省振會備查一份由委員携帶沿途點驗

十 移送時由省振會派員會同各招待所在指定交通便利地點接收但由各縣送赴接收地點之臨時費由各縣縣政府振分會籌撥

十一 凡災民到達各招待處地點及中途轉車時在候車停留時間及災民由各招待處起送時均應按照名冊按照人口發給給養

十二 災民起行時發現有傳染疾病者概不移送

十三 各重要招待處均須延聘醫士常川駐處以便隨時診視災民疾病每月酌給津貼其願盡義務者聽

十四 各縣護送災民應發給標章以資辨識

十五 移民計劃應由省振會函報省政府及京振會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經過各省保護

十六 移民時應由省振會函請省政府及京振會電請東三省當局查照請其令飭沿途地方官吏軍警一體保護並設

法安插

十七 移民經費比照舊案以每名災民至少需洋五元計算移送災民十萬口至少需銀五十萬元應由省振會造具預

算案函請省政府及京振會轉請

中央籌撥

十八 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正

### 第三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請籌撥織造工廠流動資金二萬元以資周轉案

議決 令財政廳自七月份起分三個月照撥

(原文) 查工業總廠原分織造二科均屬教導機關現織造工科改為農工器具製造所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織造科擬就原有規模繼續辦理易名為織造工廠其宗旨在招收舊式藝工肄習新法以改良本省固有絲棉毛各項織品俾廣行推銷藉裕民生而塞漏卮辦理以來成績頗有可觀舊有資金本可勉強周轉惜自去夏代西北軍製造草帽一批執款萬餘元迨尙虛懸無法收回遂致運用不靈拮据異常停機過半悉任塵封而司事人員仍難裁減於是產量

頓縮產費反增長此以往勢將倒閉現值凋敝之餘流亡載道正宜提倡產業以維平民生計之際似未便置之不顧語云有其興之莫或廢之查該廠原有各機稍事修理皆可開用每月所獲除維持廠務尚有盈餘但至少非增加流動資本二萬元不足以資周轉擬請如數籌撥庶營業日趨發達經費不虞支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四案 華北運動籌備委員會電請量予輸捐案

議決 捐洋五百元

(原文)天津開封太原西安蘭州瀋陽吉林黑龍江熱河威海衛哈爾濱省政府主席北平天津青島特別市市長哈爾濱特別區行政長官勛鑒本屆華北運動會邀蒙僉允担任名譽會長一職至深感荷惟是開會築場需費浩繁一省之力殊難担負敬請量予輸捐俾可衆擎易做肅電佈達行候覆示第十五屆華北運動籌備委員會叩世印

####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請委羅組良接充甯陵縣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甯陵縣公安局長徐恩慶呈稱母病沉重侍奉無人請准辭職以全孝道等情據此應准辭職遺缺擬委羅組良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呈請

公決

第六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分別委調泌陽南陽葉縣三縣教育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泌陽縣教育局長一職懸虛已久茲擬以南陽縣教育局局長王溫毓調任所遺南陽教育局局長一缺擬以葉縣教育局局長崔兆元調任遞遺葉縣教育局局長查有劉家俊者堪以接充以期人地相宜教育行政得以順利進行是否有當特檢同該員等履歷敬請

公決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委員鈞齊委員眞如萬委員舞孟院長昭侗張秘書長廷休等報告審查預算委員會呈各機關二十年度歲出概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甚鉅應如何辦理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查第四十二次省務會議關於各機關二十年度歲出概算較上年度增加甚鉅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議決關於各機關組織及經費預算推定張委員鈞萬委員舞齊委員眞如張秘書長廷休孟院長昭侗由萬委員召集審查等由紀錄在卷遵於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財政廳開會審查結果分別報告如下

(二) 擬將各機關組織及官等俸級均規定統一限制辦法以爲編製二十年度概算之依據不得歧異

(二)限制辦法各廳擬設荐任二級秘書一員四級秘書二員各科長均爲荐任四級每科一二三各等科員應平均分配除收發監印統計稽核譯電等特殊職務均照各機關辦事細則派員分掌外不得再設其他類似此種名目人員

(三)二十年度概算數不得超過十九年度預算總數

以上三項擬請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因編送二十年度預算期限已過并請轉飭尅日造送是  
否有當謹簽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齊真如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河南農工銀行呈送擬定發行匯兌券條例請核示案

議決 令該行妥擬準備金保管辦法呈候核議

(原文) 爲呈請事竊查豫省現金缺乏市面流通之貨幣概係津滬漢鈔票在本省無從兌現而實際上匯兌調撥等事仍須以現金收解現金既缺周轉困難一切工商事業因之均形停頓職行擬即援照東三省官銀號匯兌券辦法酌予變通發行匯兌券以資調劑查此項匯兌券係因本省通貨缺乏專供匯兌之用其性質與匯票相同一俟本省通貨足敷流通時即完全收回與中央統一幣制毫無妨礙且該券一經發行所收入現金即十足存儲充作基金準備兌現發行前途絕無危險似此辦法既可活動本省金融而職行業務亦可藉資發展茲謹擬訂發行匯兌券條例一份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二案

萬委員舞提議博愛財政局局長辭職遺缺擬調新安財政局局長傅葆光接充遞遺新安財政局長一缺擬就蔣東明張振亞二員中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議決 照准並以蔣東明接充新安縣財政局局長

(原文) 爲提議事查博愛縣財政局長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擬以新安縣財政局長傅葆光調充遞遺新安縣財政局長一缺查有蔣東明張振亞二員均堪充任擬請擇一委用特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三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委任魏治身爲登封建設局局長夏光威爲新鄭建設局

局長劉長華爲自由建設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登封建設局耿肇魁新鄭建設局沈華蕃此次主席出巡派員考察辦事毫無成績應予撤職又自由縣建設局前因匪亂停止工作現據該縣縣長呈請恢復亦應遴員接充茲擬以魏治身充任登封縣建設局長夏光威充任新鄭縣建設局長劉長華充任自由縣建設局長可否照委敬請

公決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民權縣縣長劉冠中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准以周起爵代理民權縣縣長

(原文) 爲提議事查民權縣縣長劉冠中前奉

省府令據委員查明安報事實不洽與情且據視察員報告該縣長廢弛自治對於令飭遷回縣城李堪集辦公一案延不遵行尤屬不合自應將該縣長調省遺缺另行遴員接代該縣係屬輪委縣分按照前次呈准原案應輪委員政廳甄用及格縣長茲查有周起蔚楚博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齊委員眞如萬委員舞張委員斐然報告審查建設廳所擬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查建設廳所擬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書提請公決一案經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交敬齋眞如舞斐然會同審查并由斐然召集等因紀錄在案茲經斐然於本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集敬齋等將所擬計劃逐爲審查大致尙無不合惟原定路線自郵務管理局以東三道胡同起至車站以北止曲折較多不無窒礙擬改自三道胡同起經維新南街並穿過市公園以達車站以期減少長度便利交通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街道之平治與一市之繁盛關係極切開封戶口繁衆又爲省會所在地關於市內交通自應力求改善惟街道繁多一時爲財力所限制宜擇要修築茲查自火車站經省政府前至中山公園一線爲城內外交通之主要幹路行人車輛往來如纒原有路線窄狹崎嶇遇雨則泥濘沒蹀晴時又塵土飛揚行走艱難諸般不便本廳職責所在特斟酌情形根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制定本路寬度爲十八公尺分爲三部中間急行車道寬六公尺爲柏油路可行駛來往汽車各一輛其左右有緩行車道各三公尺爲石片路專以行駛木鐵輪重載車輛兩傍有行人行道各三公尺爲洋灰三和土路以利步行並於人行道傍每隔四公尺植德國槐或梧桐一株以點綴市街景色而合衛生

一、長度 全路自火車站起至中山公園牌樓止計長三千六百九十公尺合市尺一萬一千零七十尺（即六華里二七）分三段與築第一段自省政府起至南門止計長一千二百七十公尺第二段自南門起至火車站止計長一千四百四十公尺第三段自省政府起至中山公園牌樓前止計長九百八十公尺

二、寬度 全度寬度一律十八公尺平分爲三部分中央急行車道六公尺左右緩行車道各三公尺共寬六公尺二邊行人行道各三公尺共寬六公尺

三、急行車道 利用現有道路爲路基將現在道路上浮土剷除清潔用五至十公分石塊鋪平並填實凹凸灌以煤渣土漿使堅結作成新路基其上再加鋪碎石屑厚約三公分以減少車輛震動路面澆柏油厚約一公分使車輛行走時安靜平適並利掃除洗滌以重衛生

四、緩行車道 緩行車道以煤屑碎磚石灰黃砂之混合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五公分其上鋪砌整石片厚約十公分專任行駛木鐵輪車輛此種構造價格便宜且損壞時亦易修補

五、人行道 人行道與車道中間設側石以區別之市民步行道上可免顧慮車輛往來之危險築法以煤屑碎磚澆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五公分其上鋪以一、三、六洋灰三和土厚約五公分路面塗以洋灰膠漿製成方格

六、街道樹 於人行道傍側石裏每隔四公尺植樹一株樹以闊葉易生長而美觀者爲宜茲擬植德國槐法梧之兩種落葉喬木

七、下水管 在車道中依下水合流制敷設徑四十五公分總溝管一條以排洩路傍各戶之污水及雨水路長每三十公尺設陰井一個但污水中之砂泥沉澱於井底隨時得以挖除直溝管淤塞或損壞時清除修理亦使至於各戶污水雨水均由各戶敷設之溝管接流入總溝管每一陰井之兩側側石處設邊井一對以掛溝管接於總溝管路面雨水等均由側石向邊井注入在邊井中沉澱淤泥灰砂後由掛溝管匯入總溝管總溝管北端瀉入於溝渠湖南端瀉入於惠濟河

八、築路工程預算 本工程依據上述方法及構造圖樣以開封現在最低工料價格估計本路工程費計路長每公尺平均需費大洋三十八元零五分如各住戶須敷設十五公分直徑陰溝接通總管及接通雨水管至邊井者得繳費呈請本廳代爲敷設每公尺約需洋一元五角但不在本工程費範圍內至人行道工程費先由政府代墊俟工竣後按戶攤還每單邊長一公尺計值四元五角

九、收用土地費 現有路寬平均約十公尺尙須展寬八公尺即路之兩傍各戶均須繼續四公尺左右商民等在拆讓時或有一時稍感不便但馬路築成後商業必日趨於興隆土地價格增高其所獲利益當不止數倍於現時拆讓之地故應拆舖房凡被佔用一半或一半以下者概不給價收用其有縮讓後所餘地皮深度不及一半或其餘地深度不及兩公尺不得另成舖戶者得依照市價收用收用土地除官地不給價撥用外私有地基按每平方公尺價二元計算

十、房屋拆遷費 路傍各戶於縮讓時須遷移拆除現有房屋或重修門面等者應予以拆遷費並酌量現在房屋之優劣分爲五等分別按照市價制定單位價值再照拆除面積計算給價以示優恤

甲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堅實外觀尙新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二元

乙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及外觀普通者或中國式樓房高在六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六角

丙等爲上等平房或洋式平房及樓房高不及六公尺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二角

丁等爲普通平房之不屬草屋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八角

戊等草屋爲屋頂蓋草者或外牆係土墻者及其他非涼棚之建造物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四角

涼棚等臨時建築不給價

十一、其他構造物 本路路線所經尙有惠濟橋中山橋兩座舊有橋梁狹短不適用南關營房附近又有涵洞一座

均須拆除另造再路線經過南門城洞及魏城洞均嫌狹窄不敷交通茲於原城洞之兩旁另穿六公尺寬之城

洞左右各一以容緩行車及行人通過計共穿城洞四個茲經估計需橋梁費三千五百元涵洞費八百元城洞

費二萬四千元又此外與橫路交叉點之加造人行道及分支除井本路兩端廣場佈置及南門外尙有應填土

方及添造路臺等處各種設備則均於半成雜費內開支不另一一估計

十二、統計 本路建築工程費橋梁涵洞改造費收用土地費房屋拆遷費及雜費等項共計大洋十九萬七千八百

四十二元零四分除分列預算書外茲更分別各段列計如左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備 註
築路工料費	四八、三三、五〇	五四、七九、二〇	三七、二八、九〇	人行道工程
改造橋梁工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費在內 惠濟橋中山 橋
修理涵洞工料費		八〇〇、〇〇		南關營房附 近

裏城門洞兩個	一八、〇〇〇、〇〇				
外城門洞兩個	六、〇〇〇、〇〇				
收用土地費	七八五、七〇	七八〇、二〇	一、四九〇、〇〇		
房屋拆遷費	六、二五八、八四	二、九四九、九六	六、五五〇、八四		
監修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測量及監工 員薪工
雜費	二、八八三、四〇	四、二五六、一一	二、二八一、四九		合工程費二 十分之一
統計	六〇、五五一、四四	八九、三七八、二七	四七、九一一、三三		

綜計以上全路工程費一九七、八四一、〇四

附路線平面圖一張

縱斷面圖一張

橫斷面圖一張

築路工程預算書二張

收用土地及房屋拆遷費預算書二張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張斐然

劉耀揚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七九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軍政部咨為奉交河南殘廢軍人教養院預算各案因編制系統尚未確定接收改組易起糾紛茲擬定接收改組辦法十條請轉飭遵照本辦法規定各項手續於四月以前準備完竣俾便屆時派員點驗接收實施改組在未接收以前仍由省府維持管理由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3, 財政廳第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4, 教育廳第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貢堃接充陽武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為提議事案據陽武縣縣長李士翔呈稱屬縣公安局長劉濟禹以病體加劇呈請轉請長假請鑒核等情據此該局長劉濟禹應准長假遺缺擬委

主席交下存記公安局長黃瑩接充理合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萬委員舞提議請遴員接充柘城縣財政局局長案

議決 准以牛援中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柘城縣財政局長張權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牛援中范懷信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三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開封建設局長王榮祖撤職遺缺擬以郭仁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開封縣建設局長王榮祖玩視路政據公路局呈報有案擬予撤職以示懲戒遺缺請以郭仁接充當否敬候

公決

第四案 河南國術館館長陳泮嶺呈送國術訓練班經常臨時各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 交預決算委員會審核

(原文) 呈爲呈請事竊國術爲吾國固有國粹關係民族前途禁鉅亟應積極提倡以謀進步職館爲甄拔各地國術人材起見業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省考茲經比試完竣計錄取張秀生等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十名均係優秀份子技有專長惟吾國國術界向持門戶之見派別紛歧余智自雄從未有虛懷若谷鎔鑄衆長者抱殘守缺隘然自狹斯道不振良由於此且吾國國術界向抱走鏗任俠之目徒見橫行州里以武犯禁鮮以強種救國爲職志種種陋習殊違今日提倡之至意職館有鑒及此擬將此次考取人員設班訓練六個月一則施以黨化教育使有強種救國之目的二則互相參證鎔鑄各派之精華以謀教材之統一而養成良好之師資將來分發各地傳授指導自易促國術之進步三則准備參加國考所有擬設班訓練考取人員緣由埋合繕造臨時經常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照准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仰祈

批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武陟縣縣長鮑駒昂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准以田家珩代理武陟縣縣長

(原文)爲提議事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開封行營令據劉督辦鎮華世電以現任武陟縣縣長鮑駒昂才具平常玩忽勤匪清鄉要政請予撤省并委幹員接任一案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該縣長鮑駒昂既屬才具平常玩忽要政自應調省遺缺應即另行遴員接替該縣係屬輪委缺分查有

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田家珩江鍾杰二員堪以代理謹遵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六案 清鄉總局呈送擬具各縣清鄉檢查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原文)呈爲擬具河南各縣清鄉檢查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清鄉一事以調查戶口爲要義其已經編查出具切結各戶尤須有負責專員  
督同閭鄰長爲不斷之檢查庶匪人無潛匿之機而閭閻獲平安之福茲查各縣清鄉調查行將  
過半檢查辦法實有急爲厘定之必要今謹擬訂河南各縣清鄉檢查規則十條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送伏祈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檢查規則一份

河南各縣清鄉檢查規則

1 各縣清鄉局於每一自治區公所內設一清鄉檢查員

2 每一自治區劃分數個檢查區各設檢查一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3 檢查員與檢查須依照本區原有戶口冊公有民有槍械烙印冊詳細檢查但另備戶口移動簿報告表

4 檢查員督令所屬檢查對於已經編查出具切結各戶按照門牌每一星期督同鄰長逐戶檢查一次後報告表據報  
檢查員核轉清鄉局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報告之

5 檢查員與檢查由清鄉局就各該區住民中之公正幹練者遴委之得就地方情形在清鄉經費內酌給津貼若干

6 各檢查區如有爲匪通匪窩匪及形迹可疑者檢查均須迅即報由檢查員轉報清鄉局核辦倘有隱匿勒索舞弊等事  
一經發覺須受嚴厲處分檢查員並連帶負責

7 檢查員住於本區公所內檢查住於本檢查區適中地點由縣政府將檢查員姓名佈告週知

8 各縣清鄉局長須將檢查員與檢查之名單分別呈報清鄉總局及清鄉督察專員辦事處凡清鄉視察人員與清鄉局  
長得隨時集合各該縣全部或一部之檢查人員考訊之並須督同檢查人員抽查其管區住戶

9 檢查員與檢查之任務自四月二十日開始至清鄉結束爲止清鄉結束後此項檢查人員得由縣長查酌地方情形改  
爲戶籍警察或撤銷之

10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民權縣公安局局長尹高調省遺缺擬調林縣公安局局長吳誼傑  
接充遞遺林縣公安局局長一缺擬委許濟安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視察員報告民權縣公安局局長尹高欠缺警政學識經驗故警察少訓練無  
精神一楊糊塗情形腐敗等情據此該局長尹高應即調省遺缺擬調委林縣公安局局長吳誼

傑補充遞遺林縣公安局長一缺擬以甄用合格公安局長許濟安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八案** 張委員鈞提議南召公安局長潘公權撤職遺缺擬委會滌塵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南召縣公安局長潘公權撤職交法院依法懲辦遺缺以會滌塵接充

(原文)為提議事案據自治指導員楚博報告南召縣公安局長潘公權吸食鴉片包娼窩賭出賣狀紙任意濫罰等情據此該局長潘公權應即撤差遺缺擬委會滌塵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九案** 張委員鈞提議葉縣公安局長祁增崑撤職遺缺擬委牛星南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為提議事案據自治指導員楚博報告葉縣公安局長祁增崑吸食鴉片不明警章對於人民任意濫罰等情據此該局長祁增崑應即撤差遺缺擬委牛星南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案** 張委員鈞提議獲嘉公安局長許潤堂調省遺缺擬委陳醒初接充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獲嘉縣公安局長許潤堂擅派河清源充禁烟主任在亢村亂抓烟犯騷擾地方業經飭據縣長趙筱三查明屬實應予調省遺缺擬委陳醒初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一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調委馬慎行吳祖雍鄧明瑞郭俊賢蔣清廉等五員分

別接充洧川商水鹿邑許昌新鄭五縣教育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洧川縣教育局長史廷珍業經辭職遺缺擬調商水縣教育局長馬慎行接充遞遺商水縣教育局長擬以吳祖雍繼任又鹿邑縣教育局長朱建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許昌縣教育局長鄧明瑞接充遞遺許昌縣教育局長擬以郭俊賢繼任又新鄭縣教育局長張正祥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蔣清廉者堪以接充是否有當特檢同該員等履歷敬請

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十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十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3,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南京馬台街五號房地仍請暫行借用以便徐寬適當房所

請查照由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萬委員舞提議太康縣財政局長郭星樓撤職遺缺請就羅錫之楊鴻鈞二員

中擇一委用案

議決 准以羅錫之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太康縣財政局長郭星樓因案應予撤職所遺之缺查有羅錫之楊鴻鈞二員

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決擇一委用

### 第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浙川建設局長于潤志辭不到差遺缺擬委馬光華接充偃師建設局長滑煉石撤職遺缺擬委王宗洵接充汝縣建設局長陳維新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齊本治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浙川縣建設局長于潤志辭不到差擬予照准偃師縣建設局長滑煉石此次主席出巡派員考察毫無成績擬予撤職汝縣建設局長陳維新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茲擬以馬光華接充浙川縣建設局長王宗洵接充偃師縣建設局長齊本治接充汝縣建設局長可否照委敬候

公決

### 第三案 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函送支出預算請核轉照撥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發

(原文) 敬啓者案查敝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業經函達 貴府在案茲謹具敝會預算書四份相應函達

查核准予備案并即轉飭財政廳按月照數撥發以利進行實爲公便此致

河南省政府

附原預算書

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科	支出經常門		數
	日	預算	
第一款 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經費	每	月	共計(三月)
第一項 薪俸	二八三〇元	八四九〇元	
第一目 委員辦公費	一七六〇元	五二八〇元	委員十三人每人每月三十元
第二目 監試員辦公費	三九〇元	一一七〇元	監試員二十人每人每月三十元(只一月)
第三目 職員薪工	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秘書一人一〇〇元辦事員八人四八〇元書記五人一五〇元；勤務四人四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七〇元	二三一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七九〇元	二二七〇元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第三節 簿籍	三〇元	九〇元	
第四節 雜品	三〇元	九〇元	
第二目 郵電	四〇元	一二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目 印刷費	三〇〇元	九〇〇元	廣告規程公文單據表簿試卷試題等
第四目 消耗	四〇元	一二〇元	
第五目 雜支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三項 設備費	八〇元	二四〇元	
第四項 預備費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說明

一、本會為遵照考選委員會令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為高等檢定考試期并限委員會於四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計為時共三月

二、此種考試為首次舉行應考人數多少未能預料本預算內職員及印刷試卷等項乃按應考者三千人計算

### 第四案 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函送支出預算請核轉照撥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發

(原文) 敬啟者案查敝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業經函達 貴府在案茲謹造具敝會預算

書四份相應函達

查核准予備案并即轉飭財政廳按月照數撥發以利進行實為公便此致

河南省政府

附原預算書

# 河南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預算數		科目
每	月	共計(三月)		
第一款 河南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經費				
第一項	薪	二七〇元	一八一〇元	
第二項 薪 俸				
第一目	委員辦公費	一七〇〇元	五一〇〇元	
第二目	監試員費	三三〇元	九九〇元	委員十一人每人每月三十元
第三目	職員辦公費	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襄校員二十人監試員四十人每人三十元(只一月)
第四目	職員薪工	七七〇元	二三一〇元	秘書一人一〇〇元；辦事員八人四八〇元；書記五人一五〇元；勤務四人四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七九〇元	二二七〇元	
第二目	紙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三目	紙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第四目	筆	三〇元	九〇元	
第五目	筆	三〇元	九〇元	
第六目	簿	三〇元	九〇元	
第七目	簿	三〇元	九〇元	
第八目	雜品	四〇元	一二〇元	
第九目	雜品	四〇元	一二〇元	
第十目	郵電	五〇元	一五〇元	
第十一目	印刷費	三〇〇元	九〇〇元	廣告 規程公文 單據 表簿 試卷 試題等



第四日	消 耗	四〇元	一二〇元
第五日	雜 支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三項	設 備 費	八〇元	二四〇元
第四項	預 備 費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說 明

一、本會為遵照考選委員會各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為普通檢定考試期并限委員會於四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計為時共三月

二、此種考試為首次舉行應考人數多少未能預料本預算內職員及印刷試卷等項乃按應考者三千人計算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登封公安局長翟廷珍撤職遺缺擬以張定師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為提議事案查登封縣公安局長翟廷珍被控違章濫罰暗食空額等情業經令縣查明屬實應予撤差查辦遺缺擬以張定師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鎮平縣公安局長胡光甫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姚第瀚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為提事議案據鎮平縣公安局長胡光甫呈稱母病不愈殊難遠離懇請辭職以全孝誼應

予照准遺缺擬委姚瀚第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禹縣縣長彭鞏英調省遺缺擬就黃國楨鄭維翰二員中擇一

任方案

議決 委黃國楨代理禹縣縣長

(原文)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據禹縣縣長彭鞏英齊電稱將赴漢另謀營長或團附工作請假六日以便前往等情現值剿匪清鄉暨辦理國民會議選舉期間各縣長不准藉故請假業經通令飭遵茲該縣長顯違功令自便私圖所請斷難照准并應嚴予申斥以資警惕即轉令知照等因并抄發原電二件奉此查該縣長彭鞏英請假赴漢既未核准乃來電係齊日拍發聲明於佳日赴漢是該縣長不俟核准業已擅自離職值此辦理剿匪清鄉暨國民會議選舉期間地方重要亟應遴員接替以重職守茲擬將該縣長調省遺缺係酌委縣分查有黃國楨鄭維翰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八案 擬調許昌縣長鄭康侯爲淮陽縣縣長調鎮平縣長張伯馨爲許昌縣縣長調淮陽縣長汪銘鑑爲鎮平縣縣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許昌縣縣長鄭康侯准陽縣縣長汪銘鑑鎮平縣縣長張伯馨人地不宜自應酌予互調俾各展所長擬將許昌縣長鄭康侯調任准陽縣縣長以鎮平縣長張伯馨調任許昌縣長以准陽縣長汪銘鑑調任鎮平縣縣長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該縣長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九案 秘書處簽呈前經議決准改代爲署之滎陽縣長吳蔭棠許昌縣長鄭康侯未便改爲署理又不准改署之蘭封縣長方廷漢應改爲署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關於縣長考績詳細辦法令民政廳妥擬呈核

(原文) 查民政廳前以寧陵等二十二縣縣長代理期滿成績尙優呈請改爲署理經本府第三十  
四次委員會議議決交各廳及高等法院各就主管事務擬考由府彙案覆核分別擬定准駁提  
經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旋因

主席出巡各該縣實地考查是以暫緩發表俟考查完竣再行嚴加覆核以昭慎重茲查原議決  
准予改爲署理之代理滎陽縣縣長吳蔭棠經

主席出巡考查得服務不甚努力當即記大過一次又准予改署之代理許昌縣縣長鄭康侯經  
主席出巡考查得不知注意獄政致囚犯多病當即予以誥誡以觀後效均經通令飭遵各在案

以上二員似均未便改爲署理又查原議決不准改署之代理蘭封縣縣長方廷漢經

主席出巡考查得才識俱優幹練有爲當即傳令嘉獎通令飭遵在案似應准予改爲署理惟事關變更議決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核奪示遵

### 第十案 秘書處簽呈擬將本處辦事細則修正請核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茲爲適合法定組織便利實際工作並顧全預算及銓叙通案擬將本處辦事細則修正如左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之編製議程移付議案整理紀錄事項

第二股 關於外交銓叙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第三股 關於考試監察考核任免獎懲調查及不屬他科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軍務警衛及竣靖事項

第二股 關於民政土地振濟河務自治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願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第二股 關於黨務宣傳民衆組織及勞資仲裁事項

第三股 關於編輯本府各項報告及其他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預算決算交代公債及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本府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本府庶務衛生及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電報翻譯信印典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說明) 將原有機密性之譯電室監印室歸併並爲保守機密文件之秘密特

定機密文件保管之專責合如上擬

第二股 關於統計及檔案事項

(說明) 將檔案室統計室歸併爲股在統計者有就檔案蒐集材料之便在檔

案者亦藉得新的科學方法以整理檔案之益似屬兩利

第三股 關於收發校對繕寫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附記

1 原辦事細則其餘各條仍舊

2 國術教師診療所職員按其薪俸額歸納於第五科第三股

3 秘書長辦公室科員依其事務之性質於各科調用之

4 秘書逾額三人應如何辦理未便擅擬應請

主席核奪示遵

第十一案 清鄉總局呈據洛陽縣長韓公庸呈附匪自新辦法是否繼續有效轉請核

示案

議決 展限兩個月

(原文) 爲呈請事案據洛陽縣長兼清鄉局局長韓公庸呈稱查附匪自新辦法原以三月十五

日爲期現已逾限是否繼續有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兼局長所請關係全省成案是否准

予展期通飭各縣一體遵照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鄭州公安局長官全斌調省遺缺擬委章烈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文) 爲提議專查鄧州公安局長官全斌應即調省遺缺擬委章烈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溫縣公安局長張明善撤職遺缺擬委焦莖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自治指導員江鍾杰報告溫縣公安局長張明善工作不力聞有越權罰款及賄賣巡長情事其警佐兵士萎靡不振常有藉烟賭飲財之說等情據此該局長張明善應即撤職遺缺擬委焦莖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澠池縣長王金銘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澠池縣縣長王金銘撤職交法院依法懲辦遺缺委楚博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報澠池縣縣長王金銘及其僚屬吸食毒品萎靡廢公應予撤職以肅官方等情令即遴員擇委接替等因奉此該縣係屬輪委會縣分查有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楚博董瑞麟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委黃在中接充洛甯縣公安局長劉建武接充上蔡縣公

安局長張奇芳接充商水縣公安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前奉令發

主席出巡考察各縣公安局長考訊表飭卽擬具獎懲等因當以表列洛寧縣公安局長張炳文  
年齡嫌老精神不振商水縣公安局長陳維新才欠開展未呈閱工作報告上蔡縣公安局長王  
式權幹才少差各事多未舉辦業經擬請均予調省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擬委黃在中爲洛寧縣公安局長劉建武爲上蔡縣公安局長張奇芳爲商水  
縣公安局長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該員等履歷提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斐然 李敬齋 萬 舞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張斐然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篠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三項
- 2, 財政廳第十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 3, 教育廳第十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孟縣人民賈綠雲呈請准予取消通緝俾得報效黨國由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鹿邑縣縣長徐海鵬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鹿邑縣縣長徐海鵬撤職交法院懲辦遺缺委沈延祥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鹿邑縣縣長徐海鵬被控受賄枉法措施乖方一案經委員查明屬實已另

案呈請撤職所遺縣長一缺亟應遴員接替以重地方該縣係酌委縣分查有沈延祥李元堪以

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睢縣縣長許振黃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睢縣縣長許振黃撤職遺缺委江鍾杰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睢縣縣長許振黃被控違法殃民私製狀紙久押無辜業經委員查明屬實

另案呈請撤職所遺縣長一缺亟應遴員接替以重地方該縣係輪委縣分查有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江鍾杰王誌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三案 萬委員舞提議登封財政局局長金龍門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補充案

議決 准以李汝基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登封縣財政局局長金龍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李汝基馬鳳年

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四案 萬委員舞提議信陽財政局局長余君武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補充案

議決 准以彭綬楷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信陽縣財政局局長余君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彭綬楷劉學敏

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五案 中原煤礦公司監督李文浩呈送擬訂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

請鑒核案

議決 交建設廳審查

(原文) 呈為擬訂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我國習慣凡屬實業機關之職工均得享受分紅之權利即職公司亦早已實行於盈餘項下有分紅之規定惟查歷任分配辦法似不適宜茲經職等準情酌理審勢度時特擬訂職工酬獎金之分配辦法擬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按照辦法實行分配藉資鼓勵理合檢同分配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陝縣公安局長劉卓午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楊博仁接充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為提議事案查陝縣公安局長劉卓午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以楊博仁接充理合檢同該

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七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呈民政廳保安處財政廳會函審查各縣撫卹民團動

支地方欸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查商邱縣辦理民團傷亡撫卹動支民團餘款七千五百元一案經

貴處擬定各縣撫卹民團動支地方款辦法呈奉

主席提交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交民財兩廳及保安處審查由財政廳召集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計錄送議案一件等因准此隨於本月十九日由財政廳召集經民政廳暨保安處派員會同審查結果一民團撫卹各款遵照

省政府第七四四一號通令由縣地方公款內動支二每次郵案發生後應由各縣長分別呈請民政廳保安處會核確定後呈由

省政府令行財政廳飭縣照發三民團官兵之撫卹均以一次為限其金額援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所定之一次撫卹金額四各縣常後備民團或保衛團官丁階級除各縣保安隊已由保安處審定外其餘未經審定者由民政廳參照保安處編制定階級簡表另案呈請核飭遵行五請領各項撫卹金應先行填造詳表並附相當證明憑件(如長官證明書醫院證明書等)呈送候核表式由民政廳保安處會核通飭照填六審查情形由財政廳主稿會銜函復等由相應函復

貴處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馬日電達中央規定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3. 民政廳第十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4. 建設廳第十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河南農工銀行呈遵令擬訂匯兌券準備金保管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交李委員敬齋萬委員舞齊委員眞如審查由萬委員召集

(原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五一四九號指令據職 行呈爲擬訂發行匯兌券條例請鑒核由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此案經提交第四十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令該行妥擬準備金保管辦法呈候核議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條例暫存等因奉此職 行遵即擬訂匯兌券準備金保管辦法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清呈送

鈞府鑒核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二案 教育廳呈送擬具助學貸金暫行規程及書約格式請核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 竊維建設時期專門人才需要甚急而學生費用大學乃偏較鉅以致優良志士每因家境貧寒無力納費中途輟學莫能上達似此湮沒人才非惟一般青年之不幸實亦國家最大之損

失查本省對於國立各大學學生雖曾有津貼辦法然只以學業成績爲衡於個人經濟力未會顧及於是漫無區別有富人不需津貼而得之有貧生急需津貼而不得以致失學者殊非事理之平且津貼預算爲數甚少不能逐年增加嘉惠士林究屬無幾職廳爲謀扶植優良而貧寒之學生得以大成且助學經費得積累增加起見特擬將二十年度概算所列國立大學學生津貼一萬六千元益以職廳所收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證書費四千元共爲二萬元改爲國立及省立各大學本科豫籍學生助學貸金以宏教育而惠青年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助學貸金暫行規程並附請願書及借約格式各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請令行財政廳嚴飭各縣財政局對於建設經費不得任意挪用案

議決 通過

(原文)爲提議事查地方建設關係民生最爲重要值此訓政時期進行尤不容緩現已令各縣建設局對於建設事業積極辦理以策實效惟經費爲事業之母以前各縣建設經費多未籌定專款每月由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設法籌撥遲延短發已屬常事現雖經規定隨糧附加之二角五未免過少然既爲建設專款自應以之辦理建設事業之用方屬名實相符乃迭據各縣建設局報告此項建設經費往往爲財政局任意延欠任意挪用以致應辦各事多以無款不能舉



辦若不從速制止於本省建設前途實多窒礙斐然爲促進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起見擬請由省政府令行財廳嚴飭各縣政府財政局關於地方一切建設款項概歸建設局支配辦理建設事業不得延欠并不得任意挪作他用如敢故違卽行懲處以符名實而資策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修正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條

文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 頌奉

鈞會交下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條文飭卽審查等因遵卽開會討論僉以修正各條均係關於職務之分配尙無不妥惟如國術技師診療所職員按其性質似應歸納於第四科第二股故將第五科第三股規定內及不屬於他股字樣刪除業經大會通過是否有當謹簽請鑒核

附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之編製議程移付議案整理紀錄事項

第二股 關於外交銓敘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第三股 關於考試監察考核任免獎懲調查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軍務警衛及綏靖事項

第二股 關於民政土地賑濟河務自治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訟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鑛工商事項

第二股 關於黨務宣傳民衆組織及勞資仲裁事項

第三股 關於編輯本府各項報告及其他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預算決算交代公債及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本府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本府庶務衛生及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電報翻譯印信典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說明) 將原有機密性之譯電室監印室歸併並爲保守機密文件之秘密特定機密文件保管之專責合  
如上擬

第二股 關於統計及檔案事項

(說明) 將檔案室統計室歸併為股在統計者有就檔案蒐集材料之便在檔案者亦藉得新的科學方法以整理檔案之益似屬兩利

第三股 關於收發校對繕寫事項

第五案 萬委員舞提議澠池縣財政局長張金鎬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王熙宇委用

(原文) 為提議事查澠池縣財政局長張金鎬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王熙宇趙

葆如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六案 教育廳呈據修武縣教育局呈請收回交還王印川家產成命請核轉案

議決 照轉

(原文) 案據修武縣教育局局長傅耀祖呈稱案查王印川在修武之逆產自民國十七年奉令沒

收充作教育基金雖為數甚微全縣教育命脈端繫於此在王印川個人於國家於地方均係罪惡多端其所聚斂之逆產辦理地方教育既快人心復得其宜頃據報載

內政部批准交還王印川家產一則全縣民衆不勝疑慮惶恐之至為此將該氏逆產聚斂及沒收經過繕具代電懇祈

政府及海內人士明瞭真相除呈送縣政府轉呈外理合備文將該代電十五份直接呈請鈞

鑒核官傳并懇准予轉呈

內政部鑒核迅將批准交還王印川家產成命收回以重教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

送代電二紙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修武縣教育局代電一紙

(銜略)鈞鑒前據報載國民政府內政部批准交還王印川平津財產及河南修武家產等語敝局披閱之下不勝驚訝蓋王印川氏憑恃官僚手腕前在袁段時期長袖善舞博得政治上要職行跡昭著早已映鑒士人心目其在地方上則施行土劣伎倆全然不顧嗷嗷苦民所有修武煤礦對於地方權利包攬侵吞展轉搜刮營私肥己間無厭已故該氏原以平民出身不數年之頃累資巨萬查民紀元初英商福公司挾經濟侵略主義在修武焦作一帶發掘煤礦地方民衆苦其苛政學力反抗難探豺獠鉅鎗因是組織中原公司以作消極控制彼時該氏良懷落漠窺得機隙可乘自覺力難遠避衆情乃勾結軍閥羽翼胡汝林王敬芳等經理中原煤礦公司企業比時地方民衆深悟鬪狼引虎內賊難除是以情血滾沸呼籲愈擊胡王及該氏等慧眼機敏欲聊施小惠以賂衆情當會聲明撥發十萬元地皮租金還施修武民衆俟民氣稍弛詎奸詐多端該氏假地方名義將該款具領三份均分無算無吳各投私囊市民衆發覺此種欺詐包天之騙劫腸斷髮指無處控訴益加堅持爭抗誓力與該等對博數年之久迄未稍渝迨民七該等復施憤技再行允諾撥發五萬元充作辦理地方公益費豈慮王印川氏竟名正言順冒充主辦地方公益名義又將該款具領撥發吞然該氏洞明前車之鑑深悉民氣不可以一竿磨消爲作此項巨款報銷名目計延用帝政餘技從民八起每月例行月課一次發給士人優等文筆獎金合計月一百串文民衆雖隱痛難言似此聊勝於無亦不之拒乃在積極爭執進行迄民十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以後政局變動此項該氏所辦理之公益亦無形頓止特因胡王及該氏等罪惡滔天勞力創滅逆跡遠慶民衆終懷恨未已此時該氏擁資千萬家搶豪富以修武地方狹隘衆士仇讎非可一朝之居乃陸次捲挾侵款遠赴平津等處飽享厚福其所存留修武之家產不過千分之一耳及北伐告成燕湖底定國民政府通令緝辦王印川氏是則國民政府認該氏行跡爲逆無可疑義其所有財產亦明令作爲逆產全份沒收唯該氏挾逃侵款遠在平津經營之財產因地域關係敵縣無可染指皆引爲絕大憾事至於該氏修武之家產則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詳載一九二九二河南教育特刊重要規程八二—八四頁）第十七條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等語遂將該氏被收沒之逆產奉令盡數充作全縣教育經常費統計全年收入僅九千元之譜其爲數比較微而又徵矣統盤核算如此數目尙不足抵其吸收地方公款之利息然取諸地方還諸地方在理情上頗足快慰衆恨以此徵數逆款據持二十餘萬民衆教育前途雖難企長驅發展然地方利源被該氏鯨吞之後尙可延緩命脈以待將來地方圖謀擴展之線索此誠現時修武教育生死關鍵也政府明令公布處理逆產條例特重教育是則國家著重地方教育甚切於所有之待遇不待言喻今者該氏竟深惡不悛逢迎周旋希圖蒙蔽復大顯其善舞伎備用以破壞國家法令此誠該氏罪戾罄竹所難書也雖該氏一時爲得計豈奈縣內輿論之誅責矧政府既前以教育爲重而將該逆產充作基金今竟能奪取地方教育生命飽腹一多罪之該氏現諸事實耶夫其修武民衆應有之利益被該氏劫奪後依理復得尙能垂手交還仇讎耶諸此哀憤敝局披閱報載交還王印川家產一則誠有不能已於言者臨電迫切深望內政部詳審該氏罪過著重地方教育並盼海內士人主持公論於最近時間迅將批准交還王印川財產成令收回俾安衆憤保持法令著重地方教育無任翹企之至河南修武縣教育局佳印

## 第七案

張委員提議新委寧陵公安局長羅祖良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郭瑞祥接充請

##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新委甯陵縣公安局長羅祖良函稱奉委本應遵卽視事奈因病魔纏害不能前往請予開缺免誤公務等情據此該局長羅祖良應卽開缺遺缺擬委郭瑞祥接充埋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萬 舞 張 鈞 李敬齋 劉耀揚 齊真如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國府文官處敬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六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3, 財政廳第十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洛陽縣縣長韓公庸與蘭封縣縣長方廷漢互相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洛陽係衝繁缺分縣長一職極關重要現任蘭封縣長方廷漢才識均佳幹練有爲

主席出巡豫東曾經傳令嘉獎擬以調任洛陽縣長俾資展布至現任洛陽縣長韓公庸在洛任內勦匪政治尙有相當成績惟與紳士不和舉措掣肘擬以調任蘭封縣長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鄭縣縣長許希之辭職照准遺缺請委黃正忠代理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鄭縣縣長許希之呈請辭職業經

省政府核准遺缺係酌委縣分查有黃正忠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涉縣縣長孟廣申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涉縣縣長孟廣申調省遺缺委何國昭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涉縣地居邊要擬改爲酌委缺分現任縣長孟廣申才具平常難期勝任亟應調省遺缺查有何國昭郝宇新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正陽縣縣長周密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正陽縣縣長周密撤職遺缺委胡名珍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正陽縣縣長周密迭據劉師長鳳岐暨該縣地方各機關李文甫等以附和匪軍共同殃民等情事先後許控正分別記過查辦間又准高等法院函開該縣長濫權違法錘押管獄員請酌懲等因委員復加查核該縣長周密人地既屬不宜違法濫職復有確據核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事實相符應即撤省遺缺并擬改爲酌委缺分查有胡名珍鄭維翰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葉縣縣長吳大虹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葉縣縣長吳大虹撤省遺缺委董瑞麟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查葉縣縣長吳大虹辦理該縣民婦李王氏受人唆使偽證李芝波共黨嫌疑一案委員前次出巡親蒞葉縣當將李芝波訊明開釋並飭拿誣告人馬幻吾等務獲詎委員離葉後該縣長乘夜傳訊李王氏復翻前供在逃之馬幻吾等於開庭審訊之際公然倚立左右情節離奇措置乖謬如此又該縣前縣長李煥昌在職病故歸櫬爲難委員面囑該縣長酌籌贖儀不過略示體恤乃竟借此爲題就丁地項下每兩加派一角似此辦理何啻數千元之巨據該縣長正式報告僅由地方籌贖李故縣長千元顯有苛派自利情事應即撤省遺缺係輪委縣分查有董瑞麟李同勳堪以代理僅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六案 教育廳呈送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條文請公佈施行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五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轉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飭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當經抄發原條例令飭各縣教育局遵照並呈復鑒核在案惟查十九年八月

鈞府公佈之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內載講演員名稱及任用辦法均與本條例不符自應遵照修正以符功令而便遵循謹將修正條文開列於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公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條文

第十條 通俗講演員由縣長就檢定合格人員推舉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十一條 通俗講演員秉承教育局局長遵照講演員辦事規程辦理通俗講演事宜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上蔡縣縣長謝繩武撤省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上蔡縣縣長謝繩武撤職交法院訊辦遺缺委李元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查上蔡縣縣長謝繩武前據視察員王恒之查報劣迹多端未及核辦先據該縣縣長稟許王恒之索賄二百元未遂等情當以王恒之既係索賄未遂難免無意圖傾陷情事一面將王恒之拿交法院訊辦并擬另遴委員復查間適奉

省令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視察員王隱三報告王恒之先向謝縣長繩武索得賄賂一百元認爲不足抵項城後又親筆函索二百元等情復以王恒之既會得賄百元何以未據該縣長明白報告如果屬實與受者皆有未合隨將王恒之王隱三報告一併發交視察員魏子高前

往復查據報該縣政務廢弛操守不佳勒索和息費用濫加民刑狀費人言嘖嘖不謀皆同王恒之前在該縣住居縣政府約半月之久起居飲食均由縣政府招待瀕行出公文一件係奉查李萬如部控告該縣長販賣白丸鴉片一案該縣長假贖敬之名送王恒之百元屬實綜核復查各點該縣長謝繩武違法瀆職既有事實且不遵府廳通令向視察員公然以金錢運動顯係情虛行賄涉及刑事問題應即撤省并交法院訊辦遺缺係輪委縣分查有

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李元王誌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八案** 張委員鈞提議新安縣公安局長裴宣章撤職遺缺擬委鄧功俊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竊以前日出巡到達新安縣查該縣公安局長裴宣章辦事頗預當予撤職遺缺暫以鄧功俊代理在案茲擬予正式委任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九案** 萬委員舞提議涉縣財政局長喬濟堂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劉英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涉縣財政局長喬濟堂久不到差應行撤職所遺之缺查有劉英馬子龍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十案 萬委員舞提議宜陽財政局長李增芳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樊蘊輝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宜陽縣財政局長李增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樊蘊輝焦雲坡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十一案 萬委員舞提議鹿邑財政局長黃早祿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陶鶴年接充請

公決案

議決 准以陶鶴年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鹿邑縣財政局長黃早祿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該局會計主任陶鶴年精明強幹學識優長擬請准予接充以資熟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一份提請

公決

第十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延津建設局長傅雋撤職遺缺擬委郭麟祥接充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延津縣建設局長傅雋擅離職守擬予撤職遺缺擬以郭麟祥接充可否照委請

公決

第十三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密縣教育局長錢際榮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劉炳章接充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密縣教育局局長錢際榮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茲查有劉炳章堪充密縣教育局局長可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第十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泌陽縣縣長趙承欽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泌陽縣縣長趙承欽撤職交法院訊辦遺缺委申光華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唐河縣縣長崔松壽呈復奉令飭查泌陽縣民婦王閻氏及師範校長吳祖雍分詞呈控該縣縣長趙承欽官紳狼狽教唆慘殺一案內稱該縣長聽憑李季高李春龍等之一面唆使不加審查竟將王端木蔡玉欽胡邦立等三人認爲共匪執行槍決將吳祖雍之母戚

逼殞命等情殊屬不合核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事實相符自應將該縣長趙承欽撤任交由法院訊辦遺缺係屬酌委縣分查有申光華董毓琨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寶豐縣縣長甘沛霖撤職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實豐縣縣長甘沛霖撤職遺缺委梅鼎和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此次委員巡視豫西一帶查得寶豐縣長甘沛霖舉動在謬既貪且酷應即撤任遺缺係酌委縣分查有梅鼎和李樹德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原武縣公安局長王電撤職遺缺擬委李景白接充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原武縣公安局長王電被控濫用職權違法刑訊一案業經令縣查明屬實應即撤差遺缺擬委李景白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十七案 民政廳呈據自治指導員張瀾棟等呈請准免考詢請核轉案

議決 准予補行考詢

(原文) 爲呈請專案據職廳前委各區自治指導員張瀾棟張作舟李長廣馬雙慶杜濬源楊宗津等呈稱竊委員等前奉鈞廳令委爲各縣自治指導員遵卽分赴各縣視察督催自治進行正在工作緊急之際聞

省政府政務會議決議前經檢定以縣長任用人員一律重加考詢委員等均係檢定人員自應遵照回省聽候考詢惟查河南地方自治展期至六月底完成限期旣迫決難再爲延緩委員等視察縣分負有督催如期完成責任循環指示正是吃緊關頭應試有心情勢不許且查前蒙主席韓檢定時曾經組有考試委員會及格後並受三個月訓練及

主席劉暨我廳長蒞豫後復蒙分別批准檢定人員繼續有效委員等旣均有要務羈身實非託詞規避者可比擬請鈞廳准予提議凡已經檢定人員現充自治指導員者一律免予考詢註冊委用以免貽誤要政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府秘書處函奉

鈞諭前省府檢定及格縣長尙未委用者須加以復核後照甄用及格者辦理等因囑卽查照辦理見復當卽遵照辦理函復轉陳嗣又將前檢定及格縣長尙未委用者開單函請查照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自治完成限期迫促該指導員等分赴各縣視察督催責任旣屬重要指導亦均努力若令回省應試與完成自治前途不無窒礙且該員等均係前經檢定縣長及格可否准

免考詢仍予委用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八案 保安處呈復查明西平縣史魏兩任內並無調集民團動支鉅款情事請鑒

核案

議決

西平縣縣長魏宗泰撤職交法院訊辦遺缺委王誌代理傳史沛然歸案訊

辦

(原文)呈爲呈復事竊查前奉

鈞府第一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張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鈞提議據西平縣縣長魏宗泰呈爲前奉電令調集民團防守鐵路應發給養洋六千五百五十八元擬請提出會議仍由正款開支以維原案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抄同原附各件提請公決案經提交本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令保安處查復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該處即便查復以憑提會復議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遵即轉令保安第四區指揮官耿子謙迅速澈查據實呈報去後茲據該指揮官復稱竊職奉令飭查西平縣縣長魏宗泰會否調集民團有無需用鉅款一案當經函請西平縣公安局長盧丙寅詳查見復以憑轉報去後茲准該局長復函內稱接准貴部第二五號公函飭查西平縣前任縣長史沛然現任縣長魏宗泰於上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兩月零十八日會否調集民團官兵四百一十員名有無需用給養六千五百五



十八元等因准此查史前縣長於上年九月奉

省政府漯河行署電調集民團防守縣城及鐵路彼時史前縣長並無調集民團保護鐵路惟於慶祝雙十節城內演劇時史前縣長預於十月九日調集民團五十餘名到城鎮會當時亦分駐車站藥房內十餘名但此劇共演六日民團隨於十月十六日撤回該民團官兵五十餘名駐城八日共需給養九十餘元係由地方臨時代辦所拿用地方款支付報銷並公佈有案史前縣長於上年十一月六日呈報調集民團官長十員團士四百名防守縣境鐵路並無此事至魏縣長到任後即行呈報

省府並民財兩廳以史前縣長因各區團長催索給養甚急未候財政廳令已動用正款四千零三十二元未及抵解交卸並云仍督飭各該區保衛團官兵四百一十名照舊防護鐵路應發一月給養二千五百二十六元已由該區長等挪款墊付未便任其賠累合計先後共應支付民團防守鐵道之給養洋六千五百五十八元盡屬子虛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情准此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再職處奉

鈞府第三二零三號令同前因及第三一九五號令查遂平請將調集民團護路守城用費作正開支業經轉令該指揮官併案確查除俟查復到處再行呈報外合併陳明謹呈

主席劉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鈞 萬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建設廳代表潘培敏

主席 張鈞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十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十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3, 林縣縣長周鼎艷電報告韓復生在縣逼索迫籌十二萬元外又要三月餉及槍彈裝具昨晚接

主座電令後大為驚恐將職者押並欲施以拷刑職不得已於今早携印到彰繼續辦公由

4, 林縣各機關紳民艾馨塘等電稱縣長於艷早携印潛逃縣政無人主持懇先委承審員石韞瑛

暫維現狀由

## 乙 討論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內鄉縣縣長劉芷汀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內鄉縣縣長劉芷汀撤職遺缺委董毓現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內鄉縣縣長劉芷汀私設禁煙機關阻撓禁政實屬故違功令着卽撤職停委一年以示懲儆令卽遴員提委接替等因查該縣縣長一缺已另委呈請改爲酌委縣分奉令前因查有董毓現李樹德堪以接代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履歷提請議決任用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條文添設第五科請公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民政廳辦事細則前經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提經委員會議決通過遵行在案茲爲適合法定組織便利實際工作並顧全銓叙通案起見擬就現有職員添設第五科分配工作核與現時預算成案並無溢理合繕具修正辦事細則各條文依照原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施行

**第三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頌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項規定尙屬妥善惟關於本規程施行日期未有規定似嫌缺漏故增加第十五條一條文曰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其餘間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再請願書格式內一切手續改爲一切程序合併簽明敬乞 鑒核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扶植本省就學國立省立各大學優秀貧生進學起見特設助學貸金

第二條 河南省教育廳每年籌撥經費兩萬元作爲助學貸金

第三條 每人每年貸金至多以二百元爲限

第四條 貸金利息週年五厘

第五條 凡河南省籍學生備具左列各款者得請求助學貸金

(一) 就學國立及省立各大學本科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四) 家產價值在兩千元以下及收入年在四百元以下者

第六條 請求貸金之學生應在原籍教育局填具請願書俟該局按照前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再行填寫借約並覓取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合於下列保證人資格者二人作保由教育局查明屬實將借約連同請願書一併呈送縣政府於八月十五日

以前核轉教育廳核辦

請願書及借約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借金保證人須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或為五千元以上資本之殷實商號其不動產或商號以在本縣者為

限

第八條 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准予貸金者即將貸金分期匯交該生肄業之學校轉發

第九條 凡借金生中途醫學或被開除者應將貸款本息於三個月內照數償還

第十條 借金生畢業後每年至少須還貸金本息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借金生不遵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償還貸金時所借之款即由原籍縣政府令飭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十二條 借金生遇有廢疾或死亡時應由保證人向縣政府呈明轉呈教育廳經查明實得免予償還貸金

第十三條 凡償還之貸金本息仍作為助學貸金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借約格式)

具借約人 今因家境貧寒無力就學借得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洋 元并由

作保對於該借款之本息償還謹遵照貸金規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違誤保證人願負償還責任恐後無

憑立此借約為證

借令人 (署名蓋章)

籍貫

住址

大學校 學院本科肄業

保證人

不動產價值  
或資本數目

住址

通信處

保證人

不動產價值  
或資本數目

住址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願書格式)

具請願書人

現年 歲

縣人確因家境貧寒無力就學願向

河南省教育廳請求助學貸金洋

元以助學費一切程序當遵助學貸金規程辦理所具請願書及書後所附之

報告表是實此請

縣教育局呈縣轉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教育廳

三三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請願書人

(署名蓋章)

附報告表

報告表

現時肄業何校  
所學何科

第幾年級

學業成績

家庭價值

全年收入

家庭人口數

家長名號職業

自己會否結婚  
有無子女

住址

通信處

####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信陽縣公安局長穆鼎成調省遺缺擬委張壽珊接充請公決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信陽公安局局長穆鼎成迭次被控與紳商惡感甚深並據該局長呈報土劣把持無法辦理足見人地不宜應即調省另候委用遺缺擬以張壽册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公決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滎河鎮公安局長王得山撤職遺缺擬調武安縣公安局長吳寅接充遞遺武安公安局長一缺擬委王瑄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鄆城縣縣長劉君篤呈稱屬縣滎河鎮公安局長王得山辦事不力請另委員接充等情據此該局長王得山應即開缺遺缺擬以武安縣公安局長吳寅調充遞遺武安縣公安局長一缺擬委王瑄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封邱縣縣長馮麟經博愛縣縣長申恭先均予撤職擬以伍文濤接代封邱縣長孫澤民接代博愛縣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諭以封邱縣縣長馮麟經博愛縣縣長申恭先均應撤職另行遴員接代等因查該縣已另案呈請改爲酌委縣分擬以伍文濤代理封邱縣縣長孫澤民代理博愛縣縣長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七案

張委員鈞提議考城縣公安局長王在福永城縣公安局長朱富隆鹿邑縣公安局長平步雲均予調省擬委穆鼎成爲考城公安局長邊鎮藩爲永城公安局長梁建亭爲鹿邑公安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發豫東各縣公安局局長考詢表一案業經擬具獎懲辦法呈奉第五八八二號指令內開呈覽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本府通令各廳縣知照並令各縣轉飭各該公安局長知照外仍仰該廳即將考城等三縣公安局長照章遴員提會更換以重職守爲要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考城縣公安局長王在福永城縣公安局長朱富隆鹿邑縣公安局長平步雲均應調省遺缺擬以穆鼎成爲考城縣公安局長邊鎮藩爲永城縣公安局長梁建亭爲鹿邑縣公安局長理合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請任命許心武爲河南大學校長案

議決 通過

(原文)略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林縣縣長周鼎撤職遺缺擬調輝縣縣長蘇鍾濱代理遞遺輝縣縣長一缺請就張長庚鮑之淦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議決 林縣縣長周鼎撤職查辦遺缺調輝縣縣長蘇鍾濱代理遞遺輝縣縣長一缺委張長庚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查林縣縣長周鼎攜印擅行離縣殊屬不合應即撤省查辦遺缺擬調輝縣縣長蘇鍾濱代理遞遺輝縣縣長一缺查有張長庚鮑之淦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萬 舞 齊真如 張斐然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教育廳代表何佛情

主席 萬 舞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國府文官處支日電達國府本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行條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

2. 李督辦鳴鐘鑿電銑未電悉做署職權專司剿匪撫綏委員會之工作多關係地方行政及黨務敝署似未便主持由

3.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4. 財政廳第十六週重要工作報告

5. 教育廳第十五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政廳呈送擬具考核縣長暫行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四零號訓令以據秘書處簽呈職廳呈請代理期滿擬改爲署之各縣縣長經復核議決不准改署者由職廳復核擬考呈請改署等情經提由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決關於縣長考績詳細辦法飭即遵照妥擬具復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考核縣長暫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二案 教育廳呈擬將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第一條第四第五兩項分別修刪並擬具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考選委員會簡則請核示案  
議決。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竊查職廳曾於十九年八月間擬具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呈奉

鈞府鑒核公布在案茲以本省前屆選派之各國留學公費生業經先後歸國自應繼續選派以造真才現由職廳依據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第一第三第四第十等條之規定擬訂考選簡章及考選委員會簡則以便從事考選

再查原規程第一條規定應考資格共分五項前四項所列資格均係學識與經驗并重惟第五項則僅屬大學畢業成績優良者即可應考與前四項規定之本旨不符似應將原規程第一

條第五項完全刪除又查原規程第一條第四項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以其所學在公共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茲查服務限於公共機關而略去實業團體私人企業亦非所宜似應修改爲「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以其所學專門學術或技能服務社會三年以上者」以廣造就所有擬將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第一條所列第四第五兩項分別修刪各節是否當理合連同職廳所擬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暨考選委員會簡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將陳留縣縣長徐馥田與舞陽縣縣長楊保東互相對調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陳留縣縣長徐馥田舞陽縣縣長楊保東緝捕勤能著有成績惟與地方士紳不甚融洽辦事不無掣肘擬請將該兩縣縣長互相對調俾資展布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宜陽縣公安局長許金壽開缺遺缺擬委張警亞接充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前委宜陽縣公安局長許金壽久不到差應即開缺遺缺擬以張警亞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五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據公路局呈請增加二十年度歲出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議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河南公路局局長呈稱竊維軍事底定訓政伊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舉凡經濟之發展治安之維護莫不以交通便利爲依歸故改進路政實爲至要且鉅依照規定第一期應修省道路綫共長六千餘里限期兩年內修治完成其二十年度應修完竣者計有考鄧全綫永葉全綫及陝三綫之信三段與安商綫之開商段等共長三千一百餘里所有工程事宜如路綫之測定土工之分配道路經過橋樑涵洞水管等之建設均須切實勘查繪圖設計而購料督修以及佔地勘丈各事項亦應積極辦理方不至延誤事機查職局十九年度預算所定職員額數本屬甚少在前事務較簡之時已覺不敷分配工作現奉令限期完成省道自非增加職員兼程並進不易爲功再職局係由前省道辦事處沿革而來卷查該處十七年度預算全年列支爲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元較職局二十年度概算超過甚多蓋職局成立伊始因當時事業費無着路政不易推進故特縮小組織藉資節省開支現鈞廳對於修築省道既經擬定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令飭積極進行且各項事業費業蒙籌措有着則職局組織範圍自不能不稍事擴充以期茂事且二十年度應修省道之事業費按約廳計劃書規定除地方負擔者外其應由省庫扣負者爲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元職局二十年度行政經費共爲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僅占事業費百分之二三以行政費與事業費相較實屬極小之比例至各職員俸給均係遵照中央最近頒布文官俸級表接最低級編製而公雜等費悉屬萬分撙節核實編列委係減無可減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俱屬實在情形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固不可徒事鋪張乃以要政推行亦未便因噎廢食謹將增加經費理由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六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商城縣教育局長汪鵬遠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李鳳樓接充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查商城縣教育局局長汪鵬遠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有李鳳樓堪充商城縣教育局局長可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第七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禁毒品暫行條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交孟院長昭侗張委員斐然審查由孟院長召集

(原文) 頌奉

交下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項條例關係至爲重要當經推定謝委員李委員楊秘書先行審查嗣據審查報告一、處罰應分情節輕重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犯之罪各有不同未能一例處罰應依禁烟法及刑法各本條處斷三、本條例頒行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應適用本條例四、案情審實後應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根據此意修正共爲十二條請公決等語到會復經詳加討論對於審查案第七條內已提起上訴五字刪除第八條第二項附具意見書之下加飭令覆審或提審一語餘均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謹簽請

鑒核

第八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條文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頌奉

鈞會交下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各條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修正各條均屬妥善照原案通過謹簽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鑒核

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條文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一 撰擬重要文件

一 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一 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五科各科科長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分若干股各股科員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第五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草擬本廳章則彙編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編輯刊物整理廳務會議之紀錄各事項

第二股關於譯電監印校對及管保機密文件各事項

第三股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附記

其餘各條仍舊

第九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遵令另擬鄭州市政補救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原文)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六零一號指令以職廳等遵令會擬市政補救辦法一案所擬辦法尙未盡臻完善

還原件並開示應行注意各點節卽遵照另擬呈報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各就主管事項詳細擬議關於應行注意第一點職建設應以鄭州設立工務局一節因事業費預算必須根據工作計劃方能編造而工作計劃又必須根據實際調查方能擬定現在鄭州工務局業經奉令核准行將成立所有該處事業費預算及發展工務計劃將來擬責成該局迅速分別辦理另案呈核關於調查公安局收入協餉一節及應行注意第二點所示財政各項經職財政廳派武場職民政廳派葉崇裕前往會查茲據該員等呈復稱遵令查得市產一項平民公園內設有圖書館小學校兩處又將軍第房產一項卽徐儀庭之私產價值約二十餘萬元之譜後經靳雲鶚價賣與張福來言明價洋五萬當付徐宅一萬元迨張福來離豫督時曾將此一萬元由財政廳提出迄今尙未解決據徐宅管事人云現時房租由商會收取徐宅用款時須經本市住戶李沛臣向商會支取查此項若不澈底清理誠恐將來歸於無着逆產一項係沒收張敬堯之產均散漫於各處日僑侵地一項其地址近在平漢路線上地價約可售每畝七百元左右現多半荒蕪似覺可惜綜以上各項宜派員會同縣局實行清理以收涓滴歸公之效契稅附加一項前因縣市劃分後縣教育經費不敷由莊前縣長守忠會同王督學少宣召集地方七區會議議決增加二成暫行補救其他並無縣政府劃出之稅款積善公會產權一項會蒙

省政府派委渠汝潤至鄭調查該公會確係經隴海鐵路收支處處長暨旅鄭紳商各界捐資購置專辦施藥放粥此寒達生教育各慈善事業並無傳播迷信情形呈奉明令以產權屬於公會

暫行借給鄭州市辦理平民圖書館小學校平民公園之用一俟圖書館小學校覓有相當地址再行發還業經由縣轉飭知照在案平民村一項內分五里舖杜嶺阜民里三處係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建設部建築其建築費由總部撥發當時建設部長卽鄭州市長兼任平民村建築之後卽歸市政府管理並無專案而杜嶺阜民里二處尚有地租每月由市政府撥給該村完全與積善公會無涉查以上各項縣局均已實行劃分惟市政府全案卷宗傢具等項仍在公安局保存除分呈外理合繕具一覽表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職財政廳復核原由縣政府劃出各稅款之名目收數用途報銷調查尙稱明晰抄表附呈至積善公會產權業經

鈞府委員解決不再抄錄關於應行注意第三點經職民政廳核擬此後市區之行政外交應由鄭縣政府接管該處治安除在原市區內車站一帶有商務地方應由鄭州公安局負責外其車站以外及縣區之治安在未另設機關以前統由鄭縣政府完全負責鄭州公安局名義前經呈請改爲鄭埠公安局未經核准現因無其他適當名稱擬仍沿用鄭州二字暫不更改其與縣政府往來公文應用平行公函或咨文程式至前市府之養老院前擬劃歸鄭縣救濟院改爲養老所係根據部頒救濟院規則辦理如收有孤兒應由救濟院另設孤兒所以符定章以上所擬各節迭經職廳等會商意見相同理合附表會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調查鄭縣財務局經管市政府劃歸市產等項一覽表一紙  
 鄭州公安局收入  
 各款一覽表一紙  
 鄭州公安局支出數目一覽表一紙

調查鄭縣財務局經管市政府劃歸市產等項一覽表

類別	常年	收數	征收方法	用途	報銷	備考
市產	二二七五、元 八七四	係派員催繳由各戶直接納給收據惟城地多係支蓋地租少而	因地方公款不敷甚鉅擬由縣長以資彌補	財政局保管報銷	市產係包括城隍廟呂祖廟但呂祖廟除在市者外尚有海濰寺六十四間全租價八十七元魏樓村地六百六十八畝全年租價洋一百四十八元八角西陳庄一畝無此地想係魏樓村之誤	
逆產	三四九八、元 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日僑侵地	八九二、元 四五二	全	全	全	全	
地皮租捐	六〇七五、元 九六〇	全	全	全	全	經市政府收進一次公安局接管時迄未能順利繳收此款非用強迫手段難理不可
契稅附捐	三〇八七、元 六一四	分	縣教育全	教育局	縣教育附捐魏鄉區征收	
契稅附捐	四二八四、元 四六九	全	市立中學	教育整理委員會	市政教育附加就本市征收	
明說	齊城壕地皮租呂祖廟地租西陳庄即魏樓村地租前歸市政府現已由財政局接收此表性質不同故未列統計一欄合併聲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調查鄭州公安局收入各款一覽表

類別	每月收數	常年收數	備考
市房捐	四三五二、元二〇〇	五二二二五、元五六〇	原征百分之二十今年一月減為百分之十五
民房捐	一〇八六、元一〇〇	二二〇三三、元二〇〇	原征百分之十五本年一月減為百分之十自住豁免
演員捐	四二一八、元〇〇〇	五〇六一六、元〇〇〇	甲等每名十二元乙等每名六元丙等每名三元惟甲等每月有牌捐二元均是按月征收
演員局票捐	三八四、元〇〇〇	四六〇八、元〇〇〇	每局票抽捐洋二角
藝伶捐	一九二、元五〇〇	二二一〇、元〇〇〇	戲院每月十元電影五元書棚三元大鼓四元梆子二元
棧房捐	二五八、元七四三	三二〇四、元九一六	查棧房賬每元抽四分
消防捐	二二、元〇八〇	二七六、元九六〇	視商業狀況按一百至五百元征收該局僅收城內暨附近城垣南順城街等處除歸商會抽收
人力車捐	六三三、元三〇〇	七五九九、元六〇〇	每輛每月征收三角
豬羊檢驗捐	二〇五、元〇二五	二四六〇、元三〇〇	宰豬一支收捐一角宰羊一支收錢三百六十文按市價折合
協助警餉	四四〇、元〇〇〇	五二八〇、元〇〇〇	中國銀行四十九元施福記五十元豫豐紗廠二百五十九元豫中打包廠六十元中央銀行兌換所四十元
建築費執照	四、元一四〇	四九、元六八〇	甲等四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勘驗每方三角併入執照費內征收
錢攤雜捐	四二九、元一〇〇	五一四九、元二〇〇	錢攤每月收捐二元五角雜捐六角已於三月份彙令停收
以上共合	一二二二六、元一八	一四六七三、元四一六	

說明  
 查各種捐款除演員捐演員局票捐藝伶捐棧房捐猪羊檢驗費外其餘均由每月增減不定以最近月份填入每月欄內此例平均填入常年欄內外除均領收數目外再協助警隊由每月支份請願警隊服裝費錢推舉委員因在豁免之列已於二月份停止征收又查該局二月份罰款洋六百六十二元除四成提獎外除六成補助警隊無任未便列表合所聲明

調查鄭州公安局支出數目一覽表

類別	本月開支數目	全年開支數目	備	考
總局暨附屬各機關	四八六三、元〇〇〇	五八三九六、元〇〇〇		
第一區薪餉	一六一、元九〇〇	一九三四二、元八〇〇		
第二區薪餉	一六四二、元四〇〇	一九七〇八、元八〇〇		
第三區薪餉	二〇六六、元二〇〇	二四七九四、元四〇〇		
保安隊薪餉	一一四〇、元三〇〇	一三六八三、元六〇〇		
偵緝隊薪餉	三五五、元九〇〇	四二七〇、元八〇〇		
消防隊薪餉	三五三、元八〇〇	四二四五、元六〇〇		
衛生隊薪餉	五三八、元二〇〇	六四五八、元四〇〇		
公雜費	二七三六、元〇〇〇	三二八三三、元〇〇〇		
以上共合洋	一五三〇七、元七〇〇	一八三六九二、元四〇〇		
說明	查該局收入連同應行取銷之錢推捐為一十四萬六千七百餘元而此表支出為一十八萬二千六百餘元相較全年尚差三萬七千元之譜以前係受時局影響演員藝伶暨建築等均短收甚鉅現在該局正在着手調查整頓嗣後當能彌補合併聲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案 萬委員舞提議擬發行河南善後公債二百萬元以資周轉附具條例簡章請

公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爲提議事竊查豫省本年一月實行裁厘每年減少收入約四百萬元償還預徵田賦三成減收二百四十餘萬元豁免煤油特稅又減收二百餘萬元合共省庫全年減少八百四十餘萬元以致經常開支不敷甚鉅營業稅雖在着手進行一時尙無大宗收入乘之善後建設剿匪諸政百端待舉若不未雨綢繆勢有停頓之虞際此過渡時期籌措巨款實無良法擬請援照湖北成例募集善後公債二百萬元藉資周轉伏思河南前在軍閥混亂時代歷次募集公債雖經指定基金嗣均被任意提用信用失墮公家人民併受其敝現在職廳對於以前各項公債正在舉行登記積極整理至此次募集公債自應力矯前弊免蹈覆轍擬以營業稅收入項下爲還本付息基金按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爲保管以期基金鞏固所有條例章程則現由職廳擬訂提交

鈞會決議後並請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核奪以昭慎重似此辦法商民自必踴躍認購且此項公債專指殷實商民分別認繳手續簡便不涉繁細在公家藉以維持難關在商民亦得稍沾利益是否可行謹擬具條例簡章敬候

公決

## 第十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訂農林水利市政交通工商鑛業七種調查計劃請公

決案

議決 交齊委員眞如萬委員辨張委員斐然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原文) 爲提議事查訓政時期各項建設工作關係重要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進亟應詳細調查方能斟酌社會狀況適合人民需要惟此項調查範圍至廣舉凡全省農林之產品農工之生活工商業之情形市政交通之狀況水利之建設礦務之整理以及一切有關社會經濟事項均宜分項考察鉅細靡遺則一切設施庶有依據茲經按照上列事項分擬調查計劃並附各種表冊自本年五月起分期派員出發調查期以一年竣事所需經費共計銀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擬請由財政廳自五月起分期籌撥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調查計劃七種提請

公決

## 第十二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延津縣教育局長徐洛辭職照准遺決請委李十芳接充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延津縣教育局局長徐洛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查有李十芳堪充延津縣教育局局長可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 第十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濬縣道口鎮公安局長周烈辭職照准遺缺擬以楊福涵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濬縣道口鎮公安局長周烈辭職遺缺前已提請以趙承周接充未經通過

茲擬以楊福涵充任道口鎮公安局局長理合抄送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第十四案

總司令蔣質電據李督辦電請豫鄂兩省派員速辦克復匪區善後希即照辦案

議決 一、電復李督辦慰勞二、令各該縣先行設法安撫三、推派齊委員真

如前任撫慰

(原文)急漢口何主席雪竹兄開封劉主席經扶兄勛鑒 密據李督辦世電節稱潑皮河新集七

里坪均經先後收復刻正計劃進勦宣化店赤匪惟迭據報告以上各處久被赤匪盤踞人民逃

避一空刻出示招集流亡然以房屋被毀顆粒無存呼號道路情殊可憫若不速行設法緩輯隱

憂實深請電豫鄂兩省政府迅派員前來辦理善後俾黨政軍協同並進以收根本肅清之效等

語除復電外希即照辦爲要蔣中正質奉

附李鳴鐘致劉主席電

劉主席經扶兄誦鑒光山潑皮河新集黃安之七里坪均經先後收復匪向南潰竄電達在案諒  
激奮及刻正計劃宣化店赤匪三軍不難勦平惟迭據報告以上各處久被赤匪盤踞人民逃避  
一空刻曾出示招集流亡令其回里料種然以房屋被毀顆粒無存呼號道路情形可憫若不速  
行設法緜輯隱憂實深請兄即派委員辦理善後俾黨政軍同時並進庶可收根本肅清之效特  
達即希電復爲荷弟李鳴鐘叩卅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萬 舞 齊真如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教育廳代表何佛情

主席 萬 舞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2. 民政廳第十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3. 建設廳第十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設立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製造廠檢同各項條規概算請公決案

議決 條例規程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概算書交預決算委員會審查

(原文) 查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製造廠前奉

鈞府准部咨轉飭籌辦並迭奉

部令催促早日設立在案自應遵辦惟或以人才尙未養成或以籌備調查尙未周全難於急遽從事然事關新政部令限期甚嚴亦未便過於久延茲擬於本年七月間次第組織謹將各項條例規程及概算書分別編造提請核議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以便依期籌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二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定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 查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九年經前僑省府公布復於本年四月根

據前項章程擬訂河南省教育廳考選留學國外公費生簡章已呈請

省政府鑒核在案惟以前偽省政府公布之章程恐屬無効有碍進行特檢同前項章程一份提

請

公決

**第三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教育廳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考

選委員會簡則意見見請鑒核案

議決 併第一案再交審查

(原文) 頃奉

交下河南教育廳呈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考選委員會簡則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

會討論僉以考選留學生簡章考選委員簡則係依據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制定而

此項規程係偽政府時代所頒布現在應否繼續有效實爲先決問題再當時所頒布之單行章

則尙有種種亦應先爲解決以資遵守擬請

飭科詳細審核如與現行法令牴觸者明令廢止其有應即修正者分別交由主管機關修正至

教育廳此次所擬修訂章程則原爲考選留學未便延緩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可由教育廳將此

項規程重新提出公決施行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蘭鄉縣縣長黃覺呈爲重建屬縣闕底鎮汽車路橋梁費用請轉

飭准予作正開支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呈請事竊查屬縣境內於民國十六年間設有靈潼汽車路一道計長八十五里關係東西軍用交通至爲重要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奉陸海空軍總司令洛陽行營主任顧令修築當經召集農夫修理平整并於汽車大車交叉之處樹立木牌禁止大車行走一面選派警士三名每日沿途巡查以資保護各在案惟屬縣闕底鎮外有橋一道專供汽車往來之用因橋下木柱被竊形露危險情狀即經修復暫可行車如欲大其規模以期經久非重築不可奉

顧主任令由陝西公路局派工程師黃益爵勘估應需材料工價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九分九厘繪具圖說由局呈奉陝西建設廳指令屬縣担負強半數餘由陝局担負准陝西公路局函告前來核計強半數須籌一千元之譜查民間自馮軍蹂躪以後元氣尙未蘇復令其籌此巨款力實未逮檢查舊卷從前修建汽車橋費用均係作正開支此次重建橋梁事同一律自應據案辦理理合檢具圖說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廳准予作正開支以期早日開工完竣而利軍運交通除分報

顧主任財政廳建設廳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五案 萬委員舞提議陝縣財政局長阮慶溶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周邦憲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 查陝縣財政局長阮慶溶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周邦憲張光斗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張鈞 萬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劉茂恩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劉峙

紀錄 李質秋

###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行政院呈復辦理厲行減政縮小組織一案情形 即便遵照督飭實行由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3, 民政廳第十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4, 建設廳第十八週重要工作報告

5, 財政廳第十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6, 教育廳第十七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關於本月十九日委員談話會議決各案依次開列請予追認案

十五  
廿二

議決 追認

1 萬委員舞提議正陽縣財政局長趙鼎甲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以王邦玉接充

(原文) 為提議事查正陽縣財政局局長趙鼎甲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王邦玉  
趙葆如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2 萬委員舞提議孟津縣財政局長涂新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以胡錦接充

(原文) 爲提議事查孟津縣財政局局長涂新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胡錦藍青黎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3 張委員鈞提議滑縣公安局長彭彬延津公安局長黃昌言奉令准予調省擬委黃勝興接充滑縣公安局長朱海涵接充延津縣公安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主席出巡豫北各縣公安局長考詢表內開滑縣公安局長彭彬捏造資格報告不實延津縣公安局長黃昌言作事不負責任故無良好成績等因業經均擬調省呈奉指令照准在案茲擬委黃勝興爲滑縣公安局局長朱海涵爲延津縣公安局局長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履

歷提請

公決

4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則意見請鑒核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頃奉

鈞會先後交下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河南省教育廳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則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分別討論一、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名稱照舊增設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程序原案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一、河南省教育廳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教育廳三字刪除第八九兩條報名考試日期上均加入民國二十年五月第十二條修正為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一、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則改為簡章以上各案尙有文字修正均照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謹

簽請

鑒核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年在四十歲以下者考選出國留學

一、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二、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講師三年以上者

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充當中小校教師三年以上者

四、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以其所學專門學術或技能服務社會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出國留學試驗

一、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第三條 派送留學生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之

第四條 每屆選派學生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年限研究科目由教育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先期公佈之

第五條 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呈報之日起算期滿不回国者停給公費

第六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內起程并須分別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并入校日期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自抵留學國之日起至遲須兩個月內入校肄業否則即行扣發公費至入校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及研究成績否則停給公費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不准改科如欲轉學時須先將理由呈經教育廳核准否則停給公費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與學費及治裝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查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時立即撤銷公費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回國後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閱畢業證書及研究成績并有否本省服務之義務否則追繳公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第一條 錄取名額 暫定為十名

第二條 留學國別以英美德法日為限如因學習學科有赴他國留學之必要者須經教育廳許可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條 學科以（一）社會科學（二）自然科學（三）農工醫各種應用科學為限

但（一）（二）兩項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四條 資格 凡河南人年在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試

（一）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二）充當大學或專門學校講師三年以上者

（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充當中小學校教師三年以上者

（四）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以其所學專門學術或技能服務社會三年以上者

（附註）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試

（一）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科目

一、第一試 黨義 國文 外國文（以所定留學國文字為限）

二、第二試 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左列各學系試驗至每學系應試科目於考期兩季復以前公布之

（甲）社會科學門

（一）教育學系

（二）社會學系

（三）經濟學系

- (四) 政治學系
- (五) 史地學系
- (六) 法律學系
- (乙) 自然科學門
  - (七) 數學系
  - (八) 物理學系
  - (九) 化學系
  - (十) 生物學系
  - (十一) 地質學系
- (丙) 農工醫各應用科學門
  - (十二) 採鑛冶金工程系
  - (十三) 化學工程系
  - (十四) 電氣工程系
  - (十五) 機械工程系
  - (十六) 土木工程系
  - (十七) 農學系
  - (十八) 林學系
  - (十九) 醫學系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六〇

(二十) 藥學系

(廿一) 其他

三、第三試 外國語口試 檢驗身體

第六條 報名程序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赴教育廳登記並填寫履歷書及志願書  
如有著作可隨身繳驗

第七條 報名及考試地點 河南教育廳

第八條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第九條 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起

第十條 費用 暫定如左

甲 留學歐美各國者

(一) 出國治裝費每人發給國幣二百元

(二) 出國川資每人發給國幣一千元

(三) 留學期內每人每年發給學費國幣二千九分十二個月匯發

(四) 留學期滿每人發給回國川資國幣一千元

乙 留學日本者

(一) 出國治裝費每人發給國幣一百元

(二) 出國川資每人發給國幣二百元

(三) 留學期內每人每年發給學費國幣一千二百元分十二個月匯發

(四)留學期滿每人發給回國川資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留學年限 醫學系至多四年其他各學系至多三年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於考期二十日以前組織成立至考試完竣後即行結束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幹事均係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費用由教育廳等付

第八條 關於試題範圍及評定成績標準等項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5 民政廳呈請委李德生代理濟源縣長任宏毅代理修武縣長溫其亮代理原武縣

長案

議決 通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文)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此次出巡豫北各縣查得原武縣縣長舒雨亭學識淺薄處事顛預據財政廳呈報擅收兵差派款民怨沸騰實屬有忝厥職林縣縣長周鼎精神萎靡應對矛盾邱縣縣長馮麟經能力薄弱積案太多濟源縣縣長趙桂芳思想陳腐漠視教育修武縣縣長蒲國楨學識經驗均不充足屢次被控難期稱職博愛縣縣長申恭先缺乏政治常識一切要政均未舉辦着卽均予撤職遴員提委接替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林縣封邱博愛等縣已另案遴員提用外查有李德生堪以代理濟源縣縣長任宏毅堪以代理修武縣縣長溫其亮堪以代理原武縣縣長理合繕具各員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6 民政廳呈臨汝縣縣長變汝礪奉令准予撤職遺缺請委任鄭維翰代理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爲呈請事查臨汝縣縣長變汝礪前因辦理自治不力業經另案呈請撤職所遺一缺係酌

委縣分查有鄭維翰堪以代理臨汝縣縣長理合造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7 民政廳呈請擬將靈寶縣長楊繩震撤職遺缺擬調淇縣縣長韓瑩代理遞遺淇縣縣長一缺擬委盧望瓌代理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爲呈請事竊查靈寶縣縣長楊繩震修路不力漠視賑務自治劃區事宜延不呈報一月難款分釐未解一二兩月政務工作五日報告表及一二兩月匪情駐軍民團五日報告表均未呈報曾經記過六次記大過二次在案足徵該縣長辦事不力難期振作應予撤職所遺靈寶縣長一缺擬調現任淇縣縣長韓瑩代理遞遺淇縣縣長一缺擬以盧望瓌代理合檢同各該員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委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8 萬委員舞提議新野縣財政局長許寅同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以劉永春接充

(原文) 爲提議事查新野縣財政局局長許寅同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劉永春蕭正誼二員均堪接充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9 張委員鈞提議睢縣公安局長牛凌漢辭職照准遺缺請委徐天培接充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睢縣公安局局長牛凌漢因辦事困難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擬委徐天培接充理合附送履歷提請

公決

10 民政廳呈據開封縣呈復查驗已撤澠池縣長王金銘似無吸食毒品嗜好可否免

交法院請核示案

議決 照原決議案執行

(原文)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五八三號訓令以已撤澠池縣長王金銘吸食毒品應交法院懲辦令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即遵令密飭新任澠池縣縣長楚博到任後將該撤任縣長王金銘押解來省并先行呈復在案嗣節據王金銘呈被人挾嫌捏控拘陳血誠懇請令委專員澈查根究俾伸冤抑而保名譽又呈洩忿暴動不能執行職務含冤隱痛急待伸訴懇派員提省對質暨據現任澠池縣長楚博呈據五區區長郭慶長等呈呈前縣長到澠後請求賑濟譽聲載道其個人并無沾染嗜好及賄賂等弊懇請免予懲處各等情正核辦間據澠池縣縣長楚博遵令將王金銘派員解送來省當以該撤任縣長王金銘雖據一再呈訴被人捏控并區長郭慶長等代爲呈明并未絲毫沾染毒品亦難遽以爲濫即將該縣長令發開封縣長切實查驗究竟有無吸食毒品之嗜好於十

日內具報查奪去後茲據該縣長邊萬選呈復內稱當經發交看守所嚴押並常督飭該所主任張青雲切實檢查縣長亦一日數次到所密察迄今已有七日似無吸食毒品情事因無醫生檢驗未敢臆斷所有遵令查察王金銘嗜好情形理合依限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切實檢驗七日該撤任縣長王金銘似無吸食毒品情事可否從寬免予再交法院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11 民政廳呈送更造二十年度概算書請分別存轉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限期編造二十年度概算總分各冊業經遵照編送核轉在案惟本廳前送二十年度概算書只列四科現擬添設第五科呈請 鈞府提交會議議決施行前項概算已不適用茲將

二十年度概算書更造一樣五份其年度總數與前送概算並無溢出現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河南省政府

### 12 李委員敬齋提議夏邑縣教育局長司銘鼎撤職遺缺請委張肖說接充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夏邑縣教育局局長司銘鼎業經撤職茲查有張肖說堪任夏邑縣教育局局長可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13 張委員鈞提議桐柏縣公安局長田毓珍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張四維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桐柏縣縣長閔國章呈據該縣公安局長田毓珍呈稱自覺人地不宜懇准辭職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局長田毓珍應准辭職遺缺擬委張四維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14 張委員鈞提議沈邱縣公安局長徐宗堯撤職遺缺擬委李南湖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自治指導員朱祥齋報告沈邱縣公安局長徐宗堯辦事能力欠缺濫罰包賭等情據此該局長徐宗堯應即撤職遺缺擬委李南湖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15 張委員鈞提議新委考城公安局長穆鼎成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宋世斌補充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據新委考城縣公安局長穆鼎成呈爲舊病復發須住院療治懇請長假俾早痊愈等情應予照准遺缺擬請以宋世斌補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民財兩廳呈復會安查勘伊陽自由平等三縣原定區域重新分配一案情形

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原文) 爲會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飭派員會勘伊陽自由平等三縣原定區域重新分配一案當經 職廳等各派專員馳赴各該縣詳細查勘在案茲據該委員羅傳銘尹積誠等復稱爲會呈事查洛陽南部地方遼闊鞭長莫及夙稱難治當十六年軍事時期始有劃地設縣之議惟添一縣則有餘設兩縣則不足加以設縣之後劃界未清糾紛迭起而伊陽一縣除將山北兩區劃歸自由平等外僅餘丁地銀二千九百餘兩實屬不成縣治今經

省政府會議表決就該三縣原定區域重定兩縣以期平衡委員等奉令到縣逐一復勘查伊陽

立縣最古建設完備斷難取消自由縣以白沙鎮改設古稱溼陽又號伊川就歷史形勢交通文  
化考察均有設縣之必要平等縣就嵩縣之大辛店設治範圍狹小教育建設均無足觀委員等  
會同各該縣長再四籌商皆以取消平等爲合宜隨即調查各該縣糧銀遵依奉頒省市縣勘界  
條例擬將平等縣一三三四等區劃歸伊陽第七第八等區劃歸自由第五第六等區原係嵩宜  
地域距伊陽自由兩縣太遠仍請撥還嵩宜以便管理至洛陽與自由所爭之李寨老井楊鐵河  
等村依萬安山天然界綫應歸洛陽管轄又臨汝與自由所爭之三十六村現已會縣查勘議決  
以官莊西之乾河爲界將所爭之地撥還臨汝又自由縣第六區陶營鐵爐柿園北西等四鎮依  
行政管理之便利及民國十六年設縣時奉發略圖以陶營爲界陶營以南四鎮撥還伊陽陶營  
以北八鎮仍歸自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備文會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委員等查復  
各節及所擬辦法係由歷史文化建設各方面比較以取銷平等爲合宜而其劃分區域亦尚適  
當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原呈內關於洛陽自由臨汝自由所爭之老井官莊等村另文呈報外  
理合照繪原圖備文會呈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第三案

財政廳會呈據羅傳銘等呈請於平等縣縣治裁併後添設公安分局一案似

屬可行請核示案

##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會呈事案據會勘伊陽平等自由三縣重新劃界委員羅傳銘尹積誠等呈稱爲會呈事案奉鈞廳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平等縣公民董冠五等支代電稱伊陽縣宋德全等呈請恢復丁地一案詳陳利弊請免委勘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員即便會同查勘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委員等業將查勘各縣界地情形并所擬辦法會呈在案查平等縣與自由縣比較其建設文化經濟商務形勢交通市政戶口均不如自由遵照

省政府政務會議三縣去一之決議似應裁併平等縣存留自由縣惟查平等縣縣治原就大莘店改設此處距嵩宜洛伊四縣均有六七十里距自由縣亦有三十餘里如有兵差匪患應須有負責辦理者維持該處治安而免偏廢之弊擬請於大莘店取消平等縣治之後設一公安局此地將來屬於伊陽其公安局亦可由伊陽縣長監督酌定警士六十名籌備快槍六十支或酌量減少之公安局長能以調遣各區民團方足以資捍衛所有月餉公費數目由伊陽縣田賦項下附加列入預算呈報核准後再行支用因大莘店無商務不易籌款故也如有兵差則由附近各區公攤以免大莘店一區疲於支應似此辦理則兵差與土匪均有負責之處該地紳民亦無可藉口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鑒核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等查復并擬具取銷平等縣辦法業經會呈核示在案茲據該委員等所陳各節尙屬可行似應准予

添設公安分局以維持治安而免偏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四案 民財兩廳呈復會委查勘洛陽自由兩縣爭執老井等五村界址似宜劃歸洛

陽管轄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會呈事查洛陽自由兩縣爭執老井等村界址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會同核辦等因業經遵照轉飭查勘伊陽縣界委員附帶查勘並呈復在案茲據該委員羅傳銘及洛陽縣縣長韓公庸復稱爲會呈事竊委員奉令赴洛陽自由等縣會同查勘兩縣爭執萬安山老井等村界址具復核奪等因奉此委員遵卽分別到縣會同兩縣縣長前往萬安山實地查勘查洛陽與自由所爭之老井楊鐵河下徐馬潘溝李家寨五村確在萬安山迤北五村相距約五六里七八里不等距洛陽縣城僅三十餘里距自由縣城五十餘里詢諸該五村人民僉云確爲一切辦公便利起見故不願歸自由管轄且萬安大山居中係天然界限自應以該山分水嶺爲界由界南歸自由縣由界北歸洛陽縣已與兩縣縣長商定所有老井楊鐵河下徐馬潘溝李家寨五村既在山西擬仍歸洛陽管轄以資便利而順輿情各無議理合繪具洛陽縣萬安山爭執各村略圖具文會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委員查復以該老井等五村在

萬安山以北距洛陽縣城僅三十餘里且民意亦願歸洛似以劃歸洛陽較為適宜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會呈

鈞府鑒核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五案 民財兩廳呈復會委查勘臨汝自由兩縣爭執官莊等三十六村界址擬以官莊以西之乾河爲界仍歸臨汝管轄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會呈事案查臨汝自由兩縣爭執官莊等三十六村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會同核辦等因業經遵照轉飭查勘伊縣界委員附帶查勘並呈復在案茲據該委員羅傳銘及臨汝縣縣長欒汝礪復稱爲會呈事竊委員奉令查勘臨汝自由兩縣界務糾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仰該員即便遵照馳往會縣查勘具復核奪此令計抄發自由縣財務局原呈一件臨汝縣各機關佳文兩日代電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束裝啓程馳抵臨汝縣會晤縣長汝礪同往兩縣爭執地點查勘徵求該地民意咸請第十四區三十六村歸屬臨汝縣對於交通行政司法等項種種順利並查該三十六村之中官莊以西有乾河一道縱列南北作爲天然界限又極適當茲經會同議妥擬將該三十六村仍歸臨汝縣管屬即以官莊以西之乾河爲自由臨汝兩縣之界綫庶可糾葛不生各保治安至臨汝縣現屬第十三區雖有割交伊陽



之明令當初糧差既未清交民意亦均不願屬伊似無強制割交之必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委員等查復該二十六村中官莊以西之乾河縱列南北爲天然界限劃歸臨汝於交通司法行政等項均稱便利所擬似屬可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會呈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六案 教育廳呈據博物館呈請將收回劉師古堂南京房產作爲該館基金請核轉

案

議決 撥交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

(原文) 案據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呈爲陳請查據劉師古堂遺產收歸公有原案收回南京房產作爲職館基金請轉呈

省政府咨行

南京市政府查照以便接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遵令派員會勘滎澤縣界擬將滎澤河陰兩縣併爲一縣改

名廣武請核示案

議決 照簽呈意見通過公安分局緩設

(原文)爲會呈核示事案查前以榮澤縣呈請劃割縣界一案經職廳等擬議各派專員會同查勘

呈奉

鈞府核准並由職廳等委員往勘在案茲據該委員等呈復查勘情形到廳當經審核以榮澤縣面積不滿三百方里丁糧僅四千七百餘兩立縣實感困難自應酌予劃併惟該縣北瀕黃河東西介鄭縣河陰之間南與榮陽接壤而各該縣治距離甚近其間並無寬廣地域鄭榮毗連之處雖有劃分於榮澤之可能然鄭縣丁銀並不甚多且縣屬一等地極衝要地方開支較他縣爲多自未便劃割徒滋糾紛榮陽北部爲該縣膏腴之地所恃以爲精華以之劃歸榮澤更非得計根據以上情形鄭縣榮陽地域既不便劃割自非合併不足以資解決查榮澤河陰兩縣本屬一縣劃分未久該兩縣界線極爲完整自以榮河合併爲宜而河陰丁銀九千一百餘兩合之則有一萬四千兩之譜以地形及丁銀而論除該兩縣合併以外別無適當辦法即證之勘界條例第七條五七各項之規定亦相符合此案會於十八年十一月由職廳等核擬以該兩縣合併將原有縣名取銷另行規定新縣名移縣治於河陰並於榮澤縣設公安分局以資鎮懾會呈奉指令緩議在案似仍應依照此項辦法將該兩縣合併定名爲廣武縣至有以榮河兩縣地方感情惡劣不能合作謂爲不宜合併者要屬地方一部分之感情衝動固未可執此以爲勘劃縣界之依據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委員原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案係由僑民政廳主稿會同職財政廳建設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委員原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竊委員等奉

鈞廳委任令開以豫魯澤縣長尹孚呈以縣境狹小懇請重劃等情令委員等前往會縣查勘擬具復核奪此令計抄發原議案一份原呈縣圖及勘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委員等遵即束裝馳抵該縣會同縣長尹孚及勘界委員會委員等將該縣疆域詳爲勘驗查該縣幅員不滿三百方里丁糧僅四千七百餘石漕米九百餘石全年收入不敷各項政費之用以致諸凡建設困於經濟無法進行值此訓政開始時期該縣區域實有重行勘劃之必要但據該縣原呈以蒙陽之第四區劃歸該縣多益寡庶可勉爲維持正查勘間復據該縣第三區區長皇甫啓明呈稱以該區距原武縣城五十餘里距滎澤縣城僅二十里若以之劃歸原武合近就遠殊屬非宜且該區雖隔黃河因有鐵道連貫交通并無不便惟黃河北岸車站係武陟縣轄下車東行十餘里始至滎澤縣境似宜將武陟黃河北岸沿平漢路一帶之地劃歸滎陽以收連絡之益懇請前往查勘等情委員等以所稱各節不爲無見當即一併勘驗遂將該縣四區情形完全查訖謹將查明情形爲我

鈞座分別陳之(1)查滎澤縣城東距鄭縣境界僅有八里鄭縣全境分爲七區地丁西萬餘兩其第七區在縣沿西部距城三十餘里距滎澤縣城不滿十里若以平漢鐵路爲界將鐵道以西之地劃歸滎澤可得丁糧八九百兩不獨滎澤疆域增廣該地人民距城較近諸事皆屬便利(2)滎澤南距滎陽縣境十里滎陽全境分爲九區地丁三萬餘兩其第四區在縣沿北部距城四十餘里距滎澤縣城僅十餘里若以隨海鐵路爲界將該路以北之地劃歸滎澤可得丁

糧二千餘兩其利益與鄧縣之第七區劃歸靈屬大致相同(3) 靈澤北距武陟縣境十八里武陟全境分爲二十里丁地七萬餘兩其大一大二富一富二等里與靈澤第三區毗連若以隋堤或平漢鐵路爲界俾大一大二等里之地劃歸靈屬與武陟並無大損而靈澤增此疆域連同鄧靈劃歸之地可以完全獨立(4) 靈澤西距河陰縣境五里河陰丁糧九千餘兩查該兩縣前曾歸併有年若復合而爲一不獨地勢天然手續亦較簡單徒以兩地人民嫌怨素深遂爲合併梗阻以上四項劃法是靈民午夜盼禱急於求其實現者也值此革命時期所有以前之封建思想部落紛爭均宜打破若遣派幹員前往開導將該兩縣舊名取銷易以和平或廣武新名俾權利義務均齊其平亦未始無變更之可能也所有查勘情形據實呈復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呈財建兩廳外理合繕具圖說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民政廳

本府秘書處簽呈

按建設民政財政三廳會呈奉令會勘靈澤縣界一案業經委員往勘具復擬仍照上年核擬辦法將靈澤河陰兩縣合併定名爲廣武縣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准省黨部函據靈澤縣執委會呈爲縣境稍小地瘠民貧無法實施建設懇請轉咨從新規劃縣境囑即查照辦理等因會經令據民政廳核擬將該兩縣取消合併一縣另行規定新縣名移縣治於河陰并於靈澤縣治設公安分局以資鎮攝當以大局未定指令應從緩議在案茲據前情所擬仍將兩縣合併辦法尙稱簡便定名爲廣武縣亦屬沿用古地名稱似尙可行惟事關變更行政區域擬請提交委員會議解決可否之處謹簽請示遵

## 第八案

齊委員眞如萬委員舞張委員斐然報告審查建設廳所擬農業水利林業市

政交通工商鑛業七種調查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令建設廳擇區試辦

(原文) 查建設廳提議擬訂各種調查計劃一案奉交委員等審查遵於本月十一日開會詳細審閱附具意見報告如次

(一) 所擬七種計劃規定調查事項尙屬詳明擬請照原案通過施行

(二) 所訂調查期限擬改自本年五月起實施委託調查自七月起卽由建設廳派員出發舉行直接調查仍以一年辦畢

(三) 所列調查經費七項共計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均係撙節支配擬請照案通過自本年六月起由財政廳先撥發各項開辦費以便購買器具籌備一切至七月份起再按照調查期限撥發旅費

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附原計劃書

河南省農業調查實施計畫書

理由

查河南位居中原氣候土質咸宜農業祇以墨守成法不知改進馴至品種日退生產率減利源坐失生計益感良用慨然值茲訓政時期建設固屬多端而農業實爲發展各項事業之基礎提倡改良不容少緩惟以軍事初定財力維艱唯嗟舉步恐難能矧豫省幅員遼闊人情風俗以及農作物生產狀況農村生活農村經濟等每因地而異若遽爲農政

之設施宜於此者未必適於彼難免閉戶造車之譏故必明瞭各處農民情形而後乃能確定農業施政之方針如斯自非根據精密之調查不爲功也茲將調查手續縷述如次

### 計畫

#### 一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分左列二種

1. 委託調查 由本廳將應行調查事項分別商定表格令發各縣建設局飭即按照表格分赴各鄉村切實調查詳爲填注以便統計

2. 直接調查 本廳據各縣建設局呈報調查表到廳統計後應即直接派員分赴各縣直接調查並參證前項委託

調查表是否翔實另行填表呈廳再作精密之統計俾爲農政施設計畫之根據

#### 二

調查區域 調查方法既如上述則直接調查區域應規定以便從事進行惟其區域過大則調查深感不便過小則用人必多需費不貲茲擬就舊有道治作爲調查區域庶人選經濟較易舉辦其區域分配如次

第一區 凡舊開封道轄各縣屬之

第二區 凡舊河北道轄各縣屬之

第三區 凡舊河洛道轄各縣屬之

第四區 凡舊汝陽道轄各縣屬之

三 調查人員 調查區域既經畫定則調查人員宜即遴選分配茲擬按每區所屬縣分多寡爲調查員額之規定如次

第一區 計四十縣應設調查員六人分爲三組

第二區 計二十二縣應設調查員四人分爲二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七八

第三區 計二十一縣應設調查員四人分爲二組

第四區 計二十八縣應設調查員六人分爲三組

四 調查限期 委託調查報告呈報到廳應一面統計一面委派直接調查員按照所分區域逐縣調查限定一年調查完竣

五 調查用具 調查員於出發前除各種筆記表冊外應備照相快鏡攝取農村景物生活狀況以補記載之不及更宜攜帶關於農事各種標本隨地宣傳至調查員尤宜力求樸素由公家發給布衣一套藉以表現農民精神化

六 調查經費

1. 薪金

調查員二十八每人月以六十元計需洋一千二百元調查限期五個月共計需洋六千元

2. 印製調查表格約需洋三千元

3. 準備費

照相快鏡十具合膠片藥品約需洋五百元

各種關於農事標本約需洋四百元

調查員二十八各給布衣一套約需洋一百元

每組發給救急藥品若干約需洋四十元

以上共計需洋一萬零零四十元

七 調查事項 農村事務範圍至廣如社會之組織文野之情況耕種方法作物種類肥料是否適於土宜用具能否合

乎經濟以及換種育種之設備水旱災疫之防止蠶桑牧畜農家最要副業教育衛生社會治安攸關以上種種急應切實考察以資整理茲將應行調查各事項撮列如次

1. 關於農作物耕種方法作業用具及肥料種類之調查
  2. 關於歷年荒歉情形與防止水旱方法之調查
  3.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調查
  4. 關於益鳥益蟲之調查
  5. 關於地勢土質之調查
  6. 關於農村生活情形之調查
  7. 關於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
  8. 關於農村衛生之調查
  9. 關於農村教育之調查
  10. 關於業農戶口人數之調查
  11. 關於田賦租稅之調查
  12. 關於佃農制度之調查
- 八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分隨時報告全縣報告及全區報告三種即所至之地臨時發生特殊情形如蝗蟲冰雹奇旱奇潦等災異應隨時報告以便設法救濟如某縣調查完竣即將該縣所有情況作一報告全區完竣則將全區調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所得彙總報告以便依據作精密之統計

九 調查表格 調查表格不宜過簡亦不能太繁茲將所欲調查事務概括釐定後列各種

一、農村社會之調查

1. 戶口調查表

2. 教育調查表

3. 衛生調查表

4. 風俗習慣調查表

二、農村經濟之調查

1. 田產及耕作情形調查表

2. 勞工及役畜調查表

3. 金融及農具調查表

4. 農佃及賦稅調查表

5. 市場及運輸調查表

6. 副業調查表

三、農地之調查

1. 熟地面積調查表

2. 荒地面積調查表

四、荒蕪調查表

五、農作物之調查

1. 普通作物調查表

2. 特用作物調查表

3. 蔬菜園藝調查表

4. 菓樹園藝調查表

六、畜產之調查

1. 家畜調查表

2. 家禽調查表

七、蠶桑調查表

八、病蟲害調查表

十

附注 調查事項極為繁瑣前此從事者或延不呈報或敷衍塞責以致徒糜經費渺著成績此次本廳特製就表格並分令各縣建設局先行查報再由廳委員直接調查慎重將事冀得一精確報告為吾豫設計農政之根據望從事各員於查填之時注意後列各點是為至要

1. 調查事項務求實際

2. 文字務求簡明

3. 填表宜用正楷

4. 應認識各表調查之目的

5. 應明瞭各項調查之意義

6. 應註明調查地點及時期

7. 應註明調查員姓名

8. 如有各項表格所無之事物應另行呈報

農業調查表格

一、農村社會之調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八二

1. 戶口調查表

2. 教育調查表

3. 衛生調查表

4. 風俗習慣調查表

二、農村經濟之調查

1. 田產及耕作情形調查表

2. 勞工及役畜調查表

3. 金融及農具調查表

4. 農佃及賦稅調查表

5. 市場及運輸調查表

6. 副業調查表

三、農地之調查

1. 熟地面積調查表

2. 荒地面積調查表

四、荒蕪調查表

五、農作物之調查

1. 普通作物調查表

2. 特用作物調查表

3. 蔬菜園藝調查表

4. 菓樹園藝調查表

六、畜產之調查

1. 家畜調查表

2. 家禽調查表

七、蠶桑調查表

八、病蟲害調查表





河南省建設廳		第 5 號		農具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農具種類	與農具並收價值若干	若干	若干	備	考		
農具種類	與農具並收價值若干	若干	若干	備	考		
耕田具	播種具	中耕具	收穫具	調劑具	其他		

注①農具每件價值若干按銀元計算  
 注②足新式農具現經採用何種或預備等設何種稅項註明

河南省建設廳		第 6 號		自耕農與佃農比較及佃農開分租現況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自耕	與佃農之戶數	佃農	佃農	自耕	自耕	備	考
自耕	與佃農之戶數	佃農	佃農	自耕	自耕	備	考

注①所耕田地全係已有者為自耕農  
 注②兼耕他人田地者為半自耕農  
 注③所耕田地全係他人者為佃農  
 注④租稅如有折錢者均按銀元計算

河南省建設廳		第 7 號		賦稅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每畝每年納正稅若干	每畝每年納雜稅若干	每畝每年納雜稅若干	每畝每年納雜稅若干	其他	備	考	

注①人正稅丁糧均按銀元計算  
 注②足雜稅繁多如有表內未載者可於備考內在所繳或錢或糧均折以銀元計算

河南省建設廳		第 8 號		市場及運輸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農產	物產	農產	農產	農產	農產	備	考
農產	物產	農產	農產	農產	農產	備	考

河南省建設廳		第 9 號		副業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農閒時	男子	作何	副業	農閒時	女子	作何	副業

# 農地之調查

河南省建設廳

調查員

## 1. 熟地面積調查表

地勢		土壤之性質		表土之深度		心土之性質		土壤之肥度		畝數			每畝價值			備考		
		粘	色	深	淺	砂	土色	肥	層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注意  
 ① 表土之深度均按部領公尺計算  
 ② 表土之肥度按白之田指旱地而言  
 ③ 表土之數指水田指旱地而言

河南省建設廳

調查員

## 2. 荒地面積調查表

地勢		土壤之性質		表土之深度		心土之性質		土壤之肥度		畝數			每畝價值			備考		
		粘	土色	深	淺	砂	土色	肥	層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注意  
 ① 同上表  
 ② 同上表  
 ③ 同上表

河南省建設廳

荒歉調查表

調查員

地點

縣區村

年 月 日

調查之主要事項

荒災之原因

在在季中作物之被

害者佔百分之幾

受到影響之面積有

百分之幾

何種作物為害最烈

或在播種時期

或在收穫時期

水火經過之時期

水之深度

水災之原因

水退速度

水災房屋被毀

因有百分之幾

乾旱之時期

何種乾旱之農作物

因何種方法以減少

旱災(耕種或灌溉)

元旱時有何種病蟲

害發生在何種地點

推平對於小農有何影響

荒年時舊田地或他

種差業之情形

荒年時收買田地及房

產者以何等人為多

荒年時農作物種子來自

何處

荒年時豐收有無逃亡者

荒年時及借債情形如何

荒年時對於地方治安

上有何影響

備考



# 農作物之調查

河南省建設廳

1. 普通作物調查表

調查員

種 類	地盤 時期	播 種 時期	方 法	種 用 量	肥 類	用 量	料 時 期	方 法	收 時 期	種 量	中 耕 次 數	用 途	輸 出 數 量	備 考
大 麥														
小 麥														
稻														
黃 豆														
綠 豆														
黑 豆														
小 豆														
蠶 豆														
玉 蜀 黍														
紅														
高 粱														
粟														
稷														
蕎 麥														
甘 薯														
馬 鈴 薯														
扁 豆														
豌 豆														
大 豆														
菜 豆														

- 注 意
- ① 播種方法係指點播條播撒播而言
  - ② 收穫量係指每畝收穫量而言
  - ③ 關於用量數量均以市斤度量衡為準
  - ④ 如有未表及載之普通作物可添入之

# 乙 特用作物調查表

調查員

四川省建設廳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種類	播		種用	肥料		收穫		中耕次數	用途	輸出數量	備考
	時期	方法		時期	方法	時期	數量				
棉花											
芝麻											
胡麻											
苧麻											
花生											
菸草											
油菜											
蓖麻											
甘蔗											
茶											
藍											
甜菜											

注意  
 ① 關於用數量均以部頒之度量衡為準  
 ② 凡如有本表未及載之特用作物可添入之

河南省建設廳

調查員

### 蔬菜園藝調查表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種類	椿	種	肥	料	收	獲	轉	次	數	用	途	輸	出	數	量	備	考	
																		項
胡蘿蔔																		
菜菔																		
白菜																		
白藕																		
薑																		
葱																		
大蒜																		
百合																		
萵藍																		
甘藍																		
菠菜																		
芹菜																		
黃瓜																		
南瓜																		
冬瓜																		
茄子																		
蕃茄																		
韭菜																		
筍瓜																		
葫蘆																		

注 ◎ 凡關於用量數量均以部頒度量衡為標準  
◎ 凡如有未及載之蔬菜可添入之

# 水果樹園藝調查表

種類 <small>樹木種類</small>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種植 方法	繁殖 方法	肥料 種類	施肥 時期	理定 方法	收穫 時期	產量	用途	輸出 數量	備	考				
桃																
杏																
梨																
李																
栗																
胡桃																
柿																
橘																
柑																
柚																
葡萄																
葡萄 花紅																
枇杷																
香蕉																
橄欖																
桂元																
荔枝																
石榴																
櫻桃																
青菓																
白菓																
木瓜																

注意 ◎ 收穫數量以部預度量樹可標入之  
 ◎ 只如有本表未及載之菓樹可標入之



河南省建設廳 蠶業調查表 調查員

地點時期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蠶 戶 數	
本年繭絲出產量	
養蠶者以男或女為多	
本地繭織物產品每年可值若干	
本地每年產繭是否可從本地之消費	
繭前之售賣	所產之繭直接售出或自行繅絲 繅絲方法對於繭質有何影響 產期銷售地點及每斤價值若干 生繭銷售地點及每斤價值若干
當地養蠶種類	桑 葉
其他種樹葉	柞 葉
當地所有之桑樹種類	桑樹之種類並以何種為佳
當地所有之桑樹	桑樹種植方法
當地之蠶種	每年每株桑葉之產量 植桑面積較前十年減少或增加 桑種之名稱並以其何種為最佳 何種蠶之來源(繭或繭(保種)) 除家蠶外當有何種桑種可供調查 桑種之製法及保種法
備 考	

注①人養蠶家之戶數係指本村所有養蠶戶數而言  
 意②繭絲之出產量以部頒標準為標準

河南 許慎縣 地熱時期

### 病蟲害調查表

調查員

縣

區

村

年

月

日

種類	近十年發現次數	每年發生季節	傷害何種作物	傷害			治療方法	備考
				根	莖	葉		
黃銹病								
黑銹病								
萎縮病								
黑腐病								
軟化病								
斑葉病								
菌核病								
白粉病								
疫病								
痘病								
稻熱病								
立枯病								
蝗蟲								
蝻								
浮塵子								
捲葉蟲								
尺蠖								
蚜蟲								
鑽蟲								
毛蟲								
芫								
切根蟲								
食腐蟲								
鐵線蟲								
皮盜蟲								
地蠶								
根虱								

注意 ① 人病害蟲害種類繁多如有本表未及載之病蟲名稱可添入之  
 ② 凡每次發生為害面積及程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舉辦河南全省林業調查計畫

### (甲)理由

調查為經營林業初步工作亦即基本要件蓋造林之先必須明瞭土地之位置業權面積土宜與其他等等然後方可按諸實況作具體之設計尤其是劃清境界為免除林業進行上一大障礙吾省荒山荒地究有若干何者屬於官有私有何處宜於何種森林向無精確之調查計畫蓋造林殊感困難現為促進河南林業起見擬將荒山荒地及有關林業事項澈底調查以為改進吾豫林業之根本茲草擬計劃如左

### (乙)計劃

#### 一、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有二即委託調查與實地調查二種委託調查者即製就各種表式委託他人查填是也簡而易行然其結果不甚精確實地調查者即派員赴調查地點按照製就表式查填各種林業狀況是也但非有充分之經費與多數之人才不克舉辦其結果則甚準確吾省現在林業狀況其詳細固不得知即大概情形亦無統計報告可資參攷故調查方法宜二者並行即一方面製就各種表式令發各縣建設局負責查填一方組織調查隊親至調查地點實地調查如此雙方並進自可收適當之效果也

#### 二、調查區域

擬按舊有道制分區豫南因面積遼闊劃為兩區黃河有特殊性質專作一區共分六區如左

1. 豫東區 凡舊有開封道署各縣均屬之
2. 豫北區 凡黃河以北各縣均屬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3. 豫西區 凡舊有洛陽道署各縣均屬之

4. 豫南西南區 以平漢道以西舊信陽道署各縣均屬之

5. 豫南東南區 以平漢道以東舊信陽道署各縣均屬之

6. 黃河區 凡黃河兩岸堤身灘地均屬之

### 三、調查人員

調查員以具有造林測繪地質植物森林經濟採製標本攝影等科學智識為合格由建設廳臨時選取合格人員組織調查隊各按其所長担任一二項事務以專責成出發時須指定一人為隊長負責指揮調查隊以二人至五人為最相宜面積較大問題複雜之處宜用五人面積較小平坦之地可用二人

### 四、調查事項

1. 荒山荒地 調查荒山荒地之座落面積價值地質土壤概況植物種類所有權及其荒廢原因

2. 各種森林 調查官公私有森林及天然林寺有林之實況

3. 苗圃現況 調查各縣苗圃之座落面積經費及苗木狀況

4. 木材價格 調查各縣木材種類價格之狀況

5. 木材工藝 調查各縣木材工藝之產銷概況

6. 天然造林及人工造林之適宜程度

7. 林業進行上之各種困難問題

## 五 調查經費

1. 旅費 按江蘇農墾廳調查江蘇南部森林荒山及金陵大學調查山西荒山之經驗調查員每日平均可行四十二里但十日之中必減去二日作為陰雨及整理報告之期每人旅費連舟車膳費在內平均每日三元擬先組織四隊因時調查每隊三人四隊十二人每日共需三十六元暫定八個月為第一次調查完竣時期共需洋八千六百四十元

2. 儀器及用具 為便於工作起見須預備下列儀器及用具約需洋一千元

a. 測量地勢及樹木者 軍用快測圓板 地質指南針 卷尺和秒水準儀 鑽樹年輪器 量樹直徑尺 標準弓尺

b. 測量地質土壤及氣象者 氣壓表 寒暑表 鑽土器 地質斧頭

c. 採集標本設備者 照相機 土壤標本袋 石鑽標本袋 植物標本之壓板及夾紙照相軟片

d. 其他用具 旅行床 醫藥品 帳棚 油布 雨傘 廚具等

3. 印刷費 印刷各種調查表式及報告書約共需洋乙千元

以上共需洋一萬零六百四十元

## 六 調查時期

調查時期春秋最宜因植物茂盛易於辨認天氣清和適於長途旅行也夏季亦可冬季最不相宜全省勘於一年內調查完竣最好惟匪患未消諸多困難為今之計莫若先就平靖縣分着手調查俟匪患肅清再行次第推進擬規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定自二十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第一次調查時期

七 調查報告

報告分沿途報告分區報告總報告三種茲分述如左

1. 沿途報告 爲便於結束及整理起見每十日須作沿途報告一次報告沿途森林及荒山狀況並臨時建議

2. 分區報告 調查隊每將一區調查完畢後即須彙集沿途報告作一分區報告

3. 總報告 全省六區調查完成之後須將各分區報告彙齊作一全省林業調查總報告

八 調查表格

表格共分左列十種(格式附後)

1. 各縣建設局苗圃現況調查表

2. 各縣義塚調查表

3. 各縣民有墳地調查表

4. 各縣木材貿易調查表

5. 各縣竹材工藝調查表

6. 各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7. 各縣主要林木調查表

8. 各縣官公私有森林調查表

9. 各縣中山紀念林調查表

10. 各縣木炭業狀況調查表

- 2. 各縣義塚調查表
- 3. 各縣民有墳地調查表
- 4. 各縣木材貿易調查表
- 5. 各縣竹材工藝調查表
- 6. 各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 7. 各縣主要林木調查表
- 8. 各縣官公私有森林調查表
- 9. 各縣中山紀念林調查表
- 10. 各縣木炭業狀況調查表

河南省

縣苗圃現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  
調查人

月

考 備	房 坐 落		屋 間 數		圃 面 積		土 質		未 育 苗 畝 數	出 苗 木 株 數	公 有 或 租 用	地 籌 地 經 過		具 種 類		經 常 費 來 源		臨 時 費 來 源		水 井 有 無 水 車		勞 工 種 類		畜 牲 種 類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種 類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說明																										

說明

一本表所列經常費係以每月計算臨時費以每年計算

一呈報時須就頒發表式填註以昭劃一

一填載表列各項時統須詳確不得稍涉含混並應楷書











河南省

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民國三十年  
調查人

月

項 別 稱	位 置	四 至	面 積	業 權 所 屬	土 質 及 地 勢	地 面 狀 況	荒 廢 原 因	交 通 概 況	價 格	業 主				備 考
										姓 名	經 濟 狀 况	籍 貫	職 業	
說 明														
<p>一業權所屬應註明國有公有私有如係法人須註明法人之名稱及地址</p> <p>一土質及地勢應註明土壤性質及地勢之險峻傾斜高度等</p> <p>一地面狀況欄應註明地被物狀況及有無立木</p> <p>一本表每調查區填寫一張</p>														



一樹性欄應註明陰性陽性中庸等  
 一適地欄應註明樹種適宜之鄉土  
 一生長欄應註明生長之遲緩迅速中庸等  
 一效用欄應註明木材之性質及用途等  
 一造林法欄應註明植樹播種插條分根等  
 一該縣有無泡桐(即白桐)漆油桐及銀杏等特用林木每年產量若干應在備考欄詳細註明

河南省 縣 有森林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 月

項 別 稱	位 置	所有者或代表 人姓名	總 面 積	造林面積	造林起期	樹 種	株 數	平均高度	平均年齡	造林法	生長狀況	林產收入	備 考
說 明													
一本表官有公有私有森林之調查均通用之如係官有應於縣字之下填一官字餘類推													
一所有者如係法人應註明法人之名稱及地址													
一官有林凡用有縣款項辦理造林者屬之													
一公有林凡各機關各學校等造林者屬之													
一私有林凡私人組合團體(如礦場工廠公司等)及各城市鎮村人民造林者屬之													

河南省

縣營造中山紀念林調查表

調查人 年 月

項 名 稱	位 置	土 質	面 積	株 數	樹 種	平均 高度	年 齡	生長 狀況	備 考	說 明
										<p>一該縣中山紀念林如有二處以上時應於名稱之下按諸次第分格填列</p> <p>一備考欄應註明中山紀念林之開始營造年月及損毀情形</p>
				畝						

河南省

縣木炭業狀況調查表

二十一年

月

調查人

項 別 名 稱	產 量	價 值	製 造 法		材 料 種 類		備 考	說 明
			白 炭	黑 炭	白 炭	黑 炭		

一 名稱欄應註明全縣出產木炭地點名稱

一 產量欄應註明全縣木炭之產量

一 價值欄應註明木炭每斤價值

一 製造法應將製造木炭方法及手續詳細註明

## 河南全省水利調查計劃

治理水利初步之工作厥爲調查然後繼之以測量然後繼之以設計然後繼之以施工其程序不可越者蓋如此吾省水利事業如灌溉之應如何振興水患之應如何防禦排水之應如何設備水動力之應如何發展均待有精確之調查以便分別測量設計施工茲草擬調查計劃如左

### 一、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擬分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兩種

(1) 直接調查 由廳直接派員往各處實地調查

(2) 間接調查 由廳委各水利局按照製就調查表式詳細調查填報

### 二、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擬劃全省爲四大區分四隊調查

(1) 淮河區域凡淮河流域及豫東一帶均屬之

(2) 黃河區域凡黃河流域及豫西一帶均屬之

(3) 澧水區域凡澧水流域及豫南一帶均屬之

(4) 衛河區域凡衛河流域及豫北一帶均屬之

### 三、調查人員

全省水利調查既分四隊出發每隊擬設調查員三人並指定一人爲隊長負責督率指揮之責四隊共需調查員十二人

### 四、調查期限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調查期限擬自二十年五月起至十月止六個月爲第一次調查時期因在此期間正值農事用水之時又值河道發生洪水之期一方面既可以察農田需水之情形一方面復可視河渠容量之狀況實地觀察最爲相宜

五、調查報告

(1) 沿途報告 爲便利整理起見每十日須作沿途報告一次報告沿途水利之實況並隨時建議

(2) 區域報告 調查隊每將一區域調查完畢後即須彙集沿途報告作一區域報告

(3) 總報告 全省四區域調查完成之後須將各區域報告彙齊作一全省水利調查總報告

六、調查經費

(1) 薪金 調查隊四隊計調查員十二人每人月支薪金連同旅費六十元調查限期六個月共需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2) 儀器用具費 爲便於工作起見須預備隨帶儀器及用具約需洋一千元

(3) 印刷表冊費 印刷各種調查表式及報告書約需洋五百元

以上共需調查費洋五千八百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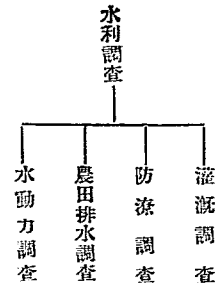
七、調查用具

(1) 測量地形及河流用具 平板 布捲尺 袖珍水進儀流速儀等

(2) 繪圖用具 繪圖儀器 三角尺 繪圖紙 墨水等

(3) 其他用具 行軍床 醫藥品 棚帳 雨傘 油布廚具等

八、調查事項



九 調查表式

灌溉調查表	
(一)	田地座落
(二)	田地面積
(三)	土壤性質
(四)	四季雨量
(五)	農作物種類
(六)	農作物需水量
(七)	灌溉時期
(八)	灌溉方法
(九)	水源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 其他	說明
	(一) 表內水位高度以公尺計 (二) 表內洪水量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三) 表內橋樑情形應將橋樑長度高度寬度及橋孔數目橋孔跨度等詳為填入

### 農田排水調查表

(一) 區域面積	(二) 排水組織	(三) 河道容量	(四) 渠道容量	(五) 溝道容量	(六) 其他	說明
						(一) 表內排水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二) 表內河道渠道溝道容量以河流面積計

### 水動力調查表

(一) 水頭所在地

說明	(七) 其他	(六) 水動力支配	(五) 水動力用途	(四) 最小水量	(三) 最大水量	(二) 水頭高度
<p>(一) 表內水頭高度以公尺計</p> <p>(二) 表內最大最小水量以每秒立方公尺計</p>						

河南交通調查計劃

(一)理由 訓政時期百廢待興建設事業要以整頓水陸交通為前提工程貴有次第考查務求精詳然後斟酌情形妥為籌劃方能得事半功倍之效若徒事空言某縣道路宜修某處航路宜濬胃然設計以圖興工與閉戶造車何異故工事之興當以調查為初步誠以地勢之變遷不同理論與事實亦異必必有技術人員實地踏勘則路線經過地方地勢若何平險修橋若何難易材料若何取舍在在均須實地調查然後依為根據精籌籌謀必能趨易避難價廉工省本廳有見於此特舉行全省交通調查逐步進行

(二)調查方法 調查事項千頭萬緒多係專門技術頗為繁雜如完全委託各建設局調查恐不易詳盡如祇組織調查隊恐調查完畢後一有疏忽或遺漏則統計困難無從稽考故擬一方面委託各建設局調查一方面另組織調查隊分區調查以資對照

(1) 委託調查 將應調查各項責成各建設局派員就地查勘由各該局公費或建設費項下酌量發給川資限期將調查結果呈廳交該管科派員作有系統的統計

(2) 組織調查隊 將應調查事項交各調查隊分區按縣調查俟調查完竣就各隊之調查員組織一調查審查會將各隊調查結果會同審查每縣作一有系統的統計表呈報並加說明

(三) 調查區域 查河南共有一百一十二縣組織調查隊十隊僅就調查之難易各縣轄境之大小酌量分配各隊調查區域如下

(1) 開封陳留、通許、中牟、尉氏、鄆縣、滎陽、滎澤、密縣、新鄭等十縣為一區

(2) 商水、永城、夏邑、虞城、寧陵、柘城、鹿邑、睢縣、民權、太康、杞縣、開封、考城、等十三縣為一區

(3) 淮陽、西華、扶溝、鄆陵、滎川、長葛、許昌、臨潁、襄縣、禹縣、郊縣、寶豐、魯山等十三縣為一區

(4) 桐柏、泌陽、確山、葉縣、舞陽、郟城、西平、遂平、汝南、上蔡、商水、項城、沈邱等十三縣為一區

(5) 淅川、內鄉、鎮平、鄧縣、新野、南陽、南召、方城、唐河等九縣為一區

(6) 固始、商城、光山、潢川、新蔡、息縣、羅山、信陽、正陽等九縣為一區

(7) 閩鄉、靈寶、盧氏、陝縣、洛新、澗池、新安、宜陽、嵩縣等九縣為一區

(8) 平等、自由、伊陽、洛陽、孟津、偃師、鞏縣、汜水、河陰、登封、臨汝等十二縣為一區

(9) 武安、涉縣、林縣、安陽、臨漳、內黃、湯陰、滎縣、淇縣、汲縣、滑縣等十二縣為一區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9) 濟源、孟縣、溫縣、沁陽、博愛、修武、武陟、獲嘉、新鄉、原武、陽武、延津、封邱等十二縣為一區

(四) 調查人員 每隊設調查員二人共計二十人分赴指定區域從事調查

(五) 調查期限 委託調查限文到一月內將調查結果呈廳 調查隊每大縣調查十天中縣小縣調查平均七天則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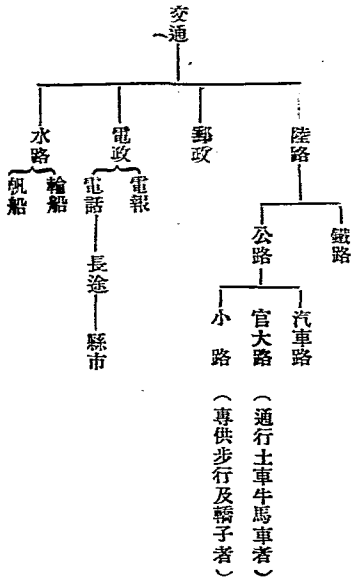
隊調查期應為三個月完畢後再組織審查會統計調查結果限一個月完竣

(六) 調查經費 調查員薪金每人每日二元計四月需洋四千八百元印刷表冊費洋四百元共需洋五千二百元

(七) 調查用具 每隊帶皮尺一卷(以米連尺為好)手持水平儀一具標尺花尺各兩根(以另做輕便者為好)計

步表一個及公文袋一個備裝表冊文具等

(八) 調查事項



甲陸路調查

鐵路調查表

		稱名路鐵
		月年工竣築修
		日數及末由費築建
		過經費築建籌
		辦主關機何經
		形情築修段各
		織組站各段各部內
		稱名站各過經
		數里距相站各
		況狀活生民人站各
		形務及土各
		情商產站
		費及情貨各
		運形運站
		價票及形情車客
		數輛車種各路全
		況實籌影局時受來近
		(數總年全)形情業營
		(數總年全)形情程工路養
		考 備

明 說

- (一) 表內里數以公里計按路牌數之
- (二) 路線均應另繪畧圖並註明地點
- (三) 沿線建築材料如磚石等灰沙木料等得將原價運費並地註入備查



縣汽車路調查表

			稱名路道
			道縣或道省通驛
			點地止起
			里于若長
			點地要重過經
			數里距相點地各
			形情商工產出線沿
			形情質土及低高窄寬身路
			較比低高面地與西路
			過經築修及築修開機河經
			形毀及積有雨
			情情沖求無後
			木樹無有旁路
			形及數涵橋沿
			情量洞梁路
			水管按路火有路汽
			行設及車無旁車
			駛汽織司車無現
			可建更有商將
			能之發無務未
			總收營全公汽
			數入業年司車
			總支營全公汽
			數出業年司車
			總虧盈全公汽
			數之或年司車
			路之全備之養有現
			貫養年及設路無在
			情連鄰者與
			形網縣或鄰
			形情運貨運客
			考 備

明說 (一)里數以公里計 (二)路線均應另繪畧圖 (三)凡道路情形有變遷之處應分段填寫

附現有橋梁涵洞調查表

			稱名路道
			數點本地洞橋
			之里路及所涵或涵
			稱名橋或洞涵
			于若空橋或洞涵
			度空及長涵橋或
			跨每度洞涵或
			度寬洞涵或橋
			度高洞涵或橋
			材修涵橋
			料築洞涵或
			料材礮橋
			(拱形涵橋或
			或狀洞涵或
			度何或一身與是
			角若線成路否
			要必之修改無有
			成修時何
			况狀在現
			考 備

明說 沿線築路材料如磚灰石子淨沙木料等得將原價運價產地列入備考內  
橋梁高度應以河底為準  
長寬高以公尺計



附擬修橋梁涵洞調查表

			道路名稱	
			橋或涵	洞所在
			地點及距	本路起
			點里數	
			擬修	跨
			擬修	寬
			擬修	高
			擬用	何種
			擬修	橋或涵
			擬修	及形
			需	工若
			需	料若
			需	款若
			原	狀况
			(已有橋	或另加
			改造或	新設)
			備	
			考	

明說

沿線築路材料如磚灰石子沙木料等得將原價運價出產地列入備考欄內  
橋梁高度應以河底為準  
長寬高以公尺計

縣官大道調查表 (通行土車牛馬車者)

			道名路道
			道縣或道省道驛
			點地止起
			里千若長
			點地要重過經
			數里離距點地各
			度坡段各及度寬
			形情質土路沿
			較低面與路 比高地
			形情梁橋洞涵
			形務及土沿 類情商產路 類輛及方民 種車車法運
			里經每量載車各 程行日及重輛種
			目價運貨運客
			銜車與是 接路汽否
			要之車修有是 必之路汽改否
			測預業營車汽
			用費及易難程工
			考 備

說明  
 (一) 里數以公里計  
 (二) 凡道路情形有變遷應分段填寫  
 (三) 路線應另繪畧圖

縣小道調查表 (專供步行及轎子者)

		稱名路道
		點地止起
		里千若長
		鎮村要重過經
		數距鎮各 里相村
		度坡及度寬路
		情涵橋土 形洞梁質
		量人及方 數行法運
		形情務商
		接路官路汽與 連大或車何
		要之官路修有 必大路或汽無 改
		備
		考

明說

- (一) 里數以公里計 尺度以公尺計
- (二) 路線應另繪畧圖並註明所經地點
- (三) 道路情形有變遷時應分段填寫

縣官大道調查表 (通行土車牛馬車者)

			道路名稱
			驛道或道省通
			起止地點
			長若干里
			經過重要地點
			各地點距離
			寬度及坡度
			沿路土質情形
			路面與地面高低比較
			濕潤洞橋梁情形
			沿路土產及商務情形
			運送方法及車輛種類
			各種車輛載重及每日行程
			客運貨運價目
			是否與汽車銜接
			是否修有汽車路
			汽車營業預測
			工程難易及費用
			備考

說明  
 (一) 里數以公里計  
 (二) 凡道路情形有變遷應分段填寫  
 (三) 路線應另繪卷圖

縣小道調查表

(專供步行及轎子者)

		道路名稱
		起止地點
		長若干里
		經過重要村鎮
		各村鎮相距數里
		路寬及坡度
		土質橋梁涵洞情形
		民運方法及行人數量
		商務情形
		與何種汽車或大路官路連接
		有無修路或修路之必要
		備
		考

明說

- (一) 里數以公里計 尺度以公尺計
- (二) 路線應另繪畧圖並註明所經地點
- (三) 道路情形有變遷時應分段填寫

縣郵政調查表

郵局成立年月	支局名稱數量及成立年月	代辦所名稱數量及設置年月	沿革及等級	郵遞方法	職役待遇	鄉村郵遞路線	是否通匯兌色 票及情形	是否兼辦儲金	是否通快遞郵件	寄出主產名稱及數量	寄入物品名稱及數量	郵件統計	民郵狀況	其他	明 說

備 考



縣長途電話調查表

明 說	其 他	每部電話色月 及零售價目	營業狀況	電桿來源	是否協助電話費 及已繳數目	能直接與何局通話	境內電線路里程	境內電線路徑及 入出境地名稱	係幹線或支線	職 役 待 遇	等 級	組 織	電話局成立年月
里數以公里計													
													備 考



縣縣市電話調查表

備考

明 說	其 他	與省辦長途電話 有無聯絡及方法	電桿及出款攤 派法	管 理 規 則	是 否 有 營 業 性 質	話 機 數 目	各 區 支 線 路 及 里 數	興 辦 目 的	建 築 費 數 目 及 來 源	內 部 組 織	成 立 年 月	主 辦 機 關
里數以公里計												

縣水路調查表

附屬船調查

調查事項	名稱	河	河備	考
河身長度及起止地名				
經過重要地點及各距里數				
何處有何河渠匯入				
河身土質堤岸情形及有無樹木				
河身四季漲時水寬 落時水深				
河身四季漲時水寬 落時水深				
河床有無淤塞				
河底與兩岸高低比較				
河身 <sup>上口</sup> 平均大略寬度 <sub>下底</sub>				
十年來有無水災及發生原因				
歸何水利局管轄				
有無航業組織及輪船公司等				
四季通 <sub>輪船</sub> 里程及地點				
輪船入水深度及長寬高度				
輪船大略載重 <sub>每噸</sub> 及運費				
境內船戶 <sub>輪船</sub> 凡家共有 <sub>帆船</sub> 幾只				
有無官營 <sub>輪船</sub> 及只數				
輪船每日能行里數				
沿河土產及商務情形				
轉運主要物品及數量				
有何卡捐及徵收機關				
有無閘水堤及地點名稱				
有無疏濬機關組織				
改良意見				

說明  
里數以公里計 尺數以公尺計

建築材料調查表

明 說							材料名稱
<p>形狀須說明粉塊長方圓等尺度以公尺寸分釐計之            出產量以其單位及公斤計之            製造方法係用機器或人力及製造經過            性質須說明堅鬆載重易腐否等</p>							形狀及大小尺度
							出產量
							製造方法
							距用地 里程
							運費
							價格
							性質
							用途
							出產地
							備考



## 河南建設廳市政調查計劃

### 甲 理由

民生主義之四大要義衣食住行二項尤關重要城市為多數人民會聚之區欲謀其居住之安寧行路之便利則對於市政應力加改善以增進公共福利惟改善工作設施之前應先行詳細調查何項應加改革何項應新設立然後斟酌情形詳為設計次第施行始可得事半功倍之效

### 乙 計劃

1,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分為直接間接兩種凡縣城及重要之鎮市採用派員直接調查不重要者採用委諸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2, 調查範圍 在河南自開封鄭州廢市以後並無市之組織故調查市政之範圍除縣城外凡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編入為鎮者皆須調查之

3, 調查區域 在豫省一百十二縣散佈全境現為調查便利起見分為十有二區如下

- 一、商邱區 商邱、夏邑、永城、虞城、鹿邑、柘城、寧陵、民權、睢縣、考城等十縣屬之
- 二、開封區 開封、蘭封、杞縣、陳留、太康、通許、鄆陵、尉氏、中牟、扶溝等十縣屬之
- 三、新鄉區 新鄉、陽武、延津、封邱、滑縣、汲縣、鄆澤、河陰、懷慶、沁水等十二縣屬之
- 四、安陽區 安陽、內黃、臨漳、湯陰、武安、涉縣、林縣、濬縣、淇縣等九縣屬之
- 五、沁陽區 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輝縣、獲嘉、原武等十縣屬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洛陽區 洛陽、偃師、孟津、自由、平等、登封、鞏縣、伊陽、嵩縣、密縣等十縣屬之

七、靈寶區 靈寶、陝縣、陝鄉、盧氏、洛寧、澗池、新安、宜陽等八縣屬之

八、許昌區 許昌、滎川、長葛、禹縣、郟縣、襄城、寶豐、魯山、臨汝、新鄭等十縣屬之

九、南陽區 南陽、鎮平、內鄉、浙川、鄧縣、新野、唐河等七縣屬之

十、西平區 西平、鄆城、舞陽、葉縣、方城、西華、商水、淮陽、南召、臨潁等十縣屬之

十一、汝南區 汝南、確山、遂平、新蔡、正陽、泌陽、上蔡、項城、沈邱等九縣屬之

十二、信陽區 信陽、桐柏、潢川、固始、光山、商城、息縣、羅山等八縣屬之

4, 調查人員 每區派調查員一人全省共計調查員十二人

5, 調查期限 各調查員調查一城市約須二日每區以十縣計算共須三十日外加旅行編纂報告及調查重要彙錄等

每區約須三十日以上共計六十日各區調查隊現定于二十年五月起同時出發工作預計七月止全部調查完竣

竣

#### 6, 調查經費

一、薪金旅費 調查員薪金每人每日二元旅費在內共計十二人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共需洋七百二十元

兩月共需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調查用具費 每人以二十元計算共需洋二百四十元

合計共需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整

7, 調查用具 調查城鎮須用器具如左

一、手水準一只 二、皮尺一只 三、指南針一具

四、繪圖紙十張 五、日記簿兩本

8, 調查事項

子、關於普通的

一、沿革

二、面積

三、戶口及職業概況

四、公共建築

五、商業繁盛區域

六、防禦水患之壘壩情形

七、消防火災之設備

丑、關於交通的

一、市內外街道交通情形

二、市內外水道交通情形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市外鐵道公路交通情形

四、車輛之種類

五、電氣等公用事業

寅、關於衛生的

一、房屋

二、公用水源

三、處理污水垃圾

四、雨水之排洩

卯、關於財政的

一、市稅

9、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分三種如左

一、城鎮報告 各區調查隊每于一縣城或一重鎮實地調查後即詳具報告及五分之一略圖呈廳審核

二、分區報告 各區調查隊于該區所屬各城鎮全行調查完竣後即草擬全區詳細報告

三、總報告 本廳于調查開始之日指派專員掌理審查各區之報告並于調查終結後斟酌各區詳細情形

編纂全省市政調查總報告



縣市政概況調查表 市第一號

項 目	答 案	備 考
建置年代		
面 積 <small>(全市)</small>		
公共建築		
商業繁盛區		
消防火災設備		
明 說	<p>1. 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                  2. 表內各項須詳細填註如無此項事業時必在備考內註明                  3. 表內全以公尺計算填寫</p>	

縣城戶口調查表 市第二號

說明	計		業	職	項	
	口數	戶數				其他
1. 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 2. 表內各項須詳細填註如無時必在備考內註明					項	
					目	
					答	
					案	
					備	
					考	

縣護城堤調查表 市第三號

說明	項	
	目	答
1. 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 2. 表內各項應詳細填註如無時必在備考內註明 3. 表內各以公尺制計算填寫	水患來源	案
	被水患次數	備
	堤之高度	考
	堤之寬度	
	堤之長度	
	距城垣里數	
	殘廢情形	

縣街道調查表 市第四號

	項目	名稱	長度	寬度	最大坡度	路面概況	接何 省縣道	明說
	答							<p>1. 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p> <p>2. 表內各項須詳細填寫</p> <p>3. 表內全以公尺制計算填寫</p>
	案備考							



縣附近鐵道調查表

市第六號

項 目	名 稱	車站等級	距城里數 <small>(公里)</small>	商運情形	明 說
					<p>1、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p> <p>2、表內各項須詳細填註如無時必在備考內註明</p> <p>3、商運一項係指對該縣境內未往商運而言</p>
備 考					



縣城公用事業調查表

市第八號

說明	本城電話	長途電話	電報	電燈	種類	項目	
					局所地址	成立年月	直通縣鎮
<p>1、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p> <p>2、表內各項應詳細填註如無時必註明</p>							

縣衛生概況調查表 市第九號

項 目	房 舍	公共廁所	處理垃圾	處理污水	公用水源	雨水排洩	傳染病之種類
備 考							

明 說

1. 此表式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  
 2. 表內各項須詳細填註  
 3. 表內傳染病係指每年常發見而言



縣市稅概況調查表 市第十號

項 目	每戶之徵收量 <small>(元)</small>	徵收時期	徵收方法	支配概況	說 明
					<p>此表對於調查重要鎮市亦可適用 又表內各項應詳細填註</p>
備 考					



## 工商業調查計劃

### 理由

查豫省因受連年戰事之影響交通阻絕以致工商各業諸多停滯現軍事結束交通恢復正百端待整之秋宜首先調查省內各項工商業之狀況以便通盤籌劃積極進行擬由本廳委派專員攜帶表冊親赴各縣實地考察如鄭州豫豐紗廠豫中打包廠汲縣華新紗廠等每日產量若干出品優劣以及工廠設備管理方法營業情形逐一記載以爲統計之資料俾明究其利弊得失或詳加指導促其改進或斟酌供需另謀推廣並一面分別訓令各縣建設局調查縣內官私立平民工廠以及其他工商業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其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以示提倡

茲將調查手續分列如次

- (一) 調查方法
- (二) 調查區域
- (三) 調查人員
- (四) 調查期限
- (五) 調查經費
- (六) 調查用具
- (七) 調查事項
- (八) 調查表式
- (九) 調查報告

(一)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分爲二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〇〇

(a) 直接調查 由本廳委派專員攜帶表冊親赴各縣實地調查

(b) 間接調查 由本廳將工商業調查表格發給各縣並訓令各該縣建設局商務會調查各縣內官私立工廠及各商業狀況辦理情形呈報備核

(二) 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分二項

(a) 工商區域 凡本省工商發達之縣鎮皆列入工商區域派員直接調查其工商區域規定如左

(一) 開封、鄭州、彰德、汲縣、武陟、新鄉、博愛、武安、許昌、信陽、南陽、周家口、洛陽、普通區域 凡不屬於工商區域之縣鎮皆列入普通區域

(三) 調查人員 將以上應派員調查之工商區域分為四路每路派一人共計派四人

(四) 調查期限 直接調查由五月起分路出發限二個月調查完畢間接調查其期限同

(五) 調查用具 調查員子出發前備載各項表冊及文具如認為有攜帶照相快鏡必需者亦得準備之

(六) 調查經費

a. 薪金旅費 調查員薪金每人每日兩元旅費在內共計四人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共需洋二百四十九兩四錢  
月共需洋四百八十元

b. 調查用具費 印製表格及文具用具估計共一千二百元

合計共需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整

(七) 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分二項

(a) 工業調查

(甲) 以經營之性質分為下列二項

- 一、家庭工業之調查
  - 二、普通工業之調查
  - 三、機械工業之調查
- (乙) 以各種之內容分下列各項
- 一、關於出品種類及品質之調查
  - 二、關於每日產量之調查
  - 三、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
  - 四、關於成品銷售地及供求情形之調查
  - 五、關於男女工人工資及工作時間之調查
  - 六、關於工人數目之調查
  - 七、關於工人補習教育之調查
  - 八、關於工廠名稱及所在地點之調查
  - 九、關於工廠資本數目之調查
  - 十、關於工廠性質之調查
  - 十一、關於工廠經理姓名之調查
  - 十二、關於工廠機器種類之調查
  - 十三、關於工廠馬力數之調查
  - 十四、關於工廠衛生設備之調查
  - 十五、關於工廠已否註冊之調查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〇二

十六、關於各種工業發虧之調查

(b) 商業調查

(甲) 以經營之性質分下列兩種

一、股分公司之調查

二、普通商業之調查

(乙) 以經營之內容分下列各項

一、關於商號或公司地點名稱之調查

二、關於經理人姓名之調查

三、關於營業種類之調查

四、關於每年營業總數之調查

五、關於資本數目之調查

六、關於店員人數之調查

七、關於各縣對外供求狀況尤其對於洋貨要求之程度

八、關於店員人數之調查

九、關於店員薪資及有無學徒及其待遇之調查

十、關於商號或公司已否註冊之調查

(八) 調查表式 (另附)

(九) 調查報告

無論直接間接調查之表格填齊後統即寄廳整理彙編并統計其由特殊情形表格中無此規定者另備文報告







## 河南礦務調查計劃

一理由 國計民生輒曰富強非強無以立非富不能強然富強之基必資實業實業之原料舍開發礦產其道莫由惟其鑄密之美惡貯量之多寡必待調查而始明調查者成績之借鏡而進步之方針也方事之初有調查而後有計劃既事之後有調查而後能改進此推之凡事皆然而礦務為尤正本廳有見及此對於已辦各礦應如何整頓未辦各礦應如何啓發特擬具調查步驟俾利進行

二調查方法 各建設局規模狹小又乏嫻習礦務人才委託調查殊不可恃如祇派調查員又恐地方情形不甚熟習難免疏忽之慮故除委託各建設局調查外復由廳另派專員分區調查借資對證

### 1 委託調查

由廳製成調查表冊令發各縣建設局限四個月內將所轄縣內各項礦產調查完竣呈報本廳俾作有系統的統計其經費由各縣建設局建設費項下開支

### 2 派員調查

將調查表冊分發各調查員調查填報俟調查期滿由各調查員組織一審查會共同審查作一有系統的統計表呈報

### 3 調查區域

河南礦產以煤鐵為主而礦產之區域以豫西豫北最多豫東南次之故斟酌情形酌分配如下

甲、豫西區 鞏縣偃師洛陽宜陽新安瀋池洛寧陝縣靈寶閿鄉盧氏嵩縣伊陽臨汝登封密縣新鄭滎陽汜水禹縣鄉縣襄城寶豐魯山南召內鄉浙川

乙、豫北區 濟源孟縣滏陽博愛修武獲嘉輝縣新鄉汲縣淇縣湯陰安陽林縣內黃涉縣武安

丙、豫東南區 鄭縣汝南正陽新蔡息縣羅山潢川光山商城固始遂平確山信陽桐柏泌陽淅源新野鄧縣鎮平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南陽方城舞陽葉縣

四〇四

4 調查人員 每區調查員一人測地夫一人共分三區合計調查員三人測地夫三人

5 調查期限 委託調查限文到四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呈廳派員調查期限為五個月審查會統計調查結果限一個月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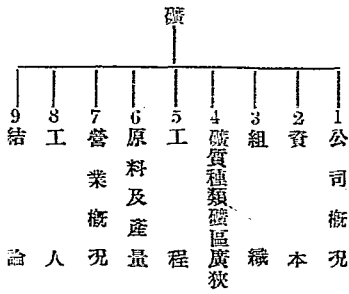
6 調查經費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調查員旅費每日以二元計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每人每月六十元測地夫每人每日以五角計每月十五元共以五個月計款如上數

7 調查用具 每組攜帶測量及製圖儀器手持顯微鏡一個探礦袋一個探礦劈斧一把照像器具全套以及行李等件

8 調查事項 應分二次

甲、調查舊有各礦應注意之點



乙、調查未辦各礦應注意之事項

- 1, 位置
- 2, 沿革
- 3, 交通
- 4, 地質
- 5, 礦床
- 6, 礦質
- 7, 礦量
- 8, 結論

舊有各礦調查表

1. 公司概況

一名稱

二經理人

三礦師及其資格

四礦區面積

五礦區地點

2. 資本

一原定股本數目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已收股本數目

三 抵借或債務

3. 組織

一 職員系統

二 工人系統

4. 礦質種類

一 礦質類別

二 副產物類別

三 有無危險氣體及預防方法

5. 工程

一 開採方法

二 井之數目及其深度

三 吸水佈置及方法

四 通風佈置及方法

五 光照

六 起揚方法

七 井上運輸

八 井下運輸

九 煉焦方法

十 節製方法

十一 機器設備情形

十二 働力

6. 原料及產量

一 現在產量

二 二年前產量

三 焦炭產量

四 副產物產量

五 特別用料之來源及價格

六 普通用料之來源及價格

7. 營業概況

一 價格

(一) 銷售額

(二) 銷售之範圍

(四) 盈虧

8. 工人

(一) 工人數目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〇八

甲 鑛下工人

乙 鑛上工人

丙 機器匠

丁 其他

(二) 工作時間

(三) 工資 甲 最高級 乙 最低級

(四) 工人教育設備

(五) 工人衛生設備

(六) 工人生活狀況

(七) 童工

甲 數目 乙 最低年齡 丙 作工時間 丁 生活概況 戊 教育狀況 己 其工作之原因

(八) 工人受傷及撫恤方法

(九) 有無工會組織及情形

9. 結論

未辦各礦調查表

1. 名稱

一、礦之普通名稱

二、礦石種類

2. 位置

- 一、所在縣分
- 二、坐落地點
- 三、附近著名莊村

3. 沿革

- 一、已否曾經開採
- 二、經過歷史

4. 交通

- 一、經過路線
- 二、距大河及鐵道里數
- 三、本地轉運方法

5. 地質

- 一、地質時代
- 二、地質變化
- 三、山脈分佈狀況
- 四、走向傾斜
- 五、標本
- 六、地質畧圖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一〇

七、化石

八、照片及其他

6. 礦床

一、礦床位置

二、礦床種類及大小

三、圍岩現象

四、礦床露頭現象

五、礦質標本

六、礦床畧圖

七、其他

7. 礦質

一、礦質之優劣及成分

二、副產礦物

三、富集情形

四、是否適於冶煉

五、其他

8. 礦量

一、藏量噸數之計算



二、礦量測算之方法

三、是否適於開採

四、其他

9. 結論

第九案 建設廳呈送修正各縣建設局章程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呈爲呈請事查各縣建設局章程公佈已久按諸現在事實多有不能適用之處茲依據該

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正二十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十案 秘書處轉呈民財兩廳會核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地一案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原文)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提議解決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地一案經會議議決照簽呈意見交民財兩廳擬具辦法呈核由民政廳主辦囑卽查照辦理等因并附議案簽呈各一件准此當經 廳等會同商核以各縣插花地所在多有自應照簽呈統籌辦理惟臨汝寶豐等縣插花地域最多而地方爭執

亦最烈似應仍亦照原提案先行各派專員實地查勘提前解決至於其他各縣境內插花地域前由民政廳擬定各縣插花地調查表通令查報尙未彙齊仍應依照前案由民財兩廳會令限期查報再行核辦惟茲事體大各縣查報以後究應如何規定辦理稍有不周糾紛滋多擬俟各縣插花地調查表查報齊全請由

省政府及財建民三廳各派具有相當經驗之固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勘界委員會協同辦理以昭慎重所擬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函復

貴處查照轉呈核定爲荷此復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 第十一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簡章意

見請鑒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原文) 頃奉

鈞會交下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簡章節節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分別討論(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名稱照舊原案第六條對於付息還本之日期及方法均未明白規定似欠完備第六條應修正爲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行之又增設第七條文曰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

分之一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以抽籤法行之第八條（原案第七條）下半段應修正爲由財政廳按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河南農工銀行第九條（原案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之規定稍欠允當因此項善後公債既係由各商業承購似應由各業中多選數人共同保管故修正爲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委派二人河南總商會就承購公債最多各業中選派三人組織之第十二條（原案第十一條）原條文下增入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捐稅二語以利推銷其餘各條僅係文字修正又本條例後須附具還本付息表以清眉目而符通例應請財廳補列（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簡章此名稱欠妥簡章上應加入發行二字第五條第二項刪除其餘各條略有文字修正上列條例及簡章均分別照修正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以抽籤法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河南農工銀行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委派二人並就承購公債最多者選派三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本公債額面定為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公私保證之用其中鈔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發行簡章

一、總 額 額面三百萬元

二、種 類 百元 十元 五元

三、利 息 年息八釐

四、發 行 本公債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分五年償還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從第二年起每屆六月十二月為

還本付息之期至二十六年六月本息全數償清

六、經募機關 各縣政府各商會銀行等均得為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臨時

收據註明票額種類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債票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在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撥由財政廳按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河南

農工銀行按期照付

八、抽籤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

省政府審計機關及保管委員會派員並函請商會派代表監視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在省城執行

九、逾期本息票 此項公債中籤還本之債票及到期付息之息票逾期二年尚不支取者即行作廢

十、經募用費 經募本公債凡募集債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辦公費二元

十一、刊印經費 此項公債由財政廳承辦其一切應需刊印實收債票各項經費事竣核實報銷

十二、簡章修正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謹將推銷方法開呈

送核

計開

鹽商及銀行錢商 一百萬元

轉運 一百萬元

菸酒業 五十萬元

各縣商富 四十萬元

其他 一十萬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  
查豫省鹽商及銀行錢商資本較爲雄厚次之即爲轉運業其於酒商營業資本亦頗充裕擬請按照上開數目令行商會轉飭分別擔認勸募至各縣商富亦擬稍爲分配以期易於募集理合聲明

### 第十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擬由省庫撥款購買壓路機以便修築開封馬路請公決

案

#### 議決 准購一架

〔原文〕爲提議事竊查建設廳所擬修築開封中山路計劃業經提出會議通過施行並奉

省政府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關於工程事宜現將籌備就緒不久即可開工該路完成之後並擬將城關各馬路普行翻修以利交通將來需用壓路機之處不一而足自應趕速購買茲調查各洋行壓路機共有二種一爲柴油機一爲蒸汽機柴油機應用柴油在汴購買甚屬不易豫省既產煤炭自以購買蒸汽機爲宜惟蒸汽機種類雖多而各洋行所存現貨可即時購用者惟德商禮和洋行八噸重壓路機一種每部價值約二萬三千元應納關稅按原價百分之十計算約二千三百元由漢至汴運費約八百元共計約需銀二萬六千一百元擬請即由省庫提前籌撥以便訂購而備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壓路機種類價目表提請

公決

附各洋行壓路機種類價目表一紙

各洋行所開壓路機種類價目表

貨名	英國貨	洋行名稱	空車重	開車重	加石子重	價	單位	備
蒸汽機	德	西門子	6噸	7噸		美金 2,316.	台架元	定貨後二個月在德國由海運口交貨
蒸汽機	德	西門子	7噸	8噸		美金 4,270.		
蒸汽機	德	和	8噸	8.8噸		美金 2,800.		上海有現貨港口交貨
蒸汽機	美	安		7噸		美金 1,491.6		
蒸汽機	美	安		8噸		美金 605.		定貨後三個月在港口交貨
蒸汽機	德	信	6.25噸	6.5噸	8噸	美金 720.		
柴油機	德	信	8.2噸	8.5噸	10.5噸	美金 910.		上海有現貨上海貨棧交貨
柴油機	德	信				美金 2,184.		

說明 美金每噸按四元八角計算每架磅按五個美金計算圖說由購買人自理

第十三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據商邱縣商會呈請豁免絲鍋蘭捐以紓民困請公決案

議決 令教育廳查明呈復核辦

(原文) 為提議事案據商邱縣商會呈據該縣絲業董事馬貫鈞等呈稱竊查做絲業每逢蘭季本城取絲之家共有三十餘戶自因初辦高等小校籌款每口絲鍋出款六千文嗣因款不敷用每口鍋又加捐六千文此十二千文之捐迄今二十年矣民國十六年前郭鎮守使振才借臨時款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每口鍋捐洋十元至十七年改繳減捐洋每口鍋四元歸辦平民校支用教育局發有執照買賣各抽一分而平民校並未開辦該款仍歸教育局收查商邱販繭之家實有三百餘戶之多每逢繭季迎接爭買假抽收一分之名向民衆私收三四分不止而取絲之家全是買繭於該販因民衆之繭多被該販收買及該販售繭於取絲之家時任意增長價值百般要求不出稅款取絲家勢有不得不吃此虧也而該販一買一賣利已中飽民衆損失過重教育收入甚輕收苛捐之虛名全歸取絲之家而該販享其重利民衆有莫大之損失此全是厘金性質現正提倡實業之際教育自有教育專款不應仍收絲業之捐以致實業前途不克發展且實行裁厘教育有着營業稅瞬息實行不當再加重稅况商邱全境並無其他土產僅此寥寥養蠶之窮民竟受此不公之苛捐實業前途受莫大之影響做絲業等因度不久新繭上市買繭在邇擬請將商邱絲業捐及民衆賣繭概免捐稅以紓民困而恤商業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可否賜予豁免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絲業爲國產大宗迭奉

政府明令督飭提倡據呈前情實際無裨於地方而徒苦小民且各項苛細雜捐均經主管官署先後呈准豁免所有該商等請免之絲鍋繭捐事同一律可否援例撤銷之處敬請

公決

第十四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頒奉

交下河南省民政廳考核縣長暫行辦法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項辦法大體尙屬妥善惟關於第三四兩條獎例及送交法院依法辦理之規定稍涉重複且係當然之事均應刪除其餘略有文字修正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

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一 縣長考核依內政部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二 縣考核分三項

(1) 平時考核就平時應辦飭辦及呈報各事件行之

(2) 臨時考核就長官巡視視察員考察及委員專案調查事件行之

(3) 定期考核於每年年終行之

三 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所列擬獎擬懲各項之內得以操守才能勤惰二端概括評定之最優者爲甲等次優者爲乙等又次者爲丙等

四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甲等者改代爲署理滿一年考績列甲等者呈請 中央任命

五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乙等者酌予留任兩月覆加考核

六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丙等者撤任

七 以上考核獎懲均由民政廳核擬呈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 第十五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及度量衡檢定

所製造廠各規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頌奉

交下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規程節  
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此項條例及規程各條文尙無不妥惟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  
定稍嫌含混故略加修正並增設第十三條另定公布手續其餘僅係文字修正均分別照案通  
過所擬是否有當請鑒請

鑒核

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工業原料及成品之鑑定分析試驗事項
- 三、關於工業機械及器具材料之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上一切諮詢或委託之答復及承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分所

第四條 本所依工作情形分組辦事其組數及職掌視事務之繁簡隨時規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五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兼技正 一人

主任技士 三人

技士 六人

技佐 三人

辦事員 三人

助理員 四人

書記 三人

所長技士技佐由建設廳委任餘由所長遴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名譽指導員呈請建設廳敦聘專門名家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

技士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佐承所長技士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辦事員承所長技士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務

助理員襄辦秘書記繕寫文件表冊

第八條 本所得組織講演會及巡行講演團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二二

第九條 本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酌招練習學生

第十條 各項工作每年應編印報告一次遇有特別事項隨時編印小冊

第十一條 本所檢驗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所長訂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一條 本所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掌管檢定及檢查本省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三人事務員三人雇員二人

第三條 所長檢定員事務員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得於各縣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檢察其事務

第八條 本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建設廳考核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之日起依照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規程

第一條 本廠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本廠置管理兼校驗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一人工匠若干人

第三條 本廠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報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四條 本廠得營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五條 本廠所造各種器具應刻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製字樣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六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濟源陽武涉縣武陟四縣建設局長鄭立業謝愚李芬楊

永懷等均予撤職所遺各缺擬分別委任朱端容牛修蘭任祥芝韓蔭槐等接充又

閩鄉縣建設局長徐世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于潤志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濟源縣建設局長鄭立業陽武縣建設局長謝愚涉縣建設局長李芬武陟縣建設局長楊永懷此次

主席出巡致詢成績過劣已予撤職自應分別遴員接充茲擬以朱端容任濟源縣建設局長牛修蘭任陽武建設局長任祥芝任涉縣建設局長韓蔭槐任武陟縣建設局長又閩鄉縣建設局長徐世偉辭職業已照准遺缺擬以于潤志接充當否敬請

公決

第十七案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呈以代理鄴陵縣縣長方剛等十二縣到任已滿三月

擬請改代爲署一案茲特簽具意見分別准駁請核示案

議決 浙川縣縣長韓寶恭陽武縣縣長李士翔孟縣縣長阮藩儕准予改爲署理

(原文)案查民政廳呈以代理鄴陵縣縣長方剛等十二縣到任已滿三月成績尙優擬請改爲署理一案奉

主席批查照前例交各廳院就主管事務擬具考語呈候彙核等因經本處函達各廳院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到處除代理濟源縣縣長趙桂分代理靈寶縣縣長楊繩震均已另案撤職應毋庸議外合將其餘十縣各廳院所加考語彙齊開單附呈並遵

批簽具意見呈候

鑒核示遵

附呈原意見

計開

代理鄴陵縣縣長方剛 有該代縣長到任以來並無顯著成績此次各廳院考語建設廳稽具對於水利經費籌措不力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南召縣縣長李鍾本 查該代縣長因劃分自治區域逾限經民廳呈准記過一次此次各廳院考語高等法院稱其對於司法法規命令漠視不遵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新野縣縣長徐聲銘 查該代縣長平日對於政務工作駐軍匪情各報告表不甚注意曾經申斥四次記過三次

對於劃分自治區域呈報圖表逾限經民廳呈准記過一次各在案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建設廳稱其對於建設不甚負責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浙川縣縣長韓寶恭 查該代縣長平日尙無過失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亦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方塘縣縣長王式典 查該代縣長平日成績除因劃分自治區域造送圖表逾限經民政廳呈准記過一次外平日尙無重大過失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亦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閩鄉縣縣長黃覺 查該代縣長平日過多於功且於四月間據民政廳以該代縣長於自治進行劃區事宜逾限不報呈奉核准記大過一次在案查自治事項關係政前途至爲重大該代縣長漫不經心殊非尋常疏忽可比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新鄉縣縣長郭平 查該代縣長平日例功尚差足相抵惟於四月間據民政廳以該代縣長於自治進行劃區事宜逾限不報呈奉核准記大過一次在案查自治事項關係政前途至爲重大該代縣長漫不經心殊非尋常疏忽可比且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據建設廳稱該代縣長對於水利經費籌措不力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滑縣縣長聞廷璋 查該代縣長平日功過尙足相抵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高等法院認爲成績頗佳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陽武縣縣長李士翔 查該代縣長平日有功無過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孟縣縣長阮濟儕 查該代縣長平日有功無過前次主席出巡親加考查認爲努力盡職成績尙佳經傳令嘉獎通飭有案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亦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第一科第三股主任科員熊文照

代理滑縣縣長聞廷璋 查該代縣長平日功過尙足相抵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高等法院認爲成績頗佳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陽武縣縣長李士翔 查該代縣長平日有功無過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孟縣縣長阮濟儕 查該代縣長平日有功無過前次主席出巡親加考查認爲努力盡職成績尙佳經傳令嘉獎通飭有案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亦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 第十八案 萬委員舞提議封邱縣財政局長余伍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趙子敬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封邱縣財政局局長余伍因案應即撤職所遺之缺查有謝偉男趙子敬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 舞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二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二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請將鄭州市公安局所征人力車捐劃歸工務局接辦案



## 議決 令財政廳核復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鄭州市區工務局局長劉基森呈稱竊查本局成立已逾兩月對於本市各街馬路之崎嶇不平行人稱苦亟擬規定整個計劃藉資建修惟是開闢新路固屬重要而保修舊路亦豈可忽本局對於鄭州市區馬路之年久失修及被車馬破壞者自應先從修鑿入手惟修理舊路又非一處一時所能奏效端賴長年養路基金以資雇定長工預購材料器具庶便隨時修補藉利交通查鄭州市向有一種人力車捐本爲預籌建修車輛損壞馬路之用在本局未成立以前曾歸市公安局徵收每月收數約有六百餘元以作開闢新路似嫌不足用資修養舊路不無裨益現在鄭州馬路工程既歸本局接收辦理此項捐款似應併歸本局征收藉符名實且查首都滬漢各市凡屬車輛牌照之管理在市政府統轄之下非屬於公用局征收即歸併工務局兼管正所以一事權而便檢驗所收車捐亦係撥充爲養路經費現在鄭州市區各項車輛牌照尙未舉辦而人力車捐攸關養路基金尤應併歸本局接辦以期款項有着藉利工程進行所有請將市公安局現征人力車捐劃歸接收俾獲養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轉呈

省政府令知移交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鄭州市區公安局所征人力車捐既係爲預籌建修車輛損壞馬路而設該處馬路工程現歸工務局負責修養該項車捐似應改由工務局經收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洧川縣公安局長江源岷撤職遺缺擬委張萬勛接充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以洧川縣公安局局長江源岷被控貪卑不法飭即查明核辦等因當經飭據洧川縣縣長焦永慶呈復上明江局長有擅自處罰及報告罰款不實情事等情據此該局長江源岷應即撤差遺缺擬委張萬勛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三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商邱縣教育局長依法選出孫鼎孫肅正劉淞川三人請擇

一委用案

議決 准以孫鼎委用

(原文)查商邱縣教育局長選舉會業於本年五月間依法組織成立選舉結果當選者爲孫鼎孫

肅正劉淞川三人擬請擇一委任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特檢同各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第四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汝南淮陽兩縣教育局長均已依法選出三人擬請分別擇

一委用以符定章案

議決 准以張士冠爲汝南縣教育局長孟蔚春爲淮陽縣教育局長

(原文)查汝南淮陽兩縣均於本年五月間先後依法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計汝南縣當選者爲張士冠王化南蔡世英二人淮陽縣當選者爲許詣端孟蔚春劉沛恩三人擬請擇一委任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特檢同該員等履歷即請

公決

第五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滑縣教育局長張家駒調省遺缺擬調淮陽教育局長夏秋

陽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查滑縣教育局長張家駒業經調省遺缺擬調淮陽縣教育局長夏秋陽接充可否照委特

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第六案 財政廳呈復許昌縣請辦菸葉捐作救濟院基金辦法似與中央法令無甚抵

觸可否准予照收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照收

(原文)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六五號指令據本廳會呈奉核許昌縣請舉辦菸葉捐作為救濟院基金一案尙無不合請鑒核由奉令內開會呈已悉查菸葉捐乃國稅之一種該縣所擬附加慈善捐於中央法令有無抵觸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所擬抽收菸葉慈善捐辦法係隨各菸葉行行備附收並非隨菸葉正稅附收似與中央法令無甚抵觸可否准予照收以資救濟之處埋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七案** 建設廳呈復奉核孟津縣請撥工賑款洋一案擬請連同鑛商查勘費一併令

飭財政廳提前撥發以資清理案

議決 令財政廳提前撥發

(原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八五一號內開案據孟津縣長汪亞先呈以興工築壩需款孔急請飭將允撥四千元工賑款洋迅予撥下飭卽查核飭違具復等因奉此查此項工款連同鑛商陳更新等查勘費共計四千八百七十一元前經呈准撥還並迭咨催請動放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該縣河水泛濫開工築壩刻不容緩而鑛商等亦迭催查勘因款無着未能履勘未便久延業經轉咨財政廳儘先撥發以資轉發茲准咨復仍須俟收款充裕再行清理等因本廳以此種款項需用甚急

關係官廳信用頗鉅未便擱置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提前撥發以資清理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八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奉令審查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請核議案

#### 議決 辦法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三一號訓令以據中原煤礦公司監督李文浩擬訂職工酬獎金分配辦法呈請鑒核一案經本府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交建設廳審查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即便審查具復等因遵查所擬分配辦法係按月計算且未提出公積金按公司法第六章關於會計事項概以營業年度終爲結算期又第一百七十條及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出盈餘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外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各節即該公司原有章程第十條亦有先提公積金之規定自應依法修正又該公司原有章程規定分紅成數爲百分之二十已屬過於優厚現在股息既未照發豈能濫行增加原擬百分之五之特別獎金應即就百分之二十內提充以符定案抑猶有陳明者查該公司原訂章程所定紅辦法爲百分之十迨民國十五年始修改爲百分之二十較原額適增一倍此實由於當時在事諸人朋比把持狼狽爲奸惟各人私利之是圖置公司成敗於不顧試依此率而以全年盈餘二百萬

元爲例而核計之則歲支酬金卽爲四十萬元總協理所得爲十六萬元無怪乎大利所在人爭趨之躡踞操縱紛糾無甯日也現在該公司所擬辦法將正副監督應得成數減少一倍以調劑職工該正副監督如此體恤員工殊爲難得惟惜於提成總數仍照舊額尙未能矯正前失慨念該公司歷年以來股息未付公積無存實際狀況已瀕破產卽使營業現在獲利亦應充分存儲以資彌補而圖發展管見所及似應恢復原定百分之十之分配辦法更爲妥善是否有當敬祈核議

附修正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金分配辦法一件

修正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職工酬金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所有盈餘除提總數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外在餘款項下提出職工酬獎金

第二條 本酬獎金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工廠法第四十條及公司章程第十條擬定之

第三條 職工酬獎金分下列二種

(一)職工酬勞金

(二)職工特別獎金

第四條 本公司年終盈餘提存公積金後以百分之十爲在事職工之酬勞金以百分之五爲職工之特別獎金

第五條 職工酬勞金作爲百分分配其辦法如下

(一)以百分之二十爲監督副監督勞金

(二)以百分之六十爲職員酬勞金

(三)以百分之二十爲工人酬勞金

第六條 職工特別獎金由監督副監督酌量授與如有盈餘作爲公積金

第七條 成績優異工作特別繁重之職員始能享受特別獎金

第八條 享受酬勞獎金之工人祇限於雇員及募工礦警等外工不在此限

第九條 曠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酬勞金

(一)辦事不力缺勤請假過多者

(二)曾經記過二次以上者

(三)因事撤職者

第十條 職工中途調遷者酬勞金應比照原職新職薪金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酬獎金分配完畢後即將分配情形呈報

省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張 鈞 萬 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 席 劉 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鑒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十二項
- 2, 齊委員真如儉電報告各縣賑款刻已次第領竣並派專員監賑由
- 3, 財政廳第十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教育廳第十九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孟院長昭侗 報告審查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意見請鑒核案  
張委員斐然

####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按本條例係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之文原意見書從畧）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混合或化合物

第三條 製造毒品或販賣吸食或意圖販賣吸食而持有或運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煙法處斷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凡查獲毒品應即日將人犯及毒品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並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

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接受前項案件後應即將毒品種類分量詳細呈報省政府核示處分並報高等法院

第五條 負有查禁毒品職責之公務員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或盜換查獲毒品或捏誣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無審判權而擅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查禁毒品事項除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職權檢舉審判外並由省政府責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及負有查禁毒品責任之機關切實查緝

第七條 本條例頒行前關於製造販賣毒品情節重大之犯罪以已提起上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例

第八條 凡依本條例判決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具全案報由

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請飭令復審或提審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禁烟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項城縣公安局長周大謀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呂鐸接充請公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項城縣長宋居仁呈稱屬縣公安局長周大謀因祖母病重擬回祁陽原籍呈請辭職請遴員接替等情據此該局長周大謀應准辭職遺缺擬委呂鐸接充理合抄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閿鄉縣公安局長李凌漢撤職遺缺擬委劉鵬祥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閿鄉縣公安局長李凌漢前以糾衆滋鬧煽惑青年貪夜暴動圖謀不軌等情電控該縣農會幹事長劉哲嗣據該劉哲以非法逞兇設阱橫毆等情反控該局長李凌漢均經令飭閿鄉縣縣長查明擬辦具復各在案茲據縣長黃覺呈稱公安局長李凌漢與農會幹事長劉哲互控初因酒醉言動失常致彼此誤會現據教育局長王璉等調解言歸舊好除由縣長將雙方嚴斥外請賜銷案等情據此查該李凌漢身爲公安局長應如何勤慎職守乃竟因酒醉與劉哲起釁並捏詞電控殊屬有忝厥職應予撤任遺缺擬委劉鵬祥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一峙 張鈞 萬 舞 李敬齋 張斐然 劉耀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 席 劉 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 錄 李實秋

## 甲 報告事項

- 1,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2, 民政廳第二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3, 建設廳第二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鄧縣公安局長劉朝剛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段得壽接充請公

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准照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鄧縣公安局長劉朝剛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段得壽接充理  
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沁陽建設局長侯開陽另有任用遺缺擬委郭桂嶺接充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沁陽縣建設局長侯開陽已調充洛陽棉業試驗場技術員遺缺擬以郭桂嶺  
接充當否敬候

公決

第三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 頌奉

交下河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名稱內各字應改爲省字定名  
爲河南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各條文大致尙妥惟第五條對於委用技術員之規定將建設廳  
委用與建設局呈請委用平列似有未合應修正爲以縣建設局呈請委用爲原則並加一但書

規定於必要時建設廳得逕行選委第八條規定亦允當因建設局經費屬於行政費似不應與建設事業費籠統規定故關於建設局經費一項應即刪除其餘各條略有文字增刪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謹簽請

鑒核

河南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承建設廳命令受縣政府指揮監督掌管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益業等事項及

其他公共事業

第三條 縣建設局遵照 省政府公佈之等級表分爲五等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在縣組織法未完成以前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技術員二人或二人由建設局遴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委任但於必要時得由建設廳逕行選委

(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科目者

(二)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經建設廳檢定及格者

第六條 縣建設局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縣建設局局長任期爲三年屆滿時經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認爲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縣建設事業費由縣政府籌定呈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作爲建設專款不得移作他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縣建設局領取經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縣政府核發並按月造具計算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縣建設局每月十日以前應將上月各項工作情形編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縣建設局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工作實況編製報告書連同次年各項建設計劃呈由縣政府審加具考語轉呈建設廳查核分別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爲進行建設事業便利起見得設建設設計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襄城縣公安局長栗秉謙調省遺缺擬調確山縣公安局長劉

希周接充遞遺確山縣公安局長一缺擬委齊兆麟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據襄城縣縣長李錦運報告該縣公安局長栗秉謙精神欠缺絕無振作滿街汚穢不知掃除整頓不力難期臂助等情該局長栗秉謙着即調省遺缺擬調確山縣公安局長劉希周接充遞遺確山縣公安局長一缺擬委齊兆麟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公決

第五案 萬委員舞提議濟源縣財政局長李鴻邦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張嘯陵委用

(原文) 爲提議事查濟源縣財政局局長李鴻弗久離職守應予撤差所遺之缺查有張嘯陵洪炳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六案 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函巡爲迴宣傳大隊延期三個月請飭按月撥發經費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原文) 逕啓者查本會巡迴宣傳大隊月支經費銀二千元迭經

貴政府按月撥發在案茲查宣傳期限將滿三月而豫南赤匪尙未肅清仍有繼續宣傳之必要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宣傳期限延長三個月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政府轉飭財政廳仍照前案按月撥發經費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信陽縣教育局長胡家鼎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張宏接充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信陽縣教育局長胡家鼎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查有張宏堪充信陽縣教育局長可

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張鈞 萬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徵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五項
-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3, 財政廳第二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教育廳第二十週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汝南縣縣長朱潛保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朱潛保辭職照准遺缺委陳鐵珊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據汝南縣縣長朱潛保迭電因病辭職情詞懇切自應照准所遺之缺查係酌委縣分謹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陳鐵珊李樹德二員堪以代理開具該員等履歷請候

議決任用

###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新蔡縣縣長田瑞萱擬予調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田瑞萱准予調省遺缺委張警吾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新蔡縣縣長田瑞萱與駐軍不能融洽自應調省另候任用所遺之缺係屬酌委縣分查有張警吾朱祥霽二員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中牟縣縣長鍾憲民擬予撤省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鍾憲民准予撤職遺缺委熊公時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迭令據中牟縣公民閻介椒等胡清才等呈控縣長鍾憲民濫權違法抗令擾民等情令即查明核辦等因當經委員查明該縣長對於區公所保安隊經費子彈費隨意分派辦理救濟院不力收沒那本立繳還各村之款班規和息未能剷除挪用地方款修縣府以地方款彌補司法費吞沒罰款扣留振衣徵收賭捐縣府收發主任楊紹青因需索陋規經縣黨部函請查禁僅

與推收所主任對調委閻玉璋爲地方金庫主任由地方款下開支薪金又委閻玉璋爲八區辦公處處長控案多令查復至招外人開言至於賄賈警目風聲傳播事出有因兼之判決之案竟准保出候訊其中顯有情弊似此濫權違法實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相符自應依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撤職處分除另案呈報

省政府外查該縣係屬輪委會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省政府甄用及格縣長熊公時王振國二員堪以代理並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武安縣縣長余徇鐸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遴員代理案

議決 余徇鐸辭職照准遺缺委李憲章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據武安縣縣長余徇鐸呈才識短拙懇准辭職等情查該縣長所呈情辭懇切自應照准所遺之缺係屬酌委縣分茲有李憲章馬軼堪以代理謹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桐柏縣縣長閔國章擬予撤職遺缺請遴員接代案

議決 閔國章准予撤職遺缺委王振國代理

(原文)爲提議事查桐柏縣長閔國章辦理自治不力曾記大過一次對於工作報告表從未填報

於一月份記過一次三兩月份申斥二次前因

主席出巡復奉令誥誡一次茲查該縣長對於完成縣組織表仍迄未呈報一次似此玩視要政難期振作核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一條第三項相符自應依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予以撤職處分所遺之缺係屬酌委縣分查有袁漢承郝宇新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六案 張委員鈞提議新鄭縣長金玉振擬予撤職遺缺請遴員接代案

議決 金玉振准予撤職遺缺委李同勛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河南省黨部童子軍指導員高瑞南呈祖父高雙合被誣鞭背鐐禁一案飭查明核辦等因當經委員查明新鄭縣縣長金玉振非刑拷打高雙合屬實似此違法濫職自應予以撤職處分以昭儆戒除另案呈報外所遺縣長一缺係屬輪委縣分查有民政廳甄用及格縣長李同勛即鴻章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七案 萬委員舞提議澠池縣財政局長王熙宇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艾超接充

(原文) 爲提議事查新委澠池縣財政局局長王熙宇呈請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艾

超周明忠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八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孟縣教育局長方文良撤職遺缺擬調澠池縣教育局長頓

九疇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孟縣教育局長方文良知識能力太差不能勝任業經撤職遺缺擬調澠池縣教育局

長頓九疇接充可否照委特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第九案 民政廳奉諭擬具區長訓練班改組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辦法修正通過

附修正辦法

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附設區長訓練班仍遵部章改爲區長訓練所由民政廳專辦

一 現受訓練區長計已設有四班依照條例第六條不應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惟按之現在事務情形及經濟狀況擬

併爲教務事務兩股所有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既於事實相合而於條例第六條附項之規定亦屬相符

一 現設四班所需經費仍照原預算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六分按月請領業經摺陳奉

鈞批准照預算發給等因並由本廳咨請財政廳查照辦理此後因各縣黨員選送如須增加班次時仍按原定每班規定經費額繳照班數增領以資進行

第十案 主席交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爲河南民國日報社開辦費一千元及購置機械不敷之款二千五百元請飭財政廳從速撥發以利進行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原文) 逕啓者案據河南民國日報社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屬社購置機械費七千五百五十元業經鈞會轉呈中央核准在案嗣因庫款拮据直至五月份始掃數領清當即派員赴京滬購辦詎料邇來金價飛漲百物昂貴更兼轉運加價等情以致將前領之購置機械費數目應付外尙不敷洋三千五百元屬社爲樹立基礎與改進業務起見曾經呈請鈞會將報紙停刊一月以便挪出經費藉資彌補旋經鈞會諸委員與省府劉主席面商結果蒙主席面允除將屬社以前曾經呈准未發之開辦費一千元飭財政廳照發外其餘不敷之二千五百元亦令該廳從速籌撥等情查屬社所購機械五日內即將到汴而未付各廠之押匯款項約四千元必須交清方能交貨至機械到後佈署房屋裝置機器亦在在需款屬社處此經濟拮据應付乏術情況之下惟有呈請鈞會迅予轉函省府令飭財政廳於六月十日前將屬社呈准未發之開辦費一千元暨購置機械不敷之二千五百元一併從速撥發以利進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是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淇縣縣長盧望璵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馬軼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查淇縣縣長盧望璵呈請辭職業奉

省政府核准所遺縣長一缺查有馬軼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

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張鈞、萬舞、李敬齋、齊眞如、劉耀揚、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公布施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由

2, 民政廳第二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3, 建設廳第二十二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劉委員時提議擬將省內外各機關經費自六月份起按七成核發案

議決 自七月份起暫按八成發給

(原文) 查理財萬端首重預算預算標準厥為收支適合豫省連年政變淪於戰區以前財政上之紊亂姑置不論茲就現在實況而言自裁厘實行後又償還預徵田賦三成以及鹽捐改歸中央豁免苛捐雜稅等等統計每年減收洋一千餘萬元支出一項因各機關經費均按十成發足增加較多前數月所能維持現狀者端賴中央協濟刻中央協款已停止不撥又因豫南各縣如山羅山商城固始息縣內鄉鄧縣等處或以土匪騷擾或為共黨潛伏均屬無款解庫豫西一帶如宜陽寶豐等縣亦無稅款報解以致全省收入未能照數徵足考核近兩月金庫收入田賦一項不過收洋二十四五萬元屠牙兩稅每月僅收洋二三萬元營業稅現擬開辦約月可收二萬餘元清理灘地積極進行約月可收一萬餘元總計每月收入不過三十四萬元左右而支出一項月需洋四十二萬餘元臨時剿匪及建設各費尚不在內其省外各機關經費十八萬八千餘

元已在應徵田賦內先行劃出自行坐支抵解所有省內各機關之經常支款與收入相較約不敷洋七萬餘元若不急圖補救現狀卽難維持惟值豫省大戰之後民鮮蓋藏既不能增加負擔重苦吾民復不欲長此拖欠再蹈前轍再四籌思惟有折成核發始可維持目前茲爲量入爲出之計擬將省內外各機關經費除黨務報社等費一律不減外其餘各機關及各縣長俸給按照預算原額暫按七成核發此外如財政局公安局及縣政府各職員因薪金較微均不核減仍照舊數發給似此辦理每月約減去洋十三萬餘元內除保安處區團連兵士餉項馬乾應減去一萬一千五百餘元警衛營兵士餉項馬乾應減一千四百四十餘元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警餉應減去五千二百餘元共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擬不加核減每月實可核減洋一十一萬二千餘元按照經常收支核計僅不敷七萬餘元茲核減十一萬二千餘元約可餘出洋四萬餘元作爲建設事業費庶於撙節開支之中仍不悞建設之用至剿匪及臨時支出等費擬在特種收入項下開支另行籌劃茲將所擬按折發款各機關數目繕造清冊如左并自六月分起實行用特提出會議請

討論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西華縣縣長王瀛蛟調省遺缺擬調固始縣長王兆珍代理遞

遺固始縣縣長一缺查有余中楫朱祥霽均堪接代請擇一委用案

議決 王瀛蛟准予撤省遺缺調固始縣長王兆珍代理遞遺固始縣縣長一缺委



### 余中楫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自治指導員楊宗津報告西華縣縣長王瀛蛟辦事敷衍政務停頓到任以來紀念週未作一次每日下午始能起床等情據此該縣長似此因循廢事實係難期振作自應調省以示懲戒遺缺擬以固始縣縣長王兆珍調任遞遺固始縣縣長一缺係屬酌委縣分查有

余中楫朱祥燾堪以代理謹遵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各員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三案 張委員鈞提議中牟縣公安局長馮象超撤職遺缺擬委涂慶釗接充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中牟縣公安局長馮象超濫罰賭犯業經令縣查明屬實應即撤差遺缺擬委涂慶釗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四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調南召縣公安局長曾滌塵接充陽武縣公安局長所遺南

召縣公安局長一缺請委郭琪光接充案

議決 陽武縣公安局長貢堃與南召縣公安局長曾滌塵對調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陽武縣縣長李士翔呈報據公安局長貢堃呈爲傷痕觸發不堪辦公請轉

呈委員接替以便赴省醫治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據此該局長真堃既係不堪辦公應准辭職遺缺擬以曾漁塵調充遞遺南召縣公安局長一缺擬委郭琪光接充理合附具履歷提請

公決

第五案 張委員鈞提議息縣公安局長汪祥吉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胡振球接充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爲提議事案據息縣公安局長汪祥吉以經費困難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擬委胡振球接充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第六案 萬委員舞提議延津縣財政局長高新民辭職照准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准以崔家榮委用

(原文)爲提議事查延津縣財政局長高新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查有崔家榮齊家祿二員均堪充任特檢同該兩員履歷提請

公決擇一委用

第七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博愛縣建設局長張建勛撤職遺缺擬委張英藻接充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查博愛縣建設局長張建勛侵款舞弊業經派員查實擬請撤職先行交縣看管  
嚴查交代聽候法辦以懲效尤遺缺擬以張英藻接充當否敬請

公決

第八案 主席交議據中原煤礦公司監督李文浩呈爲遵令繕正工人撫卹條例請仍

照原擬條例公佈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以據職公司呈送工人撫卹條例請核示由奉

指令第三三六二號內開呈件均悉案經飭據建設廳審查修正暨經本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各在案茲將審查條文隨令檢發仰即遵照繕清呈候公佈可也此令等因  
並發審查條文一件奉此本應遵照辦理何敢另有異議惟查職公司所有裏工外工性質迥然  
不同至因公傷亡與積勞病故情形尤異職公司根據事實擬訂條例判其勞績之大小以定待  
遇之厚薄無非於撫卹之中仍寓激勵之意茲按建設廳所改各條以之撫卹各工似乎未能合  
用謹陳如下 一原呈條例第四條對於三年以上之裏工卹金(一)(二)(三)三項經建設廳修  
改時刪去改爲工作三年以上之裏工除給予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一次給予其遺族卹金費  
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竊查此項條例三年以上之裏工按三年六年十年分別撫卹蓋因

礦廠學徒多係四年方能成藝若六年以上已較有勞績至十年以上則不特勞績可嘉即其生活亦久以本礦爲固定工作地一旦傷亡應加特別撫卹使其遺族有賴若遵建設廳修正三年以上者一律撫卹則勞績漫無等差學徒與畢生工頭同一待遇情法似有未合殊非激勵之道且將三年以上裏工卹金提高數倍與三年以下者卹金兩相比較似太懸絕一原呈條例第八條經建設廳修正時將逾期不來工作之「工作」二字刪去並在來字下續加「經查明證實確已傷病痊愈者」等字以接一律停止其工資及津貼竊查職礦裏外工計達萬餘人分住各處并有以鄰縣爲家者查明證實事實上殊感困難且治療之方法如何對於痊愈遲速及能否痊愈均有關係若以療養不善而致稽延又將如何辦理且撫卹係補助之意與賠償不同醫院診察即可作爲標準否則對回家療養工人之痊愈與否必起多端爭執一原呈條例第十一條(一)(二)(三)三項經建設廳刪去改爲三年以上之裏工應視殘廢部分之輕重爲給予撫卹之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竊以本條原意工人既經殘廢且不能工作當然以贖人一律看待分別勞績撫卹均以條文規定免去臨時鑑定之困難及爭執一原呈條例第三十四五三條均經建設廳刪去修成一條其文爲「凡本礦裏工外工因積勞病故者均照第四條所定之撫卹辦法撫卹之」竊查第三十四五三條規定病亡工人之撫卹辦法與傷者實難同論第十五條關於撫卹外工之規定因外工人數約八千上下大半分住各鄉各縣工作與否概屬自由非裏工可比故非病亡礦廠以內者無法

撫郵依建設廳修正既以裏外工同論又以撫郵方法及郵金數目與傷亡同等於事實情理容有未合似應仍以原擬條文規定免致鑑定困難發生爭執總之職公司爲求事實便利顧慮周全起見對於此項撫郵條例考核理應精詳竊恐建設廳對職公司情形未甚明瞭所有經該廳修改及刪去各條文爲將來施行便利計似仍有分別變更或保留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繕正一份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准予備案並行公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 第九案 張委員鈞提議商城縣長龐文翰擬准辭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龐文翰准予辭職遺缺委郝宇新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商城縣長龐文翰呈舊症復發難以支持懇請迅予委員接替以免誤公等情情詞懇切自應照准遺缺另行遴員接代該縣係酌委縣分查有郝宇新李鼎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 第十案 張委員鈞提議鎮平縣長汪銘鑑擬予撤職遺缺請遴員接充案

議決 汪銘鑑准予撤職遺缺委秦起忠代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省政府訓令轉奉

開封行營訓令前淮陽縣長汪銘鑑擅將刑事被告人第二十二路將校團團長李繼山縱放脫逃該縣長現調何縣節即撤職法辦等因查該縣長已奉令調任鎮平縣長茲奉前因自應將該縣長撤職法辦遺缺另行委員接代該縣係酌委縣分查有秦起忠李樹德堪以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議決任用

第十一案 中原始礦公司整理委員會呈請通緝王敬芳並轉咨查封公司房屋賬簿

卷宗器物派員提回以資清理案

議決 照辦

(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中原始礦公司前董事長王敬芳自民國六年九月任事以來對於公司把持舞弊侵蝕中飽種種不法迭經前河南省議會河南鑛權委員會及修博兩縣股東一致主張清算賬目王敬芳情虛畏罪即於十四年秋將公司歷年重要賬簿卷宗款項及股票存根一併捲逃天津匿居租界以致公司財產混亂糾紛迭出營業停頓幾瀕破產十八年間前清理委員會曾派委栗廉芳等前往向王敬芳當面再三接洽要求取回賬簿卷宗及股票存根以憑清理王敬芳竟藉詞延誘不允交還本會奉令成立對於公司財產股票及以前一切糾紛亟應澈

底清查切實整理俾得確定股權永入正軌且以股東董事會職權久經中斷前項名義自應取消而所有捲去賬簿文卷及票根亦屬關係重要倘不設法追回終難達到整理改進之目的業經查照第五次常會議決登報否認王敬芳等以前取得各種資格並函知迅將携去賬簿卷宗等項一併送會清理嗣准中原煤礦公司函稱歷年重要賬簿卷宗及票根等項均被王胡捲逃天津無法清查請轉呈嚴追等由到會又經提交第八次常會議決函催王敬芳限五月內檢齊送會清理各在案現已逾限該王敬芳仍復置之不理是其有意把持拒絕整理已屬明顯本會現正舉辦股票登記清查公司財產急需審查賬簿卷宗票根以資着手若非嚴予緝辦強制執行殊不足以謀整理而儆不法茲經提交第十二次常會討論議決照左列各項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1.）通緝王敬芳歸案究追（2.）轉咨河北省政府請將北平裏林街八號公司房屋一棟先行查封（3.）轉咨天津市政府照會義國領事請將王敬芳私設之中原公司辦事處所存賬簿票據卷宗器物等項一併封存由省政府派員提回交會清理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造具通緝表錄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照案分別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附呈通緝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被通緝人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	齡	容	貌	所在地	事	由		
王	名	籍	貫	年	齡	容	貌	所在地	事	由
王	松	芳	河南	鞏	縣					
	身	矮	面	闊		天津	發	國	租	界
	前	充	中	原	公	司	董	事	長	
	營	私	舞	弊	種	種	不	法	並	
	捲	逃	賄	卷	宗	款	項	及		
	票	根	送	催	不	理				

第十二案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呈以開封縣縣長邊萬選等十四縣到任已滿三月成

績尚優擬請改爲署理一案茲特簽具意見分別准駁請核示案

議決 照簽具意見通過

(原文) 案查民政廳呈以代理開封縣縣長邊萬選等十四縣到任已滿三月成績尚優擬請改爲

署理一案奉

主席批查照前例交各廳院就主管事務擬具考語呈候彙核等因經本處函達各廳院查照辦

理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到處除代理新蔡縣縣長田瑞萱已另案調省應毋庸議外合將其餘十

三縣各廳院所加考語彙齊開單附呈並遵

批簽具意見呈候

鑒核示遵

附呈原意見



計開

代理開封縣縣長邊萬選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平日成績亦屬有功無過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夏邑縣縣長李鴻斌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平日於政務工作及駐軍匪情各報告表均能按期造送送經

嘉獎記功足見工作尙屬緊張且於籌解公款頗爲努力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共已記功六次各在案似應准予改

爲署理

代理考城縣縣長梁公武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平日成績亦屬有功無過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商水縣縣長趙鴻猷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平日成績亦屬有功無過且於本年三月間因防匪出力記大

功一次在案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長葛縣縣長王道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平日成績亦屬有功無過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固始縣縣長王兆珍 平日尙無過失惟此次各廳院考語案內高等法院稱其兼理司法事務不知遵章辦理既

經令催仍復擱置毫無成績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陝縣縣長張簡生 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主席出巡豫西考該員老成練達平日對於禁烟工作尙能實

力協助曾經傳令嘉獎惟前據財政廳呈稱該代縣長有感違財政局長辭職情事經本府記大過一次嗣查該局長阮

慶溶確係自動辭職迭經該代縣長呈請呈辭在案其記過處分雖未取銷究非成績不良者可比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魯山縣縣長唐蔚麒 查該代縣長平日勤匪尙稱得力惟辦理自治要政不知努力會記大過兩次在案此次各

廳院所加考語高等法院亦稱其兼理司法事務不知遵章辦理令催亦仍擱置毫無成績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安陽縣縣長索品方 查該代縣長除三月份解款遲延記過一次外尙無其他過失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

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代理臨漳縣縣長楊文燁 查該代縣長平日例功例過尙足相抵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均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內黃縣縣長李祖蔭 查該代縣長於政務工作及駐軍匪情各報告表不甚注意曾經申斥三次記過一次足徵平日工作未能緊張且准高等法院函稱其兼理司法權限不清令知遊辦仍不注意成績欠佳等語似未便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汲縣縣長張靖 查該代縣長平日有功無過前次主席出巡親加考查認爲才識尙佳傳令嘉獎在案此次各院所加考語亦無貶詞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代理獲嘉縣縣長趙筱三 查該代縣長前次主席出巡親加考查認爲明敏練達才識均佳重要縣政均已舉辦傳令嘉獎並於政務工作駐軍匪情各報告表均能按期造送擁譽公款頗爲努力迭經嘉獎記功各在案此次各廳院所加考語高等法院稱其兼理司法事務均能遵章辦理令辦事件尤甚迅速成績最佳似應准予改爲署理

以上所擬改爲署理各縣長經查明均無控案合併聲明

### 第十三案

張委員 劉耀揚 提議現在各處匪患尙未肅清保安處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

擬仍用保安處原名以免更張請公決案

議決 本省匪患未清保安處暫緩裁撤各保安區指揮部均依限撤銷其多匪區域由保安處臨時派員指揮清剿

域由保安處臨時派員指揮清剿

(原文)爲提議事竊本省保安處前經省務會議議決限於本年六月底撤銷在案茲查該處爲保  
持全省治安機關成立以來頗具相當成績現各處匪患尙未肅清隣值青紗幪起尤屬匪氣猖  
獗可虞之時勢難遽爾裁撤誠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又保安處係

中央核准法定機關除蘇皖鄂贛早經成立外嗣湘粵浙閩等省亦均相繼設立而本省民衆對  
於該處已有深切認識並擬仍用保安處原名以免更張惟第二第三兩區地方較爲靖謐應將  
第二第三兩區指揮部撤銷以節糜費其餘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因匪氣正熾該各區指揮  
部擬暫仍舊一俟匪患肅清再行逐次撤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萬舞 李敬齋 劉耀揚 張斐然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實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甲 報告事項

- 1, 國府文官處文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五項
- 2, 本府最近關於匪共情形報告
- 3, 財政廳第二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4, 教育廳第二十一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擬將開封城隍廟特別自治區劃爲學區以原有省立各小學校劃歸該學區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張委員鈞萬委員舞李委員敬齋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附原理由書

一、我國教育事業向歸官辦民衆方面全不聞問故日日言普及結果適得其反其原因卽爲民衆對於官辦教育事業不關痛癢求其捐稅補助勢必有所不能如求推廣教育事業必須與民衆發生關係爲造成此種關係起見亟應施行教育自治並應由省垣做起以爲模範

二、省教育專款之來源既不能增加而應辦之省教育事業又刻不容緩近數年來每屆中學招生時期往往應考學生竟有超過預定額數十倍者最近接奉部令尤以發展高中農工

教育爲亟務而所費經費更不在少若常此以省款辦理小學殊足以妨礙中等以上之教育發展

三、各縣小學均由地方經費辦理而省垣小學動用省款揆諸事理似亦未當若以省會房捐

辦理省會小學正適合以地方經費辦理地方教育之旨推廣小學教育計莫善於此者

第二案 預決算委員會呈復審核改組農工機器製造廠經臨各費預算一案意見請

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六零號訓令以據建設廳提議改組農工器械製造廠並該廠經常臨時費預算書飭即審核呈復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會議以該廠經常每月列支三千三百五十五元臨時費列支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元據聲稱係就農具製造廠加以整理等語經議決派員查明現在情形及原有機械若干再行討論嗣據委員熊振中復稱工業總廠原由省庫撥給資本金五萬元嗣因第二集團軍拖欠物價八千元以致逐漸虧累現存機器原料可以移作農工器械廠接收者計機具共值洋一萬四千九百元餘原料共值洋五千九百六十九元等情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函請建設廳查明該廠係如何組織收入預算數目若干原有之紡織一部是否併入新廠詳加說明再由本會討論復准建設廳送到說明書謂該廠非純粹營業機關

實係教養而兼提倡性質爲謀擴充計自應請領開辦費以購置機器藉符名實經常預算書所列原料一項係屬材料費學徒工資係屬教養費故經費較多營業收入每月除工料外僅有餘利三百六十元預計五個月以後經常開支方可以收入相抵至織料一部舊存紡機甚多不必另請開辦費而經常費亦可由收入項下開支只須添撥材料周轉費已另案呈請省府撥洋二萬元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等語復經第二十九次會議推定委員審查經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據說明書內聲叙該廠並非純粹營業機關實係教養而兼提倡性質故不得不酌列經常費以資維持查該廠自十六年以來即係營業性質嗣因第二集團軍拖欠八千餘元周轉不靈以致營業虧折現在只應酌發購置機器費用若干元以資製造酌發流動基金若干元以資周轉並酌發修理房屋臨時費若干元以便工作但仍須按照營業性質辦理其經常費即由收入項下開支至所購機器須據實呈報省府派員點驗所發之流動基金亦須按照營業原則周轉生利不得虧折二據該廠所造臨時費預算書第一項列支添置機器費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第二項建築費四千元查上列各數未免過鉅應除去現有機器將應行添購各件按照時價核實開列至建築費亦應將必須修理之房屋間數及購置材料統按時價核實估計一併詳開清單送會審核三據該廠所造經常費預算書第三項列支原料費一萬二千六百元查此項費用應俟添購機器及建築等費核定後再行酌定以上各款辦法應請建設廳分別詳細函復再行審核等語經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函達建設廳辦理各在案茲准建設廳復稱查官立

工廠原爲培養實業人才爲社會作領導並非藉此與民爭利也若能造就多數實業人才介紹新式工藝于社會使民辦工廠逐漸發達生產數量日趨增加失業游民日去減少斯則不真官立工廠之初旨揆其得失似不應專重營業只顧目前利益故必有經常費一項以資補助而利倡導貴會審查結果第一項云必須按照營業辦法其經常費由收入項下開支所議固屬甚是然當此軍事甫定百業凋敝之際辦一營業工廠于建設一端有何意義于工業前途有何補助于民生主義有何裨益即令按照營業辦法亦須審查其營業概算是否核實流動基金是否堪敷周轉該廠原定爲教養營業兼顯性質並未規定流動資金如果限制由收入項下開支則當酌撥流動資本以憑周轉審查第二項云添置機具費及建築房屋費等爲數過鉅據該廠呈稱所列機具價值係函詢怡和洋行及上海大隆機器廠均按現時金價實在數目至建築房屋間數目應另具建築詳圖及工料估價清單以昭核實審查第三項云所列原料費應俟添購機具建築房屋等費核定後再行酌定查購置機器採辦原料均須往返滬漢決非隨時隨地可以添置所以原料與機器同時採購不惟節省時間且可減少運費故添置機具費與原料費似應一次撥發準函前因相應將實在情形詳爲聲述並檢同建築圖及估價單各一紙函請查照審核等因前來復經提交本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一)修繕費擬核發一千五百元即就原有房屋修造應用以資撙節(二)基金擬照原預算暫發三個月共計洋三千元先行開辦俟三個月後查看成績如何再行核撥至薪工各費仍照上次議決擬由該廠收入利益項下開支(三)

機器除舊有機器移歸新廠使用外擬再籌撥添購機運費洋一萬元俟機器購到由

省府派員照單驗收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三案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呈請於本年七月成立淮陽等六縣縣法院造具各該院二十年度概算書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暫緩設立

(原文)呈為擬請成立淮陽等六縣縣法院編送二十年度概算書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職院前於十八年八月間遵照

司法院頒佈各省分期籌設各級法院一覽表內所定河南第一期應成立縣法院二十四院之計劃斟酌地方情形擬請成立汲縣等十一縣法院繕具組織章程及預算書呈蒙

鈞府核准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先成立汲縣許昌南陽汝南商邱五縣法院其餘各縣於十九年一月後陸續成立在案雖汲縣等五院當即成立實行司法行政之劃分一革縣長兼理司法之積弊惟淮陽等六院因時局關係延宕至今迄未遵令成立現在地方救平正宜積極建設且值編造二十年度預算伊始若不迅為籌設力圖司法之獨立不但法院原定計劃無以完成即鈞府改良司法之目的亦將無以實踐關係國際影響尤大是擴充法院實有不可再緩之勢



若全省同時舉辦既非才力所能勝自不得不分期進行用收輕易之效所有前蒙

鈞府核准設立之淮陽確山臨汝固始陝縣潢川等六縣法院擬請於本年七月一日先行成立各院組織與已成立之汲縣等院大致相同惟事務日繁人員畧有增加遞解事項仍照成例由各該縣政府遵照遞解緝捕事項依法仍由各縣政府公安局各機關協助辦理其辦公地點如各縣有相當地點可以撥用者即行撥用否則於各縣政府內劃一部分房屋以資辦公以上三項係爲節省經費起見應請

鈞府通令籌設縣法院之各該縣政府公安局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俾免貽誤除汲縣等五院二十年度概算書業經編造另文呈送以及現在籌設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擬具淮陽等六縣法院二十年度概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自二十年度開始之七月份施行並懇令行財政廳按月照數撥付俾資辦公并乞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四案 教育廳呈送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規程請核

示案

議決 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

(原文) 竊查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原有由公家給予膳費以資津貼之舉惟此等普遍

津貼核與獎學敬教之旨未甚符合亟應另訂辦法藉資獎勵茲擬自二十年度起省立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招收新生一律不給膳費對於優良貧寒師範生另訂獎學金規程公佈施行除令知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外謹由本廳擬具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規程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第五案 財政廳呈復奉核建設廳請勿拍賣開封城廂隙地一案謹擬雙方兼顧辦法

請核示案

議決 由財建兩廳查明呈核

(原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四四號訓令內開以據建設廳呈據河南第一區林務局局長賈祥雲呈請令行財政廳所有開封城廂隙地劃歸林務局經管造林一案飭卽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官有隙地應由本廳負責清理前經人民蔡純和標買西門城壕沙地三十畝當經佈告週知嗣委員趙錫爵呈稱蔡純和投得西門外沙地三十畝被各機關植有樹株僅餘淨地十畝零五分五釐二毫五絲可否令得標人照淨地畝數繳價又經指令照准並據該委員將產價轉解到廳核發執照並派科員蔣瑗會同委員趙錫爵查明復稱西門外城壕官地被印花稅處公安局分

別植樹佔用本廳業經免予標賣各在案奉令前因復查林務局呈稱城廂隙地專供造林之用範圍未免太寬惟造林關係建設自應妥擬辦法詳察開封城內官地除鐵塔寺種植紀念林中山公園附近各地及其他已造林之處不計外其餘隙地多係接近住戶不適造林之用至城外中山門迤東曹門迤南人烟稠密且多民間有零星小段官地極為散漫每處未能多植樹株管理自必不便所有以上各處地價較昂擬仍由本廳繼續清理藉裕收入第自中山門外迤西至曹門外迤北人烟稀少素鮮民地面積廣闊擬請將該處所有官地全行劃歸該區林務局經管專為造林之用不特便於栽植且管理較易而與本廳清理官產亦無妨碍似此分別劃定界限庶可雙方兼顧懇請

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建設廳查照辦理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六案 暴張公園董事魏春園等呈請籌撥公款完成暴張公園全功並懇酌撥袁氏

逆產數項作常年經費案

議決 呈請中央將河南所得捐劃出一部完成暴張公園

(原文) 呈為呈請籌撥公款及逆產地畝完成暴張公園以竟全功而彰先烈事竊查先烈同志暴質夫張宗周二公以河朔健男著革命先鞭效忠黨國流離顛蹙苦心孤詣始終不渝在豫省革

命歷史上實有存立價值乃暴君奔走陝西靖國軍參贊帷幄有年大勳未集復歸而籌辦自治設立模範區已著成效官僚作梗卒以避難滬濱齋志以歿張君以民黨省議員反對袁氏帝制亡命南北結交豪俠密謀倒袁護法之役起義南陽聯絡隊伍卒被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邀功賣友而大命殞於宛南夫兩公之死其有功於革命甚大革命告成兩公之食報享名亦固其宜曩者前督胡公笠僧現中央委員于公右任及張公伯英眷懷忠愍慨想舊誼亦曾募貲捐款於豫北新鄉縣西城外建築暴張公園以作紀念願所募爲數寥寥不及四千元除購地植樹築墻及撫恤其遺孤外已所餘無幾豫計完成建築之費尙須洋約五千元不敷之數尙鉅事廢半途功虧一簣然零星募集私人之力已告竭矣竊思兩公奔走革命既爲國家人民謀幸福國家崇德報功之典允宜建祠修隴撥給祭田式揚景烈昭示來茲爲此懇請就公帑籌撥補助洋五千元完成公園建築以竟全功并請就輝邑籍沒收袁氏逆產項下撥地數頃作爲常年祭掃修理之費俾垂永久而資表揚實爲公便所有懇請籌撥公款及逆產地畝完成暴張公園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七案

李委員敬齋提議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辭職照准遺缺擬委王繼勳接充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查西平縣教育局局長王正宇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王繼勳堪以接充可否照委特

檢同該員履歷即請

公決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委員斐然提議據開封市商會呈報調查中山路商民狀況並擬具意見書請核轉案

議決 照准自六月十一日起展限十四天拆除

(原文) 爲提議事案據開封市商會主席李漢珍呈稱案奉鈞廳指令內開以呈請縮小中山路寬度優給徵收地價以恤商艱一案由呈悉查前據該會轉據中山街商民代表五美智等呈請緩築中山路等情到廳業經將碍難緩築各情形詳晰指令在案茲又據呈前情該會贊助建設兼顧商情良用嘉慰惟該路寬度係按照開封交通情形及工商業狀況斟酌規定案經省府議決本廳奉令遵辦萬難變更計劃且歐美各國修築馬路經費多係徵諸市民即本國之廣州漳州以及東南各市亦係由市民負擔築路經費此次修築中山路應需經費完全出自省庫並另給房屋拆遷費及土地收用等費政府對於商民已屬體恤備至值此訓政時期發展市政厥爲要圖各商民等素明大義務各盡力贊助以期早觀厥成至來呈所稱沿路門面房屋如有僅係三兩間商民恃爲生活者請優給地價一節既據會同公安局調查仰俟調查完竣造具詳冊呈送

本廳轉請省政府另案核辦仍一面迅速傳知各商遵限先行拆遷以利進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召集該街街長及各住戶商號代表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擬具意見書數條並會同公安局各管轄區署派員前往該街逐戶調查列表具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轉呈省政府另案核辦以維商業而示體恤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意見書一件調查表一份據此所請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抄錄附件提請公決

附原呈意見書一件調查表一份

開封縣商會爲修築中山路一案於本月六日上午十點會同該街街長及各住戶代表召集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擬具意見如左

- (1) 該街房主如有門面房屋全被拆除或拆除一部份其後面地皮透出街面爲另一戶主者則前因拆除之戶受莫大之損失而後面之戶即能沿馬路建修門面房屋則反受無窮之益也此受益透出之戶應須補助受損者每一間洋一百元以昭公允
- (2) 馬路築成後所有應繳築路費每公尺四元請予豁免以恤商民
- (3) 現值本年上半年結束賬目之期各商戶貨物賬目急待結束如因拆遷而停止結算則商民所受損失甚大且感受痛苦亦最多爲顧全大多數商民生活計應請展緩至農曆端陽節後再行拆除以免損失
- (4) 新路築成各商修理門面不必拘束式樣由各商民住戶在可能範圍以內自由建築但以無碍於警察及無礙于交通者爲限
- (5) 此次因築路而拆察所有建築房屋請公安局核准既不預建築証但以此次爲限

開封商會調查中山路住戶商號狀況表

門牌號數	房主姓名	折間數	折除狀況	房主經濟狀況	備考
291 292 293	潘醒民	三間	全折		後房五美後院
141	福合堂	五間	門面四公尺		後房有十五間
328 329 330 331 332	陸費王氏	十三間	門折三公尺三	寡居	後房有二十餘間
29	張文學	四間	全折	居	後房有六間
182	宋閣氏	三間	門面全折	貧	後房有四間
298	高定選	一間	折剩一公尺		後房逸出周子齊房
514	王姓	二間	折剩一公尺		無後房
516	許振江	五間	門折剩半公尺	貧	後有空地係牲口行可蓋房十餘間
315	許朝林	三間	門面全折	貧	有後房可蓋五間
22	李景賢	四間	全折	貧	後有空地係縫買可蓋房十餘間
27	何高氏	四間	全折	寡居貧	後房折三間空地可蓋房八九間
365	張茲卿	三間	門面全折	貧	後房有可蓋八九間

359	360	王忠泰	二	間	全	折	貧	後房空地可蓋房四五間
68	79	呂李氏	三	間	全	折	元	原係李景元呂李氏當後房李景元
314		許朝林	二	間	門面	全折		後房透出慶興永
351	357	謝阮氏	三	間	全	折	七十餘歲刻苦	後房露出滯玉泰房三間
364		王風若	三	間	門面	折六公尺	貧	後房有四五間

第二案 張委員鈞提議擬添招區長兩班以廣訓練每月經費仍照原定預算標準編

列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原文)查區長訓練所原定開辦四班每班定為六十名嗣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咨請省政  
府轉令各縣選送黨員三人至五人考入區長班受訓養成領導地方自治之基本人材業經各  
縣陸續選送計前次考取黨員三十六名共有十四縣現各縣繼續送到者有六十縣計三百餘  
名而黨員實居多數按前定班額已取錄三班僅餘一班且全省各縣分割自治區域少則五六  
區多則達十區若不再增加班次微特送到人員致多向隅即已受訓練及現受訓練之人數實  
不敷分配並與以黨治國之本旨亦有未合擬再添招兩班共計六班以廣訓練而符黨務指導  
委員會原案其每班每月預算仍照原定區長班預算標準編列藉利進行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第三案 清鄉總局呈爲清鄉期限行將屆滿各縣多未辦竣擬請展限四十天以竟全功請核示案

議決 清鄉總局延長至七月底結束

(原文)爲呈請事查河南此次清鄉期限原定四個月滿期各縣局自二月二十日開始截至六月二十日爲止曾將清鄉事項分別四期進行迭經令飭各縣積極辦理並派員分往各縣督促務期如限完竣在案茲查各縣辦理清鄉成績除臨潁汜水汲縣陽武夏邑閿鄉溫縣濟源武安九縣第三期工作完竣并填報戶口統計表到局外其開封等一百零三縣或正在趕辦第三期事項或第二期事項猶未竣事推其原因或係赤匪滋擾而清鄉發生障礙尙未施行或係鄉鎮閭鄰長甫經選定而舊有人員從前多不負責以致辦理延誤現值第四期行將屆滿各縣既多未辦竣若非酌予展限則事廢半途殊爲可惜本局再三考慮擬請將各縣清鄉期限展限四十天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底止一面嚴令督催趕速辦理以竟全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峙 萬舞 李敬齋 齊真如 劉耀揚 張斐然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栗敬六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張廷休 紀錄 李寶秋

### 甲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第二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2. 建設廳第二十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輝縣縣長張長庚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張濟東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主席交下劉督辦鎮華請加委張濟東代理輝縣縣長等由虞電一件奉

批准交民廳提出會議等因抄同原電囑即查照辦理等因查輝縣縣長張長庚既有任用輝

縣遺缺係酌委縣分擬即暫委張濟東代理謹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請

核議公決施行

## 第二案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送第二期支付預算書請鑒核案

議決 准予續辦其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核

(原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所第一期各班行政人員訓練時間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本月月終即行屆滿曾由職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以各班學員各具有專門學識與行政經驗復經此三個月嚴格之訓練實際之探討當能奉行主義努力工作蔚爲有用之材擇優錄用量材器使以合訓練之旨擬請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續辦第二期抽調現任縣長科長及各局長各一班每班六十人來所訓練畢業期限仍爲三個月其調遣之缺即就第一期畢業學員擇委代理以便試用庶已訓練者得展所學未訓練者藉資砥礪實於陶冶人材澄清吏治之道大有裨益茲將第二期預算按照事實編訖理合繕正支付預算書五份備文呈請 鑒核飭撥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 第三案 法令編審委員會簽呈審查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頌奉

交下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

開會討論僉以此項規程尙屬妥善除第一第六第七第八各條略有文字修正外餘均照原案通過所擬是否有當謹簽請

鑒核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豫籍學生家境貧寒成績優良者依本規程之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額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學期四十元乙種每學期三十元

第三條 甲種獎學金名額不得超過全班人數百分之十五乙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貧寒學生學業操行總評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給以甲種獎學金七十五分以上者給以乙種獎學金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規定不得給予獎學金

(一)必修科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

(二)體育或操行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三)經教育廳審查成績認為與課程標準不合分數寬濫者

第六條 獎學金之發給於次學期行之但不繼續求學者不得領取

第七條 各校應領獎學金之學生須由該校備具學生家庭狀況表及各項成績表呈報教育廳核奪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委員鈞提議新委汝南縣縣長陳鐵珊奉令准予辭職遺缺請委翟韶武代理案

議決 照准

(原文) 爲提議事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省會公安局南區署長陳鐵珊函稟辭去新委汝南縣長職務原函一件奉批陳鐵珊准另予委用汝南縣長一缺着以翟韶武充任等因准此謹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請議決任用





573.9155  
718.2  

---

2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每冊定價洋一元三角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

印刷者 河南印刷局

